



乌兰夫论民族工作

内蒙古乌兰夫研究会 ■ 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1146 3/27

编辑说明

乌兰夫同志是党和国家优秀领导人，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卓越的民族工作领导者。他在长期从事并领导民族工作中，特别在领导内蒙古各族人民进行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实事求是地解决了许多复杂的民族问题，创造了丰富的民族工作经验，在民族理论上，对毛泽东思想作出了贡献。

本书收入了乌兰夫自 1945 年 11 月至 1987 年 9 月之间有关民族工作的重要著述、讲话、谈话和报告，共 47 篇，其中多数是第一次公开发表。在编辑、审稿和校阅过程中，我们遵循忠于原文、尽可能保持文献原貌的原则，对正式文稿和已发表过的文章，只作了少量文字和史实上的订正；对讲话记录稿，在保持原文基本观点的前提下，作了文字整理；对个别文章作了删节或节录，并在标题末标明。

收入本书的文献，以成文时间为序排列。为便于读者阅读，我们作了必要的题解和注释。

编者

1997 年 1 月

目 录

- 答新华社晋察冀分社记者问
(1945年11月12日) 1
- 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目前工作的方针
(1945年11月27日) 7
- 关于承德会议主要决议的报告
(1946年4月5日) 11
- 关于蒙地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1946年7月) 15
- 在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政治报告
(1947年4月24日) 31
- 中国共产党是全国各族人民利益的代表者
(1947年7月1日) 52
- 把内蒙古军队建设成真正的人民军队
(1947年9月13日) 56
- 在内蒙古干部会议上的总结报告提纲
(1948年7月30日) 63
- 内蒙古建军工作总结
(1949年7月22日) 91
- 在《共同纲领》的基础上为建设新中国而奋斗
(1949年9月24日) 108

在绥远军政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1949年12月27日)	112
关于当前民族工作问题的报告 (1950年4月28日)	116
就绥远省委《关于蒙古减租问题的指示》给华北 局并中央的信(1951年3月25日)	119
在绥远省干部会议上的报告 (1951年11月25日)	126
在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 成立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1952年4月30日)	13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 纲要》的报告(1952年8月8日)	149
中国共产党在解决民族问题上的成就 ——为《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而作 (1952年9月27日)	156
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建党建团工作的讲话 (1952年11月)	165
大力加强蒙古语文工作 (1953年5月16日)	170
保障民族平等是我国宪法的一个重要特色 (1954年7月27日)	180
当前民族工作中的几个重要问题 (1954年12月30日)	186
做好民族地区工作完成发展国民经济	

第一个五年计划(1955年7月23日).....	197
我国民族工作的成就和若干政策问题 (1956年6月20日).....	203
党胜利地解决了国内民族问题 (1956年9月19日).....	213
10年来的内蒙古 ——为纪念内蒙古自治区成立10周年而作 (1957年4月30日).....	225
关于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的 报告(1957年7月5日).....	248
在青岛民族工作座谈会上的发言 (1957年8月5日).....	258
内蒙古文教事业发展的新硕果 (1957年10月14日).....	269
休想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 (1959年4月25日).....	275
不断发展我国各民族的大团结(节录) (1959年5月).....	285
建国10年来的内蒙古自治区 (1959年10月1日).....	297
在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1962年12月20—25日).....	308
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加强对宗教 活动的管理(1963年12月9日).....	376

发展我国少数民族的社会主义文化艺术 (1964年12月29日)	382
做好民族工作加强民族团结 (1965年11月22日)	389
进一步巩固与发展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 三个基础(1966年2月4日)	396
在全国边防工作会议上的报告(节录) (1979年4月25日)	399
认真做好民族立法工作 (1980年9月15日)	435
民族区域自治的光辉历程 (1981年7月14日)	457
在首都民族团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1984年12月30日)	482
贯彻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 搞好民族地区的 经济改革(1985年4月4日)	485
民族地区在“七五”期间应注意研究和解决的几 个问题(1986年4月10日)	488
为西藏的繁荣和发展多办些实事 (1987年4月15日)	492
同内蒙古广播电台电视台记者的谈话 (1987年5月1日)	494
在创造新历史的道路上胜利前进 ——庆祝内蒙古自治区成立40周年 (1987年7月16日)	500

要继续继承和发扬乌兰牧骑的优良传统 (1987年9月22日)	514
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 (1987年9月30日)	515
后 记	519

答新华社晋察冀分社记者问*

(1945年11月12日)

问:请你谈一谈中国共产党对内蒙古民族的政策问题。

答:根据我个人所知道的谈一谈。中国自有共产党以来,对于少数民族的政策,是非常清楚的。确定了民族自治与民族平等政策,因为只有承认民族自治,才能真正地解决民族问题。大革命时期、内战时期以及在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都是一贯地执行这一政策。而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代表大会上,中国人民和党的领袖毛泽东同志在《论联合政府》的报告中,又更加明确具体地说明了这点。今天的问题,是怎样实现这一政策的问题。内蒙古地区,数十年来在国民党大汉族主义和日本帝国主义的压迫下,无论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都呈现着极端的落后,人民生活困苦不堪,还没有很好地组织起来。而由于国民党在绥远挑动内战,残害蒙古人民,又使得今天的内蒙古,实际上是处于一种被分割的状态中。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共产党对于内蒙古的具体政

* 本文原载1945年11月16日《晋察冀日报》,标题为编者所加。

策是，一方面主张要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用大力帮助其进步和发展，要把涣散着的人民组织起来，在军事上，要帮助建立一支真正为人民大众服务的地方性的民族军队；而另一方面，基于民族平等、民主自由的原则下，又主张蒙古族和汉族以及其他民族，在政权组织形式上，是亲密的联合与合作。不久以前成立的察哈尔省政府^①，正是这样一种政权组织形式。因此，在现阶段中包括各阶层人民代表首先组成的察哈尔盟^②和锡林郭勒盟自治政府，还是带有区域性的。只有经过这一阶段，才能进一步地达到全内蒙古的自治和与其他民族自由联合起来形成一大联邦。这里必须指出，我们在目前所主张的民族自治，有一个不可缺少的内容，就是民主。没有民主，也就不可能有真正的自治。有些蒙古人不了解这一点，认为现在区域性的民族自治，这不是和过去差不多吗？实质上这完全是一种极端错误的看法。错误的关键，就在于没有认清过去是少数人的统治而并非自治，今天则是有着广泛的民主的自治，这是有着原则上的区别的。

问：听说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③即将成立，请问该会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答：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是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和内蒙古广大人民的要求而正在着手筹备成立的，它是代表广大群众利益和群众运动统一领导的组织。它以孙中山先生革命的三民主义中的民族自决政策和毛主席的民族自治政策为奋斗目标，它在目前的主要任务，就是发动内蒙古各阶层的人民，使之组织起来，参加到自治运动中去。它

坚决反对国民党大汉族主义，反对国民党挑动内战。它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和平建国的主张，坚决拥护“双十协定”^①，它对于高树勋^②将军的义举，表示同情和声援。此外，它将协助热^③、察、绥蒙^④民主省政府，多多兴办对于内蒙古人民有福利的事情。如大量救济灾胞，发展教育，改善牧畜等。其最终目的是彻底实现全内蒙古的自治，建立一个包括各个阶层的民主的统一地方政权。摆在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面前的这一历史的任务是极为艰巨的，但我深信，经过全内蒙古人民的共同努力，一定能光荣地胜利地完成。

问：你对于不久以前成立的察哈尔省政府有何感想？

答：我认为新的察哈尔省政府的成立，乃是一个民主选举省级政府的创举。这不仅在内蒙古从来没有过，就是在中国其他各省也是空前的。首先它是民主的，省府委员和主席，都是经过人民代表民主选举出来，不是任何反动的统治者委派的，因此它是真正能够代表人民的利益的。其次它是民族平等的，蒙古族与汉族真正站在平等的地位，分别选举自己的代表来共同参加这一政权。另外它又是自由联合的，没有一点强制的性质，在察哈尔人民代表会议上所通过的《察哈尔省目前施政方针与工作意见案》中，曾明确地规定：“察哈尔、锡林郭勒盟为蒙古民族所在地区，应由蒙古人民（包括王公、台吉^⑤、喇嘛、青年、牧民）选举代表，召开人民代表会议，选举各盟旗^⑥政府，在民族自治与各族人民自由平等联合的原则下，接受察哈尔省政府的领导。”所有这些，就足以证明上述各点。正由于这样，所以当察哈尔省政府成立

以后,不仅是获得汉、回人民而且也得到全体蒙古族人民的一致拥护。现在内蒙古各地人民对于这一事件表示极大地关注,纷纷来信或来张^⑩询问,自由地发表他们的意见和感想,显示了十分热烈的情景。

问:你认为对于德王^⑪应该如何处理?

答:在内蒙古人民看来,与其称他是德王,还不如说他是一个魔王。多年以来,他一贯勾结日本帝国主义,出卖内蒙古人民的利益,罪大恶极。根据内蒙古人民的公意和国家法律,他应该受到严厉的制裁。奇怪的是,自德王飞往重庆,国民党政府不但没有这样做,反而备加优待,任其逍遥法外。国民党政府这样倒行逆施,在内蒙古人民看来,是坚决不能容许的。当然国民党反动派所以如此,是包含着一种阴谋的,就是这些老爷们,还企图利用德王这块招牌,来分化内蒙古人民的团结,来照旧地统治压迫蒙古族人民。但是我可以很肯定地告诉这些老爷们:你们的这种阴谋,早已被内蒙古人民揭穿了,早已遭受到内蒙古人民的唾弃。今天内蒙古人民是有决心也有信心,一定要在共产党领导之下,走上一条光明大道的!

注 释:

①察哈尔省政府:察哈尔省为旧省名,辖今河北省西北部、山西省北部和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等地方,该政府是抗战胜利后,在我党领导下成立的省级人民政权,1952年撤销。

②盟:是内蒙古地区相当于专区(市)一级的行政区划。

③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内蒙古各民族、各阶层代表人士组成具有半政权性质的统一战线组织。1945年11月26日在张家口成立。

翌年9月迁至贝子庙(今锡林浩特),1947年2月又迁至乌兰浩特。乌兰夫任联合会执行委员会主席。联合会统一领导内蒙古民族自治运动,大力宣传党的民族自治政策,培养民族干部,广泛发动群众,废除封建特权,建立分会、支会组织;在农村开展减租反霸斗争,扶助牧民发展畜牧业生产,改善人民生活;改造旧政权,建立各盟旗民主自治政府和区乡基层政权;组建人民军队,清剿土匪和敌伪残余势力;增强蒙汉民族团结并团结大多数蒙古族上层。“四三”会议后,统一了东西蒙的自治运动,并在内蒙古东部区成立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东蒙总分会领导的内蒙古东部的自治运动,为创建内蒙古自治政府,奠定了基础。

④“双十协定”:全称为《国共双方代表会谈纪要》。由中国共产党代表周恩来、王若飞等与国民党代表王世杰、张群、张治中、邵力子经过40多天的谈判后于1945年10月10日在重庆签订。纪要列入关于和平建国的基本方针、政治民主化、国民大会、人民自由、党派合法化、军队国家化、解放区地方政府及奸伪受降等12个问题。这12个问题仅少数几条达成协议。因国民党同意和平建国基本方针,承认各党派的平等合法地位和人民的某些民主权利,并承诺召开政治协商会议,在此前提下,中国共产党表示承认蒋介石的领导地位。军队问题和解放区政权问题是双方斗争的焦点,没有达成协议。“双十协定”公布不久,便被蒋介石公开撕毁。

⑤高树勋(1898—1972):河北盐山人,字健侯。1926年后,历任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师长、第二十六路军十七师师长、河北省保安处副处长及处长、新八军军长、第三十九集团军总司令、第十一战区副司令长官。1945年10月30日,率新八军和河北民军1万多人在邯郸前线起义。起义部队根据毛泽东建议改编为民主建国军,被任为总司令。中共中央为进一步加强分化、瓦解国民党军队和争取国民党军队起义的工作,曾号召国民党军官兵学习高树勋部队的榜样,被称为“高树勋运动”。高于194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建国后,曾任河北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副省长、国防委员会委员、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

⑥热:系指热河省。1928年由原热河特别区改省,辖今河北省东北部、辽宁省西部及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哲里木盟的部分地区。1956年撤销,分别划归内蒙古、河北、辽宁等省区。

⑦绥蒙:系指绥蒙政府。抗日战争时期,我党在绥远地区建立的抗日民主政权。1949年6月4日,华北人民政府决定,改为绥远省人民政府。1954年撤销,绥远省与内蒙古自治区合并。

⑧台吉:旧时对蒙古族贵族的尊称。

⑨旗：是内蒙古地区相当于县一级的政权单位。

⑩张：即张家口。

⑪德王(1902—1966)：即德穆楚克栋鲁普，原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札萨克郡王，简称德王。从30年代开始，以“蒙古高度自治”为名，进行分裂民族、背叛祖国活动。“七七”事变后，任伪蒙疆联合自治政府主席。日本投降后，投靠国民党政府，组织西蒙自治政府，继续进行分裂祖国的活动。1949年12月，潜逃蒙古人民共和国，后引渡回国受审。1964年获特赦，安排在内蒙古自治区文史馆任馆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 目前工作的方针*

(1945年11月27日)

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①是内蒙古各族人民争取彻底解放的组织者和领导者,是发动内蒙古群众运动的最高统一的领导机关,也是建立内蒙古民主政府必经之桥梁。现在,我仅以代表资格,对自治运动联合会目前工作方针提出如下意见,供各位代表研究,并请大会讨论。

一、在政治上,应当广泛发动和组织各盟旗人民群众,改造和帮助建立包括各个阶层在内的各盟旗民主政府和区乡基层政权。这种政权在目前是一种区域性的自治组织。它在民族平等与民主自由的原则下,分别接受热河^②、察哈尔^③、绥蒙^④等省民主政府的领导,并在团结互助的精神下,通过各省政府的帮助,发展各盟旗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事业,改善人民生活。可以想见,只有经过这种区域性的自治,才能实现全内蒙古的自治。这种区域性自治政权的一切政策和措施,应当完全是为人民服务的,不是建立在人民

* 这是乌兰夫在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原载《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档案史料选编》。(档案出版社出版,1989年1月第一版。)

之上,而是根植于人民之中的。

二、在军事上,要帮助建立一支为人民服务的内蒙古人民自卫军^⑤。目前应首先从恢复和改造各旗保安队做起,同时要广泛组织民兵,从事训练,以肃清各盟旗境内的反动派和法西斯残余势力。保卫人民生命财产之安全,巩固革命的社会秩序。

三、制订有益于人民的经济政策。

(一)提倡合作事业,禁止和取缔奸商在蒙地^⑥的不平等交换和欺骗性贸易,实行公平交易,互利互惠,并以有利于蒙民生计为原则。

(二)在现有基础上,努力促进畜牧业的发展,改进饲养方法,提高管理水平,提倡牧民储蓄青草,鼓励耕种已经开垦的农田,发展手工业,培养蒙民劳动观念。

(三)有计划地、切实地搜集分散于蒙地之敌伪资财,创办有益于蒙民的各项事业,发展生产,赈济贫苦人民。

四、在文化教育方面,要贯彻普及的方针,要顾及蒙民的生计问题,使生产与学习结合起来,不应当带有强迫命令。目前,应创办一所内蒙古学院和工作人员短期训练班;在自愿的原则下,要尽量恢复各盟旗旧有的学校;广泛采取办夜校、巡回识字班等方式,普及教育,扫除文盲,提高文化水平。关于蒙文报纸印刷机构的建设,也应立即着手进行。

五、卫生工作历来是蒙地的一大问题,它对蒙古族人口的繁衍影响极大。现在各盟旗政府的当务之急是建立一些小型医院,免费为蒙民服务;注意团结现有的医疗人员(如

喇嘛医、中医等),对他们加以改造、培训,教育他们要为人民服务。兽医问题也应引起重视,以减少牲畜死亡率。

六、对于喇嘛教^⑦,应继续执行信教自由的政策。就是说,我们不能强迫人民不信教,也不能强迫他们信教。我们应当经过说服教育之方式,争取年幼的喇嘛求学,将来参加有益于社会的工作。对于一般喇嘛,则要教育他们为民族事业服务。对各喇嘛庙的财产(蒙奸、特务分子的除外),应当保护,不能破坏。

七、加强蒙汉两民族的团结。过去在国民党大汉族主义和日本帝国主义的压迫统治下,有些地区存在着蒙汉民族之间互相歧视和不大团结的现象,这种现象极应设法克服。各位代表回去之后,应当广泛宣传大会精神,彻底揭露国民党大汉族主义政策和日本帝国主义的挑拨离间阴谋,指出蒙汉人民历来基本上是团结的,今后只有更加亲密地团结起来,才能使内蒙古各族人民获得完全解放。

对于蒙汉杂居地区土地问题的解决,应站在民族平等的立场上,以照顾蒙汉人民的共同利益为出发点。遇有特殊情况,应由各省政府会同各盟旗政府共同解决。

八、在蒙汉人民中应广泛深入地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利用谈话、开会、印发传单及一切有利时机和方式,进行宣传和教育,揭穿国民党反动派和日本帝国主义者的欺骗宣传,使蒙汉人民真正认清民族解放的正确道路。

九、彻底肃清内蒙古地区的反动分子和法西斯残余势力,改造在敌伪政权中工作的人员,使之为内蒙古人民的解

放事业服务。

十、发展对外贸易。各盟旗政府可以建议各省政府,与蒙古人民共和国交涉通商问题,以便更好地发展和繁荣内蒙古的经济。

以上10点,我认为是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是目前阶段应迫切实行的工作方针。如经大会同意,我愿与全体代表及全体同胞共同努力,求得早日实现。

注 释:

①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见本书《答新华社晋察冀分社记者问》注释③。

②热河:见本书《答新华社晋察冀分社记者问》注释⑥。

③察哈尔:见本书《答新华社晋察冀分社记者问》注释①。

④绥蒙:见本书《答新华社晋察冀分社记者问》注释⑦。

⑤内蒙古人民自卫军: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内蒙古人民的武装。1946年“四三”会议后,在恢复各旗保安队,改造旧军队,广泛组织训练民兵的基础上,统一整编而成。1948年1月改称内蒙古人民解放军,并成立内蒙古军区。1949年5月正式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序列。

⑥蒙地:泛指内蒙古广大地区。这里专指内蒙古地区的牧区和村镇。

⑦喇嘛教:亦称藏传佛教,佛教的一支。在我国主要流传于藏、蒙古、门巴、裕固、纳西、土、普米等民族地区。自七世纪上半叶佛教传入西藏后逐渐发展起来。十三世纪初喇嘛教的一些教派传入蒙古族地区。十五世纪后在内蒙古地区广泛传播,清朝中期达到鼎盛时期。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内蒙古地区共有召庙900余座,有喇嘛5万余人。由于黄教派(喇嘛教中的格鲁派)的喇嘛不许结婚生子,大批青壮年当了喇嘛后,内蒙古地区人口下降,社会经济衰退。建国后,由于贯彻了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内蒙古的社会状况发生了巨大变化,人民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得到改善和发展,喇嘛教的影响日益缩小。喇嘛教的传入,对内蒙古的文学、绘画、医药、雕刻、音乐、建筑等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关于承德会议^①主要决议的报告*

(1946年4月5日)

中央、中央局、东北局、西满分局、晋绥分局：

此次邀请东蒙博彦满都^②等来承德会谈，自3月30日至4月2日，关于现阶段内蒙古自治运动的方向、路线、政策问题，基本上已获得同意，并于4月3日举行会议，正式通过。

决议主要内容：

一、内蒙古民族运动的方针是平等自治，不是独立自主，只有中共领导帮助，才能得到解放。在目前形势下，以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③为内蒙古自治运动统一领导机关，东西各盟旗均组织其支会、分会，实现其纲领。应建立各盟旗民选政府，分别接受各解放区民主政府领导及帮助。

二、他们提出东蒙自治政府^④成立时，曾声明内蒙古自治运动有统一机构后即可撤废，现东西蒙已统一于联合会，该政府即可撤废。决定东蒙代表回去即召开代表会议，实行

* 这是乌兰夫发给中央、中央局、东北局、西满分局、晋绥分局的电报。原载《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档案史料选编》。（档案出版社出版，1989年第一版。）

解散,会后在东蒙设联合会总分会领导工作。东蒙人民革命党^⑤已宣布解散。

三、蒙汉杂居区实行蒙汉分治,盟管旗,专署管县,蒙人优势区或深入蒙人区之汉人区,汉人实行民主自治,受民主盟政府领导,盟旗政府按具体情形应有汉人委员。“九一八”以前未设县之地不再设县,设治局^⑥废除,不改设县。深入蒙地^⑦之汉县,八路军得在该地发动群众改造政权,维持治安,以防特务活动。

四、扩大原联合会机构为8部1处,增选执委至61人,候补8人,常委24人^⑧,云泽^⑨为主席,博彦满都为副主席,但在东蒙政府未宣布解散前不能公布。

五、各解放区国大代表应注意蒙古族代表问题,并争取选出民族代表,补国民党指定之蒙古族代表中已死或投敌罪大者之名额。

六、各解放区政府帮助解决救济蒙人、培养干部、军队训练、给养及机关经费、服装等问题。希西满分局多派干部参加王爷庙^⑩的蒙古工作。

七、以赤峰为内蒙古临时中心地,联合会迁此。

此次东蒙代表从外蒙及其实际体验中已知内蒙古民族运动是中国革命的一部分,中共真能予以帮助,故自愿接受我党领导。他们原计划最低限度成立内蒙古临时政府来代替东蒙政府,此次虽未实现,但对会议结果仍满意。现其主要负责人哈丰阿^⑪、特木尔巴根^⑫要求入党,我们准备接受。

目前,已具备在广大内蒙古区域发展工作的良好条件,

请考虑设立统一的党委或工作机关的问题。

此次会谈,原则上虽获得一致,但在具体执行时,他们不可免有分歧和出入之处,希予注意!

注 释:

①承德会议:1946年4月3日,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和东蒙古人民政府的代表在热河承德举行的内蒙古自治运动统一会议。因在承德召开,故又称“承德会议”。是内蒙古民族解放运动史上一次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会议。会议通过了《内蒙古自治运动统一会议决议》,确定内蒙古自治运动的方针是平等自治,而不是“独立自治”;中国共产党为内蒙古自治运动的领导者,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为自治运动的统一领导机关,并统一领导内蒙古的武装部队;撤销东蒙古人民政府,成立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东蒙总分会。会议还增选了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②博彦满都(1896—1980):蒙古族,辽宁康平人。建国前曾任伪满洲国兴安南省民政厅厅长、兴安东省省长、蒙政部民政司长、兴安南省省长、兴安总省省长;抗日战争胜利后,任东蒙古人民政府主席、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副主席;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后,任内蒙古自治政府临时参议会议长;全国解放以后,历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委员、参事室主任、自治区政协常委、全国政协第二、三、四、五届政协委员。1980年病逝于呼和浩特市。

③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见本书《答新华社晋察冀分社记者问》注释③。

④东蒙自治政府:内蒙古东部地区蒙古族封建上层分子博彦满都、玛尼巴达拉等组建的自治政权。1946年1月16日在兴安盟的葛根庙(今乌兰浩特附近)成立,并建立了东蒙古人民自卫军。该政府组成人员复杂,政治主张也有很大差距。“四三”会议后撤销,建立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东蒙总分会,成立兴安省政府,哈丰阿和特木尔巴根分别担任这两个组织的主要负责人。

⑤东蒙人民革命党:1945年8月中旬,哈丰阿、特木尔巴根等人在王爷庙召开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党员会议,正式成立内蒙古人民革命党东蒙古本部。哈丰阿任东蒙古本部秘书长,哈丰阿、特木尔巴根、博彦满都等13人为执行委员。会议制定了《内蒙古人民革命党暂行纲领》,其宗旨为:以受苏联及蒙古人民共和国之指导,解放内蒙古人民,确立民主主义政体。提出排除商业资本主义之榨取,为图将来实现社会主义,使经济向非资本主义路线发展;为增进贫困工人农

民及牧民的幸福,废除社会上不平等组织,使他们取得与增加参与政治与充当公务员之机会而奋斗。以及土地公有;民族平等;与中国共产党紧密联络,互相援助;提高妇女文化,男女平等政治主张。18日,内蒙古人民革命党东蒙本部执行委员会发表《内蒙古人民解放宣言》,宣称:“从此加入苏联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指导之下,成为蒙古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10月,内蒙古人民革命党东蒙本部与内蒙古人民革命青年团东蒙本部分别组成工作队分赴东蒙各盟旗,开展“内外蒙合并签名”运动,发展党团员,建立党团组织,并赴外蒙,与蒙古人民共和国领导人商谈内外蒙合并事宜,未果。12月,派包玉昆代表内蒙古人民革命党东蒙本部赴张家口,向乌兰夫等自治运动联合会领导人通报了日本投降后,内蒙古东部地区开展民族解放运动的情况,并提出希望与西部地区统一进行民族自治与民族解放运动。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为此召开常委会议,决定组成东蒙工作团,赴东蒙开展工作。在1946年召开的“四三”会议上决定解散。

⑥设治局:北洋军阀时期,为设县治而先设的临时机构。

⑦蒙地:见本书《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目前工作的方针》注释⑥。

⑧在“四三”会议上通过的《内蒙古自治运动统一会议的主要决议》中,执委为63人,候补执委12人,常委26人。

⑨云泽:乌兰夫同志的曾用名。

⑩王爷庙:当时为东蒙自治政府所在地。1947年5月,内蒙古自治政府也在此成立,同年11月改称乌兰浩特市。现为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署所在地。

⑪哈丰阿(1908—1970):蒙古族。内蒙古哲里木盟科右中旗人。曾任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东蒙总分会主任。194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7年5月任内蒙古自治政府副主席。全国解放后,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等职。

⑫特木尔巴根(1901—1969):蒙古族。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人。1925年入苏联莫斯科东方大学学习。1928年加入联共(布)党。1929年奉调回内蒙古从事地下革命活动。1946年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历任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委员、兴安省主席、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委员兼财政厅长、自治区第一届政协副主席、内蒙古省委常委、自治区高等人民法院院长等职。

关于蒙地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1946年7月)

有关内蒙古地区的实际材料很少,所以不可能进行一般的分析和研究。为了帮助同志们将来到实际工作中进行调查研究与开展蒙地^①工作,把现有的察盟少部分地区的材料提出来和大家讨论。

一、在没有讨论到具体问题时,先讨论一下我们应当站在什么立场,以什么观点与方法去研究蒙地的实际问题

(一)我们要站在人民的立场

这就是说我们每办一件事情,不要忘记如何使广大的内蒙古人民有利,使广大的人民能够翻身,能够过丰足的生活。

这里说的人民指哪些人?是广大的牧民及广大的农民与雇工。我们处理一切问题,总是要站在广大人民方面,不是站在少数人方面。

* 这是乌兰夫在张家口对内蒙古军政学院学生的讲话。原载《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档案史料选编》。(档案出版社出版,1989年1月第一版。)

人民的立场也就是民族的立场,也只有人民的立场才是真正的民族立场,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阶级的立场才是真正的民族立场,把敌人当作朋友还能说有民族立场?这是出卖民族的立场。

有人说:“德王^②的立场是对的,路线错了,他还是为了蒙古人。”这种看法是错误的,而且极其危险。因为德王是站在王公的立场,才产生投降敌人的路线,他投降敌人,不是为了蒙古民族的利益而是为了他的地位和利益,如果他现在还留在蒙地,也不是为了人民,而是为了保持自己的地位。

又如蒋介石,在大革命时也在革命队伍中混过,他不是为人民而是为了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因此,当他窃取了革命的果实后,就把人民一脚踢开,而且进行了10年屠杀人民大众的内战,他的抗日也是为了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利益,而不是为了广大人民,目前他为了维持他独裁专制的统治,不顾全国人民的和平要求,又在向人民进攻。

(二)群众的观点,阶级的观点

我们要倾听群众的意见,要能体验群众的情感情绪,要善于发现群众当前的主要要求,教育与组织群众的力量起来斗争。在斗争中检查自己的立场是否稳当,自己的政策是否正确。衡量你有没有群众的观点,就是你的口号是否有广大群众的拥护及是否合乎当前国际国内的政治形势。群众观点不是尾巴主义,而是站在群众前面,与广大的群众紧密结合着;不是“左”的脱离群众的先锋主义,而是提出正确的

口号,得到广大群众的拥护,并适合目前形势的要求。如:我们今天提出内蒙古独立,是不对的,不适合国际国内形势。我们今天的口号是民族平等,民主自治。

打倒大商人的口号是不适当的,我们今天的口号是自由贸易,反对奸商,繁荣内蒙古经济。

我们今天要建立的是新民主主义的内蒙古,而不是社会主义的内蒙古,社会主义的内蒙古是将来的事。

不是打倒王公、喇嘛,而是团结王公、喇嘛进行自治解放。

(三)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方法

为人民服务不是有主观愿望就能办到的,一定要切身体验与了解人民的生活要求,必须要从实际出发,不是从主观出发,所以首先要进行调查研究。

1. 首先是阶级调查

王公、地主(二地主)中喇嘛、总管、办事、奸商、经理(组合)、旧的统治者压迫阶级的人物、财产,压迫人民与剥削人民的方法,及他们目前对自治运动的态度。

中小地主、中小商人、富农、中农、经营地主,他们的经济地位、财产、生产力的大小,他们对自治运动的态度。

贫农、雇农、牧人等,他们的生活、目前主要的要求、被剥削压迫的程度。

各个时期、各个阶层的动态与生活的变化。

2. 一般社会风俗习惯的调查。

3. 主要出产品的调查,皮毛、盐碱、牧畜。

4. 贸易调查,有多少大商人、中等商人,他们过去对老百姓剥削的方式与程度,敌伪的组合,蒙古生计会等对人民的剥削压迫的方法。

一切工作从实际出发,要向广大的人民调查,向广大的人民学习,要当人民的小学生。

总的目的是了解广大的蒙古民众,贫农、牧人、手艺人及一般的佃农在政治地位平等之后,生活上最痛苦的是什么,怎样贯彻人民的民主自治的纲领,怎样动员组织人民起来斗争,解除他们几千年来被压迫剥削的枷锁,使我们内蒙古人民政治上得到自由、民主、自治,经济上能过丰衣足食的生活,文化得到提高。

内蒙古人民是我们的基本力量,贫农、雇农、牧人、手工工人是我们革命的基本群众,没有他们的参加,内蒙古自治解放事业是不可能成功的。如果广大的劳苦群众没有起来,政权、军队是不巩固的。只有广大的劳苦牧民,积极参加了政权、军队,发展了生产,广大的蒙古族劳苦大众,从经济上、政治上、文化上得到了切身的利益,广大的蒙古族人民才能坚决起来,为自己的利益与政权而斗争。

牧民应当包括牧工、贫苦牧民、中等牧民、富裕牧民,他们占蒙古民族的绝大多数。我们所指的人民大众主要的是指他们,主要为他们服务。

当然对于王公、贵族、喇嘛、总管、大商人等封建主,只要他们拥护联合会的政纲,放弃他们过去压迫人民的特权,我们还是联合他们,共同反对大汉族主义与帝国主义及其

一切走狗的。

但是王公、贵族、喇嘛、总管、大商人，他们和日本帝国主义、国民党大汉族主义者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个别极坏分子和他们勾结是可能的，我们革命政府与革命的人民必须随时警惕。

二、蒙地情况的初步了解

(一) 察盟的一般情况

1. 察盟现在有 9 个旗：明安、镶黄、镶白、上都、多伦、太左、太右、正兰、正白等旗，蒙古族约 5 万人，租银地^⑤汉族人约 3 万人，草地以牧畜为生，租银地以农业为生。

2. 盟旗政府都已成立，经过初步的选举，各支会及分会也都成立。

3. 有了初步的民主，但广大的劳苦大众，还没有翻身，政权还不巩固。

(二) 日寇 8 年来对察、锡盟蒙民剥削的情况

蒙民生活主要依靠牛、羊、马、骆驼。

1. 日伪统治时期规定春秋二季征牛、羊、马等作为敌军之用，8 年来的损失：

察盟：马 306641 匹、牛 28514 头、羊 46257 只、骆驼 420 峰。

锡盟：马 56622 匹、牛 52368 头、绵羊 266700 只、山羊 47929 只、骆驼 7558 峰。

2. 敌伪是用统治的办法，禁止私人买卖，规定官价来剥

削蒙民,主要利用大蒙及三菱两公司及豪利希亚[®]来垄断一切。日伪统治 8 年的结果:

察盟缺衣者:2 万蒙人,1.2 万汉人,占人口的 4/10。

缺食者:2.5 万蒙人,1.5 万汉人,占人口的 5/10。

缺衣又缺食者:1.5 万蒙人,900 汉人,占人口的 3/10。

缺衣缺食缺住者:12721 蒙人。

锡盟 10 旗:

缺衣者:2.5 万人,缺食者 2.8 万人,缺衣缺食者 1.911 万人,缺衣食缺住者 9550 人。

3. 以明安旗,嘉鲁得二、五、六佐为例:

“七七”事变前共有羊 5 万多只,现在不及 5000 只。

事变前有牛 4000 头,现在不及 2000 头。

事变前有马 4000 匹,现在不及 2000 匹。

4. 由于广大的蒙古族青年被迫当兵,影响蒙地生产力,使蒙古人民普遍贫困。

嘉鲁得共有 400 多户,赤贫的、一无所有的 100 多户,其余 200 多户,每户平均不及 5 头牲畜。

有一家名叫色林他,在事变前有羊 500 多只,有牛 20 多头,现在只有羊 100 只,牛 9 头。根据过去的经验,经过 8 年的繁殖应有羊 2000 只,牛 50 头,现在调查的结果,不是增加了,相反地羊减少了 4/5,牛减少 1/2 以上。

5. 日伪统治 8 年内蒙古人口不是增加而是大量的死亡。根据锡盟苏尼特右旗去年调查的结果,7000 人当中死亡的有 148 人,养活的婴儿 14 人;去年春,壮年妇女 184 人,

孕妇 28 人。(土默特旗民国十八年有 4.8 万人,现在只有 2 万多人),这就是 8 年来日伪统治的悲惨结果。

6. 人民的负担。以察盟兵坝村庄为例,有一户去年向敌伪捐税出荷负担情形:门户费 85 元,附加地税 48 元,地捐 30 元,钱粮 13 元。组合粮,莜麦 5 斗,600 元,杂粮 2.5 石,羊一只 80 元;莜麦按配价扣留三成,杂粮扣二成,仓谷、莜麦 20 斤,120 元;乡公所粮 5 斤,120 元;警察署马料 5 升,40 元;官草 1 车,修路费 3 次,140 元;打草雇工人 70 元,捆草费 70 元,送草费 140 元;新派 70 斤,100 元;庆小孩一个 1 毛;订户口册一车 8 毛;车牌费 35 元,共 1566.9 元。扣价及官草未算,这时羊 80 元 1 只,差不多等于 20 只羊。从这一简单的统计可以看出,敌伪对人民的压榨情况,这一户是半耕半牧户。

(三)阶级的分化

统治剥削阶级:王公、总管、佐领、喇嘛、奸商,这些都是封建剥削阶级,他们是劳动人民的统治者。察盟有一些总管把公地变成私地有七八十顷者,这些上层常与汉族地主、奸商勾结,鱼肉人民,并且和日本人相勾结,更便利他们剥削人民。

今天我们实行民主自治,他们中间可能有个别的被国民党反动派大汉族主义者所利用,进行反对蒙古人民的民主自治,还想保持他们过去封建专制压迫人民的地位与权利。我们广大的蒙古族人民应当警惕他们勾结大汉族主义者,出卖民族的反动行为。

被压迫阶级：在农业区则有中农、贫农、雇农、手工业工人；在游牧区则有中等牧民、贫苦牧民、牧工等。

富农与富裕牧民、大牧主或牧主，今天他们都受上层的压迫，但他们在经济上是剥削雇农与牧民的，今后内蒙古实行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策，他们还有很大的发展前途的。

今天我们指的人民大众，主要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的被压迫阶级，今天我们就是帮助他们翻身，要他们起来管理政权，能够改善他们的生活。

（四）其他东蒙、巴盟、乌盟的情况了解不多，希望同学们下去工作就要用这样的方法，去进行调查研究加以分析，从实际情况出发，根据实际情况为人民办事。以阶级的观点来分析各地的情况，站在大多数人的立场上。这就是人民的立场，真正民族的立场，只有代表大多数人民的利益，才是真正民族的利益。

三、关于各种具体政策问题

今天内蒙古的革命是新民主主义的革命，我们的具体纲领，就是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⑦的纲领，这里不多谈。现在我要谈的是如何把新民主主义的各种政策，在内蒙古的革命运动中具体化的问题。

（一）政权问题

1. 今天到各盟、旗首先第一个问题就是建设内蒙古人民的新政权，改造旧的封建政权。基本原则是“民族平等，民主自治”，建立内蒙古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对封建、反对大汉

族主义的民族平等、民主自治的政府。对于旧的封建势力只要他们愿意放弃他们传统的封建特权，赞成民族平等、民主自治的原则，我们就应当团结他们，共同建设新民主主义的内蒙古。这种政权要求以普选的方式来产生，今天的政权是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政权。

2. 实现“民族平等，民主自治”的基本纲领，可以采取三种形式实现：第一种完全是蒙古民族居住的区域，由蒙古人民经过民主选举成立自治的盟政府；第二种是蒙汉杂居区，蒙人占多数归盟政府，住在境内的汉人自治参政；汉人占多数的归县政府，住在县区的蒙民自治参政，县政府组织蒙政科或蒙政处；第三种是蒙汉杂居区实行旗、县并立，县政府管理汉人，旗政府管理蒙民，实行民主自治。

靠近旗境的租银地一般的归盟政府领导，组织租银地行政委员会管理，委员由租银地汉人民主选举，在东蒙组织汉人行政委员会。

对于喇嘛应当成立喇嘛事务处，管理喇嘛的一些特殊问题。

3. 在内蒙古自治政府没有成立以前，各盟、旗民主自治政府，归各民主省政府领导。

今天各解放区民主政府与国民党大汉族主义的专制独裁政府是完全不同的。解放区的民主政府是帮助少数民族自治的，从边区政府对我们总会的帮助，及察哈尔省政府对察盟、锡盟的帮助就可以完全证明这点，他们是坚决执行毛主席对少数民族的政策。而国民党大汉族主义的专制独

裁政府是压迫屠杀少数民族的，他们是坚决执行蒋介石对少数民族的政策，从蒋介石最近对川康少数民族的屠杀，过去对新疆及对伊盟人民的屠杀都证明这点。

今天我们应当认识我们内蒙古自治运动，只有得到各民主政府的直接帮助才能成功。

4. 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总会是我们全内蒙古自治运动的核心，是内蒙古自治运动统一的领导机关，它今天的任务是动员、组织全内蒙古人民建设各盟、旗的自治政府。各盟的分会是由总会直接领导，分会在盟政府没有成立以前，要动员组织人民起来进行民主选举，建设民主自治的盟政府；在盟政府成立后，分会与盟政府的关系怎样？盟政府是政权机关，分会是群众团体；分会不是领导盟政府，政府也不是领导分会；盟政府属民主省政府领导，分会属总会领导。分会这时的任务是发动群众，组织群众，贯彻执行政府的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广大群众，动员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运动，帮助政府维持治安，发动群众进行清算复仇斗争，参加民主选举，改造不巩固的政权，建设各种对广大人民有益的事业。

（二）蒙汉团结问题

1. 蒙汉的不团结这是长期的历史的产物。1937年“七七”事变前是国民党大汉族主义对蒙古民族的压迫；“七七”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为了更巧妙地统治蒙古民族，采取了“扬蒙抑汉”的政策，以麻痹蒙古族人民，造成蒙汉间更深的仇视。今天我们的政策既不是汉人压迫蒙人的政策，也不是

蒙人压迫汉人的政策，而是蒙汉团结的政策。我们应当认识两民族间的不团结是国民党反动派大汉族主义者与蒙奸德穆楚克栋鲁普等统治阶级所造成的，是由于日本帝国主义挑拨而发展起来的。我们蒙汉两民族的广大劳苦大众本来是团结的，今天我们应当在“民族平等”、“民主自治”的原则下团结起来，反对中国的法西斯反动派、大汉族主义者及其走狗德穆楚克栋鲁普、李守信[®]之流，使我们蒙汉民族永远亲密团结。

2. 蒙汉团结这个口号，不是一天就可以十全十美地做到，是要经过长期的教育说服才能解决的。今天我们应当认识这种历史的长期的矛盾，只有中国共产党的正确的民族政策才能解决，只有我们蒙汉两民族的劳苦人民才能解决与消灭这种矛盾。

3. 因此，我们今后在实际工作中，特别是在旗县交界的地方，蒙汉杂居的地方，必然地会发生一些或大或小的个别的磨擦与不团结的现象，如牛马群吃庄稼、打草、拾粪、清算斗争、减租减息等都可能发生蒙汉间个别的矛盾。

对于这些个别的磨擦应当采取团结的方针，调解的方式来解决，应当双方派干部下去共同进行调查研究，找出事情发生的根源、事实的真相，共同研讨适当的办法，然后召集两地群众开联欢大会，进行蒙汉团结的教育，使广大群众认识这种不团结的现象是大汉族主义与日本帝国主义所造成的，蒙汉间的劳苦人民都是被他们欺侮和压迫的，今天应当自觉地团结起来，反对国民党反动派的大汉族主义。

对于这些个别纠纷的态度,绝不能采取大汉族主义观点或狭隘民族主义观点来处理,应当以蒙汉团结的观点来进行调解处理。

4. 汉人应清算汉奸,蒙人应当清算蒙奸,这样能使蒙汉的劳苦大众翻过身来。但是汉奸在蒙地做了许多压迫蒙古人的事情,蒙人能不能清算汉奸?可以!同样的蒙奸在汉地做了许多压迫人民的罪恶,汉人也可以起来清算他。但是蒙人清算汉奸应当通过当地的县政府协同来进行;而汉人清算蒙奸也应当通过当地的盟、旗政府协同去进行清算。蒙汉两民族的劳苦人民应当协同一致,来清算出卖民族的奸细败类,巩固我们的民主政府,达到蒙汉两民族的共同解放。

(三)发动群众

1. 租银地主要的是减租减息。我们的民主政府应当以民族平等的观点照顾汉人的劳苦大众,自动地减低租息,取消各种摊派及低价收买粮食等不正当的剥削,证明我们民主自治的盟、旗政府是贯彻民族平等的方针的。在汉县的租银地实行减租之后,汉县的民主政府应当保证交租,这就是照顾双方的利益。

2. 但是在租银地剥削最厉害的还是“二地主”或“二东家”,所以我们应当实行取消“二地主”,发动广大农民起来向“二地主”做清算斗争。

3. 在蒙地要发动群众,应当采取群众路线清算罪大恶极的蒙奸(但不是在伪组织做过事的都斗争),就是欺压人民最厉害的。在斗争中给以人民一定的利益,或建立合作社

(以没收敌伪财产的一部分来建立)。在没收敌伪财产的时候,不应一概没收净光,对于其没有犯过什么罪恶的家属,应当留下一部分以维持生活。

4. 对于次要的不是罪大恶极的应当采取宽大政策,号召他们自动坦白,自动拿出赃物,经过群众同意实行宽大。

5. 在发动群众中应当注意不随便押人,扣押坏人只有政府的公安机关才有权力,处理犯人一定要经过盟的司法处,不得随意处理犯人。

6. 有人说察北放手发动群众过“左”,这是地主说的话,其实是发动得不够深入,当然个别的过“左”还是有的,但是一般的还是发动得不够。

(四)建设民族武装

1. 建设民族武装应当采取精干的方针。
2. 取慎重态度。
3. 从广大劳苦人民中选择积极分子,建立骨干武装。
4. 肃清租银地的土匪,并消灭蒙地土匪的巢穴。
5. 有了武装才有力量。

(五)发展自由贸易

1. 今天要发展内蒙古经济与实业,首先一环就是发展内蒙古的贸易。

2. 蒙地不等价交换是怎样产生的?是由于贸易不发达,没有贸易上的自由竞争,所以产生不等价交换。

3. 贸易不发达的基本原因是什么?交通运输的困难。所以要取消不等价交换,不是采取日本式的豪利希亚式的垄

断所能解决的。我们必须采取自由贸易的方针发展交通运输事业,组织运输合作社与各种商业合作社,以内蒙古实业公司^⑨起带头作用,团结各地人民的合作社及团结各种正当的商人,共同发展内蒙古的贸易。只有以实业公司的8万万资本^⑩为核心,还有各地各种人民合作社资金,加上正当商人的资本,这三个力量结合起来,才能繁荣内蒙古经济,才能和奸商作坚决的斗争。今天影响内蒙古贸易最大的是国民党反动派的封锁。

(六)发展生产

1. 只有内蒙古的贸易繁荣起来,才能刺激蒙地生产力的提高。

2. 发展内蒙古的实业,提高内蒙古的生产力,就是内蒙古的经济革命。我们今天的方针是帮助蒙古人自己起来发展自己的实业,提高生产力,实行经济革命。

3. 我们必须从实际情况出发,今天蒙地不可能实行大工业的生产。如果这样想,只是空想,客观条件不够。所以第一步还是从发展畜牧业、实行选种、设立医疗所、训练兽医人员、收集药品着手,政府要帮助人民一步步地解决困难,水不够的地方,实行组织劳动力打井,适当的调剂草地。

4. 为了解决当前的困难与准备将来内蒙古的产业革命必须开发蒙地的煤矿、盐、碱及各种小手工业,如毛织厂、炼奶厂等小型工厂的建设。

5. 为了解决蒙地的燃料与各种建筑的木材,我们现在就应当注意保护并培植树木,特别各旗的苗圃应当很好地

爱护和经营。蒙地有了森林和树木,就可以改变蒙地的自然环境。

6. 发展各种副业,如采磨菇、打草、拾粪等。

(七)税 收

1. 由于8年来日本侵略者的搜刮,实在使得蒙古人民太贫困了,一般的我们应当减轻蒙古人民的负担。

2. 营业税还可以收,但一般的不超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3. 水草税还可以收。

4. 租银地在减租之后,可以实行适当的合理负担。

(八)文化教育问题

1. 大汉族主义的教育只教汉文,不许教蒙文。

2. 日本时代的文化侵略更巧妙,表面上每周蒙文6小时,日本文6小时,而科学的书都是日文的,为日本人做事都靠日文吃饭,使得蒙文、蒙语实用不大。

3. 今天我们的文教方针,是发扬蒙古文化,普及蒙文教育,并吸收外蒙的进步文化,大量地翻译进步书籍,但绝不是狭隘的保守与盲目地排外。

4. 各盟、旗的小学应当训练旧有小学教师,给以新的民族平等、民主自治的思想教育,使他们真正能够为人民服务,普及蒙古文化。

5. 举行各种短期的干部训练班是我们目前主要的中心工作。

6. 动员大批青年到外蒙去留学,这也是发展蒙古文化

的重要办法之一。

注 释：

①蒙地：见本书《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目前工作的方针》注释⑥。

②德王：见本书《答新华社晋察冀分社记者问》注释①。

③总管：清朝在蒙古地方设置的总管旗的首领，总管旗是清廷平定蒙古王公反叛后设置的。总管由清政府派往蒙地的将军、都统、大臣等管辖，不世袭，不会盟。

④协理：清朝蒙古官职名，辅佐札萨克掌管全旗事务。由旗札萨克会同盟长在蒙古族贵族中保举。

⑤租银地：指以货币作为地租形式的地。这里专指解放前，在内蒙古西部地区蒙古族土地所有者将地租佃给汉族地主、商人、揽户或贫苦农民后，在收取地租时，有的要求耕种者以粮代地租，有的要求以货币代地租，人们习惯称以粮代地租的地，为租粮地；而以货币代地租的地，称之为租银地。

⑥豪利希亚：蒙古语音译，意思为“合作社”。

⑦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见本书《答新华社晋察冀分社记者问》注释③。

⑧李守信(1892—1970)：蒙古族，内蒙古卓索图盟土默特后旗人。1936年任伪蒙古自治政府蒙古军副总司令。抗日战争时期，任该政府副主席和蒙古军总司令。1949年随德王出逃，后引渡收监。1964年获特赦后，任内蒙古文史馆馆员。

⑨内蒙古实业公司：1945年11月，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决定，在张家口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夫任董事长。公司以平等、互惠、互利、有利于蒙古族生计的原则发展贸易，开发资源，繁荣经济，保障牧区供给。

⑩8万万资本：指晋察冀边区货币。

在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上的 政治报告

(1947年4月24日)

各位代表：

内蒙古 200 万人民很久以来盼望的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①，从昨天起正式在这里开幕了。这次会议的召开，在蒙古历史上是一件空前的大事，它说明蒙古族人民数百年来，特别是近二十余年来的斗争，已经获得了初步的胜利。它也象征着内蒙古更进一步的统一，和所有成吉思汗子孙的大团结。我能够代表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②执委会，来向这一次盛大的会议作报告，内心实在是感到十分的荣幸与愉快。

我的报告包括以下几个部分：（一）内蒙古自治运动的回顾；（二）一年来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的工作；（三）今后的工作方针。

一、内蒙古自治运动的回顾

现在我就先来谈第一部分。

有人说：内蒙古革命是从“八一五”日本投降以后才开始的。这完全是一种抹杀历史的说法。事实上，早在二十余

年前的大革命时代,内蒙古革命就已经与中国内地革命一样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了。今天我们重新来回顾这一页历史,应该说是很有意义的。

谈起当前的中国革命,谁都知道其性质是属于无产阶级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其任务则是反帝与反封建。内蒙古为中国的一部分,在政治上经济上和中国均有不可分离的关系,因此,在反帝反封建这一点上是共同的。

二十余年来,内蒙古人民所进行的革命运动,可以说一直是为着完成这一总的革命任务而努力,而今天也还是不断地在努力着。内蒙古人民这种革命运动,就是自治运动。这一自治运动的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这中间曾经过许多的挫折,也遭受了多次的失败。为了提醒大家,我必须特别着重地指出:这一自治运动,从一开始就存在着两条道路斗争,直到现在这一斗争也还在继续着。

所谓两条道路,简单地说,一条是上层道路,另一条就是群众道路。前者在本质上是反动的,后者才是革命的。

反动的上层道路,是以白云梯^③、德王^④等为代表人物。这些人的共同特点,是幻想自治可以轻易实现,因而,尽管他们在口头上喊“革命”啊、“为内蒙古民族”啊,说得如何的天花乱坠,实际上所做的事,却无一不违反着革命、出卖着整个民族的利益。他们是最无廉耻,最无民族气节的一群,高踞在群众的头上,为个人打算是他们的根本目的。在他们的字典里,天经地义的一条是有“奶便是娘”,谁能给他一官半职,他便可以随时投向谁的怀抱。

还在 1925 年,全国革命形势形成高潮的时候,在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内蒙古人民革命党^⑤召开首次大会于张家口。那时候,白云梯之流不是也都混入到革命的队伍里来了吗?而且高喊“革命”,又是那么地激烈。但曾几何时,当大革命一失败,革命形势急转直下,变成低潮的时候,这一批先生们,不就又先后溜出了革命阵营,投向反革命方面去了吗?变化为什么会如此之速呢?这原因不是别的,他们参加革命是抱着幻想而来,是来投革命之机的,目的是为了做“官”。革命一失败,“官”做不成了,还有杀身之祸,这样的“命”就觉得没有什么可“革”了,于是摇身一变,转过头来残害昔日的同志,去讨敌人的欢心。

有座的有些同志,如果不健忘的话,那么总可以记得,白云梯在投降蒋介石的前后,做了一些什么出卖民族利益的事情,在大革命时建立起来的宁夏十二团,是他拱手交给反革命的(他当时还是内蒙古人民革命军的总司令呢);容有二三百人的军政干部学校,是他下令解散的;遍布各地的农会、牧民会,是他强迫取消的;李裕智^⑥等优秀的青年领袖,是被他出卖杀害的。这些铁一般的事实,难道还有什么可怀疑的吗?正因为如此,所以他才能够获得蒋介石的赏识,做了国民党的中央委员,又当上了大官。历史的发展,绝不是偶然的。1932 年,德王在百灵庙搞的自治运动,同样幻想着不经过人民大众的斗争,只要向国民党摇尾乞怜,或许就可以得到一些恩赐,结果是恰恰相反。当时南京政府所回答的八个条件^⑦,较之他们的原来所提出的十一条^⑧还要不

如。这即是说,在国民党老爷们的眼中,允许你保持现状,也是不可能的,以后虽然作了某些修改,却又派来一个何应钦^⑨,当上蒙地^⑩指导长官,君临于所有蒙古人民的头上。事情就这样地结束了。因为无论从哪方面来说,对于德王本身是无所损失的,他还是可以继续在全国党的卵翼之下来维持他的统治地位。及至1935年,日本帝国主义进一步的向察绥地区打来了,按理,这正是蒙古民族处于生死存亡的关头。但德王又醉心于日本的所谓“自治”,幻想着日本人能够帮助他完成多年的宿愿,因而自愿的去吞敌人的钓饵。结果泥足愈陷愈深,自治不但没有得到(实际上永远得不到的),反帮助敌人屠杀自己同胞,完全成了民族的大罪人。

这一历史的发展,同样也绝不是偶然的。

在白云梯完全背叛革命以后,和德王在百灵庙搞自治运动以前,还有两件事实:一为吴鹤龄^⑪等所率领的南京代表请愿团,幻想国民党会自动的赐予自治,而所得到的回答是热察绥三特别区^⑫的取消,一律改建为行省。一为“九一八”事变后,以甘珠尔扎布^⑬为首组成的内蒙古自治军,幻想着日本人会允许其自治,而所得到的回答是自治军的被改编,领导者反成了日本人统治东蒙的帮凶。

这些事实都证明上层道路的存在。

从这些事实中,我们可以发现这样一个规律:即上层道路的代表人物,当其开始搞自治时,是幻想着在大汉族主义者和日本帝国主义的面前,无须经过什么斗争,只要哀哀恳求,就可以获得恩赐,因而他们也就不主张发动群众,害怕

群众起来会对他们不利。以后事实证明这种幻想成为不可能的时候,一经敌人的威胁或利诱,他们就又会很快地向敌人屈膝,变成反革命者。我在前面之所以指出这些人是最无廉耻,最无民族气节和高居群众之上,凡事为个人打算者,其本意即在于此。

与上层道路完全相反的,是群众道路。这是一条以工人、农民、牧民、青年知识分子所组成的阵营,有着坚实的社会基础。二十余年来,广大群众为了坚持这一正确的道路,曾经作过一连串的顽强不屈的斗争。在斗争中,有许多英勇的革命志士光荣地倒了下去,流尽了他们最后的一滴血。如蒙古族青年的领袖多松年^⑭,于1927年牺牲于张家口;1930年东科中旗的嘎达梅林^⑮为反对垦殖举行武装暴动,翌年惨遭李守信^⑯的杀害,都是一些较为显著的事迹。

但是,这些革命志士的鲜血并没有白流,革命活动虽然遭受了打击,暂时处于低潮,却并没有被镇压下去。相反地,革命志士所流的每一滴血,都在唤醒着蒙古族的广大人民,促使他们的觉醒,号召他们积极地行动起来。

1927年,伊盟席尼喇嘛^⑰的“独贵龙”运动^⑱,1933年抗日同盟军^⑲时期组织起来的蒙古军队,1936年百灵庙的抗日兵变^⑳,以及“七七”抗战以后,大青山所燃烧起来的游击战争的烽火,所有这些,都正是积极行动的具体表现。没有革命志士所流的血,没有无数后继者积极的革命行动,则自治运动的向前发展是困难的,更谈不到获得象今天这样的初步胜利了。

这里我要说明一点,即中国共产党对于这一革命运动,给予了一贯积极的援助,不管是在人力方面或是在物力方面。举例来说,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曾帮助蒙古民族培养了不少的干部,今天在座的有些同志,就亲自领受过毛主席的教诲。这一批干部在内蒙古革命中,起了极其伟大的带头与骨干作用。抗战中和胜利后,帮助培养干部的工作,犹在更大规模地继续着。仅此一端,也就可以窥见中国共产党对于内蒙古革命帮助之不可限量,更不必说其他了。

群众道路的特点:一方面由于一切依靠群众,认识群众力量的伟大,革命者不是站在群众之上,而是扎根于群众之中,具有坚定的民族立场;另一方面,也真正认清了谁是朋友,谁是敌人。对于真诚的朋友——中国共产党,是采取亲密合作。对于敌人,则是采取坚决的斗争。

两条道路,两种结果,究竟谁是谁非,还不是很明显的事实吗?

二、一年来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的工作

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是为着适应新的形势,于1945年11月26日在张家口成立的一个组织机构。当时的客观形势是,在苏蒙联军和八路军的配合作战下,内蒙古的大部分地区都已得到了解放。久处压迫之下的内蒙古人民,渴望着一种新的民主自由的生活,迫切地要求着民族的自治。但也正因为是久处压迫之下,内蒙古的人民又是涣散着的,有

迅速加以组织起来的必要。因此，摆在革命者面前的一个重大任务，就是如何能满足客观形势的需要，把革命向前推进一步。而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正是这样的一个组织机构。它遵循了革命的群众路线，这也就决定了它必然能引导人民走向胜利。

一年来的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在正确路线的指导下，由于全体同志的一致努力，和中国共产党的热忱帮助，在各方面所进行的工作，成绩是很大的。

首先，发动群众是联合会成立之初所确定的一个主要工作方针。在过去，内蒙古地区除了一年一度的喇嘛跳鬼以外，有组织的群众性团体可以说是一个也没有。一年多以来，我们联合会所吸收的会员就达数万之众，这实在是一个很大的成绩。通过联合会会员，许多旗^①的努图克^②的政权都经过了改造，提高了农民、牧民、青年、妇女在政治上的地位，削弱了封建阶级的特权，打击了蒙奸恶霸的势力，使各个阶层和人民共同处于一个真正平等的地位。在群众运动中，经过一再的宣传，广大群众的觉悟程度已显著地提高，认清中国共产党是蒙古民族真正的朋友，国民党蒋介石才是最大的敌人。这一点，甚至连参加蒋记国大的伪内蒙古代表团也不能加以否认。据伪内蒙古代表称：“今蒙人支持共产党主张者，已有百分之七十”（去年11月20日路透社南京电）。有了这一点，今后内蒙古人民要走的道路是毫无疑问地确定下来了，这将是取得胜利的重要因素。

其次，联合会在适当改善人民生活上，也做出很大的努

力。热、察、绥、西满等各民主政府所发放的赈粮、赈衣，经过联合会，已全部散发到贫苦群众的手中，解决他们眼前最迫切的困难。被清算的少数蒙奸恶霸的土地，也都根据群众的意见，作了公允而合理的分配。内蒙古实业公司^⑳为了解决蒙古族人民生活上的需用，曾经排除万难，运输许多必需品到蒙地去，免除了奸商的从中剥削；同时又把蒙地的特产，如盐和皮革等有组织地输出，作为交换，这样就又解决了蒙地很困难的一个运输问题。另外，民主政府还发放了部分贷款，由联合会在各地设立小型工厂开展毛织等工业。据一般群众反映，蒙古族人民在解放以后，负担不但较前大为减轻（有的地方则根本没有），同时还得到了很多的救济。这样的事情在内蒙古自有史以来，简直是不可思议的。

其三，联合会在这一年来，通过军政学院^㉑、自治学院^㉒、东蒙干部学校^㉓，培养了数千名青年干部，为自治运动输入了新鲜血液。创办了《内蒙古周报》^㉔、《内蒙自治报》^㉕、《呼伦贝尔报》^㉖等几种报纸。对于蒙文书报的刊行，亦加以深切的注意，毛主席的名著如《论联合政府》、《新民主主义论》及新蒙文课本等，都已先后译成了蒙文。无疑，这对于荒芜已久的蒙古文化园地（是由于历代统治阶级横加摧残的结果）说来，实在是起了一种开拓的作用，启蒙的作用。医药卫生设备太差，原为蒙地最困难问题之一，联合会在这方面也尽力之所及，予以改善。

这些都是联合会在一年来的自治运动中，所进行的工作和所获得的成绩。虽然我们在工作方面还存在着不少的

缺点,但每一念及这些成绩的获得是如何的不易,就愈益使我们要加倍来珍视它,要用各种方法来保卫它,保卫这自治运动的成果,不使之遭受到野心家的攫夺。

第四,我要谈谈自卫战争。

自去年7月以来,由于蒋介石决心打内战,中国的内战正在日益扩大,并且还要继续下去。内战进行的地区,已不仅是华北、东北,内蒙古地区的哲里木盟、卓索图盟^⑩、察哈尔盟^⑪、巴彦塔拉盟^⑫和乌兰察布盟也都同样遭受到蒋军的蹂躏。蒋介石的进攻激起了内蒙古人民的巨大愤怒,因而,凡是蒋军侵占的地区,也都到处掀起了反抗。从大青山麓直到西拉木伦河之滨,我们的铁骑兵正在与八路军的英雄们并肩作战。他们为了保卫幸福的生活,更为着光明的未来,共同忍受苦难,不屈不挠。他们的血是流在一起的,都是一样的殷红,谁也分不清这是蒙古人的血,那是汉族人的血。

在战斗中,一支数量相当大的、为人民服务的、蒙古族人民的军队正在逐渐地形成。郭前旗骑兵团是由小而大,由旧改造成新的典型范例,它在军事工作上、政治上都有许多新创造,值得各地学习。这是联合会一年来在军事方面的成就。我们有了自己的军队,就一定能配合友军,彻底粉碎蒋介石的进攻,完全收复被侵占的地区。

在坚决抗击国民党进攻的同时,对于内部暗藏的敌人,我们也要加以严防。去年9月间,暗藏蒙奸玛尼巴达拉被民主政府逮捕,是完全正确的措施。

最后,联合会在去年还完成了一件重大的工作,这就是

经过承德会议^③，把被分割三百余年的东西蒙完全地统一起来了。自那次具有历史意义的会议以后，东西蒙的自治运动，无论是在政策上、思想上、步调上，都已取得了一致，因而使工作获得更大进展。

所有这些，说明一个什么问题呢？那就是：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一年来的成绩是很大的。成绩的获得是与全体同志的努力和中国共产党的热忱援助分不开的，这又一次地证明了我们所遵循的群众路线的正确。

因为有了二十余年来的革命运动，又加上联合会成立一年来的努力，这才使得我们今天有可能来召开全内蒙古的人民代表会议，我想这一点在座的各位一定是能很深切地体会到的。

三、今后的工作方针

我们这次召开的会议，意义是重大的。它将要决定今后的斗争目标和方针；将要根据全民族的公意，产生一个包括内蒙古民族各阶层、联合内蒙古区域内各民族、实行自治的地方性的民主联合政府，来实现蒙古人民多年的宿愿。

内蒙古自治政府^④一成立，是否即意味着内蒙古革命业已完成了呢？不是的。摆在我们面前的还有许多重大的工作要等我们去做，而且只有做好，做得彻底，才能使革命运动继续向前推进一步，以达到全民族的彻底解放。

以下我想就今后的工作方针，扼要地提出八点意见供

大家参考和研究。

(一)团结各个阶层,充分发扬人民民主

在政治上,应进一步发扬民主。过去各级政权未改造或改造不彻底的,应使之重新改造,以期在自治政府治理下的各阶层人民,其中包括长期受压迫的妇女,均享有平等地位、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及充分的民主自由。“蒙古人民要当家”,是什么样的人民来当家?首先是农民、牧民和青年知识分子,他们占着全部人口中的百分之八九十,一向受着压迫,如果不使他们翻过身来,没有他们的积极参与政治,则自治政府的存在就失去了广大群众的基础。其次,喇嘛王公等阶层也应使之在政府中有一定的地位。总之,我们要把自治政府建设成为全民族各阶层团结一致的政府。

(二)人人财源旺盛,达到丰衣足食

自治政府成立后,要保护境内蒙古民族的土地所有权(蒙汉土地纠纷要加以调整)和所有牧场,照顾各个阶层的利益,适当地进行减租减息,增加工资与开展互助运动,减轻苛重的剥削,使人人能够财源旺盛,逐渐地达到丰衣足食。惟对于少数罪大恶极的蒙奸恶霸的土地财产,则应予以没收,分给无地或少地贫民,解决其困难。

(三)在财经方面采取自力更生的基本方针

自治政府对财经问题的方针,基本上是采取自己动手,自力更生的办法。当然,中国共产党及各地民主政府一定会给予我们援助,但我们切忌不要有依赖思想。自治政府提倡人人劳动,发展生产。在农业区,应注意农作物的改良,奖励

种植棉花。在畜牧区,则应改善饲养法,提倡打井贮草。此外,还应注意毛织皮革等小型手工业的发展,组织运输,倡导合作事业。为了减轻人民的负担,各级机关部队或学校,亦应在空闲的时间参加劳动生产。当然,建立合理的税收制度,建立内蒙古银行,发行一种地方性货币,也都是必要的。

(四)发展文教卫生事业,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蒙古民族由于长期受压迫,固有的民族文化几乎摧残殆尽。自治政府成立后,应以大力提倡,以改变此种历史所遗留下来的愚昧状态。蒙文书报的编译出版,我们过去虽已做了一些,还很不够,今后应有计划地进行和推广,并奖励对蒙古历史等问题的研究。在教育方面,要开办一所内蒙古军政大学^⑤,国民教育则应逐渐使之普及。医药卫生设施须大力改善,以减少疾病和死亡。另外,为了繁荣内蒙古的人口,奖励生育亦属必要。总之,我们除了使得财源旺盛外,还要使得人口兴旺。对于宗教的方针,是实行信教自由与政教分立。提倡喇嘛自愿地经营农工商和各种合作事业,并奖励其入学。

(五)青年知识分子需要加意培植

蒙古族青年知识分子在历次革命运动中,曾经起了光荣的作用。自治政府成立后,应加意地爱护和培养,使他们在各个工作岗位上,发挥其重要的作用,以适应目前斗争形势的需要。因此,任何打击青年或对青年加以歧视的倾向,都是有害的,应予以制止。

(六)加强自卫力量,严防奸细破坏

加强自卫力量,改造原有的旧的军队,建立与发展新的军队,均使之忠于民族,忠于人民,成为真正为人民服务的军队。对军队应加强纪律教育,使每个成员都能遵守政府法令,爱护人民利益。政府亦必须爱护军队,保障其兵源与供给,优待其家属。建立除正规的内蒙古人民自卫军^②外,地方性的保安队和民兵自卫队的建设亦包括在内,亦应加以注意。自卫力量加强,我们就有力量粉碎外来敌人的进攻。当然对于内部的敌人,即暗藏着的敌探奸细,也须严加防范,不可一日忽视。因为暗藏在内部的敌人是很狡猾的,不如此就将会遭受到意外的损失。

(七)蒙汉亲密团结,建设新的内蒙古

内蒙古地区内,除了蒙古民族之外,还有广大的汉族和其他民族。因此,蒙汉团结就成为一个重要的问题。过去有些蒙古人,只要一提起汉人,就很快地联想起了大汉族主义,这是一种极其错误的看法。殊不知大汉族主义者只是汉族人中的极少数,他们不仅是压迫蒙古人,同样,广大的汉族劳苦群众也要受其压迫。自治政府成立后,不仅蒙古民族内部的各阶层要一律平等,亲密合作,就是与汉回等民族也要一律平等,亲密合作。我们要消除历代统治阶级所造成的民族间的隔阂与成见,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为建设新的内蒙古而共同奋斗。

(八)联合真正的朋友,粉碎美蒋进攻

加强了内蒙古地区蒙汉间的团结,我们还要联合中国境内的各民族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为共同反对美蒋的

进攻而努力。因为我们的敌人还是相当强大的，不联合一切可以联合的力量，就不足以彻底粉碎美蒋的疯狂进攻。事实证明，中国共产党二十余年来，对蒙古民族一贯热忱援助，她是蒙古民族最真诚的朋友，只有她才能够引导蒙古民族走向彻底的解放。因此，在自治政府成立后，我们更应该和中国共产党保持亲密合作。

除了上述八点以外，当然还有一些，这里我不想一一列举了。

总括起来说，如果我们能把以上八点一一付诸实行，（首先是自己动手，同时我们的朋友也会帮助我们实现）是确实的而不是表面的，那么，我们就可以使整个内蒙古的面貌为之一新，完全扫除原来的贫困，逐渐达到人财两旺，丰衣足食的目的。

各位代表：二十余年来的内蒙古革命运动，说明着群众路线是唯一正确的，一年来的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遵循着这一正确路线，曾获得了很大的胜利。而今天，我们又将在这胜利的基础上继续斗争，以求得更多更大的胜利。展开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光明的远景。尽管蒋介石还在孤注一掷，作疯狂的进攻，阻挡在我们面前的困难也还有不少，但胜利一定是我们的。困难一定能克服，历史发展也已经注定蒋介石的必然失败。

各位代表：新的内蒙古已经在向我们招手了，让我们为着祖先的荣誉，父母兄弟妻子和万代子孙的幸福，排除万难，拿出一切毅力，奋勇地向前迈进吧！胜利将永远属于我

们!

我的报告至此为止,谢谢各位代表。

注 释:

①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1947年4月23日至5月3日在王爷庙(今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召开,又称“五一大会”。时任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主席的乌兰夫主持了开幕式,并作了政治报告。出席会议的代表为392人,会议通过了自治政府施政纲领和暂行组织法大纲,选举产生了内蒙古自治政府和临时参议会组成人员,乌兰夫当选为自治政府主席,博彦满都当选为临时参议会议长,正式宣告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5月19日,毛泽东、朱德发来贺电,祝贺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5月30日,内蒙古自治政府颁布第一号布告,确定5月1日为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纪念日。

②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见本书《答新华社晋察冀分社记者问》注释③。

③白云梯(1894—1980):蒙古族,内蒙古喀喇沁中旗人。1912年入北京蒙藏学校读书。毕业后混迹于北京蒙古王公之间。1925年,在参加内蒙古国民革命党第一次代表大会时,当选为该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1927年追随蒋介石叛变革命,解放前夕逃往台湾。1980年8月死于台北。

④德王:见本书《答新华社晋察冀分社记者问》注释⑪。

⑤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原名“内蒙古国民革命党”,简称“内人党”。在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为团结内蒙古各阶层人士进行革命斗争的统一战线组织。于1925年10月在张家口召开的代表大会上成立。参加成立大会的有中国共产党的代表、蒙古人民革命党代表和内蒙古各盟旗代表以及部分蒙古族青年学生100多人。大会通过了成立内蒙古国民革命党的决议和宣言,制定了党的纲领。规定了反对帝国主义、特别是日本帝国主义对内蒙古的侵略,反对北洋军阀的反动统治和民族压迫,要求实现民族平等,废除封建剥削制度,建立人民民主自治政权,联合中国各族人民共同革命。大会选举白云梯等7人为常务委员会委员,白云梯为委员长。共产党员李裕智、吉雅泰、乌献文等被选为候补执行委员。大会还决定成立内蒙古人民革命军和内蒙古军官学校。该党成立初期领导机关设在张家口,1926年迁入银川,其活动中心随之转移到内蒙古西部地区,在伊克昭盟阿拉善、乌兰察布、土默特、包头、察哈尔等地区均发展了党员,建立了基层组织,开展了革命活动,1926年秋创建内蒙古人民革命军,开展武装斗争,一度

在乌审旗建立革命政权。但是,由于该党领导权被代表封建上层和右派势力的白云梯等少数官僚政客所篡夺,所以自成立之日起,党内一直存在着两条路线斗争。白云梯等维护封建上层的利益,依靠封建上层发展党员,培植党内势力,极端仇视蒙古族劳动人民,打击排斥共产党人和革命左派,甚至杀害革命青年。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白云梯等人公开叛变革命,党的组织基本陷于瘫痪。1927年8月,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在蒙古人民共和国首都乌兰巴托召开特别会议,揭露批判了白云梯等人的错误,撤销了白云梯等人的党内职务,选出以孟和乌力吉为委员长的新中央领导机构,同时决定将内蒙古国民革命党改为内蒙古人民革命党,重申了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后因国内外形势的变化,蒙古人民共和国取消了“内人党”驻乌兰巴托的领导机关。此后该党自行停止了活动。

⑥李裕智(1901—1927):又名巴吐尔馨,字若愚。蒙古族,土默特旗河口(今属托克托县)人。1918年至1923年,先后就学于土默特高等小学校和归绥中学。曾任归绥中学学生会、归绥学生联合会委员,是归绥学界1921年砸毁日资电灯公司和1923年抵制日货运动的主要组织者。1923年秋,入北京蒙藏学校学习。1924年初,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后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是最早的蒙古族共产党员之一。1925年初,奉中共北方区委派遣,赴包头开辟工作,任中共包头工作委员会负责人,成功地发动了有上千人参加的石拐煤矿工人大罢工,并建立起萨拉齐等地农民协会。10月,奉李大钊指示,参加内蒙古人民革命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加入该党并当选为中央候补执行委员。1926年初,赴广州出席了中国国民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同年秋,内蒙古人民革命军建立,任副总指挥,曾配合冯玉祥在陕西境内作战。1927年10月上旬,率内蒙古人民革命军骑兵独立旅一、二营开赴伊克昭盟乌审旗,途经毛乌素沙时,被窃取了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委员长职务并已叛变革命的白云梯指使心腹暴子清杀害。

⑦南京政府所回答的八条:即1934年2月28日提经国民党第397次中央政治会议讨论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八项原则”,主要内容为:

“一、在蒙古适宜地点,设一蒙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直隶于行政院,其委员长、委员以用蒙古人为原则,经费由中央拨给;中央另派大员驻在该委员会所在地指导之,并就近调解盟旗、省县之争议。

二、各盟公署,改称为盟政府,旗公署改称为旗政府,其组织不变更,盟政府经费由中央补助之。

三、察哈尔部改称为盟,以昭一律,其系统组织照旧。

四、各盟旗管辖治理权,一律照旧。

五、各盟旗现有牧地，停止放垦，以后从改良畜牧并兴办附带工业方面，发展地方经济（但旗、盟自愿垦植者听）。

六、盟旗原有租税及蒙民原有私租，一律予以保障。

七、省县在盟旗地方所征之各项地方税收，须劈给盟旗若干成，以为各项建设费，其劈税办法另定之。

八、盟旗地方以后不再增设县治和设治局。（但遇必要设置时，亦须征得关系盟旗之同意）。”

国民党政府与德王等蒙古王公之间，以承认蒙古地方自治为条件，互相利用，达到共同“防共”的目的。上述原则为德王派赴南京请愿的盟旗代表团所接受，4月23日在百灵庙成立“蒙政会”。

⑧他们原来所提出的11条：即德王派赴南京请愿的盟旗代表团与国民党政府就内蒙古自治所提出的11条讨论纲领。主要内容为：

（一）内蒙设一统一最高自治机关，定名为内蒙古自治政府，直隶于国民政府行政院，总揽内蒙各盟、部、旗治权，其经费由中央补助之。

（二）蒙古各盟、部、旗之管辖治理权，一律照旧。

（三）内蒙各盟、部、旗境内以后不得再设县或设治局，其现有之县或设治局，不及设治成分者，一律取消。

（四）蒙古现有荒地，一律划为蒙古牧区，永远不得开垦，其既有突入牧区之零星垦地，一律恢复为牧区。

（五）凡蒙古牧区以内各项税收，均由内蒙统一最高自治机关详定统一办法征收之，其由省县设在牧区内之各项税收局、卡，一律取消。

（六）蒙古已垦土地，另订妥善办法整理之；其所得临时收益及每年租税，以内蒙统一最高自治机关与各关系省政府平分为原则。

（七）蒙古已垦土地，在未整理以前，按下列各项办理之：

甲、蒙旗对于境内之土地、矿产、山林、川泽等蒙旗固有权，一律照旧，其向有征收者，照旧征收。

乙、蒙旗境内所设之各省县局，征收土地、矿产、山林、川泽等租税时，由内蒙统一最高自治机关派员会同征收之，所征收款项，一律即时平分。

丙、蒙古官厅及蒙民之原有私租，一律予以保障。

丁、蒙民除对于本旗应有负担外，省县不得再加以任何负担。

（八）凡蒙旗境内关于土地以外，由省县所设之各项税收机关一律由内蒙统一最高自治机关派员会同征收，其所收款项，一律即时平分。

(九)凡在蒙旗境内已设之各级司法机关,均由内蒙统一最高自治机关选派专使,对于蒙汉诉讼事件,实行会审制度。

(十)内蒙统一最高自治机关各项收入,均作卫生、教育、实业、交通等各项事业费。

(十一)内蒙统一最高自治机关,在各关系省政府所在地,各设一办事处,以资联络。

国民党政府接到上述 11 条后,对第一条“内蒙设一统一最高自治机关,定名为内蒙自治政府,……”表示不能同意,并利用德王与其他王公之间的矛盾,迫使德王屈服。不久,国民党政府制定公布了内蒙古自治原则(即乌兰夫所讲的“南京政府所回答的八个条件”),其中第一条只允许“设蒙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由此可见国民党对内蒙古自治的态度。

⑨何应钦(1890—1987):祖籍江西,后迁至贵州兴义。字敬之。日本陆军士官学校毕业。1927年4月,追随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多次率部围剿红军。“九一八”事变后,在兼代军委会北平分会委员长期间,先后与日本签订了“塘沽协定”、“何梅协定”,出卖华北主权。西安事变爆发后,反对和平解决,力主讨伐张、杨,轰炸西安,并任讨贼军总司令。抗战时期,历任第四战区司令长官、参谋总长、军政部长、中国陆军总司令等职。解放战争时期,一度任国民政府国防部部长。1949年任行政院院长,拒绝与中国共产党和谈。1949年5月去台湾,曾任台湾“总统府”战略顾问委员会主任、国民党中央评议委员等职。

⑩蒙地:见本书《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目前工作的方针》注释⑥。

⑪吴鹤龄(1896—?):蒙古族,内蒙古喀喇沁右旗人。1927年,为了迎合国民党所标榜的“国内各民族自决自治”的号召,组织了蒙古代表团,来往于北平和南京之间。1935年当德王投靠日本帝国主义之后,参加了德王的伪政权。全国解放前夕,逃往台湾。

⑫热察绥三特别区:指北洋军阀政府 1914 年设置的热河、察哈尔、绥远三个特别区,均为省一级行政区划,1928 年改省。全国解放后撤销。

⑬甘珠尔扎布:蒙古族。早年留学日本,毕业后回到旅大,与日本关东军司令官烟莫太郎中将等接洽,要求日本帮助组织蒙古军队,实现所谓的蒙古“独立”。“九一八”事变后,在关东军的策划下,于内蒙古科左后旗和科左中旗一带成立了内蒙古自治军,曾多次配合日寇侵略东北的军事行动。

⑭多松年(1905—1927):原名多寿,蒙古族,归绥(今呼和浩特市)郊区麻花

板村人。1918至1923年就学于归绥，为归绥学运中坚，曾参与组织归绥学生1921年砸毁日资电灯公司和1923年抵制日货的反帝爱国斗争。1923年秋，考入北京蒙藏学校，在李大钊等共产党人的关怀培养下，于1924年初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任蒙藏学校团支部负责人，不久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1925年4月，与乌兰夫、奎璧等创办了内蒙古第一个马克思主义革命刊物——《蒙古农民》。10月，赴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1926年秋，回国任中共察哈尔特别区党组织负责人。1927年4月，作为热河、察哈尔、绥远三特别区代表之一，赴武汉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大革命失败后，遭执政于张家口的奉系军阀通缉。8月初，为传达“五大”精神，布置隐蔽工作，营救被捕同志，只身返回张家口，不幸被捕。在狱中，不为利诱，威武不屈。中旬，被敌人用5根1尺多长的铁钉钉死在大境门城墙上。

⑮嘎达梅林(1892—1931)：蒙古族，内蒙古哲里木盟科尔沁左翼中旗人，“嘎达”为末子亲昵之称，“梅林”乃其官职。1929年，为反抗旗札萨克亲王那木济勒色楞勾结东北军阀出卖旗地，强行放垦，携带万人签名的呈文，赴奉天(今沈阳)请愿，被逮捕押回旗王府监禁。当年为其妻牡丹率人劫狱救出，遂毅然率众起义，在哲里木、昭乌达盟一带坚持抗垦斗争，队伍发展至千余人，声势浩大，但在强大的反动势力围剿下，抗垦斗争失败，牺牲于新开河(辽河支流)。

⑯李守信：见本书《关于蒙地工作中的几个问题》注释⑧。

⑰席尼喇嘛(1866—1929)：蒙古族，伊克昭盟乌审旗人，当过喇嘛，二十年代任内蒙古人民革命军十二团团团长，是“独贵龙”运动的领导人，1929年被叛徒暗杀。

⑱独贵龙运动：蒙古语音译，意为“环形”或“圈子”，是蒙古族人民近代反帝反封建斗争的一种组织形式。1858年由内蒙古伊克昭盟乌审旗牧民丕勒杰、朱勤杰、尔嘎拉等始创，嗣后伊盟各地多采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席尼喇嘛在伊克昭盟“独贵龙”运动的基础上采取了武装斗争的形式，并一度建立了革命政权。

⑲抗日同盟军：全称察绥抗日同盟军，又称“察哈尔抗日同盟军”。冯玉祥等与共产党人合作组织的抗日队伍。1933年5月26日在张家口正式成立。冯玉祥任总司令，方振武任前敌总司令，原西北军将领、共产党员吉鸿昌任第二军军长兼北路军前敌总指挥。通电全国，主张联合全国各党派、各军队一致武装抗日，收复失地。6月，在张家口召开军民代表大会，制定抗日纲领及军事、政治、财政、经济等各项抗日方针和具体组织方案。6月20日，分兵三路北征，先后收

复张北、康保、宝昌、沽源、多伦等县，一度将日伪军全部驱逐出察哈尔地区。部队从几千人发展到十余万人。8月，在蒋介石的破坏和威胁下，冯玉祥被迫出走，吉鸿昌、方振武等宣布成立抗日讨贼军，继续在热河和长城一带抗击日伪军和国民党军的夹攻。9月底失败。方振武流亡国外，吉鸿昌转入地下。1934年吉鸿昌被国民党特务逮捕杀害。

⑳百灵庙的抗日兵变：即百灵庙武装暴动。蒙古地方政务委员会保安队在百灵庙举行的武装起义。1936年2月21日，在中共西蒙工委书记乌兰夫的领导下，保安队一千多官兵，在保安处科长云继先和朱实夫率领下，举行武装暴动，反对德王与日寇勾结策划组织“蒙古军政府”、出卖民族利益的阴谋活动。他们打开仓库、看守所、会计科，夺取武器，释放被关押的官兵，解除反动分子的武装，捣毁电台，焚烧帐目，并向武川转移。25日，云继先等通电全国，宣布脱离德王领导的百灵庙蒙政会，参加傅作义将军的抗日行列。这场暴动打响了蒙古民族武装抗日的第一枪，打击了日寇的侵略气焰，推迟了侵略者的西进日程。此后，起义部队被国民党改编为蒙旗保安总队、蒙旗独立旅和中国国民革命军新编第三师，在抗日战争时期，转战伊克昭盟等地。

㉑旗：见本书《答新华社晋察冀分社记者问》注释⑨。

㉒努图克：蒙古语音译，意为“故乡”、“营盘”、“领地”。内蒙古自治区旗、县以下的一级行政单位，相当于区人民政府。

㉓内蒙古实业公司：见本书《关于蒙地工作中的几个问题》注释⑨。

㉔军政学院：即“内蒙古军政学院”，1945年12月18日在张家口成立，设军事、行政、中学三个部。乌兰夫兼院长。1946年10月，由于国民党军进攻，我军撤离张家口，军政学院一部分工作人员和学员在左智带领下，经过长途跋涉到林东，合并于内蒙古自治学院。共办5期，培养民族干部500多名。

㉕自治学院：即内蒙古自治学院。经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与中共冀热辽分局商定，于1946年2月在赤峰创办，乌兰夫兼任院长。1946年秋，由于国民党军进攻热河，自治学院撤离赤峰，一部分工作人员和少数学员撤到林东继续办学。1947年5月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后，自治学院一分为二，一部分留在林东继续办学，一部分支援设在齐齐哈尔的内蒙古军政大学第二院。1947年赤峰第二次解放后，留在林东的部分，又迁回赤峰。1949年8月，根据内蒙古党委的指示，学院大部分工作人员都调到乌兰浩特，创办内蒙古行政干部学校，只留下该学院的中学部，后改为赤峰蒙古中学。几年中共培训出蒙古族军政干部一千多名。

㉖东蒙干部学校：即东蒙军政干部学校。1946年4月在王爷庙（今乌兰浩特

市)成立,哈丰阿任校长,胡昭衡任政治委员。1947年8月,改建为内蒙古军政大学,乌兰夫兼任校长和政治委员。共培训了三期学员,1000余人。

⑳《内蒙古周报》: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机关报。1946年3月15日在张家口创刊,16开。以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和自治运动联合会的工作方针为宗旨。刊登新华社电稿和地方新闻。乌兰夫对该报十分重视,并亲自组建领导班子。1946年10月,国民党军进占张家口,《内蒙古周报》社随同联合会机关撤到贝子庙(今锡林浩特),之后停刊。约发行30期。

㉑《内蒙自治报》:内蒙古自治区建立初期的综合性报纸。1947年1月1日创刊于王爷庙。前身为《群众报》。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东蒙总分会机关报。1947年9月1日,内蒙古共产党工作委员会决定,《内蒙自治报》为内蒙古共产党工作委员会机关报。1948年1月1日更名为《内蒙古日报》。

㉒《呼伦贝尔报》:1946年8月1日,由原兴安省政府在海拉尔创办的蒙古文报纸。前身为《解放报》。宗旨是宣传中国共产党的主张,揭露和反对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反对对蒙古族人民的奴役和同化,增强蒙汉民族团结。

㉓卓索图盟:内蒙古旧盟名。位于今辽宁省西部,内蒙古赤峰市南部。清初始设,因初会盟于土默特右翼旗(今辽宁朝阳)境内的卓索图地方,故名。原辖喀喇沁左中右三旗和土默特左、右两旗。1950年撤销,辖地分别划入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和河北省。

㉔察哈尔盟:内蒙古旧盟名,位于河北省北部。1958年9月撤销,所辖旗、县划归锡林郭勒盟。

㉕巴彦塔拉盟:内蒙古旧盟名。巴彦塔拉蒙古语音译,意为“富饶的平原”。1936年德王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成立后设置。在今内蒙古乌兰察布盟南部。境内多是蒙汉杂居的农业区和半农半牧区。

㉖承德会议:见本书《关于承德会议主要决议的报告》注释①。

㉗内蒙古自治政府: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前身,1947年5月1日在王爷庙(今乌兰浩特市)成立。

㉘内蒙古军政大学:1947年8月,根据内蒙古共产党工作委员会的决定建立。在王爷庙以内蒙古军政干部学校为基础组建军政大学第一院,以培养在职干部为主;在齐齐哈尔组建军政大学第二院,以培养新干部为主。乌兰夫任内蒙古军政大学校长兼政委。

㉙内蒙古人民自卫军:见本书《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目前工作的方针》注释⑤。

中国共产党 是全国各族人民利益的代表者*

(1947年7月1日)

今年7月1日是中国共产党诞生26周年纪念日,又是内蒙古共产党工作委员会^①诞生的日子,因此对于内蒙古各民族来说,它的意义就特别重大。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无产阶级的先锋队。经过了三大革命战争^②,证明她不但为中国无产阶级的彻底解放而奋斗,而且为全国各民族人民的彻底解放而奋斗。因此她不但代表着中国无产阶级的利益,同时也代表着中国各民族人民的利益。

在中国共产党的奋斗纲领上,对于民族问题明确主张:团结国内各少数民族同自己一道,为解除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对人民大众的压迫,为建立各民族自由联合的新民主主义联邦共和国^③而奋斗。这里清楚地说明了两个问题:第一,党热忱帮助国内各少数民族的解放斗争;第二,党诚心帮助国内各少数民族实行自治。党的具体政策是协助各少

* 这是乌兰夫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党员干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26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原载1947年7月2日《内蒙自治报》。

数民族组织人民自治政府，帮助建立保证人民利益的各民族武装；严禁商人重利盘剥，保证与发展各民族经济；提倡与发展各民族文化，尊重其语言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反对国民党大汉族主义及其怀柔压迫政策等。凡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地区，都已贯彻执行了上述主张和政策。

中国共产党对内蒙古民族革命的帮助是热忱的。早在大革命时期，她就帮助培养蒙古族干部，帮助成立内蒙古革命组织；在红军长征到了陕甘宁边区时，曾不断给以真诚的切实的援助，在延安民族学院^①造就了大批蒙古族革命青年，在接近内蒙古地区的各级边区政府吸收蒙古族人民代表参政；在抗日战争时期，更极力帮助蒙古民族组织自卫武装，建设蒙古人民抗日政权，共同抵抗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在大青山、伊克昭盟及察南^⑤热东^⑥等地曾帮助蒙古民族进行游击战争与组织抗日活动，以解除日寇的暴虐；“八一五”解放时，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抗日联军及新四军配合外蒙军队与苏联红军驱除日寇、蒙奸，建立内蒙古解放政权。如果没有共产党的帮助，内蒙古人民今天的自由解放是不可能的。

今天，党正在为各民族人民的彻底解放而奋斗，为反对美帝国主义的侵略，为结束大汉族主义者与卖国贼蒋介石的卖国、内战、独裁统治而奋斗，为建设新民主主义的共和国而奋斗。

内蒙古民族数百年来的民族解放斗争，自从有了中国共产党的帮助和领导，展开了划时代的一页。内蒙古民族历

来为了反对大汉族主义者、清朝统治者与帝国主义者的民族压迫,曾有过可歌可泣的斗争,但因已往缺乏坚强的革命政党的领导,往往为上层少数人出卖而失败。自从中国共产党直接帮助领导了内蒙古民族的解放事业,我们的革命力量便一天一天壮大和胜利,直至“八一五”解放,我们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帮助下,有力量来成立历史上第一个内蒙古人民的自治政府。目前则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反对最凶恶的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结束国民党大汉族主义头子蒋介石的暴政而进行最后的斗争,这一斗争离彻底胜利和解放的日子已经不远了!

今天有一部分人由于对中国共产党缺乏深刻的了解与认识,所以产生种种模糊的看法。而这种看法对目前和将来的内蒙古革命事业是不利的。因此,必须实事求是地认真学习,认清中国共产党及其民族政策,了解内蒙古革命与中国共产党的关系及其历史事实。

注 释:

①内蒙古共产党工作委员会:即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的前身。根据中共中央的决定,1947年7月1日成立,7月9日正式宣布公开,乌兰夫任书记。1949年底,改为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1952年8月,与中共绥远省委合并,改为中共中央蒙绥分局。1954年内蒙古自治区与绥远省合并后,恢复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的名称。1955年7月正式改为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②三大革命战争:指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

③建立各民族自由联合的新民主主义联邦共和国:1922年中共二大制定的民族问题纲领指出“用自由联邦制,统一中国本部蒙古、西藏、回疆,建立中华

联邦共和国。”1935年，毛泽东在《对内蒙古人民宣言》中，也提到内蒙古与其他民族结成联邦，实现民族平等。这在当时是正确的。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共中央对内蒙古提出采取民族区域自治的方针，而联邦制符合苏联的国情，不符合我国的国情。对于这个问题，乌兰夫在以后的文章中也有论述。

④延安民族学院：我党于1941年9月，在陕北公学民族部的基础上，创办的为全国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学校，高岗任院长，高克林任副院长，乌兰夫任教育长。内蒙古许多少数民族领导干部均在这个学院学习过。

⑤察南：指原察哈尔省张家口以南地区。

⑥热东：指原热河省赤峰以东地区。

把内蒙古军队建设成真正的人民军队*

(1947年9月13日)

我今天准备谈这样一个问题——如何建设内蒙古的人民军队？一师^①从“八一五”以后到现在，在建军上是有成绩的，指挥员战斗员们用了很大力量，都是有功绩的，打了很多仗，镇压了很多反动分子，培养了很多有政治觉悟的下级干部。但是不是说我们就应该以此为满足呢？我认为是不应该的，应把我们的建军工作再提高一步。

建设内蒙古人民军队，要具备几个必要的条件。首先的条件自然是共产党的领导。一师现在是内蒙古共产党工作委员会^②直接领导的军队，这是否就等于是人民军队呢？为解答这个问题，必须说明：八路军的建军过程，是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我们一师是从旧到新，从旧变新。我们和八路军的发展目的是一样的，但来源却不同。部队既然是旧军队，当然有旧成份，这对于建设新军队是否有妨碍呢？我以为没妨碍，问题只在于干部战士愿不愿意改造自己，成为新的军

* 这是乌兰夫在内蒙古人民自卫军骑兵第一师留守人员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队。由旧社会里产生新力量,变成新社会,这是社会发展的规律。旧可以变成新,从旧基础上进行脱胎换骨的改造,是可以产生新军队的,问题就在于变不变?怎样变?

什么叫新军队?新军队有新立场。什么是新立场?就是阶级立场,人民立场,民族立场。有人说,站上阶级立场,就站不上民族立场。把阶级立场与民族立场对立起来,这是错误的。我们的民族立场是被压迫人民的立场。蒙古民族内部有封建上层统治阶级,有被压迫的劳苦群众。工农牧民劳苦群众和青年知识分子,占民族人口的百分之八九十,是民族的主体。只有这些人得到解放,才能叫民族解放。解放需要武装部队,要从百分之八九十人口中的劳苦人民组织成武装,代表劳苦群众的利益,为劳苦群众服务。人民军队是被压迫的人民穿上军衣拿起武器,是为解放自己而组织的。我们的立场应该是这样的立场,就是劳苦大众的立场,被压迫人民的立场。我们说,民族立场、阶级立场、人民立场是一致的。我们军队要帮助劳苦大众兴利除弊,帮助人民解除压迫,克服困难。从古到今没有没立场的军队。蒋介石的军队有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美帝国主义的立场,这是压迫人民的立场,实行大汉族主义的立场。蒋介石反动派企图隐瞒这一点,我们要揭露这一点。蒙古族旧军队有没有立场?也有,但那不是民族的立场,人民的立场。我们不隐瞒真理,要认识真理。大家都了解自己的立场,明确地站在人民立场上。这是人民军队的先决条件。我们一定要建立起这个人民立场。这样,我们将是一支不可被战胜的人民拥护的军队,除非人

民被消灭,军队才能被打掉,但人民被消灭这是不可能的事。让全体指战员都明确了解这点,这是必要的。总之,内蒙古人民军队,就是内蒙古人民解放的武装,军队和人民解放是分不开的。蒙古族劳苦农牧民穿上军装,就组成了蒙古族人民的军队,他们的任务就是解放人民。人民为解放自己,就必须组织起自己的武装。过去统治阶级的武装,是压迫人民保护反动统治阶级利益的武装。我们是阶级部队,也是人民解放的武装。内蒙古没有真正的人民武装,内蒙古革命就不能得到成功。武装斗争是内蒙古革命的决定因素。内蒙古革命过去因为群众运动和武装斗争没有结合,没有建立起真正的革命武装,故革命遭到失败。

接着我们谈谈共产党的领导。一师是共产党领导的军队。怎样领导?怎样保障这一领导?共产党领导,这就是说共产党不但在组织上,而且在思想上、政治上,都能对军队实现自己的领导。共产党不领导这一武装可不可以呢?我们说不可以。只有共产党领导的革命运动,才能把人类引导到彻底解放。民族革命仅是内蒙古革命的前一阶段,还有一个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劳苦群众在民族革命胜利后,并没有完全解放,还须走到社会主义社会,劳苦群众才能彻底免除掉被压迫和剥削。人民武装是保障革命胜利的条件,因而我们不仅有完成民族革命的任务,而且有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世界上只有共产党才能把革命领导得彻底,只有共产党领导,人民才能得到彻底解放。有些党和团体的活动,不论他们口头上如何讲,而事实上是蒙古族上层分子,想在内

蒙古革命中争夺领导权。这个斗争是争夺革命领导权的斗争，是两条路线的斗争，革命若交给他们领导就必有危害，要领导到落后和反动的方面去，葬送掉蒙古民族的前途。这个代表人民利益的革命路线和代表封建地主阶级利益的上层路线的斗争，不仅过去有，现在存在着，而且将来还要存在一个时期。什么时候上层路线的社会基础没有消灭，什么时候就还可能存在上层路线。同志们要提高政治警觉，在建军工作中，在群众工作中，时刻警惕上层路线的侵蚀。两条路线的斗争，是要继续斗争下去的。部队的领导和革命的领导是一样道理，要由共产党来领导，而不能由其他反人民的集团或分子来掌握。主要的原因就在于只有共产党，才能把部队领导到胜利，领导部队走正确的人民路线，成为真正的人民武装。如何保证共产党的领导呢？一师内部有共产党员，但数量不大，还要加快发展共产党员。有一定数量质量的共产党员，才能保证共产党的领导。一师有旧的军官，旧的士兵，他们能不能加入共产党？可以加入，但有条件。从旧社会和剥削阶级出身的人，要加入共产党，必须首先放弃旧社会和剥削阶级的思想和立场。旧军官是统治阶级办的军校和统治阶级的军队训练出来的，本身带有旧的思想意识，要加入共产党就必须无条件地放弃旧的思想意识，把立场转到无产阶级方面来。同样，出身地主阶级的人，必须去掉地主阶级的思想意识，站在人民立场上。在革命军队中每个人都有希望加入共产党。问题就在于决心放弃自己的旧立场旧思想，而站在无产阶级立场。只要这些人决心革命，决

心为人民服务，共产党没有不向这些人开门的。但也须说明，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是代表被压迫人民利益的代表者，首先欢迎出身于工人、贫苦农牧民的优秀分子入党，对于革命的青年知识分子和革命的职员够共产党员条件的，也极欢迎。不仅要有共产党的组织，而且全体指战员要在思想上能接受共产党的领导，我们的干部战士在政治上要有一定的觉悟程度，懂得共产党的政策，坚决遵守共产党的政策，才能保障共产党的领导。只有组织上、思想上、政策上完全作到这样，才能称得起人民军队，才真正称得起共产党领导的部队。一师全体指战员应当向这光荣的称号努力。

对一师今后工作的具体任务，我讲几点意见：

一、要壮大一师，真正的人民军队要壮大起来。内蒙古西部半壁山河还在国民党统治之下，我们军队数量还少，还只能在战斗中起到很小的配合作用，我们的方针是扩大人民军队，整编旧军队。我们要在群众运动中扩大，但反对无条件地扩大，光怕人少乱抓一把是不对的，反对“有人就算、戴上军帽就是兵、山大王招兵买马”的思想。在群众运动中扩大，才能提高部队质量。

二、作为共产党领导的军队，一师还只有一部分基础。今后须进一步加强政治教育，提高政治觉悟，打下人民军队的牢固基础，这是我们建军工作中的主要一环。

三、发展部队中党的组织。把政治坚定、战斗勇敢、工作积极、学习努力、爱护人民利益，在群众中有威信同志吸

收到党里来,使部队有一个强有力的领导核心,全体指战员在党的周围团结起来。

四、要好好配合民主联军^③打仗,在战斗中去锻炼,提高军事技术,坚定政治立场,消灭敌人,壮大自己。

五、部队要作群众工作,要帮助农牧民翻身。我们部队应该作到打起仗来,就是人民武装力量,平时驻军就是政治宣传员、政治工作员,帮助老百姓翻身,铲除恶霸蒙奸,挖匪根,搞群众互助运动,这样才能把军队和人民的血肉联系起来,对群众翻身袖手旁观是不对的。

六、在内蒙古人民自卫军^①中起带头作用。要在建军工作、政治工作各方面工作上,都能起到模范作用。要成为名符其实的人民骑兵第一师,我们内蒙古革命大规模建军的经验还少,现在的经验还赶不上革命工作的需要,要好好积累经验,把内蒙古建军工作提高一步。

七、要求我们每个同志好好改造自己,好好改造自己的思想,去掉旧的,建立新的。旧思想越去得彻底干净,新思想才能越好地建立起来。

八、加强团结,加强蒙汉干部、新老干部、军政干部、以及官兵的团结。过去一师作得不错,今后要更提高一步。一师是民族的军队,人民的军队,阶级的军队。我们的结合,是政治结合,革命结合,要互相学习、互相尊重,团结就是力量,团结很重要。

注 释:

①一师:即内蒙古人民自卫军骑兵第一师。1946年1月末,根据东蒙古自治

政府的决定,在原兴安中部地区民警大队的基础上成立的,原名东蒙古人民自治军第一师。1946年“四三”会议后,改称内蒙古人民自卫军骑兵第一师。

②内蒙古共产党工作委员会:见本书《中国共产党是全国各族人民利益的代表者》,注释①。

③民主联军:全称为东北民主联军。前身为山东军区八路军一部、新四军一部及东北抗日联军等部。1945年10月31日,编为东北人民自治军,1946年1月改称东北民主联军,林彪任总司令员,彭真任第一政委,罗荣桓任第二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的指示》,经过一年多的艰苦斗争,建立和巩固了根据地,发展及壮大了部队。1946年10月至1947年4月,先后进行了四平保卫战及新开岭、临江等战役。1947年5月后,连续取得夏季攻势、秋季攻势和冬季攻势的胜利,将东北国民党政府军压缩到长春、沈阳、锦州三个孤立地区,使东北国民党政府军“固点、联线、扩面”的方针彻底破产,为尔后全歼东北国民党军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1948年1月改称东北人民解放军。

④内蒙古人民自卫军:见本书《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目前工作的方针》注释⑤。

在内蒙古干部会议上的总结报告提纲*

(1948年7月30日)

第一部分 蒙古民族发展的特点与基本要求

(一)蒙古民族是中国境内一个少数民族,历史上是一个英勇强悍富于战斗性的部族,700年前开始统一为一个强大民族。

(二)300多年以来,蒙古民族长期饱受清朝、北洋军阀、国民党蒋介石大汉族主义以及日本帝国主义的统治压迫,同时还遭受本民族内部封建势力的压迫与剥削,因此处在长期的不统一状态,这就阻滞了蒙古社会的进步与蒙古民族的觉悟。

1、历史上帝国主义、大汉族主义对蒙古民族统治压迫的目的,在于奴役蒙古民族,削弱以至消灭蒙古民族,把内蒙古变成统治者的臣属,变为掠夺的殖民地。北洋军阀、国民党大汉族主义者与日本帝国主义者,企图将内蒙古变成反共反苏反革命的阵地,妄图消灭蒙古人民与中国人民革命运动。

* 这是乌兰夫在中共中央东北局于哈尔滨召开的内蒙古干部会议上的报告提纲。

2、各时期统治者对蒙古族的政策,虽因时代各异有某些不同,但基本是一致的。

(1)勾结、利用、怀柔蒙古族封建上层,以统治压迫蒙古人民。

(2)提倡与利用宗教麻痹蒙古人民的革命觉悟,削弱蒙古民族的战斗精神。

(3)分裂内部,镇压革命,挑拨制造蒙汉矛盾,加深民族隔阂与仇视。

(4)经济上的掠夺与文化上的同化。

长期的侵略压迫,引起了蒙古民族不断的反抗和斗争。

(三)蒙古民族长期被侵略压迫的结果是使蒙古游牧经济不能自然的顺畅发展,社会经济形成多种形态,主要有以下三种:

1、农业经济。

2、游牧经济与少部分地方原始性的游猎经济。

3、过渡经济,即半农半牧经济与一少部分地方之半农半猎经济。

这种复杂的经济形态,构成了封建性和半封建性的内蒙古社会经济与不同形式的封建性和半封建性的剥削制度。

(四)内蒙古农业经济的发展与蒙汉杂居地区的出现。

内蒙古社会经济由原来游牧经济向农业经济的发展,是与内蒙古民族长期受统治压迫分不开的,其发展过程是一部被压迫被侵略的惨痛历史,其经历有以下几种:

1、统治者和侵略者在各种形式掩盖下进行移民开荒，如清朝之借地养民^①与移民实边^②，北洋军阀与国民党之移民殖边^③，日本帝国主义者之开拓移民。

2、各时期军阀凭借武力强占蒙荒^④，招佃开垦与派兵屯垦。

3、蒙古王公在旧中国官厅压迫下，被迫出荒放垦以及与汉商结合进行私垦。

4、蒙古族牧民在汉族农民移入后，在农业经济发展的影响下，由原来的游牧经济走向农业经济，蒙古族牧民也由牧畜生产转向农业生产。这是必然趋势。

以上便是内蒙古农业经济发展的过程，由于此种历史原因，因而在其发展上表现了以下几种特点：

首先，农业经济发展是在与汉族毗连地带发展起来，在农业经济发展成熟的程度上，又往往是与其他民族统治者侵入的深度与统治时间的久暂而不同，因此内蒙古农业经济的发展各地是不平衡的，半农半牧与半农半猎经济形式的存在，正是蒙古游牧经济与原始游猎经济向农业经济发展的过渡经济形态。

其次，内蒙古农业经济发展的历史是很短的，远者是数百年，近者是数十年和十数年中发展起来的。蒙古族农民耕种技术较差，耕种粗糙，产量低，在和汉族农民经济自由竞争时，无法对抗，很多蒙古族农民失掉了土地，逐渐内移，原蒙古族地主也不断下降、贫困、破产。

第三，汉族农民移入开荒耕种，发展了内蒙古地区的农

业经济,但同时也随着经济的发展,汉族人口逐渐增加,这便是今天内蒙古大部分地方形成了蒙汉杂居地区的根源,产生了复杂的蒙汉民族关系。

内蒙古蒙汉杂居地区的存在与因此产生的复杂的民族关系,这便是提出我们要善于团结蒙汉人民正确解决民族关系的任务。要从承认内蒙古民族区域的历史,照顾现实,从蒙汉杂居的实际情况出发,把民族间历史上的隔阂仇视、互相倾轧、互相不信任的旧民族关系,改变为民族平等、亲密团结、互相信任、合力发展、共求解放的新民族关系。

第四,内蒙古经济是比较落后的,对国内其他地区经济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内蒙古地区农业经济的发展,已使内蒙古社会经济与国内各地经济密切联系起来,这种社会经济的密切联系不可分离。因此便决定了内蒙古革命与中国革命的密切关系,内蒙古革命是中国革命不可分离的一部分。

以上便是内蒙古民族发展与内蒙古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特点。

(五)内蒙古民族长期受其他民族压迫,过去是日本帝国主义、清朝、北洋军阀压迫,最近是美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威胁,以及蒋介石卖国集团国民党大汉族主义的压迫,内部则存在封建势力的压迫。因此历史地提出了内蒙古的革命任务是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大汉族主义(中国封建主义的代表)与反封建的革命任务。

内蒙古自辛亥革命以来,尤其是自“五四”运动以后,受

中国革命的影响,蒙古民族中产生了民族主义的新思想,要求摆脱帝国主义和大汉族主义的统治,要求民族独立、自主,始终是内蒙古民族的基本要求。

目前内蒙古的革命任务。由于反对蒋美的解放战争的不断胜利,由于内蒙古人民民主运动的开展,把民族解放任务与适当进行民主改革的反封建的任务同时提出来了。

目前的革命任务,是坚决反对蒋美及其帮凶蒙奸特务的统治压迫。打倒封建阶级政治上的统治,进行民主改革;废除封建阶级的特权,实行人民民主。农业地区要消灭地主阶级土地剥削制度,半农半牧区、游牧区要削弱封建剥削,发展人民经济。

内蒙古民族的解放任务是同全国革命任务完全一致的,是与中国革命密切联系着的,是中国革命的一部分。统治压迫蒙古民族的帝国主义与国民党大汉族主义者,也正是压迫国内其他民族人民的反革命力量。因此,目前内蒙古革命运动是在共产党领导下的以工人、农民、牧民、知识青年为主体,并团结蒙古族人民中一切反美反蒋,赞成民族自治民主改革的各阶层人士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运动,而不是别的革命运动。

第二部分 内蒙古两条道路的斗争 与党的政策

(一)摆脱帝国主义大汉族主义的统治压迫,实现蒙古民族的自治原是蒙古民族的共同要求,但在历史上则产生

了两条根本不同的道路。

一条道路是以蒙古族封建上层为代表的对帝国主义和大汉族主义妥协投降的道路。他们在想摆脱其他民族统治压迫的同时,又想做民族的统治者。在民族革命运动中惧怕人民群众起来,对统治者不采取坚决的革命态度而乞求独立自主。因此,往往在国内外统治者的威逼、利诱、压迫下,叛变了民族,妥协投降,或者受帝国主义、大汉族主义者的操纵利用,最后投靠帝国主义或大汉族主义统治者,这些事实,在历史上是屡见不鲜的。

如1911年后内蒙古西蒙王公呈请绥远将军张绍曾^⑤反对共和,呼伦贝尔的独立^⑥,1928年以来吴鹤龄^⑦、德王^⑧等自治要求、自治运动^⑨,都是以蒙古封建上层为代表,终于在统治者威逼利诱下,有的在满足个人私利后销声匿迹,有的则投降帝国主义变为蒙古民族的大罪人。

一条道路是在共产党领导下,以蒙古族工人、农民、牧民、知识青年为主体,联合中国革命阶级、各民族人民,坚决反对帝国主义和大汉族主义的统治压迫,彻底解放内蒙古人民的道路。

内蒙古自大革命以来,内蒙古革命中的马列主义者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一直走这条道路,经历了中国大革命、内战时期的白色恐怖、抗日战争的艰苦斗争,终于获得了“八一五”解放后内蒙古自治的胜利。

“八一五”解放后,内蒙古两条道路的斗争,经过了平等自治与独立自主的民族孤立主义的斗争,经过了积极参加

解放战争与中立主义者之间的斗争,经过了统一于民主进步与统一于封建落后的斗争,经过了坚持共产党的领导与取消共产党的领导的斗争。这些严肃的曲折的两条道路斗争,对于统一内蒙古革命思想,集中革命力量,保证革命胜利发展是万分必要的。

(二)各个时期反对统治者对蒙古民族均一贯采取统治压迫的政策。国民党蒋介石大汉族主义者既不承认蒙古民族的自治权利,而且根本否认蒙古民族的存在。中国共产党对蒙古民族的政策与一切统治者根本相反。中国共产党一贯确认蒙古民族是中国境内一个少数民族,内蒙古问题是中国国内的民族问题。承认蒙古民族有自治权,并积极赞助蒙古民族的一切革命运动,同时认为蒙古民族的命运与中国各民族的命运是不可分离的。离开中国革命的总方向和总潮流,离开中国各民族共求解放的道路,蒙古民族的解放是不可能的;假如是蒙古民族的解放未完成,也就意味着中国革命任务还未彻底完成。

(三)中国共产党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民族理论,在中国革命不同时期与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提出对蒙古民族的政策。在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提出“蒙古、西藏、回疆三部实行自治,成为民主自治邦”^⑩。

在中国共产党第六次代表大会决议中提出中国革命现在的纲领之一是“统一中国承认民族自决权”。

在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中提出:“动员回蒙及一切其他少数民族,在民族自决和民族自治的原则下共同抗日”。在抗

日战争中更提出：团结中华各民族共同抗日图存，为中国各民族当前的紧急任务。毛主席在《论联合政府》中提出：“改善国内少数民族的待遇，允许各少数民族有民族自治的权利”^⑩。

“八一五”内蒙古解放后，中国共产党则积极领导内蒙古自治运动，建立内蒙古自治政府^⑪，建立蒙古人民的民族军队，领导蒙古人民进行反对蒋美的解放战争。

历史的事实证明，内蒙古人民的解放事业能有今天的成就，没有中国无产阶级及其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不可能的，没有共产党就没有内蒙古的解放，这一真理愈加明显了。

第三部分 “八一五”以来几项主要工作的总结

“八一五”解放以来，中国共产党根据内蒙古民族以及内蒙古境内各民族人民的要求，提出了如下的主要政策，内蒙古党委^⑫和政府根据党的政策，作了如下的工作，获得了重大的成绩，但在工作过程中也发生了比较严重的错误。

（一）自治

实现内蒙古自治，从大革命以来，蒙古族青年也好，蒙古族人民也好，基本要求即是民族自治、民族解放，许多革命同志为此流血牺牲。“八一五”内蒙古从日寇统治下获得解放后，蒙古族人民的第一个迫切要求，就是实现久已期望

的民族自治。因此，我们党提出平等自治的政策。在党的领导和各解放区的帮助下，在中国革命胜利的影响下，内蒙古民族成立了历史上第一个民主的自治政府，内蒙古人民及各民主分子开始自己掌握政权。数百年来，被帝国主义、大汉族主义和封建统治阶级分割的内蒙古民族真正得到了统一。内蒙古人民自治运动的胜利是和反对反动的封建上层的“独立自治”、“孤立自治”的斗争分不开的。封建上层的自治实际上是继续保持封建统治，这是与人民的自治不相容的。

（二）解放战争

内蒙古自治运动发展的初期，在美帝国主义指使下的蒋介石反动派发动了内战，并侵入了已经获得解放的内蒙古部分地区。为了保卫内蒙古民族的自治事业，争取内蒙古民族的彻底解放，蒙古民族必须团结反对蒋美的各阶层与中国各民族联合打败蒋介石，否则自治就不可能。

当时反动的封建上层统治者，则是反对解放战争的，主张“中立”、“退出内战”，散布国民党侵占内蒙古只是国共的战争。实际上是主张投降，背叛民族利益。有些人公开叛变投敌，或暗中与敌人勾结进行破坏。我们坚决打击这种人的活动并驳斥其谬论，决定在党的领导下，组织内蒙古人民解放军，坚决参加自卫解放战争。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帮助下，我们组织了一支一万多人的蒙古骑兵，这是内蒙古历史上第一支人民军队。这支军队曾在内蒙古地区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歼灭蒋匪军，解放被侵占的内蒙古地方。至今内

蒙古11个盟及宁夏蒙古^⑭，已有8个盟完全解放，一个盟大部解放，二个盟部分解放，仅宁夏蒙古地方尚完全处在敌人统治下。自去年5月自治政府成立到今年5月的一年中，内蒙古人民解放军共歼敌一万余人。

(三)土地改革

内蒙古革命的任务是反帝反封建，和中国内地一样。但在策略上、工作执行步骤上，应根据内蒙古社会经济发展的情况，内部阶级关系的变化应有所不同。自从自治运动联合会成立，根据中央“五四”指示精神，决定在内蒙古各地，发动群众清算蒙奸恶霸，在农业地区进行减租减息，以削弱封建剥削。《中国土地法大纲》公布后，我党确定在内蒙古农业区彻底消灭封建剥削，平分土地的方针，确定由过去削弱封建转到消灭封建。内蒙古消灭封建剥削的基本内容有如下几点：

- 1、废除内蒙古封建的土地所有制。
- 2、废除一切封建阶级及寺院占有的土地所有权。
- 3、废除封建阶级的一切特权(政治特权、不承担公民义务、强迫征役、无偿劳动等)。
- 4、蒙古人有信教自由，喇嘛不许有公民以外的特权。
- 5、废除奴隶制度，一切奴隶均宣告解放，永远脱离与奴隶主的一切关系，享有完全平等的公民权。
- 6、废除一切乡村中土改前的债务，但贫雇中农与商业买卖间的债务不在废除之列。
- 7、畜牧区内实行放牧自由，按盟旗行政区划，实行自由

放牧。

8、农业区实行耕者有其田，原来一切封建地主占有土地收归公有，然后与乡村其它土地统一平均，按人口分配给全体农民。凡分得的土地使用权归个人所有，并承认其自由经营与特定条件下出租的权利。中农保留原有土地，绝不平分，但可补进土地。

9、一切乡村中的蒙汉及其他民族人民分得同等土地，均有土地使用权。土改后其他民族所有土地一律不纳蒙租^⑮，但对自治政府应与蒙古人一样，有同等公平负担及公民义务。

根据上述原则，我们在内蒙古农业区实行了土地改革，使得农村中无地少地的农民，都得到了土地、牲畜、房屋、农具等，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农民已经成为农村中的主人，旧的农村面貌为之一新。这是内蒙古社会发展的重大变化，这种变化可以从兴安、纳文慕仁^⑯两盟 9 个旗土地改革后的情况看到大概：

1、土改中群众得到的果实：土地 296715.57 垧（缺两个旗）；房 6.5273 万间（缺两个旗）；牲口 15.6156 万头（缺一个旗）；车 11184 辆（缺两个旗）；粮 119363 石（缺四个旗）；农具 15152 件（缺两个旗）；银元 17.6645 万元（缺三个旗）；衣 27.1983 万件（缺两个旗）；金 461.572 两（缺三个旗）；银 438 斤（缺三个旗）；现金 9316.2645 亿元（缺四个旗），还有其他等等果实。

2、封建制度打垮了。地主统治在农村中已完全被打垮

了,除新起的少数土匪外,过去的土匪都消灭了,仅兴安盟就起出枪支 5000 支。

3、贫雇农真正当权,现在区以下都是贫雇农及少数中农干部,仅区级有一些知识分子。

4、若干旧习惯得到改造,懒汉、赌博、吸大烟都在逐渐消灭,生产情绪大大提高了,上肥的土地较前大大增加,有的超过 19 倍。

5、蒙汉民族人民不仅在自治运动与解放战争中亲密团结,并肩作战,并且蒙汉民族关系在土改中更加改善。内蒙古经过自治运动、解放战争与土改运动之后,蒙汉民族关系起了变化,经济上、政治上已获得真正平等,如分配土地与参加政权等,这是一种新型民族关系的开始。

6、翻身农民,文化教育要求提高,大批贫雇农子弟入了学,现在把兴安盟西科后旗、纳文慕仁盟布特哈旗与伪满时小学作比较,即可看出群众要求文化情形。

伪满时代	西科后旗	布特哈旗	现 在	西科后旗	布特哈旗
学校数	13 处	31 处	学校数	133 处	75 处
学生数	414 人	1245 人	学生数	3601 人	4991 人
教员数	17 人	43 人	教员数	120 人	107 人

(四)土改中“左”的偏向与领导的缺点

内蒙古土改过程中成绩很大,但也犯了不少错误,特别是自去年 12 月到今年 2 月实行平分土地运动中,更有比较严重的“左”的偏向,但成绩是主要的。我们的错误在什么地

方？

1、没有清楚地认识到游牧经济的特殊性与游牧区群众觉悟程度，在游牧区提出1948年也要消灭封建的方针，这是错误的，助长了下面工作中“左”的倾向。至于有些游牧区实行平分牲畜，破坏了牧区经济基础是更不对的。

今后游牧区政策是：

(1) 废除封建特权，适当提高牧工工资，改善放牧制度。

(2) 除罪大恶极的蒙奸恶霸经盟^①以上政府批准，可以没收其牲畜财产由政府处理，一般大牧主一律不斗不分^②。

(3) 实行民主改革，有步骤地建立民主政权，发展游牧区经济。

2、半农半牧区没有区别的和农业区实行了完全相同的平分土地办法是错误的。没有看到半农半牧区的农业发展开始不久，这是一种进步经济，很多地方的地主、富农是不久以前才生长起来的，没有照顾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

今后半农半牧区的政策是：

(1) 农业占优势的地方，大中地主的固定的大垅地（漫撒子地除外），耕畜分给贫苦农民，小地主与富农不动。

(2) 牧业占优势的地方，大牧主役畜可分给贫苦农牧民，但牧群不分。

(3) 个别恶霸蒙奸的土地、牧畜、财产，经政府批准可分给农牧民。

(4) 半农半牧区的经济发展方向，采取群众自愿和依据自然条件发展农牧业，但必须保护牧场。

3、没有根据内蒙古实际情况规定土改中农村的打击对象,没有按照内蒙古经济的具体情况划分阶级。如蒙古族农民从事农业劳动比较落后,上升为富农是不容易的,不宜斗争。蒙古人由游牧进入农业是被迫的。因为不会种地等原因,出租自己的户口地^{①9}、生计地、养善地的小地主,也不宜斗争。至于蒙古族中农为数很少,更应特别注意,绝不许侵犯。但我们在斗争中则是地富不分,很多地方侵犯了中农利益。至于划阶级的方法也很乱。有的按生活、财产为标准的,有的以历史上曾有的最高剥削程度为标准的,还有追三代的。因此在纠正偏差之前,打击面非常宽,平均占户口的20.8%,人口的25.6%。3月间开始纠正偏向后缩小了打击面,约占户口的8.75%,人口的14.8%。这个数目字还大,应不超过户口的8%,人口的10%。

今后农业区的政策:

(1)大中地主的土地、耕畜、农具分给农民,同时必须留给与农民同等的一份,但蒙奸恶霸本人不给分。

(2)出租户口地的小地主,不斗不分其财产。

(3)蒙古族富农剥削不超过其总收入50%的,财产一般不动,土地只分其多余部分。

(4)中农坚决不动,许进不许出。

4、违反宗教政策。喇嘛教问题,党委和政府虽然再三提出群众平分土地中,不能把农村反对封建制度的办法,用来反对宗教,群众摆脱宗教迷信是一个长期革命教育过程,但是各地仍然是斗争了喇嘛,破坏了喇嘛庙。兴安盟28个庙,

动了16个,其中大庙未动,其他盟比这个严重。

5、每斗必打,杀人过多,这是严重的错误,应永远引以为戒。

6、动了城市工商业,把农村斗争封建的办法,错误地搬到城市来,斗争工商业资产阶级,但纠正得还快。内蒙古的城市是特别可宝贵的,破坏城市工商业就是破坏了进步的经济。

上述偏向与错误是很严重的,如不纠正,危害极大。经过东北局提出了纠偏后,我们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坚决进行了纠偏,改正错误。但应该提出,我们的纠偏工作还是有缺点的,干部思想认识还不够,必须贯彻纠偏精神,彻底改正错误,并防止发生右的偏向。发生这些偏向,内蒙古党委的领导应多负责任。我们的错误在什么地方?

1、对土改工作准备不够,没有经验,没有根据我们主观力量即没有根据干部的条件及群众觉悟,采取稳重有步骤地来做。土改开始没有下乡,没有和干部研究材料,深入了解情况不够。没有规定适合内蒙古情况的具体政策,坚决执行并严格检查。缺少预见,没有防止偏向,及时纠正偏向。

2、没有很好地研究东北地区的经验,内蒙古地区的经验也未总结。因此缺少方法来指导运动前进,而是生搬硬套各地的办法,跟着其他地方运动走,没有掌握领导运动的主动权。

3、各地区组织是慢慢地统一在内蒙古党委的领导下的,干部思想作风的统一与步调一致,要有一个过程。党委

掌握缩短这个过程是不够的,但应指出领导上开始注意上层斗争多,注意各地工作少也是原因,各地向党委报告少也是缺点。

4、内蒙古干部少,老干部共 240 人,一般的经验少。很多同志急于把工作做好,在工作中不从具体情况出发,有时主观地搬别处的一套。新干部则是跟着走,有时又是自搞一套,对我党在内蒙古工作的慎重缓进的方针体会不够,在平分土地期间“左”的情绪很高。

总之,在领导作风上,干部思想作风上,存在着深入了解情况不够,粗枝大叶的严重缺点,以及工作中的盲目性、急性病、自发性、迎合性等缺点。这许多缺点并不只是存在于平分土地运动中,而是在其他时候,其他工作中也存在的,但是在平分土地运动中表现得更明显。改正这些缺点,改善领导作风,使我们今后的工作做得更好,使我们少犯错误是完全必要的。

(五)建党

大革命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了内蒙古民族解放运动,发展了党的组织,培养了很多蒙古族干部。内蒙古的共产党员曾在大革命失败后,在 10 年内战中,在 8 年抗日战争中流血牺牲,坚持了民族解放斗争,表现了蒙古民族劳动人民的优秀品质。在“八一五”以后,内蒙古党的组织又有了更大的发展,并领导了自治运动,领导了人民参加解放战争,领导了土改运动。共产党与蒙古族人民是血肉相连的,为人民所信任的。内蒙古也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能获得

彻底解放。只有无产阶级是坚决反对民族压迫的，剥削阶级则是实行民族压迫与支持民族压迫的。在内蒙古建立了共产党的组织，确定了共产党的领导，说明蒙古民族彻底解放有了保证，这是蒙古民族的大胜利。

内蒙古人民需要共产党，而内蒙古的蒙奸、蒋特反对共产党，散布“共产党不适合于内蒙古”。某些封建上层及其他反动分子，也是反对共产党的。他们从去年代表大会到内蒙古党委公开宣布成立前后，曾集中全力来攻击与污蔑内蒙古共产党员与党的组织，企图把各种反动小集团伪装成蒙古民族的解放者与领导者，企图在蒙古民族已经开始获得解放的时候，把内蒙古拖回到反动道路上去。有些人宣称，内蒙古不能建立共产党而只能建立人民革命党。是建立一个代表封建上层利益的党，还是建立一个真正代表人民利益的共产党，是两条道路斗争中最尖锐的中心问题。这是一个革命领导权问题，这是一个决定内蒙古民族、人民是否获得彻底解放的问题。我党在这个斗争中获得了胜利。内蒙古党委在人民面前公开了。一切反动的党派虽然组织起来，但在斗争中又被觉悟的人民与知识青年所唾弃了。其组织中的大部分人也逐渐觉悟过来。现在除了还可能有极少数顽固的反动分子在暗中活动外，他们已经对人民不能有任何影响。

当我党遭受封建上层反动势力全力攻击的时候，党内曾有个别党员作了党外反动分子的应声虫，借口共产党要重视“民族形式”，提出内蒙古要建立别的党，而不是共产

党,甚至也说“共产党的组织不适合于内蒙古”,提出可以在党的领导下,再组织一个党来领导革命,这些都是完全错误的。他们的错误主要在于:

1、他们名为共产党员,但无产阶级的立场思想是很少的,如果说是个民族主义者也只是个资产阶级的旧民族主义者,而不是革命的民族主义。任何一个民族主义者,如果不在共产党领导下提高觉悟,最后还是必然反党的。自然也有个别同志是因为想法太幼稚,但也是很危险的。

2、他们对于历史与现实完全熟视无睹,外蒙古革命成功建立起新的人民民主国家,不是由于共产党的领导帮助吗?自大革命以来,共产党的组织不但在内蒙古存在,并且是继续发展的。共产党曾经领导了内蒙古革命运动,并且获得了“八一五”以后的很多胜利。历史证明,没有共产党就没有内蒙古的解放。

3、他们说:“内蒙古社会、经济落后,没有发展共产党的基础,最多能有个别党员”、“共产党是汉人的党”。实际上他们对内蒙古社会发展与中国社会的关系是采取回避态度的。他们不愿意看见内蒙古社会是中国社会的一部分,因此,不承认内蒙古革命是中国革命的一部分。他们总是把蒙古族劳动人民和中国劳动人民分开来,总是把内蒙古地区的蒙汉劳动人民按民族划分开来,把蒙古民族孤立起来。实际上中国共产党乃是中国无产阶级的政党,中国无产阶级是包括内蒙古的城市工人及农村工人在内的。内蒙古的城市工人及农村工人是包括蒙古族工人和汉族工人的,他们

是属于一个统一的阶级，是分不开的。中国只有一个统一的无产阶级，不是中国每一个民族都有一个孤立的无产阶级。把中国无产阶级按民族分割开，这是一种分裂主义，是危险的。至于内蒙古是否有工人呢？是否有雇农呢？内蒙古区域内不仅有大量的汉族工人与农村贫农和雇农，还有蒙古族原铁路、矿山、城市工业工人及城乡手工业工人约3万人。根据纯蒙农区的材料，雇农约占农村人口的40%，贫农约占农村人口的30%，蒙汉杂居区的阶级情况则是蒙汉大致相同。在这样的阶级基础上，发展共产党是没有疑问的。

4、提出在党的领导下，再组织一个党来领导革命是错误的。如果内蒙古没有共产党，只有一个像自治运动联合会这样的群众团体是可以的。问题是已经有了共产党的领导，为什么还要组织一个党呢？共产党不需要通过别的党去领导革命。谁主张这样做，谁就是分裂无产阶级的领导，就是降低党的领导作用，达到取消党的领导，把共产党溶化到别的阶级的党派中去的目的，结果是把党的领导权篡夺了。

去年“五一大会”^②以后，我们不仅坚决驳斥了反动上层的建党谬论，同时也严肃地批判了革命队伍中关于建党的错误论点与思想。但在革命队伍中还有许多模糊观点，今后继续加强党的教育与阶级教育是完全必要的。

内蒙古建党的工作在去年“五一大会”前，采取慎重发展的方针，在此方针下东西蒙发展了一部分党员，打下了些基础。这一批党员在去年代表会议中，在党的方针下团结起来，取得了成立人民自治政府的胜利。

去年5月后,中央指示内蒙古要放慢发展党员,根据这个方针,我们决定吸收纯洁、进步、贫苦的青年知识分子、工人、农民和有觉悟的青年军人入党,个别吸收牧民入党。大量培养干部和培养领导骨干,发展青年党员。去年7月间,内蒙古共有蒙古族党员1194名,现在约有4000名。党委直属5个盟及军队去年7月约有500名,今年5月份统计共有3584名。其中地方为2172名,军队为1412名,蒙古族2416名,汉族1168名,正式1473名,候补2111名,男3412名,女172名。直属5个盟及军队在此期间,青年团员发展到5261名。兴安盟党员发展了十三四倍,第一师党员发展了七八倍。“八一五”以来,我党共训练了4332名蒙古族干部。

内蒙古建党中存在什么问题?

1、党员成份一般较好,青年壮年最多,但新党员政治素质还差,觉悟还不高,入党动机有的不纯。新党员现在存在的严重错误思想,是新贵思想,脱离群众;享受堕落的思想,认为革命已经成功是现在普遍存在的糊涂观念。有的分不清界限,如党与非党,党员与群众,新时代与旧时代,新内蒙古与旧内蒙古,解放区与旧中国,既要土改为什么又要纠偏,既平分土地为什么又要私有财产,既自愿两利为什么又要组织起来等等。农民党员认为共产党是农民的先锋队,不承认工人比农民进步。农民党员与知识分子党员互相轻视,蒙汉党员互相间不是诚恳坦白相处等。

2、党组织发展很快,某些党的组织不是逐步建立的,基

基础不巩固。在乡村中还有很多屯子没有党员，有些人口密集的屯子也没有党员，游牧区党员过少。有支部有党员的地方，党的生活多不正常，没有一定的会议，有的不开会，组织不健全，不会过组织生活。我们对党员教育很少，领导帮助也不够。

内蒙古的党最早是慎重发展的，而且是在困难环境下发展起来，现在又经过了多多发展的时期，一般地说还没有大问题，也是在斗争中发展的，但是从上述两点可以看到在思想上、组织上都还不是巩固的。今后的任务首先应是教育巩固，然后继续发展。

今天，内蒙古党内存在最严重的问题是干部问题，是蒙汉干部关系的问题。表现为：(1)汉族老干部不安心内蒙古工作，有作客思想，蒙古族老干部有功臣思想；(2)蒙汉干部之间相互信任不够；(3)已经存在的隔阂不能互相沟通。蒙汉关系不仅反映党内干部关系问题，而且因为汉族老干部多做负责工作，所以往往成为领导同志与干部间的关系问题。党内蒙汉党员、蒙汉干部的关系，只能是团结的关系，不能是其他关系。不能允许因为有蒙汉党员干部的不同而存在着任何隔阂，任何蒙汉党员不能因民族的不同，企图在党内获得什么特殊待遇，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任何党员不能用民族立场向党提出问题，如果那样就脱离了党的立场，阶级立场，那就是把党员降低到一个民族主义者的水平。

如何正确解决蒙汉干部之间的隔阂，使得蒙汉干部能在党的立场上，克服各种民族主义思想，大汉族主义思想与

狭隘民族主义思想,在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思想原则下团结起来,同时也要克服各种个人主义思想,每个同志都要全心全意为蒙汉人民服务。这是各级党委与全体干部今后的重要任务。

从“八一五”以来,内蒙古这几项主要工作的成绩是很大的。这些成绩是我们在激烈的斗争中,在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中取得的初步胜利,应该认清这些胜利是在中国革命胜利的形势下取得的。没有中国革命的胜利,没有党的正确领导,内蒙古这些成就是不可能取得的。

第四部分 今后党的任务与不同地区的工作

(一)根据内蒙古党的发展情况,今后的建党工作应是教育巩固,并有重点地发展。向内蒙古人民宣传党,要保证党在思想上组织上的纯洁性。应调整各级党委机构,健全党的领导,健全日常工作。在地方上,党员较多的地方,主要进行教育、巩固工作,准备在巩固之后再发展。没有党员或党员太少的地方可以发展一些党员。在军队中,象第一师这样党员很多的单位,一般可以放慢发展速度,应加强教育,完善党的生活,整顿组织。过去发展党员,对于党章中规定的候补期与介绍人曾有临时变更的办法,这种办法今后要取消。

关于在农村公开支部与公开建党的问题,各盟可以选择一两个工作基础与党员质量好的支部,试验一个时期,培

养典型,取得经验。

今后党内教育应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1)加强职工干部政治思想教育与完善支部生活。高级干部学理论,学习斯大林《论民族问题》和苏联解决民族问题的经验,我党的民族政策和其他各项政策,学习毛主席的思想。在党内应发扬批评和自我批评,严肃纪律,反对自由主义,反对大汉族主义与狭隘民族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行动。

(2)开办党校,抽调在职干部受训。

(3)青年团的主要工作,在于组织青年,积极学习,提高阶级觉悟与政治觉悟。

(4)创办党内教育性质的刊物,加强对《内蒙古日报》^①的领导。

(5)抽调一批军政干部及各种工作干部派到东北去见习或学习,准备各项建设的干部。

(6)有计划地把各种政治科学教材、党内教材译成蒙文。

(二)根据内蒙古的军队情况,在目前建军工作应以巩固部队,提高政治军事素质,提高战斗力,配合作战为基本任务。应有计划地轮训各级军政干部,加强部队政治工作,加强支部生活,加强全军的纪律教育,健全军政组织机构。

(三)在政权工作上,应该调整自治政府机构,充实干部,建立政府各部门的工作。各级政权应贯彻蒙古民族自治与蒙汉民族联合的政策,使蒙汉人民都能参加政权管理。自

治政府应根据这个原则,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各级人民委员会的选举办法。

农业区建立政权,现在可自下而上地按级建立,经过土地改革的地区,半农半牧区,逐渐自下而上地按级建立。在游牧区建立政权则是自上而下地进行民主改革,条件成熟后,再经人民选举自下而上地建立。

(四)财经工作上是有成绩的,部分地解决了人民需要,基本完成了保障供给的任务,并初步达到了统一。今后的任务是发展生产,壮大物质力量,扩大财源,保障供给,支援战争,积极地给人民办好几件急需的事,使之走向财旺人旺的道路。在财政经济上,应发展农业、畜牧、运盐、林业,增加粮食、牲畜、皮毛、食盐、木材的产量。发展轻工业、副业生产,繁荣商业贸易,以便达到初步提高劳动人民生活水平的目的。公教人员的生活应加改善,实行财政经济统一建立合理的机构和制度。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制定征收公粮办法,征收牲畜办法,征粮征畜应认为是党政共同的任务,要保证完成。我们的税收是取之于民也是用之于民的革命事业。提倡节约,反对贪污浪费,支援战争保证后方供给。

(五)大批培养工农牧民与青年知识分子干部,开办各种工作训练班,各盟要办好一所中学校(附设师范班),提倡在乡村普遍建立小学,提倡民办公助。为了便于用本民族的语言教育学生,各级学校可以蒙汉分设或蒙汉分班,自治政府应于短期内编好蒙文小学课本,并有计划编译中等学校的蒙文课本与教材。汉族的中小学校可采用东北编的课本

教材。

(六)严格实行防疫制,政府应有计划地派人去草地乡村给人民治病,并进行牲畜防疫。

(七)政府应该保护内蒙古境内几个人口很少的民族,团结索伦^{②②}、鄂伦春、通古斯^{②③}等民族,团结他们的领袖,帮助他们建立政权,解决其生活上的困难,实行救济,逐渐提高他们的经济、文化。

(八)继续肃清残存的蒋匪、土匪、加强反奸工作,警惕翻把。各地除公安机关外,任何机关团体不得捕人、打人、罚款,违者依法治罪。

(九)人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保护喇嘛庙,绝对禁止拆毁喇嘛庙,破坏佛教经典、法具,不许动庙产^{②④}。喇嘛犯罪,由政府依法处理,不许斗、打、捕、罚,并提倡青年喇嘛上学,提倡喇嘛从事各种生产,行医治病等。

(十)经过土改的农村今冬明春的工作任务是:

- 1、调查研究土改后农村情况。
- 2、根据正确的标准,重划阶级,贯彻纠偏,进行必要的土地调整,颁发地照。
- 3、征收公粮。
- 4、有重点地(人稠地肥的地方)建立乡村领导核心——党支部。已有支部的地方,要进行整顿。
- 5、有计划地建立嘎查(行政村)一级的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委员会,成立政府。
- 6、严格注意防灾,已有灾情的地方注意防荒。

7、为了进行以上工作,必须事先准备干部和训练干部。

8、各盟旗要总结今年生产,并提出明年生产计划与发展生产的意见。

(十一)游牧区的工作任务是:

1、根据各地的不同情况,研究并提出在游牧区划阶级的意见,以及提高工资改善苏鲁克^②的办法。

2、调查研究游牧区的社会经济状况,搞几个典型材料。

3、采取办法,奖励发展牲畜,并提倡和帮助人民打狼、打草、治病、防疫。

4、有计划地组织合作社,调济牧民的日常需用品。

5、扩大宣传共产党与自治政府的政策。

(十二)半农半牧区有牲畜的地方适用游牧区的工作规定。

(十三)召集会议研究总结城市工作。

内蒙古的共产党员在中共中央与东北局领导下,3年来在很困难的环境与条件下,发展了革命力量,打垮了封建统治,打击了蒙奸蒋特,进行了土改,进行了自卫解放战争,支援前线,开展了其他各项工作。我们的工作努力的,有成绩的,但是我们不能自满,要继续提高自己,向前进步。我们的任务是要真正做一个好的党员,并把内蒙古的党建设成一个好党,每个党员在工作岗位上要为人民办好事,每个党员都要具备为人民办好事的能力。

一定要把长期处在被压迫地位的落后的内蒙古完全解放,并从各方面把新的内蒙古建设起来,这就是共产党员今

后的责任。

注 释：

①借地养民：清雍正二年(1724年)为缓和阶级矛盾允许内地破产的汉族农民到内蒙古牧区垦殖土地，以渡灾荒的一项政策。

②移民实边：清末在内蒙古推行新政的主要内容之一。由于帝国主义的人侵，不平等条约的签订，清政府为解决财政危机，改变过去禁止开垦蒙荒的政策，实行大规模的移民垦荒，开放牧场等，以此来侵占土地，搜刮押荒银和田赋。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政府沿袭这一对蒙政策。

③移民殖边：参见“移民实边”。

④蒙荒：泛指内蒙古牧区的草场荒地。

⑤张绍曾(1880—1928)：直隶大城(今属河北)人，字敬舆。早年留学日本士官学校。武昌起义后，与吴禄贞、蓝天蔚等谋攻北京，推翻清廷。事败后潜赴上海。1913年被袁世凯任为绥远将军、总统府高等顾问。1916年任北洋政府陆军训练总监。1922年任陆军部总长。1923年任国务总理。曾主张迎孙中山入京协商南北统一，为曹锟所忌，遂辞职寓居天津。1928年被人暗杀。

⑥呼伦贝尔独立：指1911年外蒙古在沙俄策动宣布“独立”后，哲布尊丹巴以“蒙古君主”的名义，煽动内蒙古王公上层中央委员响应外蒙古的“独立”。呼伦贝尔额鲁特总管胜福等在沙俄驻呼伦(今海拉尔)领事乌萨蒂的指使下，攻占呼伦城，宣告“独立”，成立了所谓的自治政府。实际上是沙俄妄想吞并整个蒙古地区的一个重要步骤。

⑦吴鹤龄：见本书《在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政治报告》注释⑩。

⑧德王：见本书《答新华社晋察冀分社记者问》注释⑩。

⑨自治运动：指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后期以德王为首的部分蒙古封建上层王公，勾结国民党反动政府和帝国主义，进行分裂祖国，出卖民族利益的所谓“蒙古自治运动”。

⑩引自《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

⑪引自《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1064页。(1991年6月第2版。人民出版社出版。)

⑫内蒙古自治政府：见本书《在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政治报告》注释⑭。

⑬内蒙古党委：见本书《中国共产党是全国各族人民利益的代表者》注释①。

⑭宁夏蒙古：指今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所辖地区。

⑮蒙租：解放前内蒙古地区汉族佃户向蒙古族封建主、小土地所有者交纳的少量地租，以及封建王公报垦蒙地从垦务机构领取的押荒银和租银的统称。

⑯纳文慕仁盟：内蒙古自治区旧盟名。1946年由纳文慕仁省改称。纳文慕仁，蒙古语音译，意为“嫩江”。1949年与呼伦贝尔盟合并为呼伦贝尔纳文慕仁盟，简称呼纳盟。

⑰盟：见本书《答新华社晋察冀分社记者问》注释②。

⑱不斗、不分：不斗不分和以后文章中提到的不划阶级及牧工牧主两利政策，简称“三不两利”政策，是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初提出的牧区民主改革，发展生产的重要政策。不斗、不分、不划阶级是不分牧主的牲畜，不斗争牧主，不公开划分阶级成份；牧工牧主两利政策是在废除牧主对广大贫苦牧民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的基础上，实行合理的牧工牧主两利的工资制度。这几项政策的贯彻实行，既保护和发展的畜牧业生产，又为牧区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条件。

⑲户口地：清政府授给内蒙古蒙古族士兵的一种生计地，作为士兵抚养家眷之用。后来北洋军阀开垦蒙地，各旗王公也给蒙民户口地，以收买蒙民。

⑳五一大会：即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详见本书《在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政治报告提纲》注释①。

㉑《内蒙古日报》：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机关报。1948年1月1日创刊。前身为《内蒙自治报》，有蒙古、汉两种文版。

㉒索伦：清朝对分布于嫩江流域及呼伦贝尔（今内蒙古鄂温克族自治旗、布特哈旗、阿荣旗、鄂伦春自治旗和黑龙江讷河县）等地的鄂温克族的旧称，解放初期尚沿用。1957年，根据本民族人民的意愿，恢复“鄂温克”民族的名称。

㉓通古斯：内蒙古呼伦贝尔盟陈巴尔虎旗鄂温克族的旧称，解放初期仍沿用。1957年，根据本族人民的意愿，恢复“鄂温克”民族名称。

㉔庙产：泛指属于召庙的房屋、土地、劳动工具等财产。

㉕苏鲁克：蒙古语音译，本意为“群”，引申为“畜群”，通常指内蒙古牧区的一种牲畜承放制度，是一种超经济剥削方式。解放后，我党实行牧工牧主两利政策，对旧苏鲁克进行了改革，推行新的合同制苏鲁克，双方通过签订合同，合理地规定租放年限和分配仔畜、畜产品的比例等。合作化后，在集体经济中试行“两包一奖”或“三包一奖”的劳动工分定奖制“苏鲁克”和生产责任制“苏鲁克”，成为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一种形式。

内蒙古建军工作总结*

(1949年7月22日)

同志们：

今天这个会的主要目的是，把内蒙古军队工作搞得更好，把内蒙古部队建设成毛泽东式的人民骑兵。

要把军队工作搞好，就不能不把过去工作中的优缺点检查总结一下，总结过去为的是积累经验，发扬优点，克服缺点，把今后工作提高一步。马克思主义者是根据历史的发展关系分析问题的。过去的交代了，现在还存在什么问题，将来任务怎么办，如果要提高一步，就要从这三个步骤来学习。内蒙古军队现在已基本上得到改造。今后是在现有的基础上继续提高，要建立有严格的组织纪律，有更高度阶级觉悟，有顽强战斗力的正规的毛泽东式人民骑兵。这个会议很重要，在内蒙古建军史上这还是第一次。

一、内蒙古过去的建军情况

内蒙古在大革命时期有过军队，数目很少；内战时期革

* 这是乌兰夫同志在内蒙古军区召开的团以上党员干部会议上的报告。

命军队数目更少；抗战时期西蒙有些军队。从历史上说，内蒙古是搞过一些革命军队的。在过去每一时期，党中央对我们的建军工作很重视，经常注意帮助我们培养干部。过去我们在建军方面有些地方成功，但成功的经验少，失败的教训多。失败的原因主要是没有明确的建军方针。中央和毛主席对建军有明确的指示，但我们一些同志对革命军队的重要性没有足够的认识，没有把军政、军民关系、建军路线等弄明确，因此成绩不大而有很严重的缺点，因而锻炼出来的有经验有才能的军事干部很少。

“八一五”前内蒙古军队很少，只有大青山游击队、伊盟游击队。“八一五”后，革命形势发展到了新阶段，蒙古族干部搞军队工作的少，赶不上形势的需要。而那时内蒙古工作主要搞什么呢？一接触工作就要有军队。如果说“八一五”后东北开过来多少主力军，但在内蒙古是没有的，基本工作还是要掌握一部分军队。毛主席早就指出：“应成立拥护民众利益的少数民族自己的军队”^①，加上过去搞军队工作失败的经验，因此那时在思想上对这问题有了明确的认识并作准备。但如何着手来建立这个军队？内蒙古旧军队多，要建军，如何改造旧军队，在我们面前就成为严重的问题，也是建军的基本问题。在工作过程中，最大的困难是军队是旧的，干部也是旧的，蒙古族新干部中懂得新的军事的基本上是没有，这在东西蒙都是一样。

另一方面是蒙古族封建上层分子，他们也要建军。如西蒙封建上层分子，要外蒙帮助他们建立5个立体机械化师

团。东蒙呢,司令师长多得很,30人一个师,50人也是一个师,招兵买马,搞得很凶,发展得很快。他们培养壮大私人势力,反对共产党,组织暴动,残害人民,因此发生过通辽事变^②、索伦事变^③。要承认有些封建上层对掌握武装比我们某些同志认识得还清楚,他们党政军一元化,向共产党搞“自治”。他们懂得以前靠日本,以后靠国民党,共产党来了就要“自治”,要搞“独立共和国”。日本、国民党垮台了,蒙古“自治”的旗帜拿到他们手里,他们到处招摇撞骗,假借为民族的旗号,利用和煽动青年的狭隘民族主义情绪,扩大军队,培养羽翼,施行阴谋活动,反对共产党和人民力量。他们搞军队的目的,现在他们也承认,根本没有一点为人民的气味,搞得乌烟瘴气。大家知道,内蒙古革命有两条道路的斗争,而在建军中也贯穿着这两条道路的斗争。很明白,我们要建设一支人民的军队,是不能不和这些封建上层的建军方针和作法进行斗争的。毛主席说:“没有一个人民的军队,便没有人民的一切”^④非常正确。我们要彻底解放内蒙古人民,就必须建设真正的人民军队。

要建设人民的军队,根据当时的条件就必须进行改造旧军队的工作。当时提出改造的方针,是因为那时已有一批有民族觉悟的进步的青年知识分子参加到军队中,还有一些进步的青年军官,他们接触共产党、八路军后,接受与拥护共产党、八路军,没有这个条件为基础就不可能。但改造旧军队的工作,依然是一件严峻艰巨的任务,必须有明确的方针和办法,毛主席和党中央以正确的建军方针,无比丰富

的建军经验和改造旧军队的知识给了我们很多的教育。1947年4月人民代表大会^⑤以后,在一师干部会议^⑥上我曾提出过:“我们部队和人民解放军主力部队的建军过程不同,发展目的是一个。来源不同,他们是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我们是从旧到新,从旧的变成新的。我们肯定旧军队可以改造,但必须进行脱胎换骨的改造。要改造立场,要和群众结合,要建立与保证共产党的领导,要在斗争中去考验锻炼。”后来对不同部队提出边打边训,打了训,训了打,先打后训,先训后打等方针,以求增强仇恨心,提高战斗力,从政治上、组织上给我们部队以改造和锻炼。我们提出从旧到新,一部分人很难接受,似乎没有阶级观点,他们不懂得从旧到新有内在的因素,我们提的是脱胎换骨,变成新军队,不是换帽子,而是从根本上改变思想立场。那时不仅有内在因素,而且很大,有些师长已是共产党员,特别在1947年代表大会时,军队站在党的方面,说明了军队已有很大的转变。那时只有警卫团是前进会^⑦领导的,若再有一个那样的团,王爷庙^⑧就麻烦多了。自从在一师干部会上建军方针明确提出后,部队进步更快。1948年群运开展,军队涌进大批劳苦群众,军队成分改变了,过去军队不好带,现在就好带了,开小差的很少,部队质量提高了。

由旧到新,不是像盖房子采用旧的基础,而是否定了旧的,是从旧的中生长出新的,是脱胎换骨,我们提出的改造整编的方针,从今天看来,事实也证明了方针是正确的,两年来大体上是按照这些方针做的。从前在政治上分不开敌

我界线,打了仗后就清楚了,加强了仇恨心,因为他从实际中认识到共产党总是帮助我们,国民党总是打我们,认清了敌人是谁,再加以训练,这就是打了训。我们的军队打出来了,也锻炼出来了,消灭了敌人,壮大了自己,这就是我们的建军道路。

从这些方面看得很清楚,封建上层和我们完全是两样。他们搞军队和国民党合作,委任状满天飞,到处招兵买马,抢粮劫物,地痞流氓、警察特务是他们部队的基础。我们是要翻身的农民,进步的有觉悟的青年。我们的军队还有特点,是蒙汉团结合作,过去汉族干部领导蒙古族部队是不行的。今天不同了,蒙汉关系改变了,只要是共产党领导就行。过去大批的洗刷,如一二师近二三年来就洗刷了五六千人,那是需要那样做的。现在这个阶段应该结束了。今天我们已经有了一支新面貌的属于人民的军队,也就是说我们已经把旧军队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进行了基本的改造。我说的是基本上改变了,还不是说完全改变。还有旧的残余,但那不是主要的了。基本上改变的内容就是:

(一)在部队中建立了共产党的领导,有了党的组织,党员占21%,正因为有了这一条,才保证了部队由旧到新的改造。在内蒙古党委^⑨未公开前,部队中的党员不摸底,有些反动分子骂开支部会的党员是捣乱分子。内蒙古党委公开后,在部队中树立了正气。这在部队中也起了决定的作用,也证明了党中央领导之英明,内蒙古党委公开了,部队中明确地建立了共产党的领导,这就是改变的主要内容之一。

(二)部队在共产党领导之下,大胆培养提拔使用了大批青年干部、知识分子及旧军事干部。他们有民族觉悟,有了基本正确的认识,并有了改造自己的决心,接受了新的建军方针,基本上说是脱胎换骨了,但还有没改好的。对他们,我们采取在实际斗争中给予改造,有计划地给予思想教育。他们进步了,改造了,提高了,因而能改造旧的部队。若仅仅是接受党的领导,而不经各种斗争的锻炼考验,改造也是空的。经过了两年道路的斗争、土改和三年多的自卫战争的锻炼与考验,这是改造干部的基础。

(三)我们部队的战斗力虽然很低,但与过去比是提高了很多。辽西战役、锡察坚持剿匪中,战斗力相当强。军民关系一般地说不错,有的地方和老部队相差不多,个别的还有毛病。军风纪方面较差,但比过去改进了许多。

(四)部队在管理教育方面,已初步有了民主的作风,那怕还是认识不足,但已有基础。新的军事思想技术已初步被接受。

(五)对部队进行了阶级教育和党的政策教育,如对俘虏,对喇嘛,都有了些政策观念。虽然摇摆性大,但对政策总是有了些认识。

党的领导,干部、战士质量的提高,军民关系的改善,管理教育已有了民主作风等,这就是从旧到新的基本内容。

二、内蒙古部队工作三年来的总结

三年来做了不少工作,成绩是很大的。

(一)建立了5个骑兵师,16个正规团,这些骑兵和部分步兵,在东北、察绥各个战场上,配合人民解放军作战,有力地打击了国民党军队,并充实壮大了自己。仅就1947年以来的2年统计,共计作战260余次,毙俘敌1.9万余人,缴获各种口径炮、轻重机枪、长短枪8560余件,敌我伤亡为34:1。

(二)肃清了自治区内的土匪。内蒙古过去匪患严重,是个很大的脓包,现在解决了。依靠我们军队的力量,保护了内蒙古人民的利益,镇压了反动分子,保证了工作的顺利进行,保卫了革命的胜利果实。

(三)在部队中发展了党,建立了师团各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层组织——支部,保证了党的领导。除四、五两师外的全军统计,现有党员占部队全人数的21%。一师有两个团党员立功的占全部党员的50%以上,伤亡的数目也是党员多。这也说明了党员在部队中所起的作用。

(四)培养与改造了1897名干部(四、五两师不在内),其中党员干部1103人,非党员干部794人。从革命学校以及受过短期训练的干部占全体干部的比例来看,一师是55%,二师为84%,三师为36%,培养了这些干部,因而使我们部队得以巩固。

(五)普遍建立了政治工作制度。师团有政治机关,连有指导员,普遍建立了青年团的组织。政治工作的加强和提高,部队培养了人民军队的各种优良作风。

(六)成功地完成了改造旧军队的任务。一、二师整编洗

刷的 6000 多人,加上三师的约 8000 人。由于处理得稳妥,有步骤,一般的合理,因而处理过程中,洗刷了这样多人没发生什么严重的问题与影响,现在部队成分,劳动群众占 70%—80%。

但这是不是说已经很够了呢,有没有缺点呢?我们一定要承认,我们工作中还有缺点,甚至严重的缺点。我们仅仅搞掉了旧的,新的还未很好地建树,离毛泽东式的军队,还有很远的距离,还要经过艰苦复杂的斗争,因此我们没有丝毫理由自满自足。特别是形势的发展,要求我们进一步努力,来克服我们的缺点。缺点主要有:

(一)在领导方面,过去对军队的领导是有缺点的。从党委军区来说,对部队整编改造、掌握军队,曾是抓得很紧的,很注意这个问题。但是对各师具体的领导、帮助少,及时地解决问题也差。特别是内蒙古军队的领导关系是双重的,甚至是多头的,在这一点上有些同志想不通。要知道,内蒙古的建军过程,双重领导是不可避免的,今后还要延续一个时期。原因是很明白的,从地域上说,内蒙古不是一个战略单位,从军队本身的条件,兵种仅是骑兵。双重领导好不好?某些同志只看到某些小问题就哇哇叫,不从大的方面看。拿二师来说,是辽吉军区培养起来的,三师是热河军区培养起来的。刘少奇同志说:我们有些同志要在小事上糊涂点。我看我们的同志就应该这样学,大事上聪明,小事上糊涂点。八路军给我们许多帮助,他们是我们的榜样,我们应学习他们各种优良的作风。

领导上的缺点,我们正在设法克服。领导干部配备多一点,两个参谋长,两个主任,算二二制吧。今后上来下去,经常能抽出一部分干部下去检查工作,具体帮助,然后上来总结研究再下去。

从干部思想上来看,光搞骑兵不搞步兵有些不甘心。不了解骑兵在内蒙古建设比其他地方条件要好。对骑兵建设没有信心是错误的,这次打胡图林嘎^⑩,没有骑兵就消灭不了,我们提出内蒙古设几个骑兵师,中央就批准了,这说明了我们是作得对的。过去有些人觉得我们骑兵总是配合,为跑龙套而不满。我们提出要轻装精干,但有些人偏想要重炮,这都不对,今后要一心一意搞骑兵。骑兵的建军经验,从司令员到一般干部,都没有一套成功的经验,现在才开始积累。因此在今后的建设骑兵工作中,还会发生很多困难。但我们共产党员是不怕任何困难的,共产党员能克服一切困难。今后建设骑兵是主要的任务之一,要努力钻研业务。

(二)部队党组织,在数量上有了基础,党员占全军的21%,从质量上看基础不够巩固。绝大部分的指战员都是蒙古人,都存在着民族解放的要求。“八一五”后共产党来了,主张民族自治,这吸引了很多蒙古人,因此很多人入党,入党是从民族的觉悟出发,真正从阶级觉悟出发的少。马列主义及毛泽东思想的教育虽进行了一些,但还是很差,阶级觉悟较低。所以还或多或少存在着狭隘的民族意识。还需要进行国际主义教育来克服。过去战斗频繁,党的组织如支部、总支真正起领导作用还很不够,很多同志在党的生活上没

有受到很好的锻炼,受的教育不多,有些支委不会作支部工作。因此党员和群众威信这些方面都好的只占全体的22%,差的还有28%,平常的50%,这是急需加强和提高的。要成为毛泽东式的军队,就要加强部队党的工作。

(三)前面说到领导上对骑兵建设没有成套的经验,至今部队的军事工作、政治工作、后勤工作,都还没有积累成套的经验。

(四)干部中老干部、大批的新干部都是最近成长起来的和改造过来的。他们政治水平、政策水平、业务能力都差,参加革命时间短,政治教育与锻炼少,服从上级领导,但执行任务的灵活性与创造性很不够。有些干部也能看出一些问题,但不敢大胆提出意见,也因道理懂得不多,怕提错了受批评,还存在着迎合性。派出去独当一面容易出毛病,不会也不大钻研业务。对这批干部的政治上帮助与提高,在今后工作中还是很重要的。有些旧军官因进步而入了党。但他们还有顾虑,怕人说他们犯了过去旧军官的病,而萎萎缩缩,不敢大胆负责,改造过来了要积极负责。把旧的东西丢掉得越干净,新东西接受得就越多,要站在党的立场大胆积极负责。

(五)由于领导是双重领导,加上部队是由旧到新,干部是旧军官和积极分子多,又多处于游击分散执行任务的环境,有的师是几个地方团合并的,所以游击作风、无组织无纪律、各自为政的现象相当严重。自从整顿和建立请示报告制度后,较前大有进步,但离正规化还差得远,还需要很大

的努力。

(六)我们部队过去打了很多仗,但却很少总结经验。这个问题不解决,部队就无法提高,因为提高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是从实际经验总结中得出来的。部队打胜仗,但也有吃亏的时候,我们的战斗作风还不够顽强,我们要打了胜仗不骄傲,打了败仗不丧气,高度发扬我蒙古族骑兵剽悍无畏的精神,要培养红色骑兵百折不挠的毅力。

(七)我们的指导员的思想是由民族觉悟到阶级觉悟,对民族主义与国际主义不弄清楚,今后工作有很大的障碍。我们的部队是阶级的、人民的,也是民族的。我们认为民族问题就是人民问题,就是阶级问题,马克思主义的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是一致的。打倒外国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压迫,现在与过去作得最彻底的是共产党,这也叫爱国主义,只有共产党才是真正的民族战士。国民党从来就不敢真正反对外国帝国主义。没有阶级观点就没有民族观点。也有些人不承认民族特点,这是跑得太快了,今天还有民族问题。马克思主义者就是通过民族形式,注意民族特点而使革命走向胜利。如我们的胸章就有蒙文,这就是注意到民族形式问题。过分强调民族特点及不承认特点,都是不对的。在内蒙古工作的作客思想,不仅汉族干部有,蒙古族干部也有,都需要克服。

(八)对士兵的教育问题。我们教育的对象应该是工农牧兵,应注意士兵的教育,要搞士兵的读物,把兵失掉了是个大问题。地方上要照顾好军属,这个问题搞不好,就使一

些战士不安心,而直接影响到部队的巩固,这些问题都要适当解决。

三、今后我们的任务

内蒙古骑兵要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统一领导下消灭敌人,解放全内蒙古,解放全中国,这就是我们的总任务。现在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失败了,但还剩下“垃圾堆”,内蒙古的“垃圾堆”还在企图搞他们的“自治”。在大军西进宁夏^①,解放全内蒙古之际,还要打扫这些“垃圾堆”,要消灭反动的武装,具体说来就是要消灭马鸿逵^②、马步芳^③的军队。他们是骑兵,我们也是骑兵,以骑兵对骑兵,但我们是共产党领导的,他们是反动派领导的,消灭马家部队与解放全内蒙古是分不开的。因此要注意调查研究马家部队的各种情况和特点。其次还要消灭土匪,西蒙交通不便,地区辽阔,西蒙的惯匪及蒋美搞的政治土匪必须消灭,剿匪还是很艰苦的任务。农业地区的匪容易剿,纯游牧区(两个半平方公里只有一个人)的不好剿,如一师这次在草地就证明了这点,东北的散匪跑到草地,麻烦了几个月才被消灭。

我们的任务很大,也很艰苦,有些人不认识这点,要放下武器回家,不懂得公开的敌人消灭了,还要注意消灭隐蔽的敌人,内部还有阶级,外部还有帝国主义。毛主席说:“就是在全国胜利以后,在国内没有消灭阶级和世界上存在着帝国主义制度的历史时期内,我们军队还是一个战斗队。对

于这一点不能有任何的误解和动摇。”^⑭我们要剿匪，消灭“垃圾堆”，消灭武装的敌人，解放全内蒙古，解放全中国。

(一)为了完成这个任务，要继续加强我们军队的建设，要继续巩固与提高我们部队的质量，不满足于已往的改造，而努力于新质量的提高。共产党领导的部队最能学习，不会的就学。提高政治觉悟与阶级觉悟，工作上勤勤恳恳，把骑兵技术提高是我们全体指战员的任务。

(二)要建设骑兵，要下决心在骑兵工作中，研究如何提高骑兵的各种措施，过去没有大的经验也有小的，没有全套的也有部分的，不然我们这五个师怎样来的呢？大家要研究积累总结，大胆创造。外蒙、苏联的骑兵，和我们大同小异，要向他们学习。

(三)整顿与充实编制。现在的情况，一方面是编制不充实，一方面是非战斗人员的比例数很大，打仗的人少，要大量减少非战斗人员，还要充实领导机关。过去司令部是“空军司令部”，现在要充实，要将干部调整一下，后勤机关也要调整。加强领导，总结经验，督促检查，建立各种必要的制度，使部队一步步地走向正规化。

(四)有条件的就要建立各师团的党委制，建立集体领导的制度，把党的工作整顿一下，首先一条使党能起核心的领导作用。

(五)继续加强政治教育，继续在巩固教育的基础上发展党。根据部队情况，战斗中伤亡很大，不及时发展就缺少骨干。将各方面经过考验的人，如战斗勇敢、工作积极、学习

努力、服从组织纪律、在群众中有威信的优秀分子吸收到党内来。过去有个别时期把发展党员弄成大批发展，成份很复杂，有拉夫的偏向。提出巩固后又形成关门主义，如一师三团一年半才发展了两个党员。各级党的组织应检查这一工作，并纠正偏差，要按党章所规定的手续，严肃地对待发展党的工作。特别要积极教育党员，提高党员的党性和阶级觉悟，要起先锋作用，要逐步作到战斗班有小组，连有支部。

(六)加强部队管理教育。这方面已有些民主作风，但很好地建立民主集中制还是一个努力方向，克服部队中残存的军阀作风和萌芽的极端民主现象。各师的发动工作要改进。司令部要注意各种建设，如马鞍、马掌、军马、培养兽医等问题。部队中的医生，要解决部队中的性病问题。办鞍具工厂在兴安岭是有这个条件的。现在我们的军马场是有马而不军，建设一个好的军马场是不容易的，怎样才能搞好，司令部和后勤部门都要研究。

(七)干部问题。我们的干部总是不够用，要大胆地积极培养提拔干部，今后连排级普遍设副职。要在干部中进行马列主义的教育，要一步步地将内蒙古军政学校^⑮变成骑兵学校，并发展到正规的骑兵学校。在职的干部要钻研业务，提高骑兵的技能，特别是师团的首长，应注意精通业务。

(八)加强部队国家观念，爱护国家财富，爱护公物。部队浪费现象还很大，应注意这方面的教育。反对贪污浪费，实行经济民主，实施奖惩制度，表扬爱护国家财富的典型，批评处分贪污浪费的行为。

(九)加强部队的保卫工作,严防敌特打进部队进行瓦解,特别是部队西进时,要注意这个问题。

(十)加强团结,过去蒙汉之间、上下级、军政关系、军民关系、新老干部,基本上是团结的,没发生什么问题,今后要团结得更好。

(十一)部队整训后要西进,因此要研究到新地区应注意的问题,如改造旧军队、群众工作、建设等问题,要从现实出发研究,不能照搬东蒙的做法。

3年来的军队工作有成绩,首先是党的正确领导,特别是毛主席的思想领导,东北局的正确领导,否则我们的建军是不堪设想的。其次是由于干部的努力得来的,军队中的老干部老干部,经过很多艰苦曲折的战斗,有的英勇牺牲了,有的勤勤恳恳地工作,都值得表扬。但同志们,我们的任务还没完,还要解放全中国全内蒙古,大家还要再接再厉。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精神要求我们全党有新的转变,我们军队也是如此。我们要更愉快、更有勇气、更有信心地完成新的任务。

注 释:

①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1084页。(1991年6月第2版。人民出版社出版。)

②通辽事变:1946年7月,以混进革命队伍中的苏和巴特尔、敖木为首的反动分子,策动内蒙古人民自卫军第二师部分人叛变,并包围了已搬到科左中旗孙家窑的哲里木盟政府和科左中旗政府的部分干部,双方发生了激烈的战斗,在敌众我寡的严重关头,内蒙古人民自卫军独立旅迅速赶到,平息了叛变,营救了这部分革命同志。

③索伦事变:1946年10月,暗藏在革命阵营里的反革命分子武克甲、乌云毕力格、唐双喜、白天宝和白香柱等一伙,趁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内战,向内蒙古大举进攻之时,纠集内蒙古扎赉特旗、科右前旗、喜扎嘎尔旗的反动武装,在内蒙古东部区的索伦旗(今鄂温克自治旗)武装暴动,准备迎接中央军的到来。迅速被我骑兵一师的指战员歼灭平息。

④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1074页。(1991年6月第2版,人民出版社出版。)

⑤人民代表大会:见本书《在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政治报告》注释①。

⑥一师干部会议:即1947年9月13日召开的内蒙古人民自卫军骑兵第一师留守人员干部大会。乌兰夫在会上作了建军工作报告。

⑦前进会:“内蒙古劳动牧民革命前进会”的简称。1947年6月4日成立,7月9日自治政府公安部宣布为非法,因他们反对共产党的领导,秘密进行“内蒙独立”、“内外蒙合并”、“独立建党”活动,并阴谋策动警卫团暴动。

⑧王爷庙:见本书《关于承德会议主要决议的报告》注释⑩。

⑨内蒙古党委:见本书《中国共产党是全国各族人民利益的代表者》注释①。

⑩胡图林嘎:解放前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乌珠穆沁旗土匪头子,因多次发动反革命叛乱和残酷杀害我革命干部及进步人士,1948年12月被我内蒙古骑兵部队和锡察地方武装力量围剿,1949年4月当他率残部20多人逃往中蒙国境时,被蒙古人民共和国边防军俘获并引渡回乌珠穆沁旗,经当地人民政府公审后镇压。

⑪西进宁夏:指西进原属宁夏省,后划归内蒙古自治区所辖的阿拉善左旗一带。

⑫马鸿逵(1892—1970):甘肃河州(今临夏)人,字少方。回族。早年毕业于兰州陆军学校。曾在冯玉祥部任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22师师长等职。1930年中原大战后投向蒋介石,任宁夏省政府主席、国民党第17集团军总司令兼第八战区副司令长官。曾率部与马鸿滨、马步芳等对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进行过阻击。1949年被人民解放军击败后去台湾。后赴美就医,死于美国。

⑬马步芳(1903—1975):甘肃河州(今临夏)人。回族。曾任国民党青海省政府委员,青海南部边区警备部司令、青海省保安处处长、青海省政府主席。抗日战争时期,任第四十集团军总司令,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1949年任西北军政长官,率部在陕、甘、青等省同人民解放军作战。失败后移居埃及。1957年出任

台湾驻沙特阿拉伯大使。1960年辞职。1975年死于沙特阿拉伯。

⑭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426页。(1991年6月第2版。人民出版社出版。)

⑮内蒙古军政学校：1945年12月18日在张家口成立，乌兰夫兼校长。1946年10月，国民党军队进攻张家口，学校撤至林东，合并为内蒙古自治学院，共办5期，培养民族干部500多名。

在《共同纲领》的基础上 为建设新中国而奋斗*

(1949年9月24日)

诸位代表先生：

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我代表内蒙古自治区各民族人民，表示热烈拥护和完全同意。因为我们的《共同纲领》，宣告了一个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而且还确定了新中国内部各民族的地位和民族关系，是建立在各民族完全平等、团结互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它将真正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

300多年以来，内蒙古各民族人民，既受着清政府、北洋军阀、国民党大汉族主义、日本帝国主义和美国帝国主义的统治奴役，又受着与这些统治者相勾结的内部封建势力的剥削压迫，苦难是无法诉说得尽的。各个时期的反动统治者，实行了羈縻、怀柔、分裂、同化、扶植蒙奸、镇压革命等等

* 这是乌兰夫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会议上的发言。原载1949年9月25日《人民日报》。题目为编者所加。

民族压迫,使得内蒙古的社会进步,长期地受到了阻滞,使得内蒙古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停留在落后贫困的状态中。而特别令人愤慨的是国民党反动派蒋介石,为了对蒙古民族及中国其他少数民族,实行强制同化,还异想天开地制造了一种谬论,一口否认中国境内有蒙古族以及其他少数民族的存在,任意污蔑侮辱。处在如上所说的种种境况之下,中国境内的蒙汉各民族的地位是不平等的。民族压迫政策挑起了蒙汉各民族之间的互相歧视,而帝国主义者与国民党反动派,又利用他们所制造的民族矛盾来进一步实行民族压迫。

正因为这样,内蒙古各民族人民挣断枷锁,渴望解放,渴望自治的意志,也就愈来愈坚决。很多年来,我们曾为着自己民族的解放前仆后继,对帝国主义者、大汉族主义统治者与封建压迫,作了英勇地不屈不挠地斗争。

但是,在那样漫长的艰苦岁月中,是谁曾经给予了内蒙古各民族人民以无限的同情和真诚的援助呢?

只有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自始至终是内蒙古各民族人民最好的朋友和领导者。他们承认了中国各少数民族的平等地位,并给各民族指出了一条光明大道,就是中国各民族必须团结共求解放。他们提出并实行了和历来反动统治者完全相反的民族政策,即使在最困难的时期,也给了内蒙古民族解放运动以领导和援助。内蒙古各民族人民,就是遵循着共产党和毛主席的指示,并在他们的领导和帮助下,才能于1947年5月,获得了多年以来没有达到的民族自治和

民族解放。

自从内蒙古自治区^①成立以来,到现在已经两年又4个多月了。这期间内蒙古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在人民解放战争和中国革命运动胜利的直接推动下,在各解放区与人民解放军的极大帮助下,经过了自治运动、解放战争、土地改革和发展生产,已使内蒙古的面貌为之大大改变,在政治、军事、经济和文化各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在军事上,内蒙古人民已建立了一支人民骑兵,并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序列,积极配合各兄弟部队作战,共同解放了内蒙古广大地区和人民,歼俘了大量敌军。在政治上,自治区内的蒙汉人民,现在是共同管理着各级政权,蒙汉民族的政治地位是完全平等的。在经济上,自治区内的蒙汉人民在土改中,都同样分得了一份土地、耕畜和农具。还有蒙汉民族的语言、文字、历史、文化、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也无不同样得到发展或同样受到尊重。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蒙汉民族间的种种成见、隔阂与歧视正在消除,亲密合作的新型民族关系正在形成。毫无疑问,蒙汉各民族间平等团结的新的民族关系,是内蒙古民族解放与新内蒙古的建设事业所以能顺利进展的重要因素,也将是新中国建设事业所以能顺利进展的重要因素。

所有这些明显的事实,充分说明了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及其实施是完全正确的,并已获得了巨大的胜利。同时内蒙古人民自己所走的道路,也说明了一个真理,就是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帮助,没有马列主义的民族政策以及其它各

项政策，一切被压迫民族的真正解放、平等与自治，都是不可能的。

现在，这一不仅适合于蒙古民族，而且完全适合于中国各少数民族的民族政策，业已把它加以总结，成为我们必须共同遵守的纲领了。我们应该热烈庆祝这一胜利，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内蒙古人民决心以最大的努力，与全国各革命阶级、民主党派、各民族、国外华侨一道，为彻底实现《共同纲领》，为建设新民主主义的新中国而奋斗，并使内蒙古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方面都提高与发展起来。

注 释：

- ①内蒙古自治政府：见本书《在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政治报告》注释③。

在绥远军政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1949年12月27日)

各位主席,各位委员,各位来宾:

绥远军政委员会^①今天正式成立了。它将遵照毛主席及中央人民政府的指示,依据人民政协《共同纲领》立即开始自己的工作,开始新绥远的各项建设事业。关于它的各项具体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刚才傅主席^②、高副主席^③都讲得很多了,我完全同意,并将为这些方针政策的具体实现而努力。

绥远当前迫切需要进行的工作,首先应该是整编部队,剿匪除奸,安定社会秩序,着手恢复与发展生产。但因绥远是一个多民族的地区,是几个民族(蒙、汉、回)杂居的地区,民族问题和绥远的现实生活有着密切联系,民族问题和绥远人民的实际生活有着错综复杂的关系。因此我们所要推进的任何一项重大工作,都会牵涉到民族关系,牵涉到民族问题的解决。比如我们整编部队,蒙古族部队如何整编就是

* 本文原载1949年12月29日《绥远日报》。乌兰夫同志当时兼任绥远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一个具体的民族问题。又如我们要发展生产,目前在绥远很重要重要的是发展农业及畜牧业生产,打下工业建设的基础。而要发展农业,自然就要扩大耕地面积。发展畜牧业呢,又要保护和扩大牧场,因此这里矛盾就发生了,也就牵涉到民族问题的解决。再如当前普遍存在于蒙汉人民间的土地关系问题,象什么黑界地^④、三段地、租银地^⑤、户口地^⑥、香火地^⑦、学堂地、大照地、红票地等,都具体地反映了绥远地区的民族关系。我们绥远土地面积有 30 余万平方公里,人口比较密集的地区不到 10 万平方公里,大多数地区是蒙古族人民居住的辽阔草原。所以绥远军政委员会今后在自己的工作中,要把民族问题的解决放到一个适当的位置,充分加以重视,我认为是非常必要的。现就个人所见,提出两点意见供大家研究和参考。

第一点是民族关系问题。我们认为在过去和现在的绥远,同过去和现在的中国其他地区一样,存在过和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民族关系。一种是旧的民族关系。几百年来,它存在于清政府、北洋军阀、日本帝国主义以及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时代的旧中国,反映着旧的阶级关系,即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独裁的阶级关系。这种旧的民族关系的具体内容,是奴役、同化、压迫、剥削、统治、屠杀,它的目的就是为了解灭别的民族。另一种是新的民族关系。它存在于解放后的新中国,反映着新的阶级关系,即人民民主专政关系。它的具体内容就是各民族间自由平等,团结互助,共同生存,共同发展,目的在建立一个各民族间团结友爱的大家

庭。

无疑的,在今后新绥远的建设中,我们要努力消灭旧的民族关系,建设新的民族关系,以期把新绥远变成各族人民团结友爱的大家庭。

第二点是对民族的认识问题。有些人常常好拿人口的多少来看民族问题,认为人多了就重要,人少了就不重要。这就是所谓民族问题中的人口论观点。按照这种观点看,民族不民族好象是次要的,人口的多少才是主要的。因此在实际上,无形中就把民族问题抹煞了,这是错误的。

这种观点是完全违背中央及《共同纲领》基本精神的。大家可以从参加这次政协会议^⑧代表的比例数字中清楚看出这一问题。华北解放区有5000多万人口,参加政协代表17名;内蒙古地区蒙汉人口才230万,代表就有7名;而台湾的高山族,整个民族人口不到20万,还有一个代表参加政协。这就可以看出中央是把民族当作一个政治单位来处理民族问题的。由此可见,人口论显然是不对的。大家都知道斯大林同志在他有名的给民族所下的科学定义中,指明形成一个民族的四个特征,里面并没人口这一条。

另一种错误的民族观点,就是狭隘的民族观点。这种错误观点是无原则地强调民族的特点,无原则地强调民族形式,抹煞民族在斗争中的阶级内容,看不到各民族人民间利益的一致性,因而忽略了民族间的团结友爱。

我们知道,解决民族问题的最好办法是通过民族形式和照顾民族形式,但只能是恰合时宜地适当地合理地通过

和照顾,而不能无原则地过分强调。

这两种错误观点对民族问题的正确解决都会发生有害的影响,我们必须防止。

因为绥远的民族问题是全国民族问题的有机组成部分,更因为绥远的民族问题和绥远各族人民的现实生活有这样紧密的联系,所以我愿意在今天绥远军政委员会的成立大会上,在新绥远开始建设的今天,提出两点意见,对今后绥远新的民族关系的建设或许有所裨益。

注 释:

①绥远军政委员会:1949年12月24日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于27日在归绥(今呼和浩特市)成立。傅作义任主席。1954年绥远、内蒙古合并后撤销。

②傅主席:即傅作义,当时任绥远军政委员会主席。

③高副主席:即高克林,当时任绥远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④黑界地:是清朝政府在内蒙古西部地区放垦土地与牧场的界线,它们之间有不耕不牧野草发霉后变黑的地界,远望发黑,故称黑界地。

⑤租银地:见本书《关于蒙地工作中的几个问题》注释⑤。

⑥户口地:见本书《在内蒙古干部会议上的总结报告提纲》注释⑩。

⑦香火地:又称召庙地、香灯地、庙地。系指内蒙古各寺庙占有的由清政府“赏赐”和蒙古王公贵族布施的土地。它由官府代放,寺庙喇嘛坐收押荒银或粮食。

⑧政协会议:系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第一次会议。

关于当前民族工作问题的报告*

(1950年4月28日)

由于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和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我国的民族关系,除待解放的西藏和台湾外,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从压迫、被压迫的关系转变为平等、互助的关系。各少数民族人民都热忱地拥护中央人民政府及《共同纲领》中所规定的民族政策。他们认为,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区域自治的政策,正是他们多年来所殷切希望实施的政策。现在的问题是如何尽量消除民族间残存的隔阂和矛盾,加强和巩固各民族人民的团结,并尽可能有计划、有步骤地帮助各少数民族逐步发展其政治、经济和文化。由于各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极不平衡,所以我们的一切工作必须采取慎重缓进的方针,稳步前进。一切急进的做法,必然会犯严重的错误,甚至造成严重的损失。这在新解放的少数民族地区,尤其需要特别注意。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现正在研究、草拟新区民族工作的意见,待

* 这是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30次会议上所作的报告,乌兰夫当时任国家民委副主任。

写成后送政务院审核。今天，我要提出的仅是当前几个重要的工作问题。

一、创办民族学院，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是巩固民族团结和彻底解决民族问题的关键，在一切有少数民族的地区，都必须予以充分重视。而创办民族学院，成立各种民族学校及训练班，又是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非常重要的措施。因此，我提议在北京及西北、西南等大行政区各成立民族学院一所，以便有计划地进行这一工作。关于中央民族学院如政务院批准，请拨原民国大学校址并委任正、副院长，以便筹备。具体计划以后拟送审核。

二、出版民族刊物，交流民族工作经验

为交流民族工作经验，指导各地民族工作，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拟筹办一种刊物。稿件请各大行政区供给。目前，应着重系统地介绍内蒙古自治区的经验。

三、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地了解少数民族的情况

我国有少数民族数十个，情况各不相同。有的还处于原始社会，如内蒙古的鄂伦春族^①，而大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又是解放不久，对其情况，我们尚不甚了解。因此，加强对少数民族情况的调查研究，这在新解放的民族地区的确很重要。目前，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拟派一工作团到西南各省少数民族地区进行调查研究，并尽可能地帮助这些地区的少数民族开展工作。如政务院批准，可于5月初起程。

四、发展解放较早的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

帮助少数民族发展其经济、文化建设事业,是《共同纲领》中民族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如此,消除民族落后,巩固民族团结,彻底解决民族问题是不可能的。但这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也是今后我们国家建设事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应在解放较早的少数民族地区尽可能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帮助其发展农牧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医疗卫生及其它文化事业。

五、组织少数民族代表人物来京参观,进行教育

责成各大行政区及省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少数民族中各方面的代表人物来京参观,以便进行教育,联络感情。今年10月1日,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一周年时,各地应组织一批少数民族的代表人物来京参观庆典。其具体办法,由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拟定,并呈政务院核准。

注 释:

- ①鄂伦春族:见本书《在内蒙古干部会议上的总结报告提纲》注释②④。

就绥远省委《关于蒙古减租问题的指示》给华北局并中央的信

(1951年3月25日)

华北局并中央：

澜涛^①同志转来绥远省委《关于蒙古减租问题的指示》，经研究后我有如下意见，是否妥当，请指示。

(一)绥远境内的蒙旗^②和内蒙古其它很多地区相仿，存在着纯农业区、半农半牧区和纯牧业区等3种不同的经济形态。绥远境内的蒙旗，因为解放的先后不同，又有老区(如伊盟的一部分及绥东四旗^③)和新区(伊盟的绝大部分，乌盟及土默特旗等)之分。而绥远境内的蒙地新区，又因为绥远问题的解决方式而形成特殊的政治情况，使它在实行减租等社会改革方面，又必须与改造旧部队的工作进度相适应；因而如何稳定当地蒙古族上层并使其向我们靠拢，这不论对有步骤有准备地发动或团结绝大多数蒙古族群众，以及稳步进行改造工作等方面，目前都是很需要的。因此，党在那里减租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步骤上，必须根据当地各种不同的具体情况出发。

(二)在纯农业区的老区，我们认为绥远省委指示中规定的“今年绥远境内蒙古族大地主依法减租……相当于汉

族富裕中农生活水平者不减,中小地主酌量少减”,一般还适用,但这里须注意一个问题,即什么是蒙古族中的中小地主问题。我们认为,在确定这些地区农户成份时,不能单纯地一般地只从其出租土地多少或参加不参加农业劳动作为唯一的标准,而应更加周密地考虑到不同于汉族地区的各方面情况。诸如有的蒙古族在草地经营牧业,户口地却在农业区出租;有的蒙古族土地虽多,但由于历史原因,没有农耕习惯和技术,不得不出租土地;再如出租地,又有户口地^①和非户口地之别等等复杂情形。因此何者为蒙古族的中小地主,必须有明确的规定。同时,对于出租户口地与出租非户口地的蒙古族中小地主,应有不同的规定,并对于前者予以必要的照顾。

纯农业区的新区,因为群众觉悟程度尚低,干部与群众联系尚不密切,了解与掌握情况又不够,且历史上民族纠纷,情况复杂,依据慎重缓进的方针,应对蒙古族大地主实行有重点地减租,而对一般中小地主应确定今年不减较为适宜。

(三)在半农半牧区的政策,必须与纯农业区的政策有区别。并且不仅应该分别老区与新区,还要分清楚农业占优势抑或牧业占优势,从而采取不同的政策。

在绥远境内蒙旗中,半农半牧区绝大部分是新区。经济上的一般特点是:农耕土地不固定,劳动力缺乏,蒙古族主要经营牧业,少量兼营些农业。汉族多经营农业,但土地多为蒙旗或为蒙古人所有。在剥削形式上表现突出的则是“二

东家”，也有的地方叫“二地主”或叫“地商人”。这些“二东家”几乎全系汉族。他们是当地汉族农民的直接剥削者，而对于蒙古族人民来说，又是土著的殖民分子。这些人无土地或土地很少，他们向蒙古族王公、大地主包租大量土地，尔后又分租给汉族的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居间剥削，其剥削程度与生活水准则与大地主无异。由于蒙古族地主仅向他们收很少的租，所以生活反而不及他们。因此，在半农半牧区，应该首先取消“二东家”的剥削制度，对蒙古族地主不必进行普遍的减租。这样，既减轻了农民被剥削的程度，又有利于促进民族间的团结。如系王公将旗公有地直接出租，而租粮又系王公私收私用者，则应取消王公的这种特权，而改由盟政府向种地户按征粮条例征收公粮即可。

半农半牧区的以农业为主者，对蒙古族大地主应实行有重点地减租或酌量少减，对蒙古族中小地主则不减。

半农半牧区以牧业为主者，除对个别蒙古族大恶霸、土匪窝主等经盟以上政府批准，予以制裁惩办外，一般不进行减租。

（四）绥远蒙旗的纯牧业区，几乎全部为新区。那里当前的主要任务应是剿匪反特，安定社会秩序，改造旧的蒙旗武装，大力宣传我党当前工作中的各项政策，慎重地有步骤地进行民主改革。但考虑到在农业区减租运动开展以后，不可避免地会在牧业区会有某种波动，为使各阶级明了党的政策，安心发展生产，应明确宣布党的不斗不分、不减不动、奖励生产、废除封建特权（但不要提打倒王公）、实行放牧自由、

发展牧畜业的政策。

(五)为使旗、县及区级干部正确执行党的政策,除提高其对不同地区应采取不同办法的认识外,还应健全组织手续,像绥远省委所规定的“斗争对象应由盟旗党委经过实地调查研究后确定之”,应改为由旗级党委研究提出,报经盟级党委批准较为完善。同时我们认为明确确定一下哪里是农业区,哪里是半农半牧区和纯牧业区,以及哪里是老区、新区等,对于避免生搬硬套或张冠李戴是有益的。

根据我们初步了解,归绥^⑤、武川、和林、托县、萨县^⑥、清水河、包头、凉城、丰镇、龙胜^⑦、固阳等县以及河套^⑧的一部分(即五原、临河、陕坝^⑨)等地方,可视为纯农业区。但这些地区中除凉城、丰镇、陶林^⑩、兴和、集宁等县外又均系新区。

伊克昭盟除东胜、桃力民^⑪、准格尔旗、滩上^⑫等农业区外,其余都是半农半牧地区或纯牧业区。

乌兰察布盟^⑬除少数半农半牧区外基本上是牧业区。

(六)在贯彻减租政策的步骤上,应该首先从纯农业区的群众觉悟较高的老区开始,并加强党对那里的领导。领导机关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总结经验,逐步推广到全农业区以及半农半牧区。

(七)“群众运动原则上应按阶级标准划分”,这是对的。但应照顾到民族地区的历史特点,故在组织各族群众联合斗争时,尚须注意到斗争对象是蒙古族还是汉族的问题。如是汉族则应发动汉族劳动群众,但同时尽量带动和影响蒙古族劳动群众参加斗争,以提高其觉悟。如斗争对象是蒙古

族时,则必须注意,在蒙古族劳动群众未发动起来前,绝不可由汉族群众先行动。要说服他们,使他们懂得只有耐心地发动蒙古族劳苦群众,当蒙古族劳苦群众发动起来,并成为斗争中的骨干或带头力量时,才能进行斗争。否则操之过急,极易被上层反动分子所利用(现在有的蒙古族上层分子已在叫喊“分地我‘赞成’,但要分给蒙人”,而许多蒙古族群众尚未识破这些欺骗宣传),从而加深民族矛盾。

(八)在对蒙古族地主的减租工作中,要有意识地培养蒙古民族的干部,让蒙古族干部直接去领导这项工作,这有其极为重要的意义,应提起各级党委的重视。而对在当地工作的汉族干部,应提醒其随时警惕大民族主义思想和搬用汉族地区减租办法的经验主义,切忌包办代替。

在减租运动展开后,蒙地的汉族农民会过早地提出分配土地的要求,而当地蒙古族的各个阶层可能一致起来反对这种要求。我们不仅要预先估计到这种可能出现的矛盾,而且应在减租工作开始以前,就研究出比较成熟的办法,报经上级机关批准后,及时地在蒙汉群众中进行宣传和教育工作。

减租运动是一场激烈的复杂的阶级斗争,不能单纯依靠政府法令,必须发动群众。在蒙地不能要求像汉族地区在减租运动中形成那样轰轰烈烈的场面,但必须形成群众运动。我们在蒙地减租的目的是为了加强蒙汉人民的团结,减轻封建剥削,提高阶级觉悟,促进生产发展而不是其它。

(九)总之,对于蒙汉杂居、新老地区并存,各种经济形

态交错,且有部分地区是旗县并存、行政管辖插花的绥远蒙旗,其土地问题表现于租佃关系上的形式极为复杂,而民族问题表现最突出的就是土地问题。所以正确地解决了土地问题,也就是正确地处理了民族问题。因此,我认为绥远省委应号召并领导绥远全党,特别是蒙旗各级党委,经常注意研究调查绥远境内蒙旗土地关系及其历史变化,以求党的政策能完全适合于该地具体情况,避免可能发生的搬套农业地区汉族斗争经验的倾向。这种倾向过去在内蒙古东部某些地区是曾发生过的,且使工作受到过极大的损失。

(十)上述意见不很成熟,尤其因不清楚绥远整个工作的具体步骤,故仅供参考,请予指示。

乌 兰 夫

注 释:

①澜涛:即刘澜涛同志,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书记。

②蒙旗:见本书《答新华社晋察冀分社记者问》注释⑨。

③东四旗:即原绥远省东四旗中心旗、镶黄镶红联合旗、正黄旗、镶红镶蓝联合旗。1954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命令,遂逐步撤销,改为察哈尔右翼前旗、中旗、后旗等,结束了“旗县并存”的旧制度。

④户口地:见本书《在内蒙古干部会议上的总结报告》注释⑩。

⑤归绥:即呼和浩特市,历史上统治者强加给蒙汉人民带有侮辱性的名字。

⑥萨县:民国元年设置,1949年成立萨拉齐县人民政府,1958年撤销县制划归土默特旗。1969年将土默特旗西部地区分出,设土默特右旗,隶属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管辖。

⑦龙胜:即现卓资县。1946年由丰镇、凉城、陶林、集宁等县各析一部分置龙胜县,1954年改称为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

⑧河套:即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盟靠近黄河沿岸的地区。

⑨陕坝:旧县名。1958年改为杭锦后旗。

⑩陶林:秦汉时设置,1903年改陶林厅,1912年改厅为县。1954年撤销,与镶红镶蓝联合旗,合并为现在的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旗中旗。

⑪桃力民:旧地名,在今内蒙古自治区伊克昭盟鄂托克旗境内。

⑫滩下:指今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和准格尔旗黄河沿岸一带。

⑬乌兰察布盟:指1950年5月8日,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建立的乌兰察布盟自治区。盟政府驻固阳县,共辖6个旗县。1954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与绥远省合并后,于同年6月改为乌兰察布盟。

在绥远省^①干部会议上的报告

(1951年11月25日)

同志们：

这几天的大会，有很多好的经验，我就会议中所提到的几个问题，谈谈个人的意见，供同志们参考。

一、民族问题

民族问题是一定历史范畴的一个问题。它的解决，应依照一定历史的具体条件，依照民族内外的政治形势、社会制度、国家政权性质的不同而采取不同的基本政策。

苏联解决民族问题采取民族共和国联邦，我国则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成立民族民主的联合政府。

由于中国今天与整个苏联的情况具体历史条件不同，民族结构和民族分布不同，特别是民主革命胜利后的民族关系的具体不同，所以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就不会一样，但是中苏两个国家解决民族问题的政策，都是马列主义在两个国家的具体发展。

西藏在未解放以前，也有人想独立，提出了民族自决，

我们说它是反动的。西藏只有在统一的中国境内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中国各少数民族，只有跟着共产党走，才能获得解放和发展。团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家庭内，才有出路。

民族问题是与全世界人民争取民主和平，反对世界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和反对本国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民族民主解放斗争相联系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是世界各民族人民的共同敌人。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汉族的反动统治者压迫少数民族，对他们采取统治、分割、同化的政策。少数民族内部的统治者也同样压迫汉族人民，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在历史上各民族人民间经济和文化方面也有合作互助。帝国主义侵入中国以后，少数民族更成为帝国主义侵略的对象，民族关系就被帝国主义和民族内部封建上层所挑拨，以致愈加恶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才使民族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两年来，中央民族访问团到全国各民族地区访问，各少数民族的代表到北京开会及各处参观，民族区域自治及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已经和正在积极地推行和建立，抗美援朝运动在少数民族地区普遍开展，都增加了少数民族对伟大祖国的热爱，对美帝国主义的痛恨，对毛主席、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衷心感激、拥护和爱戴。现在我们各民族间的友谊是越来越亲密。

中国共产党的任务就是团结帮助少数民族，把新的民族关系巩固发展起来，这就是我们解决少数民族问题的出

发点,也是《共同纲领》的出发点。

西藏和平解放,中国大陆出现了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祖国的统一,除台湾外全国的少数民族都统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家庭里,并且都是这个大家庭组成的一员。在旧中国没有少数民族的地位,有一部分人被迫不敢承认自己属于哪个民族,或以承认为耻辱。现在新中国情况完全不同了,少数民族地位受到尊重,当一个少数民族和汉族一样都是光荣的。但是历史上反动统治阶级实行民族压迫的惨状,少数民族被奴役屠杀的景象,在民族间,特别是少数民族心灵深处仍不易泯灭。如果没有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胜利,若干落后的少数民族就没有这样多了。所以少数民族看见毛主席就激动得流泪说:“毛主席是少数民族的救星”。有了共产党、毛主席,少数民族就有了活路。

绥远蒙汉人民在很久以来,就联合起来反对大汉族主义的反动统治者和蒙古封建上层的反动统治。大革命时代蒙汉人民一起反对热察绥^②的统治者。抗日战争时期一起反对日寇和蒙奸德王^③。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蒙汉人民优秀的儿女流血牺牲,一起坚持了伊克昭盟的抗日和大青山抗日根据地的斗争。“内蒙古革命是中国革命的一部分”,这是内蒙古革命的历史已充分证明了的。毛主席总结抗日情况时说:“北起内蒙,南至海南岛,大部分敌人所到之处,都有八路军、新四军或其他人民军队的活动”^④,正是说明了这种情况。在这些革命斗争中,蒙古民族与汉民族是亲密联合、团结一致的。过去如此,现在如此,将来亦将如此。如果

没有蒙汉人民革命的团结、联合斗争,如果只是蒙古族人民孤立进行斗争,蒙古民族解放是不可想象的。

我们应当保持和发扬蒙汉人民在历史上,特别是在内蒙古人民革命历史上团结一致,反对压迫蒙汉人民的共同敌人所进行的联合斗争的精神。随着革命的胜利,要求我们解决历史上反动统治阶级遗留的民族问题,并提供解决这个问题条件。对于历史上反动统治者遗留的是民族间的隔阂和少数民族由于其政治、经济、文化的落后,而形成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以及民族内部的不团结和民族地区的被分割状态,我们共产党都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地解决这些历史问题。

中国少数民族的情况很复杂。他们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都比较落后,其中大部分是随着全国解放而解放的。他们拥护毛主席、共产党这是主流。在全国范围内,进步的民族——汉族就要认真、积极和有效地帮助少数民族,使他们有生路,能发展,逐步由落后变为进步。

内蒙古现在只有 1000 多人口的鄂伦春民族^⑤,现已由内蒙古人民政府帮助他们成立了鄂伦春族自治旗人民政府,把他们组织起来,组成内蒙古兴安岭护林队。另外还成立了合作社,培养了鄂伦春族干部,并已在群众中建立了威信,由从来没有过民族领导干部发展到有,这就是一大进步。

在毛主席、共产党领导的新中国,先进民族帮助落后民族,大民族帮助少数民族是应该和必须的。

帮助少数民族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是中国人民内部事务的一部分。

下面谈一谈民族区域自治问题。民族区域自治是民族形式、新民主主义内容，解决民族问题是形式问题，也是实质问题，是民族的也是阶级的。民族形式就是要解决阶级问题，解决民族内部广大人民的生存与发展问题。民族问题是与阶级问题相联系的问题，谁看不见这一点，一定会犯错误；但只看见它们的联系，而不是通过民族形式去解决，也一定会犯错误。内蒙古封建上层分子，也搞过民族自治，但他们的自治是对民族内部广大人民统治的自治。我们的自治，是毛泽东思想的民族区域自治，是民族的民主自治，所以在少数民族自治区进行一定的民主改革是必要的，但是这种改革必须是民族内部广大人民觉悟以后自己去进行，也必须是通过民族形式，要适应少数民族发展的现状，去做必须和可行的改革，不能生搬先进地区工作经验和“进步”形式。

少数民族长期遭受民族压迫，广大人民觉悟未提高到一定程度，经济不大发达，所以阶级问题容易被民族问题所掩盖，因而要等待群众觉悟提高再解决问题。社会改革需要慎重缓进，不能急躁。如内蒙古封建王公松津旺楚克^⑥，在政治上可谓四朝元老、八代封建。但在群众觉悟未达到一定程度以前，如不通过他，群众就不接近我们。对这些尚有群众基础和一定群众影响的上层人物，既要团结他们，又要改造他们，安排一定的位子，使群众从他们的影响下解放出来。

内蒙古机关曾集中大批封建王公开办训练班,改造他们,经验证明是对的。

所以说通过民族形式解决阶级问题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这里联系到少数民族地区统战问题,即对待和处理少数民族内部阶级关系问题。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战范围比较汉族地区要大些。在少数民族地区不易找到民主人士,必须把分化出来的一部分开明的封建上层人士,经过我们一年或几年工作,把他们改造之后才能找出来。总之,民族形式反映了民族特点,通过民族形式是为了逐步提高民族,发展民族。

二、喇嘛问题

在少数民族地区,农业区消灭封建和牧业区削弱封建,是指少数人的政治封建和经济封建。喇嘛问题是与广大人民有关的宗教问题。锡林郭勒盟喇嘛占青壮年男子的30%。因此,喇嘛问题是群众问题,是人民内部问题,不是敌我问题,所以是要在相当长时间内来解决的。并且喇嘛问题是与西藏有密切联系的,有着一般性,但内蒙古与西藏具体条件不同,也有着特殊性。政策上慎重对待是对的。

内蒙古解决的办法是:在喇嘛庙附近办学校,提倡小喇嘛念书,并吸收青壮年喇嘛参加各种生产建设工作,在劳动中改造他们。喇嘛可以自由念经,年老喇嘛生活困难的还要给予适当照顾。在喇嘛问题上强迫命令是行不通的,内蒙古

东部已有这样的经验。

工作方式不能一样。方式的灵活性和高度的原则性必须适当结合。对待广大群众内部生活的、历史性的、民族性的宗教信仰问题,任何骑兵式的共产主义方式都是错误的。

三、干部问题

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根据内蒙古的经验,不仅需要民族干部,而且需要汉族干部;不仅要培养当地干部,而且要吸收外来干部,否则民族地区工作的开展并取得成绩是很困难的。因为汉族干部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有其很重要的意义。

但是在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开始容易产生“作客思想”。毛主席说的“为人民服务”是不分民族的,我们要批评这种思想,即有的同志认为民族地区落后,没有天津、上海大城市先进,内蒙古草地是“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荒凉得很。不安心在内蒙古工作,必须说服汉族干部首先是共产党员到边疆民族地区,帮助少数民族人民翻身,使少数民族发展起来。同时应认识民族工作干部开始很少,这是民族工作开始时必然的现象。因此,汉族干部必须认真研究少数民族情况,了解民族问题,建立民族感情,深刻地体味民族心理,经常学习民族政策,在情感、精神、工作上主动地帮助少数民族。但是,帮助并不是包办代替,是通过他们实现党的政策,把少数民族干部培养起来,使其生根。少

数民族干部参加革命,认识了共产党,首先在民族问题上开始觉悟,在工作中再提高到阶级觉悟。

由于历史上的民族压迫,少数民族干部常常容易产生狭隘民族主义情绪,在内蒙古东部有一时期,蒙古族干部有“民族热”,热到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只看见民族问题,划不清阶级界限,不适当地强调民族问题。因此少数民族干部必须经常认真研究阶级斗争,了解阶级问题,在阶级斗争中通过民族形式,解决阶级问题。

干部团结首先是也只能是在政策上、思想上、立场上的团结,这是蒙汉人民团结的关键。干部团结了就会互相了解,互相体谅,互相帮助。在这些关系上,首先要求汉族干部主动地在政策、思想、立场上,帮助少数民族干部,在生活上照顾他们。而少数民族干部要从民族情况、民族形式、民族问题上积极帮助汉族干部了解和掌握情况,不能等待着汉族干部的帮助和照顾,而要自己努力进步。如果确有不同意见,首先在政策、思想、立场上各自检查、各自检讨,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

以上所讲的,就是如何正确地运用和通过民族形式,帮助少数民族,团结少数民族,提高少数民族,以便在党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友爱、合作的民族大家庭。

四、执行民族政策的情况

全国各民族的亲密团结是历史上从来没有的,绥远也

同样如此。首先省内各级党委、政府执行了毛主席、党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民族政策,解放两年,建立了乌、伊两盟自治区和回民自治区^⑦,是有成绩的,应肯定下来。绥远的民族纠纷,从历史上有绥远名称的一天起就发生着。“旗县并存”、“蒙汉分治”^⑧、“一地二主”^⑨存在了几百年,民族间纠纷很多。现在既然还有若干问题,尚未调整,也不可能设想两年内就能把历史遗留的许多问题全部调整。中央今年对蒙古族人民的牧畜贷款,帮助发展畜牧业,这件事是历史上任何朝代从来没有过的。绥远还办了民族干部学校,培养了少数民族干部,这和国民党反动派在北京也曾办过蒙藏学校^⑩,摧残蒙古族进步青年是根本不相同的。两年来绥远在民族工作上做了许多事情,在某些地方政策贯彻得不够,某些问题处理得不及时是免不了的。但我们不能夸大这种缺陷,忽视了民族团结这个根本东西,对成绩估计不足。这种缺陷是可以逐步解决的,特别是民族政策,全面地贯彻到工作中去,是需要每一个共产党员努力去做的。

民族问题、民族工作对我们一些同志说来还不熟悉,是新问题,应认识到这是长期的工作过程问题。

绥远民族工作和全国其他地区民族工作一样是有成绩的,但不能满足于现状,停留于现状上面,而是须更进一步努力补足缺陷。

民族工作到现在我们还没有一套章则,如民族自治区的权利是什么?与非民族自治区的权利有何区别?这是新问题,绥远解放只二年时间,我们不能有过高要求。在中央人

民政府对民族工作的重视下,我们应加以注意,对发生的问题哪怕是一件小事,也要查明情况,妥善认真地处理。从各地发言中听到,蒙古族人民对我们有顾虑,不管来自何处都应当警惕。我们要认真地去贯彻民族政策,加强干部民族政策的教育,严格纪律,以及在广大人民中进行民族团结教育。我们解决民族问题的方针是:承认历史,照顾现实,解决问题,达到团结。因之应正确认识历史,批判地对待历史,在蒙汉两利、农牧两利、目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基础上,通过民族形式调解和处理民族问题,达到蒙汉团结。

五、在土改中如何注意民族问题

在绥远土改中如何注意到民族问题,经过土改,要使民族间更加巩固团结,达到发展农牧业生产的目的,这是十分重要的问题。省委已专门制定了蒙旗土改方案,目的就是为了使我们的更加稳妥地解决这个问题,我提几个意见请大家注意。

绥远经济形态有三种:一种是农业,一种是牧业,一种是半农半牧。应认识到对三种经济性能应有三种不同政策。土改中蒙古族内部打击面与汉族要有区别。在纯农业区要进行土改,但是要有意识地将小地主分化出来,土改只准做好,不准搞坏。在划阶级中蒙古族地主与汉族地主应有区别。蒙古族与汉族经济发展不同,蒙古人由牧到农不是在牧业经济提高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而是在不搞农业就失掉

土地的情况下,是在被迫和被强夺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在农业经营上也有所不同,同样的地,由于蒙古人没有农业生产所积累的经验,收获就不同。富农经济在蒙古族中尤为宝贵。在半农半牧区基本上不进行土改,个别大地主的土地进行调整。从整个生产发展前途上看,还以发展牧业为宜。因为这些地区很多是适合牧业生产,或发展牧业比发展农业有利的。在这类地区,土地不是固定耕种,一种是轮耕地,一种是漫撒子地,并且地种不好。分给农民固定耕种,农民不干。内蒙古这类地区经两年开荒经验,去年已转向发展牧业,绥东四旗有些地方也可研究。蒙汉人民逐渐转向牧业生产,并适当调整牧场,可逐渐走向丰衣足食。划定牧场在半农半牧区是很重要的问题,目前的中心工作是救灾保畜。牧业区应确定实行不斗不分,自由放牧,增畜保畜的政策。这项政策要很好宣传,防止农业区土改时牧业区受影响而乱搞起来,使牧民安心进行救灾保畜。但在牧业区要慎重而有步骤地进行民主改革,开好人民代表会。总之,在民族地区进行土改必须要掌握群众,首先是了解蒙古族群众的觉悟程度,用稳妥慎重的方针去进行工作,倾听群众的意见,特别是蒙古族人民的意见。大多数蒙古族群众不同意的事就不去办,防止盲目搬套。在蒙汉人民联合斗争时,特别是在斗争蒙古族地主时,要注意首先发动蒙古族群众。分配果实时,照顾蒙古族群众是对的,但同时应向汉族群众进行教育工作,以便在团结的基础上,打倒共同敌人——地主阶级,求得土地改革的胜利成功。

注 释：

①绥远省：见本书《在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政治报告》注释②。

②热察绥：见本书《在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政治报告》注释②。

③德王：见本书《答新华社晋察冀分社记者问》注释①。

④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1044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二版）。

⑤鄂伦春民族：见本书《在内蒙古干部会议上的总结报告提纲》注释④。

⑥松津旺楚克（1886—1948）：蒙古族，锡盟乌珠穆沁旗人早期曾任锡林郭勒盟浩济特右旗札萨克郡王、伪蒙疆政府民政部长、锡盟盟长兼兴蒙委员会委员长。“八·一五”解放后，参加了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任锡盟盟长。1947年5月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后，任自治政府参事厅厅长。

⑦回民自治区：即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于1950年12月19日成立，1954年改为回民区。

⑧蒙汉分治：从清朝至国民党政府在内蒙古西部绥远地区实行的民族分割统治的制度，对蒙汉两族人民进行分而治之的产物，即在同一个地方分别设立旗和县两种行政机构，旗管蒙古族，县管汉族，形成民族间对立的状态。

⑨一地二主：是在旗县并存制度下，在土地所有制上形成的同一块土地，由蒙汉两族人共有的情形。

⑩蒙藏学校：又称“蒙藏学堂”，是北洋军阀政府蒙藏院在北京为培养训练统治蒙古、西藏等少数民族人员所开办的学校。“五四”时期，该校进步学生曾参加当时的反帝爱国运动。中国共产党成立后，李大钊、邓中夏等曾到该校传播马列主义，建立蒙古族最早的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和共产党支部，乌兰夫、李裕智、多松年等都在该校学习过，并第一批加入青年团和共产党。

在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 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 5 周年 大会上的讲话*

(1952 年 4 月 30 日)

各位来宾,各位同志:

今天,内蒙古各族劳动人民和全世界劳动人民一同欢庆国际劳动节!同时,内蒙古各族人民也一起欢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 5 周年。

5 年,并不太长,但对内蒙古人民来说,却经历了一个完全不同的新的时代。这是内蒙古民族和各族人民获得完全解放的时代,是内蒙古民族实行区域自治走进新中国——各民族友爱、合作大家庭的时代,是内蒙古区域各族人民出现了新的民族关系和面貌的时代,也是内蒙古民族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以及先进兄弟民族的大力帮助下,逐步走向建设一个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和繁荣的民族自治区的时代。

内蒙古各民族 5 年来实行区域自治的基本经验是什么

* 本文原载 1952 年 5 月 1 日《内蒙古日报》。

呢？

第一，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实行《共同纲领》中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毛主席运用马列主义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内蒙古民族才能获得彻底解放。

第二，只有坚决反对与经常批判狭隘民族主义与大民族主义倾向，以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各族人民，才能使内蒙古各族人民涌现新的爱国主义高潮，才能巩固和发展平等、友爱、互助、团结的民族关系。

第三，对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都比较落后的内蒙古民族，仅仅获得民族平等权利——这虽然是基本的，但是不够的，还必须广泛团结各民族各阶层人民，通过适当方法和具体步骤，进行民主改革，大力发展政治、经济、文化、卫生等各方面建设，才能由落后逐步转为先进。

第四，必须大力培养干部，尤其是民族干部，加强各族干部的团结，才能顺利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各项政策，团结各族人民推进各项工作。

第五，内蒙古民族在争取彻底解放的斗争中，与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上，都离不开也不应离开先进兄弟民族——汉民族的帮助，尤其是汉族干部的帮助。

这就是内蒙古各族人民5年来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经验。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们曾忠实地执行了广泛团结各民族、各阶层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方针和政策，团结了一切拥护共产党的领导，赞成或不反对民族区域自治、民

主改革、反对美帝国主义与国民党反动派的人，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发动了人民群众，稳步地进行了社会改革。

我们在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前后，曾经反对了狭隘民族主义和大民族主义。

在反对狭隘民族主义的斗争中，首先是反对了民族分裂主义者。

由于百余年来帝国主义的侵略，封建势力的压迫和中国人民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使内蒙古民族和国内各民族的命运密切结合在一起了，面对着共同的敌人，需要有统一的领导和团结一致的革命力量，特别是由于近30年来，中国共产党对民族民主革命的坚强领导，使各民族人民的革命力量完全结合起来，这就造成了一种政治形势，内蒙古不仅在区域上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内蒙古革命运动也是中国革命的一部分。没有全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就没有内蒙古人民革命的胜利。这就是说内蒙古各族人民的解放与发展，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和中国建设取得胜利的条件下才能实现。民族问题只有同发展着的历史条件联系起来观察，才是正确的。那些民族分裂主义者不懂或不愿懂这一真理，企图由各色各样的民族主义者组成的“内蒙古人民革命党”^①来代替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企图从中国人民革命的斗争中把内蒙古人民力量分裂出去，或者孤立起来，这实际上是内蒙古民族内部的上层分子利用小资产阶级的民族情感，篡夺革命领导权的行动，其目的是为了巩固民族内部封建上层的统治，其结果必然招致

民族民主革命的失败。对内蒙古各族人民的解放斗争是完全有害而无益的。这一违背民族利益的企图，早已受到内蒙古各民族人民的抛弃而破产了。

应当依靠人民实行民主改革呢？还是继续维持封建压迫制度不实行民主改革呢？这也曾经是我们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中必须解决的问题。我们是坚决执行了前者，反对了后者。5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的实际情况，有计划地稳步地实行了土地改革和社会改革，发动了群众，镇压了反革命，肃清了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对内蒙古的影响和内蒙古的反革命残余势力，巩固了民族内部及和兄弟民族之间的团结，巩固了自治区人民民主政权，为顺利地进行经济文化建设开辟了道路。

也有些人错误地主张，“内蒙古自己的事情自己来干”，因而对汉族同志和先进民族的帮助，不是采取积极欢迎的态度。他们不了解内蒙古民族的解放与发展，必须有先进民族援助的道理，而抱残守缺把本民族禁闭在狭隘范围内和安置在孤立地位上。

这些人不了解汉族是中国最大最先进的民族，在中国的革命运动与国家建设中起着主导作用，各少数民族的解放斗争与民族自治区的建设和发展，必须有汉族的帮助才能胜利。内蒙古民族几十年来的解放斗争与5年来自治区的建设，一直是在汉族的帮助之下进行并取得胜利的。在过去的长期斗争中，蒙汉族共产党员和蒙汉各族人民的鲜血，曾经流在一起。今后在内蒙古的各种建设中，除了自治区的

少数民族人民的积极努力外,仍然需要继续取得汉族的帮助,才能够取得彻底的胜利。

我们在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过程中,同时进行了反对大民族主义倾向的斗争。

“蒙古人的基本要求是人畜两旺^②的问题,而不是政权问题”,这类说法显然是错误的。少数民族对民族民主革命运动的基本要求依然是政权问题,只有这个问题得到正确的解决,少数民族有了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当家作主”的权利,才能保障少数民族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发展,才能进一步巩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我们伟大的祖国。

“民族问题有什么神秘?不进行区域自治还不是一样的能进行民族地区的工作?”这种忽视民族特点及民族的特殊要求的论调,是不懂得革命理论和政策必须通过民族形式才能正确贯彻的道理。这些人不敢正视复杂的民族问题并加以切实解决,不懂得忽视民族形式实质上就是忽视《共同纲领》所规定的民族权利。这种错误的论调,我们早已经批评过了。5年来内蒙古民族实行区域自治的经验证明,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中国民族问题最适宜最合理的政策,是推动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中心环节,是通过民族形式实施新民主主义各项政策的最好办法。认为内蒙古民族各方面落后,以大民族优越感忽视或不尊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风俗习惯,这当然也是错误的。它违背了《共同纲领》的原则和精神,妨碍了平等、友爱、团结、互助的新型民族关系的建

立和巩固。因而我们也曾经加以批评和纠正。

正因为5年来,特别是实行区域自治前后,我们坚决反对和经常批判了狭隘民族主义和大民族主义的倾向,实行了广泛团结各民族各阶层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政策,坚决实行了民主改革,才使得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在内蒙古地区得到正确贯彻,并且取得很大的成就,才密切团结了蒙汉各族干部,因而也密切团结了内蒙古各族人民,新的民族关系正在进一步发展和巩固,特别是经过抗美援朝运动的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的实际而深刻的教育,内蒙古各族人民的爱国主义精神,已空前提高。

在实现了民族区域自治,建立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使内蒙古民族获得了政治上的民族平等权利之后,我们就针对着内蒙古民族的迫切要求——民族的繁荣发展问题,提出了大力发展农业、牧业、林业、贸易合作与积累资金,着手发展工业以及发展民族文教卫生事业等,以逐步改善人民生活,支援国防建设。

5年来,内蒙古自治区的各方面建设都取得了很大成绩。

我们大力发展了农业和牧业生产。在农业生产上,产量已超过了解放前的水平。在牧业生产上,现在牲畜数字已较解放时增加将近1倍。取得这些成绩,是因为我们提出并执行了人畜两旺政策。在农业区实行了土地改革,在牧业区废除了封建特权,贯彻了自由放牧政策,并采取了一系列的有利于农牧业生产的措施。特别是我们以政府与群众的力量,

组织了农牧业生产的相互支援。牧业区因为有农业区的依托,正常的牲畜消耗大大减少,农业区因为有牧业区的帮助,解决了耕畜和副业生产上的困难。农牧业的互相辅助,就为农牧业发展增加了许多有利条件。我们在生产政策上,又解决了过去长期存在着的农牧业矛盾(这矛盾是和蒙汉民族矛盾纠缠在一起的)。我们反对了在半农半牧区无限制地开荒因而破坏牧场的作法,实行了禁止开荒,保护牧场的政策,号召蒙汉农牧民在生产上互相帮助,共同发展,从发展生产的原则出发,以民主协商办法来解决半农半牧区农田和牧场所存在的矛盾。这一措施推进了农牧经济的发展和加强了民族的团结。我们还曾反对了牧业经济落后论,明确了牧业经济在国家经济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发展前途,并摸索出来一套增畜保畜的经验和政策,使内蒙古的牲畜头数上升,在短短的5年中,就达到了在过去通常条件下,需要15年到20年才能达到水平。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生产之所以得到如此迅速的恢复和发展,还有一条重要的经验,就是采取了正确的贸易政策,普遍建立了为发展农牧业生产服务的国营贸易机构与合作社,改变了过去旅蒙商^③严重的不等价交换,促进了生产的发展,缩小了工、农、牧业商品价格的剪刀差^④,使内蒙古各族人民的购买力大大提高,并积累了资金,开始着手工业建设。林业生产也有若干发展和进步,随着国家建设的发展,内蒙古的林业有很远大的发展前程。

在文化建设方面,我们初步批判了忽视民族语言、文

字,忽视民族形式的偏向,使民族文化有了很大发展。

在卫生工作方面,我们广泛地开展了防疫、驱梅等卫生运动,使内蒙古民族的人口在牧业区停止下降。在农业区和部分牧业区开始上升,获得了内蒙古各族人民的衷心拥护。这两方面的工作,我们还做得很不够,今后仍需作极大地努力。

在政治上,经过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等生动而实际的教育,提高了内蒙古各族人民的政治觉悟。内蒙古各族人民在这些运动中所表现的爱国热情,有许多是可歌可泣的。

在政权建设上,我们根据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召开了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大会,发扬了人民民主,发挥了人民政权领导人民经济、文化建设的作用。

由于我们把毛主席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贯彻到内蒙古的各项工作中,并对狭隘民族主义和大民族主义的错误思想不断地进行批判和斗争,才取得了今天的成就。内蒙古民族实现了多年来扫除外来的民族压迫和内部的封建压迫的迫切要求,建立了民族自治区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使过去灾难深重的内蒙古民族有了发展繁荣的可能和条件。内蒙古民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中有了光荣的平等地位,而且由于毛主席、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先进兄弟民族的帮助,内蒙古民族的面貌正起着巨大的变化。数百年来落后、贫困、衰弱的状况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内蒙古民族和内蒙古各族人民已迅速由旧社会进入新

民主主义社会,将来必将伴随着祖国建设的胜利而逐步走入光明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

这一切,离开了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的伟大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的实施,是不可想象的。

但是由于我们的政策水平不高,工作经验不够,我们的工作还有许多缺点甚至错误。最基本的缺点和错误,就是我们有些时候有些地方忽视区域自治这一总特点,不善于把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各种具体政策与建设发展内蒙古自治区总方针任务密切联系起来,因而产生工作中的搬套作风。我们对内蒙古实际情况了解得还很不够,我们还不善于总结工作经验来提高自己的,我们必须在今后工作中努力克服这些缺点。

5年来虽有很大的成就,但从内蒙古民族和内蒙古各族人民的实际情况来看,我们只是有了一个好的开端。就远大的前途和繁重的任务来讲,我们还只是如毛主席所说的“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我们必须在毛主席、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其他兄弟民族特别是汉民族的帮助下,再接再厉、奋斗不懈地继续前进。

当前我们的重点任务是什么呢?

第一,在“三反”^⑤斗争取得更大胜利的基础上,全内蒙古展开爱国增产节约运动,特别是爱国丰产,增畜竞赛运动,完成并超过今年的增产任务,以加强国防建设,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并开展群众性的卫生防疫运动,反对帝国主义的细菌战,保卫世界和平。

第二,在“三反”斗争取得伟大胜利的基础上,从各方面展开对资产阶级思想的批判,在内蒙古还应着重批判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思想,划清思想界限,开展思想改造运动,加强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提高全体干部和共产党员的毛泽东思想的理论水平,加强政治领导和思想领导。

第三,巩固与发展新的民族关系,巩固民族团结,加强民族互助,继续以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教育内蒙古各族人民,掀起内蒙古人民更高的爱国热情。大力组织学习和宣传毛主席的伟大的民族政策,深入调查研究内蒙古的情况,系统地总结内蒙古的工作经验,使毛主席、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民族政策及其他各种政策,与内蒙古的实际结合得更好,把内蒙古各方面建设工作从政策上、质量上提高一步,为做好大规模建设的准备工作而奋斗。

注 释:

①内蒙古人民革命党:见本书《在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政治报告》注释⑤。

②人畜两旺:解放战争时期和解放初期,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在牧区实行的政策,指少数民族人口和畜牧业都兴旺发展。

③旅蒙商:清代到蒙古地区进行贸易的内地商人。清制,凡被批准领得“龙票”“信票”到蒙古地区进行贸易的票商,不准携带家眷“娶妻立户”和“苫盖房屋”,“只准支搭帐房”,定期一年,届时必返,不得借故滞留,故称“旅蒙商”。后制度废弛,渐成为行商和坐商。解放前,旅蒙商成为内蒙古牧区的主要贸易人。一般以烟、茶、酒、糖、布匹、绸缎、鞍具、蒙古靴、铜铁器皿、粮食等交换牲畜和各种畜产品,通过以物易物,折合现金和赊销等方式进行不等价交换。但在沟通牧区与内地的经济文化方面,也起到一定的作用。解放后,人民政府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将其纳入社会主义商业的轨道。

④剪刀差:指工业品价格与农牧业产品价格指数变动之比,按时间序列表

现为呈剪刀张开状的发展的图示。

⑤“三反”：1951年12月至1952年，在党和国家机关内部进行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运动。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报告*

(1952年8月8日)

主席、副主席、各位委员：

我现在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①（草案）拟订经过和重要内容作扼要的报告。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民族政策中“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的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大力地推行了民族的区域自治，截至今年6月为止的统计，全国已建立各级民族自治地方共130个，有少数民族人口约450万人；此外还有很多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在其上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正在准备建立民族自治地方。在建立了民族自治区的少数民族聚居区，都出现了历史上空前未有的新气象。各自治地方的民族均实现了自己当家作主的权利，自治区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建设事业均按照各民族自己的意志逐渐地

* 这是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18次会议上的报告。乌兰夫当时任中央民委副主任委员。本文原载《民族政策文件汇编》（第一编），（人民出版社，1958年7月第1版）。

显著地发展起来了,人民的生活均得到了改善并在逐渐提高,人民的政治觉悟也普遍提高了,对毛主席、对祖国日益增长着无限的热爱,对伟大祖国这个民族平等、团结、友爱、合作的大家庭表现了坚定的信任。在将要实行自治的民族聚居区的各民族人民,也同样是充满着希望和信心,准备迎接自己民族历史上新的开端。所有这一切事实,都说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开国以来,在民族政策方面已经获得了辉煌的成就,也说明了毛主席、中国共产党所提出的,而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所规定的民族政策是伟大的,它能够完全恰当地解决中国国内的民族问题,因而也就能巩固中国各民族的团结合作,保证中国各民族共同走向繁荣幸福的生活。

在实行区域自治的过程中,大家都感到需要有一项实施民族区域自治的法规,以便根据这一法规在全国应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聚居区,都把自治机关逐步地建立起来,把《共同纲领》中的民族政策,在一切自治地方正确地贯彻下去。无疑这将是我国的一项重大的立法。根据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历来对实施民族的区域自治的各项重大的原则性的问题的指示,以及在实际工作中所获得的若干经验,我们也已经有条件来制定这样一项法规。为此,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遵照政务院的决定,在去年12月召开了具有全国各民族代表会议性质的第二次委员会的扩大会议。在这次会议上总结了各地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经验,统一了对于民族区域自治的认识,着重地讨论了实行民族区

域自治需要解决的一些重要问题；而最重要的是这次会议提出了一个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草案。这个草案提出后，由政务院发给各大行政区及有关的省广泛地征求意见，并于今年2月22日提交政务院第125次政务会讨论通过。本月3日又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政法组及民族组联合座谈讨论，现在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审查批准。

关于这个草案，我准备就以下几个问题，加以说明。

一、什么是民族区域自治

民族区域自治是毛主席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之内，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遵循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的区域自治。依据这个总原则和大前提，一切聚居的少数民族，都有权利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建立自治区和自治机关，按照本民族大多数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的意愿，管理本民族的内部事务。这就是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

过去有一些地区的若干汉族干部，由于对民族区域自治缺乏全面的正确认识，因而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存在种种疑惑和顾虑，如说：民族压迫已经取消，民族平等已经实行，还要实行区域自治吗？我们是主张走向大同境界的，为什么现在还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会不

会助长狭隘民族主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会不会妨碍自治区政治、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他们不了解正是为了彻底改变历史上长期的民族压迫所遗留下来的民族间的仇视、隔阂，为了保障民族平等权利的实行，才需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正是为了使各民族将来能够共同走向大同境界，才需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正是为了消除狭隘民族主义，为了更有效更迅速地发展各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事业，才需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另一方面，少数民族中有一些人对于民族区域自治也存在着许多误解：如有人认为区域自治是独立自主，不要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有人认为自治区只要自治，不要民主；有人认为既是自治区，就不要汉人；也有人怕实行了区域自治以后，现在热忱地帮助他们工作的汉族干部都会走了。

对以上种种疑惑、顾虑和误解，我们曾经进行了解释和教育，今后还应该继续进行。

二、自治区的民族组成问题

什么样的地方应该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呢？按照《共同纲领》的规定，凡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都应该实行。但是由于中国境内各民族的居住状况，并不完全是那么区划整齐，界限分明，所以就出现了自治区的民族组成问题。自治区的民族组成，是一个复杂而严肃的问题，适当地解决了这一问题，即容易处理自治区的区域界线和行政地位两个问题。依据什么原则来处理自治区民族组成问题呢？纲要草案上规

定应依据各民族聚居区不同的民族关系、经济条件及历史关系并在民族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来处理民族组成问题。过去有的地方强调民族关系而忽略了经济条件和历史关系，有的地方强调了历史关系而忽略了民族关系和经济条件，最普遍的则是对经济条件不加注意。这都是不适当的。

根据以上原则来考虑自治区的民族组成，那么自治区的类型将有并且事实上已经有如下的3种，即：由一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的自治区；由一个大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并包括个别人口很少的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区所建立的自治区；由几个或多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联合建立的自治区。第三种类型的自治区可以在民族杂居地区建立，它有利于民族间的互助合作，有利于各民族的发展。

在自治区民族组成问题中，还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包括汉族居民的问题。根据各地经验，纲要草案规定与汉族地区相连的自治区，因为经济和政治的需要，可以包括一部分的汉族居民区及城镇，在特殊情况下甚至包括大部分的汉族居民，这是既有利于民族团结，又有利于自治区的建设。

但是这样做需要经过有关民族的共同协商并获得同意，需要耐心地做很多工作，切不可轻率勉强。

三、自治区的自治机关和自治权利

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是与自治区行政地位相当的

一级地方政权,其建立和组织应该依据民主集中制和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基本原则;但其具体形式,可依照实行区域自治的大多数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的志愿,使能适合各少数民族当前发展阶段的面貌,成为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民容易了解和乐于亲近的方式。自治机关主要应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员组成,同时必须使自治区内其他民族都有适当数量的人员参加。

纲要草案关于自治区的自治权利的 10 项条文,包括了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各方面,这是自治区应有的权利,也是国家应该赋予的权利,是完全合乎各民族自治地方人民的愿望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利益的。这些自治权利充分地正确地行使,就能够充分发挥各自治地方的积极性和主动精神,就能够加强民族的团结,从而使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得到充分的发展。因此各上级人民政府对于这些自治权利,应该保障并帮助其实现。对于这些自治权利,各民族自治区不论其区域大小及行政地位如何,都应平等地享有,这是根据民族平等的原则而决定的。只是各自治地方行使这些自治权利的规模,应该与它的行政地位相适应。

四、自治区内的民族关系和上级 人民政府的领导原则

纲要草案关于自治区内的民族关系的几条规定,基本精神只有一个,就是民族平等。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利的

行使,自治机关的巩固和自治区建设事业的发展,有赖于自治地方各民族间的友好合作,有赖于各民族人民觉悟性和组织性的不断提高,因此就有赖于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能够保障自治区内各民族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并以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人民。

各民族自治区的上级人民政府,应该重视对于自治区的领导,这对于各自治地方的建立和发展有着决定的作用。在领导方法上,各上级人民政府需要足够地估计各少数民族当前发展阶段的特点和具体情况,使自己的指示和命令,既符合于《共同纲领》的基本精神,又适合各民族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应该防止和纠正简单地搬用其他地区的经验和办法。

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所包含的重要问题,简单说来,就是这些。

中国境内的少数民族历史上受尽了民族压迫的痛苦,新中国成立以来,获得了翻身与解放,相信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这一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文件的通过和颁布,将会给各民族带来无限光明和幸福。全国各少数民族将为此欢欣鼓舞,更加感谢中央人民政府,更加感谢毛主席!

以上报告当否? 请予审议指示。

注 释: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1952年2月22日政务院第125次政务会议通过,8月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18次会议批准,共7章,40条,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基本法规。

中国共产党在解决民族问题上的成就*

——为《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而作

(1952年9月27日)

中国共产党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和苏联执行列宁斯大林民族政策的经验，在中国革命中和国家建设中坚决地实行了民族平等的政策，并获得了辉煌的成就。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大国。民族成份中，除汉族外，少数民族在50种以上。全国少数民族人口约在4000万左右。这些少数民族处在社会历史发展的各种不同的阶段上。

在全国解放以前，国民党反动派对于国内各少数民族采取极端压迫的政策。他们收买和笼络少数民族的上层分子，来统治各民族的人民群众。外国帝国主义者又在少数民族地区大肆挑拨离间，进行各种阴谋活动。这一切就造成了各民族之间相互戒备、猜疑及仇杀的情形。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一贯地揭露中国反动的统治阶级对于少数民族的压迫，信守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主张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并从各方面帮

* 原载1952年9月27日《内蒙古日报》。

助少数民族的解放与发展。1945年4月毛泽东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论联合政府》中说：“共产党人应当积极地帮助各少数民族的广大人民群众为实现这个政策而奋斗。应当帮助各少数民族的广大人民群众，包括一切联系群众的领袖在内，争取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的解放与发展，并成立拥护民众利益的少数民族自己的军队。他们的言语、文字、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应被尊重。”^①

中国人民民主革命在全国胜利以后，1949年9月29日，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前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的提议所通过的《共同纲领》第6章关于民族政策作了具体的规定。

这个纲领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压迫和分裂各民族团结的行为。

这个纲领宣布，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构。凡各民族杂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区内各民族在当地政权机构中均应有相当名额的代表。

这个纲领宣布，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人民政府应帮助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大众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建设

事业。

两年多来,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坚决地执行了《共同纲领》所规定的民族政策,并获得了巨大的成绩。

在政治方面,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为了保障各少数民族的政治权利,加强民族团结,进行了一系列的工作。

人民政府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积极推行了民族区域自治。民族自治区是依据当地民族关系、经济发展条件、并参酌历史情况来设立的。其内部事务是按照本民族大多数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的志愿来管理的,即是由本民族人民自己管理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就是该民族自治区人民的政权机关,他们是根据民主集中制和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原则建立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保障本自治区内各民族均享有民族平等权利,并保障本自治区内的一切人民,不问民族成分如何,均享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所规定的人民的自由权及选举权、被选举权。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均使用各民族自己的语言文字。设立这样的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关键。

在内蒙古,早就成立了自治区人民政府。两年来,在全国其他各地所建立的这样的民族区域自治,共有 130 处。

在有几个民族杂居的地方,则建立了各民族的民主联合政府。这种联合政府按人口比例由各民族的代表组成,对于人口特别少的民族,则加以特别的照顾。这种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任务是保障民族杂居地方各民族在政权机关中享有平等权利,以利于各民族相互合作和发展。对于因历史原

因而散居在汉族居民中的一切少数民族成分，保障他们在法律上与汉族人民享有同等的权利。两年来在全国各地所建立的这样的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共有 160 多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于 8 月 8 日经过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由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明令公布，于 8 月 9 日开始实行。这个纲要是根据中国的根本法——《共同纲领》所规定的民族政策以及过去 3 年来在建立民族自治区方面所得到的经验而制定的。这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立法措施。纲要共分 7 章 40 条，纲要中的每一个字和每一行都生动地体现了《共同纲领》第 9 条的基本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均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人民政府在民族杂居地方积极帮助各民族，调解了由旧时代所遗留下的各种纠纷。过去由于反动统治阶级的挑拨，这些地区内各民族之间为了畜牧地、水利、婚姻、抢劫等问题而造成了很多纠纷，有的纠纷闹了几十年以至百余年不能解决。现在人民政府反复向各民族人民群众说明民族平等、团结及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并用各种民主协商的方式，帮助他们公平合理地调解这些纠纷。据统计，两年来，全国各民族杂居地方被调解的新旧纠纷共达 7000 余件。历史纠纷的解决，消除了各民族间的隔阂，促进了各民族的团结，这大大地提高了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威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解决民族问题上最大的成就之一，就是西藏的和平解放。西藏是中国领土不可分离

的一部分；藏族是中国境内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族之一。但近一百年来，由于帝国主义的欺骗和挑拨，西藏却处于分裂状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和人民政府的民族平等政策及国内各少数民族获得解放的事实，极大地感动和鼓舞了藏族同胞。因此，1951年4月间，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到北京，与中央人民政府代表谈判，结果达成了《和平解放西藏的协议》^②。这样，西藏民族同胞就回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家庭之中。

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特别注意培养各民族的干部。1950年新疆省人民政府各行政部门所办的训练班培养了4000余名干部；该省各地所办的地方训练班也培养了3600余名干部。1950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发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一年来，各地先后办了8个民族学院，在北京设立了中央民族学院，总共招收了50余个民族的学生。这些学院的任务是培养各民族的高级和中级的国家建设人才。同时，各地还开办了少数民族干部的学校5所及各种干部训练班，在大批地培养着少数民族干部。

在少数民族中，已经有不少人被提拔出来担任各级人民政府的各种工作。两年来，全国被提拔的少数民族干部，共有6万余人。在新疆省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80%以上是当地民族的干部。

在经济方面，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为了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为了改善少数民族的生活，也采取了一系列的具体措施。

人民政府在这里首先实行了公平合理的价格政策。过去在这些地区内,国民党反动派和汉族奸商、高利贷者以不等价交换,残酷地剥削各少数民族人民。解放以后,国营贸易机关在这些地区里先后设置了 750 处企业机构,并组织了大批的流动贸易小组。这些商业机构执行公平合理的价格政策。在青海,牧民用同样多的羊毛所换得的布疋,现在比解放前多 14.5 倍;在宁夏,1951 年 5 月驼毛换小麦的比价比解放前增加了 38 倍。这就大大增加了少数民族人民的收入,提高了他们的购买力。

在畜牧地区,人民政府全力保护草原,改良水草,提倡储藏冬草,并防治畜疫。单单在西北地区,两年来进行防疫注射和治疗的牲畜,就有 240 万头。

在农业区,人民政府极力兴修水利,扩大耕地面积,救济灾荒,组织劳动互助,并发放巨额用于购买农具、耕牛、种籽的贷款,以增加粮食产量。例如在新疆,两年之内共挖了长达 1800 公里的水渠,耕地面积增加了 24.4%。

由于以上的措施,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农、牧、工、商等业,都在迅速地发展起来。

在文化教育方面,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少数民族地区,也根据正确的政策,进行了一系列的工作。

人民政府恢复、整顿并发展了少数民族的学校网。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共有小学 9100 所,中学 130 所,大学 1 所。在许多民族杂居的新疆,1951 年中小学校数目比解放前增加了 32%,学生数目增加了 50%。这些学校都是用本民族的

语言文字学习的。

人民政府大力地建立和开展了用各少数民族文字刊印书报的工作。两年来,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用西藏、蒙古、维吾尔、哈萨克等民族文字编印了各种书籍、画报、图表和文件。仅在内蒙古自治区,1950年即出版了45种蒙文教科书,共印了33万册;此外还出版了不少理论著作及通俗读物,出版了蒙文报纸。在新疆,截至1951年3月,在一年内即出版了58种维吾尔文书籍,38种哈萨克文书籍。

人民政府大大发展了少数民族地区的卫生事业,在这些地区,已建立的卫生机构共计有260所。

由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上述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措施,各民族之间的关系便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过去的不信任、猜疑已经消除,而代之以亲密团结了。各少数民族对于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政府表示了高度的信任和爱戴。

许多少数民族因为解放而获得复活。例如东北地区黑龙江省鄂伦春族^①,在过去日本占领满洲期间,由于日本帝国主义者的压迫和剥削,该族生产日益衰落,生活日益困难,人口竟减少了一半。解放后,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该族自治机关积极从事护林防火,发展农业生产,开办合作社,增建学校,改进卫生状况。这样,该族人民群众的生活有了显著的改善,人口也有了显著的增长。

各少数民族人民的觉悟和政治积极性都年复一年地不

断提高。各族人民群众对人民政府的大小事情都十分关心，把它看成自己的事。全国各地少数民族都积极参加了抗美援朝、反对美帝国主义重新武装日本的投票等爱国运动，并参加了肃清美蒋匪特的工作。在云南、西康^③、贵州等省，这些解放较晚的地区各族人民群众到处组织了民兵联防，掀起剿匪竞赛，男女老少自动地搜山，捉美蒋匪徒，巩固了革命秩序和国防。

在有些少数民族地区里，少数民族的基督教和天主教徒也展开了自治自养自传的革命新运动，揭穿了帝国主义的阴谋，控诉了牧师的罪恶，驱逐了借传教名义进行间谍活动的帝国主义分子。

中国国内民族问题的胜利解决是中国人民革命事业的伟大胜利所得来的重要成果之一，这也是对外国帝国主义的一个沉重地打击。近百年来，帝国主义者总是千方百计地企图分裂中国各民族，借以达到他们统治中国的阴谋。现在在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平等政策下，中国各民族的亲密团结，粉碎了帝国主义的这种阴谋诡计。

中国民族问题的胜利解决也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理论的胜利。马克思列宁主义教导我们，民族问题只有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才能得到解决。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苏联各民族友好合作的事实，早就证实了这一点。今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亲密团结的事实，又雄辩地证实了这一点。

注 释:

①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 1084 页(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第二版)。

②《和平解放西藏的协议》:简称“十七条”,是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同西藏地方政府全权代表于 1951 年 5 月 23 日在北京签订的协议。《协议》明确提出驱逐帝国主义在西藏的侵略势力,实现祖国领土和主权的统一;西藏地方政府应在中央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西藏地区的一切涉外事宜须由中央人民政府统一处理;西藏地方政府须协助人民解放军进驻西藏;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发展藏族的语言文字和学校教育,改善西藏人民生活。《协议》还就中央人民政府在西藏设立军事委员会、军区司令部以及达赖喇嘛和班禅喇嘛的固有地位及职权等事项作了规定。

③西康:旧省名,包括今四川西部及西藏自治区东部地区。1928 年国民政府设西康省。1950 年金沙江以西改设昌都地区,1955 年西康省撤销,金沙江以东地区划归四川省。1956 年昌都地区划归西藏自治区。

④鄂伦春族:见本书《在内蒙古干部会议上的总结报告提纲》注释②。

在全国少数民族地区 建党建团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52年11月)

一、开展少数民族地区工作要十分重视民族问题

我们今天回想起内蒙古自治区建立过程中,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必须重视民族问题。这一关系到我们在斗争中能否胜利的问题,也是我们今天研究少数民族地区建党建团时必须考虑的问题。

摆脱帝国主义、大汉族主义的统治压迫,实现民族的解放、发展,是各少数民族的共同要求。少数民族中的部分上层反动分子常以民族为幌子,欺骗煽动群众,实现其野心。在群众没有觉悟之前,往往为其所乘。而我们在开展少数民族地区工作时,不懂得这一点,就会失败。因此,我们在开展少数民族地区工作时,如何重视民族问题,就成为发动、组织群众,并带领群众前进的一个关键问题。

二、少数民族地区建党建团的重要性与方针

内蒙古地区几年来的工作,如果不是党在这个地区有今天这样大的发展的话(已有3.7万多名党员,5万青年团员),那么一切成绩将无从谈起。今天全国各少数民族地区与内蒙古当时的情况不同。内蒙古地区在“九三”抗日战争

胜利之后,即面临着解放战争;其他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开展,即面临着全国已经解放。目前全国已建立了130多个自治地方,需要进一步建设和发展。有的地区在创造条件,准备建立自治区。因而,建党建团问题已成为目前少数民族地区工作上十分重要的课题。

从全国已经解放,处于和平建设的地区看,发展党员需要较长时间的锻炼培养;但从当前少数民族地区开展工作的需要出发,则要求较快地发展。根据内蒙古地区建党建团的经验,在少数民族地区建党建团的方针应该是:稳步,慎重,但又要大胆信任。这样,我认为才既不违反党章而又符合实际,满足工作的需要。

三、对少数民族中上层人物的看法

少数民族中都有一部分中上层有名望的人物,其中有的甚至是几朝“元老”。他们现在仍和本民族群众有一定的联系,还有一定的群众基础,这是历史上形成的。这些人物中,有一些在历史上领导本民族人民,在一定程度上反对过大汉族主义者的统治压迫,因而在群众中建立了一定的威信。还有一些是世袭的贵族上层,虽然他们没有给群众办过好事,但因长期的特权统治,一些未觉悟的群众还拥护他们。他们的言行在群众中仍能产生一定的作用和影响,甚至有的在一定时间内,还会左右本民族人民的行动。因此,我党在对待他们的态度上就必须十分慎重,否则会犯严重的错误。当他们在群众中还有一定的威望和基础时,群众信任他们,我党就应该团结和争取他们,使他们逐步接受党的民

族平等政策。开展少数民族工作,把握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否则,群众有可能跟着他们跑。当然,随着我们工作的开展,群众的政治觉悟也将逐渐地提高,会逐渐跟党走。但是,群众觉悟也需要有一个过程,我们要有意识地等待群众觉悟。

总之,对待民族中上层人物应以“是否与群众有联系”为出发点,群众需要他们,我们就要团结他们。他们当中还会有一部分,由于党的教育、争取和他们自身的努力改造,而成为革命的朋友。

四、对少数民族青年的看法

少数民族青年,尤其是知识青年,是迫切要求民族解放的,很容易接受进步的革命思想。但由于历史上大汉族主义的长期压迫,使他们对大民族产生了不信任的心理。最初能够拥护共产党,愿意参加革命,不少是从民族立场出发,因此阶级立场较为模糊。这就需要对他们进行思想教育和在实际的革命斗争中接受锻炼。这样才能使他们在政治上提高觉悟,思想上得到改造。

这些知识青年政治思想觉悟提高之后,他们无论在宣传和执行党的政策,密切党和人民的关系上,或者是在消除民族隔阂,加强民族团结,发动群众完成各项任务上,都会发挥极大的桥梁和战斗队的作用。他们的优点是工作积极热情,熟悉情况,联系群众,在感情上能与群众打成一片。当然他们也有不可讳言的缺点,那就是在他们刚刚参加革命时,头脑中还存在着一定的狭隘保守观念及提高觉悟后产

生的过“左”的急躁情绪。只要对其加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不断提高其政治觉悟与政策水平,这些缺点是可以逐渐克服的。

总之,少数民族知识青年是贯彻党的政策,发动人民群众的桥梁和战斗队。因此,在开展少数民族地区工作中应注意培养并吸收他们入党入团,通过他们在本民族群众中广泛传播党的民族政策及各项政策,以教育群众,团结群众,识破一切敌人的欺骗宣传,我党才能在群众中建立牢固的基础。

五、改进旧军队问题

目前内蒙古地区的军队一部分编为人民解放军,一部分编为公安部队,已成为真正人民的军队了。但在刚开展内蒙古地区工作时,首先碰到的就是军队问题。上层分子手中掌握着旧军队,当时如果我们不顾客观条件,拒绝他们掌握的这部分军队,我们就要脱离群众。所以,我们采取了积极主动的方针,依靠培养进步青年,边打边训,加强党的政治思想工作,进行思想改造等办法,实行由旧到新的改造,将旧军队逐渐改造成为人民的军队,并积极参加了人民解放战争,在战斗中经过锻炼与考验,日益坚强,成为今天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一部分。

六、对狭隘民族主义的看法

少数民族中的狭隘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者,特别是国民党反动派长期压迫少数民族所造成的。因此,对少数民族中的狭隘民族主义要有历史的认识。在国民党反动

派统治时代,它还是进步的,带有一定的革命性。因为如果过去不以狭隘民族主义去反抗反动派的压迫,那么今天他的民族就不一定存在了。斯大林同志把这叫做少数民族本能的自卫。但是,新中国成立后,民族压迫制度已经根本废除,而代之以民族平等的新制度。在这样一个焕然不同的新时代,有些人脑子里还未转过弯来,仍以旧眼光看新制度,那就错了。由于狭隘民族主义是在较长历史时期内形成的,克服它也需要有一个较长时间进行思想教育的过程。急躁不行,歧视他们更不行。当然,有些以此挑拨民族关系的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则另当别论。我们在建党建团中要足够地估计到这一点。

大力加强蒙古语文工作*

(1953年5月16日)

今天内蒙古、绥远地区^①蒙古语文工作会议开幕了。会议将总结蒙绥地区^②几年来民族语文工作的经验,研讨确定今后发展民族语文工作的重要措施。这对进一步开展民族语文工作具有重大意义,我预祝会议胜利成功。

(一)

内蒙古自治区、绥远省,几年来在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正确领导下和毛主席伟大民族政策指导下,发展民族语文工作已获得了很大成绩。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和绥远省人民政府除早已明文规定公文用蒙汉两种文字外,多数蒙古族小学及部分中学的班级中,均以民族语文进行教学。用蒙文翻译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

* 这是乌兰夫在内蒙古自治区、绥远省联合召开的蒙古语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的著作及科学常识、生产知识、通俗读物等共 291 种,出版了 47 万多册;出版蒙文小学课本、中学课本、识字课本、民校课本等 76 种,共 286 万多册;同时还出版了蒙文报纸,现在发行 6500 多份,蒙汉两种文字的画报,现发行 2800 多份;蒙文宣传手册发行 1 万多份,蒙文的《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单行本现已全部出版,共发行 8.6 万册,第二卷正在翻译中,今年可出版单行本 14 万册。这是内蒙古自治区和绥远省人民政治、文化生活中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件。

培养民族文教干部方面(文教行政干部不包括在内),现有小学教员:内蒙古 2780 多名,绥远 223 名(部分数字);中学教员:内蒙古 170 多名,绥远 20 名;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一级各直属机关做编译工作的干部共 160 多名,绥远 6 名;内蒙古民族文艺工作干部 223 名,占内蒙古文艺工作干部总数的 58% 强,绥远 5 名;民族电影工作干部共 30 多名。

我们虽取得了这些成绩,但是从蒙绥地区今后进一步发展来看,从客观需要来看,我们的工作还是很不够的。民族语文工作还需要继续大力发展。

(二)

目前在某些地区和某些干部当中还或多或少存在着轻视民族语文的倾向,认为“蒙古语文是落后的,没有用处”,“学蒙文干什么?到共产主义社会就不用它了”,“现在是讲民族团结,少数民族应服从多数,何必用蒙文”;有些人还说

什么“现在是毛泽东时代,还用老蒙文干什么?”,“不用蒙文也一样搞工作”,因此不愿学习和使用蒙古语文。内蒙古部分党政机关团体也未认真执行自治区关于除纯汉族地区外,其它地区应使用蒙汉两种文字颁发各种指示文件的规定。如自治区人民政府在1952年所发下行公文中仅1/3附有蒙文。纯牧业区的锡林郭勒盟人民政府向所属各旗发下的命令指示也多用汉文,致使各旗不能很好贯彻执行。伊克昭盟人民自治区^③政府所发指示文件也大多用汉文,据《人民日报》调查,共发700个指示文件中,只有11件是蒙文的。在蒙古族群众的集会上有的不用蒙语翻译。如昭乌达盟^①林东,开了一次劳模大会,没有蒙语翻译,结果蒙古族劳模回村后群众问他:“你参加了什么会?”他无法答复,只好又回到林东再详细打听才知道会议的内容。内蒙古自治区民政部召开民政会议,不用蒙语翻译,参加会议的蒙古族干部说:“这是什么会,真不可理解!”哲里木盟小学生升入中学后,教员是汉族,学生是蒙古族,语言不通,结果教员讲的学生听不懂,学生写的教员看不懂。一个牧民到海拉尔市邮电局领取汇款,因不懂汉语,在海拉尔市住了几天才将款领出,结果花去汇款的一半。

上述事实说明,我们有些机关和有些同志对党的民族政策和文教政策是领会不深,贯彻不力的。

重视并使用蒙古语文对各机关单位来说,当然也有些实际困难。如翻译干部缺乏等。但这不是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我们的一些干部忽视民族语文的作用,对党的民族政

策,特别是对发展民族语文的政策,学习得很不够。要明白进一步发展和建设蒙绥地区,必须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水平,而要提高蒙绥地区蒙古族人民群众的文化,就必须加强学习民族语文。民族语文是民族形式。所谓民族形式,就是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艺术和风俗习惯等方面的表现形式。而承受和表现这种形式的主体是人民群众。所以,民族形式问题,就是本民族的人民群众的问题。我们有些同志对这样一个最本质的问题,体会是不深刻的,以为民族形式就是走走形式,这是不对的。

民族语言文字在民族发展过程中的作用是不能低估的。语言是人类思想最直接的现实表现,是人们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人们用它来达到彼此交际和互相了解的目的。正如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中说的:“语言是手段、工具,人们利用它来彼此交际,交流思想达到互相了解。”又说:“思想交流是经常极端必要的,因为没有思想交流,就不可能调整人们在同自然力的斗争中,在生产必需的物资资料的斗争中的共同行动,就不可能在社会生产活动中获得成就,因而就不可能有社会生产本身的存在。可见没有全社会都懂得的语言,没有社会一切成员共同的语言,社会就会停止生产,就会崩溃,就会无法作为社会而存在下去。就这个意义来说,语言既是交际的工具,又是社会斗争和发展的工具^⑤。”斯大林又在《民族问题和列宁主义》中说:“既然我国文盲的比例还很高,我国许多民族中文盲竟达80—90%,为此必须在全国建立稠密的使用本民族语言的

学校网,供给精通本民族语言的教师干部。为此必须使所有的管理机关,从党的和工会的机关到国家的和经济的机关都民族化,就是说,使这些机关在人员成份上都是本民族的。为此必须兴办使用本民族语言的报刊、剧院、电影院和其它文化机关。有人会问:为什么要使用本民族语言呢?这是因为千百万人民群众只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才能在文化、政治和经济发展方面获得巨大的进步”^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自治权利”一章中,也明确地规定:“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得采用一种在其自治区内通用的民族文字,为行使职权的主要工具;对不适用此种文字的民族行使职权时,应同时采用该民族的文字。”^⑦“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采用各民族自己的语言文字,以发展各民族的文化教育事业。”^⑧

从以上论述,我们可以看到马列主义者是如何认识民族语文问题和重视它的发展的,我们可以看到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是如何重视发展民族语文的。相反的,我们从列宁、斯大林的学说里,从毛主席著作里,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策法令里,都找不到任何轻视民族语文的根据。这就是说轻视民族语文是没有任何根据的。

还有些干部将狭隘民族主义和使用民族语文的问题混为一谈。有的干部说:“你只看蒙文,还没有克服掉狭隘民族主义思想,无产阶级是不分民族的。”在察哈尔盟^⑨有一公安人员用汉语讲话,有的老百姓提议叫他用蒙语讲,但是另一个干部针对这个提议喊:“反对狭隘民族主义!”绥东四旗^⑩

有一文教工作干部下乡宣传民族政策时说：“应发展民族的语言文字。”但领导上给予这个干部的批评是：“你应当深刻地检讨你的狭隘民族主义思想！”这些同志不知道学习蒙文和说蒙古话是群众的要求，是合乎群众利益的，而绝不是什么“狭隘民族主义”。把这个硬说成狭隘民族主义而加以限制，这是违反民族政策的错误做法。造成这种错误的主要原因，其一是由于我们有些同志没有认真学习民族政策，不懂民族地区群众的要求。在经济文化落后的民族地区工作，如不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不通过民族形式，稳步前进而生搬硬套先进地区的一套工作经验，定要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毛主席经常教导我们：“一切工作要从实际出发。”并告诉我们：“共产党人必须积极地帮助各少数民族的广大人民群众，……争取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的解放和发展”。^①但是我们有些同志，则脚在百灵庙^②、贝子庙^③，而眼望天津、上海，天津、上海固然也是实际，但解决不了内蒙古和绥远的实际问题。内蒙古、绥远地区如果在经济、文化方面赶不上汉族地区，那么民族平等也将是一句空话。只有从经济、文化上真正提高，才能有实质上的而不是形式上的民族平等。其二是过去领导方面对发展民族语言文字，偏重于一般号召，具体措施不力。各级党委和政府存在着比较严重的官僚主义作风，工作不深入，致使存在的问题未能适时加以解决。

上述缺点和错误，今后必须坚决克服与改正。

(三)

过去在关于有些名词术语的创造与统一问题上争论了好长时间,据说到现在意见还不一致。这些问题在这次会上也要很好讨论。最主要的是我们说的、写的,要老百姓能听懂看懂。没有这一条,就没有根据。抗日战争时期,在伊克昭盟有一个人,人们说他的蒙文还不错,可是他翻译文件、书籍时,不按老百姓知道的话翻。我不是对具体词的翻法上发表意见,主要是说,翻译时必须考虑到广大群众是否懂得,能否接受的问题。这些问题到现在已经六七年了,还没有很好解决。这次会议上,希望能很好解决这些问题。

关于方言问题。内蒙古语系派别很多,很复杂,有喀喇沁话^⑭、察哈尔话^⑮、鄂尔多斯话^⑯等等。文字上虽一样,但在名词的说法上和口音上均有所不同。西部的人说东部的话难懂,太快;而东部的人说西部的话难懂,太快。有的人说东部有“侷调”,有的人说西部有“山西味”。总之,在这方面问题很多,也需要好好研究,逐步解决。

(四)

为了克服现存的缺点和错误,把发展民族语文工作推进一步,今后必须努力做到:

(一)认真组织与领导各级干部学习人民政协《共同纲

领》中规定的民族政策、文教政策,使同志们认识清楚,发展民族语文是在民族地区作好一切工作的重要条件。必须提高思想认识,并在今后进一步贯彻民族政策中,确实克服忽视民族语文的倾向。

(二)在干部当中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蒙古语文学习。有些蒙古族干部不主动地学蒙古语文,并不以不会蒙古语文为缺点,反自以为“进步”;更有些干部本来会蒙古语文,也经常接触蒙古族老乡,可是结果倒把蒙古语文忘掉了;甚至还有个别人甘心忘掉蒙古语文,这就是要甘心脱离群众,甘心使他的工作不为蒙古族群众所懂。这是错误的,必须纠正。因此:(1)有一定蒙古语文基础的同志要认真继续学习,保证在一定时间内达到会用的程度;(2)会蒙语但不会蒙文的同志,要学会蒙文,在蒙古族干部中要进行蒙文扫盲;(3)不会蒙语的蒙古族干部一般要学会日常用语,进而继续提高;(4)汉族同志自愿学习蒙古语文,但直接与不懂汉文汉语的蒙古族群众及其干部长期接触并进行工作的汉族干部也要学会蒙文蒙语。

蒙古族群众中的扫盲工作,也要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在日常讲蒙语的地区,一律以蒙文进行扫盲。

(三)要逐步扩大蒙古语文的使用范围。党、政、群机关发到牧区及蒙汉杂居区的各种文件,主要用蒙文。各种会议如有相当数量的蒙古族同志,一定要用翻译。各种短训班要注意解决不会汉语同志的困难。蒙绥地区广播电台,要逐步增设蒙语节目。蒙绥地区的火车站、汽车站、国营商店、合作

社、银行、邮局、医院等，在牌子、标价等方面要逐步做到蒙汉文对照，并适当照顾蒙古族老乡在语言上的困难。

(四)要大量培养蒙古语文工作干部，这是开展蒙古语文工作的关键之一。

(五)要建立蒙古语文研究会。奖励好的蒙文著作和编纂、翻译工作者等。

(六)加强对蒙古语文工作的领导。蒙古语文工作也同其它工作一样，没有党的领导，就失去了保证。因此，各级党委要重视这一工作，党的宣传部门和政府文教部门应将党发展民族语文政策的贯彻，作为经常工作之一，并予以具体指导和帮助。

(七)加强《毛泽东选集》蒙文版及其它蒙文书报的出版、发行工作，供给蒙古族人民以充足的民族的政治、文化食粮。

此外，只有从各方面加强，才能发展蒙古语文，使这一民族语言更好地为自治区和绥远地区的各项建设事业服务。从而使这一地区的各族人民提高政治文化水平，激发建设我们伟大祖国的更大热情。

注 释：

①绥远地区：见本书《答新华社晋察冀分社记者问》注释⑦。

②蒙绥地区：即内蒙古自治区和绥远省两省区合并后一段时间的称谓。195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颁发了关于内蒙古和绥远工作关系的决定，绥远省政府受中央人民政府和内蒙古自治区的双重领导，同年8月，中央决定绥远省委和内蒙古分局合并，组成蒙绥分局，此后内蒙古自治区和绥远省的广大地区统称为蒙绥地区。1954年3月，中央决定将蒙绥分局改称为

内蒙古分局,1955年7月中央又决定撤销内蒙古分局,改设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蒙绥地区的称谓从此即废止。

③伊克昭盟人民自治区:1950年5月8日,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在绥远省境内成立,辖7个旗县,1954年内蒙古自治区与绥远省合并后,改为伊克昭盟。

④昭乌达盟:内蒙古旧盟名。位于今哲里木盟南,北河、辽宁省以北,1983年改称赤峰市(地级)。

⑤引自《斯大林文选》下册,第534页(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一版)。

⑥引自《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304—305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一版)。

⑦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第15条。

⑧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第16条。

⑨察哈尔盟:见本书《答新华社晋察冀分社记者问》注释①。

⑩绥东四旗:见本书《就绥远省委〈关于蒙古减租问题的指示〉给华北局并中央的信》注释③。

⑪引自《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1084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二版)。

⑫百灵庙:蒙古名“巴吐哈拉嘎庙”喇嘛教格鲁派(黄教)寺庙。内蒙古西部四大名庙之一。在内蒙古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百灵庙镇。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皇帝亲征噶尔丹时,驻蹕该地,以其形胜,敕旨建庙。四十二年(1703年)该旗第二代札萨克努乃主持修建,历时四年,五座大殿、九座佛塔,二十六处藏式平顶小院同时落成。清廷赐名“广福寺”;达赖七世赐名“达尔基却位”,以其修建者为达尔罕贝勒,俗称“贝勒庙”,又因该地盛产百灵鸟,故名。住持为锡热喇嘛。1913年寺庙为喀尔喀蒙哲布尊丹巴的军队焚毁,1924—1927年由达尔罕王云端旺楚克重修,现尚存部分庙宇。

⑬贝子庙:内蒙古地区喇嘛教格鲁派(黄教)寺庙,为西部四大名寺之一,始建于清雍正年间,座落在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⑭喀喇沁话:系民间分的蒙古语系派别。这里指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河北省平泉县一带的蒙古语音。

⑮察哈尔话:系民间分的蒙古语系派别。这里指现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所属原察哈尔盟一带的蒙古语音。

⑯鄂尔多斯话:系民间分的蒙古语系派别。这里指内蒙古伊克昭盟一带的蒙古语音。

保障民族平等是我国宪法 的一个重要特色*

(1954年7月27日)

在我们的宪法草案各个部分中,都贯彻着民族平等、友爱互助的精神,这是我国宪法^①的一个极重要特色。

宪法草案中有关民族问题的一些规定,总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中国共产党伟大民族政策实施的经验,并且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这就会保证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进一步加强;就会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与社会主义改造事业顺利进行;就会保证国内各少数民族在中央统一领导下,根据各民族特点发展本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事业,逐步过渡到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

宪法草案序言指出,继续加强国内各民族的团结是实现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的必要的三大条件之一。没有国内各民族的团结互助,顺利实现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是困难的。宪法草案序言总结了几年来,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伟大民族政策实施的成果,即我国各民族已经团结成为

* 这是乌兰夫在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说明》的第5部分,题目为编者所加。

一个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指出了今后努力的方向:发扬各民族间的友爱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在这一基础上继续加强民族团结。目前妨碍民族团结的因素仍然存在:帝国主义及蒋介石匪帮仍在千方百计地破坏我们各民族的团结;残余的反革命分子也无时不在寻找机会进行挑拨离间;民族压迫时代所遗留下来的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还有相当影响。序言还指出:国家在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过程中将照顾到各民族需要,而在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上,将充分注意各民族发展的特点。这就是说,在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国家将根据各民族的需要与民族特点,来发展各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事业,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

宪法草案总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我们的国家有几十个民族,都统一在自由平等的祖国的民族大家庭内。无论任何遥远的边疆,都一致拥护祖国的统一,因为只有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才使得各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有了确实的保障。假如我们的国家不统一,就无法反抗帝国主义侵略,也无法进行国家的建设。所以我们的国家必须是统一的而不是分裂的;各民族必须是团结的,而不是分离的。但是我们国家的这种统一,不是用民族压迫的方法来实现的,而是在民族平等的基础之上达到的,是各民族自愿结合起来的。这个统一是符合国内一切民族利益的。因此,它是巩固的,可靠的。

在宪法草案总纲中,还规定了民族政策的基本原则:“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各民族团结的行为。各民族都有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的自由。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一部分。”各民族一律平等,是处理民族关系的基本原则,是各民族友爱、互助、合作的基础。

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在《共同纲领》上有规定,宪法草案又把它肯定下来。宗教信仰自由是每个公民基本权利之一。每个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一个宗教的有信仰这一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一教派的自由;过去不信教的,今天信了有自由,过去信宗教的,今后不信也有自由。有了这种自由,互相尊重,互不侵犯,就能使大家团结起来。

各民族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宗教信仰的自由。这是就整个民族而言,每一个民族,经过本民族大多数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的同意,都有保持或改革本民族的宗教信仰的自由。蒙古人原来信仰萨满教^②,后来改信了喇嘛教^③,这就是改变了原来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意思,是由各民族自己决定,各级国家机关和别的民族都不加干涉。宪法草案的这种规定,正是充分地保障了各民族宗教信仰的自由。

宪法草案第二章规定,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分别建立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设立民族自治机关。自治机关的组织，应当根据宪法所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组织的的基本原则，但为了照顾各民族特点，所以，各民族自治机关的形式可以按照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数人民的意愿规定。自治机关除了行使一般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以外，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这就是：(1)按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地方的财政；(2)按照国家的军事制度组织本地方的公安部队；(3)可以按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这些条例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具有法律效力。

宪法草案不仅规定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而且还规定了各上级国家机关应当保障各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并且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

个别城市里的相当于县以下的区级自治区，宪法草案上没有写，因为这样的民族自治区，在全国来说仅是个别地方才有，宪法上不好写，将来可以另行处理。

有些少数民族聚居区，因区域太小，人口太少，在事实上不可能行使自治权，不宜建立自治地方和建立自治机关。宪法草案规定在这些地方建立民族乡。宪法同时保障各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按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可以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这就充分保证了民族乡实行民族化的权利。

在多民族杂居的自治地方，人口较少的民族，也同样一

律享受平等的权利。宪法草案规定,在这些地方的自治机关中,各有关民族都应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宪法草案在关于法院的部分特别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人民法院应用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这个规定也充分表现了对各少数民族的公民权利的保障。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是各民族一律平等的。

至于说对散居的各少数民族的政策,宪法草案有关条文也有适当规定。譬如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和压迫,有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有保持或改革自己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的自由。在法院保障少数民族人民的诉讼权方面亦有适当规定。此外,全国人民所享受的一切权利,少数民族都能享受。第85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关于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问题,宪法草案上没有写。因为按照宪法和选举法的规定,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到各民族杂居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有相当名额的少数民族参加,都已包含了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性质,所以不必再另行规定了。

宪法草案上关于少数民族问题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关于自治区各项自治权利的规定,是具体体现其自治的措施。

中国历史上,数百年来各少数民族一直处于被统治的地位,今天反过来要实行自治,是只有中国共产党、毛主席领导下的新中国才成为可能的事情。这是中国人民革命伟大胜利成果的重要标志,也是各少数民族人民多年来梦寐以求的理想。

宪法草案上有关少数民族问题的各项规定,实质就是以法律的形式,从各方面有效地帮助各少数民族的发展,使之由落后民族转变为先进民族,与全国各民族人民共同地逐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这条道路是几年来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中所已经证明了的,解决中国民族问题唯一正确道路。宪法草案上所规定的有关少数民族问题的各项规定实施的结果,将一定大大增进全国各民族人民的团结,从而推进我们祖国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

以上就是我要讲的宪法草案的基本精神和内容。

注 释:

①我国宪法:即1954年9月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的基本精神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坚持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则。它的颁布是新中国历史上的重大事件。

②萨满教:相信万物有灵、灵魂不灭和多神崇拜的宗教,是原始宗教的一种晚期形式。“萨满”一词为满一通古斯族语言,原意为兴奋狂舞之人。因满一通古斯各族称巫师为“萨满”而得名。

③喇嘛教:见本书《内蒙古自治区运动联合会目前工作的方针》注释⑦。

当前民族工作中的几个重要问题*

(1954年12月30日)

1952年到1953年间,遵照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全国进行了一次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检查。检查的结果,中央批发了一个文件,《人民日报》发表了一篇社论。这次检查基本上总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的民族工作,肯定了成绩,指出了缺点和错误,批判了大汉族主义思想,也适当地批判了地方民族主义倾向,提出了过渡时期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把民族工作向前推进了一步。以后,民族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这个阶段的特点是:在全国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形势下,大部分少数民族地区正在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一部分未完成民主改革的地区正在进行民主改革或者是把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结合起来进行;个别地区如西藏虽然现在还暂不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但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成立,中央代表团的工作,已经出现了某些好的形势,有利于将来的工作。这个时期,从全国的情况来看,少数民族地区工作向前进展了,也基本上贯彻执行了党的民族政策,成绩是主要的。但是在工作中

* 这是乌兰夫在全国统战、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也存在许多问题,有的问题还是严重的。如有的地方,工作的步子急了一点,步骤、方式讲究得不够,也有些强迫命令、包办代替的现象;有的地方,如内蒙古及某些少数民族散居的地方,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发生了忽视民族特点和忽视照顾少数民族的现象;还有些在继续推行区域自治、民族自治区自治权利的具体实现等方面,则缺少更积极的措施。这些问题,有的在加强领导,倾听群众呼声的条件下,是可以避免或者将不利的因素减少到最小限度的,有些则是经过努力可以做得更好的。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除了客观的因素外,从少数民族工作的角度检查,主要是在全国社会主义改造进入高潮以后,对少数民族地区工作发展变化情况,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缺少具体分析、全面安排和具体指导;对社会主义改造中发生的新问题,没有认真的研究并及时解决;密切联系各族人民群众不够,没有把各少数民族人民的呼声和各方面的动态,及时地准确地反映给领导,反映给中央。我自己在这方面是有责任的。现在中央又指示我们,要继续保持清醒的头脑,全面地检查民族政策的执行情况,这个措施是完全正确的、适时的。我们要以中央的指示为武器,纠正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把民族工作继续推向前进。

下面仅就民族区域自治、社会改革(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党的领导等几个问题,发表一点意见。

第一,关于民族区域自治问题

我认为继续积极地有计划地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切实

保障和帮助自治区行使自治权利,以自治机关为中心来进行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经济建设等工作,仍然是民族工作的一项中心工作。

我们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已经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政策,是无可怀疑的。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的已经有两个自治区,一个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几十个自治州和自治县。但是,在目前这样一个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时期,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也更加复杂和艰巨了。所以我们必须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否则是赶不上工作发展的需要的。例如对少数民族中人口众多的壮族、回族地区,中央已经酝酿很久并有了肯定的方案,应该积极地促其早日实现区域自治。从7月2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纪录看到,彝族地区群众要求成立自治州或自治区,把大小凉山和西昌地区划入,毛主席已经同意。我同意主席的意见,认为可以考虑彝族群众的这个要求。因为聚居在那里的彝族群众已经有120万人以上,地域也牵连二、三十个县,这和省比较,当然是人口少,地区小一些。但是建立自治州是完全可行的,也是符合中国的实际情况的。有人提议及早在青、甘、川边地区建立藏族自治区,也是可以考虑的。我以为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可以规定一个大体的期限,把应该建立的都建立起来,不再拖延。认为自治区可有可无、可建可不建的观点,是不符合党的民族政策的;无限期的拖延,也是不利于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我相信,许多少数民族地区,如果建立了自治区(州、县),而这些自治机关又是有职有权的,工作肯定会比现在

好办得多。

民族自治权利问题,第一要保障,第二要帮助。我国的民族自治区,基本上是行使了民族自治权的,中央对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是注意保障和帮助的。其中自治区一级行使得较好;自治州、自治县行使得较差;在有些地区和有些方面,则有名无实或名多实少。保障和帮助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利,首先是保障和帮助民族自治机关能够按照本民族的意愿办事情。我们的国家采取对少数民族实行区域自治的政策,就是在统一的政策下,给少数民族以权利,让各民族按照本民族特点、人民的愿望、人民的觉悟水平和人民喜欢的样子(形式)来办事情。少数民族地区不但和汉族地区情况有很大不同,就是各个民族之间,或者一个民族的这一部分和那一部分之间,也有很大的差别,给他们以自治权利,就能使他们灵活机动地办事情。这样步伐也许走得不一样,时间也许长一点,但是只要不违背国家的总政策,目标是向着社会主义前进,有若干差异也是可以允许的。但是有的地方曾经发生过不倾听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民的呼声,不相信少数民族干部,甚至连相当负责的少数民族干部,也有不敢说话、不敢坚持意见的现象。这在党内是不民主,对民族关系来说,就是不尊重少数民族人民的意愿和包办代替。这样,就难于保障民族自治权利的贯彻执行,是应当改变的。保障民族自治权利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给予较一般地区更为机动的财权。在这方面,中央过去也是重视的,但是在中央某些部门和地方某些领导机关,是重视不够的。以致许多

自治区,都深感财政上无机动的余地。不仅使某些少数民族人民迫切需要办的事情无法办到,甚至连对某些上层人物的必要的照顾都感到困难。这种现象也是应该改变的。

积极地建立起各级自治区(州、县),由自治机关按照当地大多数人民的意愿,来开展各民族地区的各项工作,充分地保证和帮助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利。这样少数民族地区工作会更顺利一些,偏差会更少一些。

第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问题

全国各少数民族都要过渡到社会主义,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党的坚定不移的方针,也是宪法上已经肯定了的,因而少数民族地区都要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也是肯定的。在这方面,我同意李维汉^①同志7月向中央政治局的汇报。我只谈几点意见。

和平改造的方针,在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中要自上到下,自始至终的贯彻执行。和平改造,从表面上看主要是对上层人士让步,从实质上看则是为了在较少“震动”的条件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设社会主义,这主要是为了少数民族人民的利益。应该把这种精神,向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少数民族干部和汉族干部交待清楚。和平改造也是一场斗争,但在步骤、方法、方式上不是面对面的斗争,而是另一种形式的迂回曲折的斗争。在策略上我们是“网开三面”^②,不仅使进步分子,而且使中间分子和部分落后分子都容易接受。这就使得少数民族地区的人民认为我们办事合乎“人情”,在道理上我们是站在完全主动地位上的。大家都

觉得合情合理,工作的结果,可以达到改造的目的,就可以稳定(不起大的震动和破坏)、团结(民族间和民族内部)、发展生产力。

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一般地不应该四面出击,造成全面紧张,而应该一件一件地办。改革的时候只抓紧主要的方面而放松其他的方面,所谓“一张一弛”。企图一次解决民族地区的各种问题,是不实际,不可能,也容易出偏差的。在步骤、方式上也不宜狂风暴雨地搞运动,而宜于微风细雨地解决问题。而且有些改革也可以一件一件地办而不提改革的口号。例如在牧区实行牧工牧主两利政策,也是一种改革,过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这样做了,也没有提改革的口号;在青海省农业地区是搞土改的,少数民族对此有很多顾虑,半农半牧区就没有搞土改,那里的社会主义改造现在也完成得很好;内蒙古牧业区搞改革时,最初草牧场公有,废除特权,解放奴隶,后来才着重搞牧工牧主两利,同时发展了互助合作;1953年以后才提社会主义改造。各地区主客观条件不同,不能一概而论,但原则上要避免全面紧张,我觉得还是应该的。

社会主义改造中各地区情况不同,可以允许采用多种方法。目前有的地方想把改革与改造结合进行,在社会主义改造中逐步取消封建特权;有的地方是先做些改革工作,再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只要能稳定、团结、发展生产力,都是允许的。

鉴于少数民族地区社会改革中某些过火的和违法乱纪

的情况,在改革中对干部和军队除了进行政策教育外,针对改革的性质,当地的情况,订几条纪律共同遵守也是可行的。

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对于党过去公布的政策,凡是没有宣布作废或失效的,都要继续执行。对于过去给予照顾和团结的上层人士,要继续给予照顾和团结,以证明党的政策的始终一致,言行相符,从而取信于少数民族地区人民。对于某些必须改变的政策,一定要同少数民族的代表人物协商。现在看来,党过去在少数民族地区执行的政策,无论是民族团结、扶助发展生产、统一战线、宗教等方面的政策,还是牧区的不斗不分、不划阶级成份与牧工牧主两利政策等,仍然是完全正确的,今天继续执行,只会有利于社会主义改造,决不会妨碍社会主义改造。

在少数民族地区,无论改革或改造,都应该在稳定发展生产的基础上进行。一切改革和改造的目的,都是为了发展生产力,改革和改造的结果,也必然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这是肯定的。但是改革和改造中忽视发展生产的情况也是常常发生的,造成生产一度下降或遭到某些破坏,特别是牧区的改革和改造更应该注意。如果我们强调稳定的发展生产,就可以使改革和改造工作进行得更稳妥些,这是必要的,也完全是允许的。

对于散居少数民族的问题,应该特别提起注意。少数民族散居在全国各省的有几百万到1000万人。在社会主义改造中,有些地区已经发生少数民族人民有收入减少、生活下

降的现象。例如云南省委已经检查出有 35% 的回民不能维持生活；贵州省委检查出了苗民整社搬家；内蒙古已经发现合作社中蒙、满、回民收入减少；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已发现朝汉两族合办的合作社中，按劳分配的原则贯彻得不好，朝鲜族农民收入减少；有骑马、吃奶食习惯地区的农民，也发现无马骑、无奶食吃，产生了对党不满的现象。这些问题，只要领导注意，是可以解决的。但是因为少数人的问题，是容易被忽视的，有些地方，似乎也还未认真注意这个问题。内蒙古地区有的干部曾有一种情绪，认为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民族问题就解决了，因而就可以不关心这个问题了。实际上，就是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生产技术落后的各个少数民族，还是需要长期的扶助才能赶上汉族的。

第三，关于加强各民族自治地方党的领导问题

加强民族自治地方党的领导，对民族工作有决定性的意义。民族自治地方的党委，应当有一部分汉族老干部参加，同时必须尽可能多地吸收一部分民族干部参加。在民族自治地方党委中，要把汉族老干部的宝贵经验和民族干部的熟悉民族情况等许多长处结合起来。没有这种合作，民族地区的工作是很难做好的。

民族自治地方的党委应当抓紧具体分析民族地区的情况，稳妥地掌握政策这个环节。民族地区的情况是复杂的，有许多有利的因素和不利的因素，各种因素在不同时期不同工作上都起作用，必须善于分析这种情况的变化，兼听多方面的意见。民族地区的群众是热爱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

各项方针政策的,但由于历史上的原因,他们又与民族上层、宗教界有着密切关系。在一定时期内,他们一方面对民族上层的压迫剥削是不满的;另一方面,又认为民族上层、宗教人士是他们的保护者。这种情况凡是我們进行过工作的地方已经在逐步改变,但是不经过相当长时间的工作,这种情况是不会得到根本改变的。因此,不仅要掌握党的方针政策,还要注意工作的步骤、方式是否适当。政策不对头固然要出错误,但政策对了,工作的步骤、方式不恰当也是要出偏差的。

民族自治地方的党委要掌握的另一个重要的环节是培养和使用干部。培养民族干部是做好民族地区工作的一个根本性的问题。要大批从学校中培养和大胆地从实际工作中提拔。推行区域自治,实行社会改革,进行经济文化建设,都会涌现出大批的干部。对这些干部,要耐心地帮助提高,大胆地提拔使用,使他们有职有权,敢于当家作主。这批干部由于工作经验不多,提拔过程较快,可能会发生一些缺点和错误。我们应当本着“跌倒,扶起来,再跌倒,再扶起来”的精神去帮助。工作能力可能开始是不高的,甚至不能胜任工作的,我们要采用多种方法来帮助。例如可以轮流学习,还可以采用带徒弟的方法,在实际工作中帮助提高。这样民族干部就可以较快地成长起来。民族干部培养起来了,党的政策就容易正确地贯彻到群众中去,群众的呼声,也容易反映到领导机关中来,就可以比较密切地联系群众,摸清脉搏,少犯错误。充分发挥汉族干部的作用,调动汉族干部的积极

性,对做好民族地区的工作有着重要的意义,因为民族地区工作大都是由汉族干部首先开辟的。据我了解,这些汉族干部绝大多数都是勤勤恳恳,辛辛苦苦,任劳任怨,不计名利地工作,是为少数民族地区人民所欢迎爱戴的。汉族老干部的经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中曾发挥了重大作用,它对今天和将来,无论哪个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不可缺少的。民族自治地方的党委,应当教育少数民族地区的人民,欢迎汉族干部的帮助,鼓励汉族干部长期为少数民族人民工作。

加强政治思想领导,经常地注意克服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倾向,应该是民族自治地方党委经常的工作。中央指出大汉族主义思想倾向,现在仍然是影响我们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各项政策不能正确贯彻执行的主要危险。在少数民族干部还未成长起来,汉族干部还占多数的情况下,认真克服大民族主义倾向是非常重要的。这并不是说汉族干部在主观上就有大民族主义倾向。但是应该承认,大民族主义也是一种历史的社会现象,因为汉族不但是人多势众的民族,长期居于优势地位,而且反动统治阶级过去是长期实行民族压迫政策的,他们所遗留下来的思想影响,不是在短时期内就能消失的。这样这种思想就不免在一些干部和群众中或多或少地表现出来。因此,经常批判和克服大汉族主义,仍是必要的。同样,地方民族主义倾向也是要反对和克服的,这种倾向妨碍少数民族取得先进民族的帮助,妨碍少数民族社会改革的进行与生产水平的提高,不批判这种倾向,就不能加强民族团结,就不能使少数民族的工作继续前

进。

关心人民疾苦,采取有效的措施,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建设,从而不断提高当地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是各民族自治地方党委所要抓紧的又一个重要环节。因为我们一切工作的目的,归根结底就是为了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忽视这一重要环节,一切工作就没有物质基础。因而,挖掘少数民族地区生产潜在力的问题,值得特别注意。挖掘这种潜在力量,除了逐步改变生产关系外,帮助少数民族地区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很重要。因为民族自治地方,大都是生产条件很落后的地区,提高技术水平就可大大增产。体制问题确定后,自治区的财权要适当扩大,对自治地方进行必要的建设,有很大好处。但是仍然有这种情况,即属于地方的又为民族自治地方迫切需要建设而自己又无力建设的(如交通、电讯设备及其他等),这类问题,少数民族地区的党委应该给予足够的关注。如果自己不能解决,可以提请中央在可能范围内拨专款,派专人帮助建设。对于这一点,我希望中央各部委也主动地多给予关心。

注 释:

①李维汉(1896—1984):湖南长沙人,又名罗迈,192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3年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长,长征后,任中共陕甘省委书记。抗日战争时期任中共中央党校校长等职。建国后,任中央统战部长,政务院秘书长、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全国政协副主席等,在党的“八大”选为中央委员,“十二大”选为中央顾问委员会副主任。

②“网开三面”:1956年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中,陈云指出,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对资产阶级不要“两面夹攻”。应当“网开一面”。乌兰夫论述在少数民族地区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中,对民族上层人士提出“网开三面”,易于他们接受,有利于稳定和民族团结。

做好民族地区工作完成 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

(1955年7月23日)

我完全同意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和国务院李富春、李先念、彭德怀、邓子恢四位副总理向大会做的几个报告。

第一个五年计划是实现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的一个重大步骤,它的实现将把我国向社会主义社会的目标推进一步,同时也将使我国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几年来,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各少数民族中进行了贯彻民族平等,加强民族团结,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培养民族干部及发展经济和文化等一系列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截至目前为止,我国已经建立了民族自治地方72个,其中自治县45个,自治州和自治区27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将于最近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正在筹建这两件

* 这是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发言。乌兰夫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民委主任。原载1955年7月25日《人民日报》。

大事,标志着我国推进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又获得了新的重大成就。

几年来,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得到了相当的发展,已经有力地支援了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农业方面,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粮食和经济作物的产量都普遍提高了,仅据内蒙古自治区、桂西壮族自治区^①和新疆省三个地区统计,1954年粮食产量达177亿余斤,较1952年增加了16.9%。在畜牧业方面,据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省和青海省三个地区统计,1954年各种牲畜头数为4870多万头,较1952年增加了30.2%,其他少数民族牧业区的牲畜头数也有增加。在贸易方面,据不完全统计,1954年全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国营商业机构为2340个,较1951年增加了178%,收购总值达8.17多亿元。较1951年增加了512%;销售总值达11.26多亿元,较1951年增加478%。在交通方面,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已经修成和正在修筑的公路共22条,里程总计在1万公里以上,由中央拨付的国家投资即达2.19多亿元。少数民族地区的地方工业,也正在逐步地发展;很多过去没有工业的地方,开始出现了工业。在文化教育方面,1954年全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各类学校达2.6万余所;学生总数达266.1万余名,较1952年增加70%。1954年用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的新书达835种,873万册。在医疗卫生方面,1954年少数民族地区的综合医院共有65所,病床4600张,较1953年增加94%。在培养干部方面,中央和地方共创办了7个民族学院,在学校中和工作中培养的少数民族干部

已达 10 多万人。

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体现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利益。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中,有些重大的建设工程,如包头的钢铁企业,新疆的有色金属工业和石油工业,兰新铁路和集二铁路^②等,是分布在少数民族地区的。这些规模巨大的建设在迅速改变着当地社会经济的面貌,给全国和当地各族人民带来了巨大的利益,因此当地各族人民应尽一切努力,来支援这些建设。但是,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并不是在所有的少数民族地区都有这种重大建设的。这是因为重大的建设,不仅需要大量的资金和技术力量,需要有资源情况的科学资料,而且还必须具备现在可以去进行这种建设的其它方面的许多条件。在我国目前,特别是在我们许多少数民族地区尚不完全具备这些条件的情况下,我们只能够也只应该进行重点建设,而决不应不顾条件,分散资金和技术力量,更不能企图“处处工业化”,不然就会给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带来很大的困难和损害。所有五年计划中的重大建设项目,不论分布在哪里,都是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财富,是我国各族人民繁荣和幸福的基础。我国的少数民族地区,大都有着极为富饶的资源。根据国家适当地分布工业生产力,使工业接近原料、燃料的产区和消费地区,并使工业的分布适合于巩固国防的条件,逐步提高落后地区经济水平等原则,可以预计,在国家的重工业建设奠定了一定基础之后,国家就有了可能,也一定会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更多的工业建设。那时各少数民族地区工业的发展速

度,一定不是很慢而是很迅速的。至于某些少数民族地区,由于不具备必需的条件,不宜于在那里发展工业,那末按照国民经济各部门配合发展的规划,国家也一定会注意发展那里的农、牧、林业和其它生产的。在五年计划中对少数民族地方工业的建设,对于农、牧、林业生产的发展以及文化教育、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等,都有着适当的规定。可见第一个五年计划是充分地照顾了全国各少数民族地区建设的需要。

我国各少数民族人民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指导下,应该充分发挥自己的积极性,艰苦奋斗,支援祖国的建设,在我们伟大祖国的建设中来建设我们本民族的地方。某些少数民族地区,从解放到现在所进行的经济、文化建设工作还比较少。在五年计划的后几年中,我们所最迫切需要的一些建设事业,应该尽可能地设法多作一些,而且每一件都应该努力办好。各有关的上级地方国家机关,应该在这些方面给少数民族地区更多的关怀和帮助。

一些尚未完成民主改革的少数民族地区,为了进行建设,对于民族内部某些旧制度的改革是必要的,因为如果长期地任何民主改革也不进行,那么发展本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是有困难的。有些地区已经在人民群众和同人民群众有联系的公众领袖们的意愿下,逐步地稳妥地进行了多少不同的改革,这是很好的。今后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仍必须根据各少数民族的不同历史条件,按照人民群众和同人民群众有联系的公众领袖们的意愿,稳妥地去进行。同

时也希望这些民族地区的公众领袖不断地努力学习,力求进步,和本民族人民团结起来,对某些旧制度的必要改革,采取积极主动的态度。

为了胜利完成五年计划,加强少数民族地区的建设工作,我们必须积极响应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国务院的关于反对浪费厉行节约的号召,坚决认真地执行中央关于一切反对铺张浪费和全面节约的规定。各少数民族人民都必须知道,为要建设我们的地方,国家的帮助固然是必需的,不可缺少的,但还必须要我们自己克勤克俭,艰苦奋斗,不然也是不可能的。目前在有些少数民族的人民中还有挥霍浪费的现象,也有的地区还存在着一些不利于发展生产的习惯,这都应该在提高群众觉悟的基础上逐步加以改变。

现在,各种隐藏的和公开的反革命分子,还在千方百计地企图破坏我们伟大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破坏我们的各项建设事业。为了更有保证地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我们必须教育干部和人民,提高警惕,加强对反革命分子的斗争,必须坚决地镇压一切反革命分子。

几年来,我们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伟大成就,包括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在内,是在各民族间的相互信任和团结不断增强的基础上获得的。但是我们必须知道,妨碍民族团结的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及其残余还在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彻底消除这两种民族主义思想及其残余,是要经过长期努力的。各民族的亲密团结是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条件。为了实现我国的

第一个五年计划,我们还必须不懈地继续增强各民族间的团结和兄弟般的友谊。

李富春副总理关于五年计划的报告发表以后,全国各少数民族人民一致表示热烈拥护,并纷纷表示实现这个伟大计划的决心。在五年计划执行的前两年中,各少数民族人民已经在实践中,表现了他们的这种意志。相信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今后将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为实现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

注 释:

① 桂西壮族自治区:1952年12月建立,相当于行署一级,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西部,首府南宁市。1956年春,改为桂西壮族自治州。1958年3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时并入。

② 兰新铁路和集二铁路:是兰州至乌鲁木齐铁路,全长1892公里;集宁至二连浩特铁路,全长333公里,集二铁路全部在内蒙古自治区境内。

我国民族工作的成就和若干政策问题*

(1956年6月20日)

自从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以后,我国各民族人民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一个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一年来,随着全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各项建设事业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各民族之间和各民族内部的团结进一步巩固了,各民族人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和积极性空前地提高了。目前,在少数民族地区,凡是条件具备的,已经在积极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凡是条件还不具备的,也都在积极创造条件,走社会主义的道路。可以看出,一年来,我国各民族人民,在为实现过渡时期党和国家在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而作的努力中,已经获得了显著的成绩。

去年10月1日在原新疆省境内成立了以维吾尔族为主体,包括13个民族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今年4月22日又成立了包括西藏地方政府、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①和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的带有政权性质的西藏自治区筹备

* 这是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发言。乌兰夫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民委主任。原载《民族政策文件汇编》(1958年人民出版社出版)。

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的时候,中央曾派代表前去参加和祝贺。这是新疆和西藏也是全国各民族人民亲密团结、共同进步的新的里程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成立,不仅进一步加强了新疆和西藏各民族间和民族内部的团结,而且也进一步巩固了祖国的统一和全国各民族的大团结。这是我国各民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两件大事。一年来,我们还建立了7个民族自治县;最近国务院又决定了要建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其他一些没有建立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也正在积极筹备建立民族自治地方。去年12月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若干问题的指示》发布以后,许多民族乡也相继建立起来。现在,我国聚居的少数民族的绝大部分地区和绝大部分人口,已经先后建立了自治地方,尚未建立自治地方的,预计再有一两年,也都可以建立起来。各民族自治地方在行使自治权利和实现自治机关民族化方面也有进展。关于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的办法,经过一年多的反复研究,现在已经草拟出来,待完成立法程序以后,即可公布施行;各民族自治地方对培养民族干部的工作都是很注意的,截至去年年底,全国已有民族干部20.4万余人,其中仅去年一年内,新增加的干部就有4.3万余人,这是实现民族自治地方干部民族化方面的一个重要收获。

几年来的经验证明:民族区域自治确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而且已经完满地解决了我国各民族人民

世世代代渴望的我们伟大祖国民族大家庭的平等、团结、发展和统一的问题。

一年来,在已经完成了土地改革的将近 3000 万人口的少数民族农业区,和汉族地区一样,也掀起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②的高潮,并且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到今年春耕以前,这些地区的绝大部分地区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半社会主义的或全社会主义的合作化。其中内蒙古自治区,桂西壮族自治州、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青海省的农业区等地,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已经占当地总农户的 70—90%以上;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则已占全县总农户的 99.6%,其他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湘西苗族自治州、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和甘肃省少数民族农业区等地,预计到今冬明春就可以基本上实现全社会主义的合作化。在农业合作化的过程中,组织起来了不少的各民族联合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有的社内是两个民族,有的社内是几个民族。这些合作社的建立,使得各民族人民在合作化的过程中更加亲密地团结起来了。

有些没有经过民主改革的少数民族农业区,采取和平协商的方式进行了民主改革。如在云南边疆地区约有 60 万人口的地区完成了土地改革;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和凉山彝族自治州农业区也有一部分县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这些地区在完成了土地改革以后,开始建立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全体农民和汉族地区的农民一样,也卷入了为增加生产和增加农民个人

收入的农业生产的高潮。

在条件具备的少数民族牧业区,如内蒙古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某些牧区,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在逐渐地、稳步地进行着。到今年5月底,内蒙古自治区组织起来的牧户已占全区总牧户的72.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起来的牧户占全区总牧户的40%;这些牧户大部分还是参加互助组的,但是各地畜牧业生产合作社也已发展到320多个。此外,各地还建立了将近200个国营牧场,也试办了几个公私合营牧场。

少数民族地区农牧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不仅为少数民族农牧业的生产发展和农牧民的生活改善开辟了广阔的道路,使各民族劳动人民得以永远摆脱贫困的威胁,而且能够使他们在新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中,发展了互助友爱的关系,从而也更加促进了各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的团结。

一年来,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事业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去年一年内,内蒙古自治区的工业产值比前年增长了24.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增长了99.3%,其他许多民族自治地方的工业产值也都有增加。兰新铁路已经铺轨700多公里;包兰铁路正在从包头和兰州两面紧张修建;继青藏、康藏公路通车之后,拉萨—日喀则、日喀则—江孜公路和帕里—亚东公路已经通车;北京到拉萨的航线已经试航成功。少数民族地区的地质勘探工作也获得了很大成绩,去年一年内,全国探明的矿藏,很大部分是在少数民族地区。所有这些,都为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和进一

步提高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水平,创造了有利条件。

随着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和提高,一年来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教育事业也有了相当的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各级学校和少数民族的学生比以前都有增加。西藏地方在1952年才成立了第一所小学,现在已经发展到31所,并且准备设立中学。内蒙古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不但增设了专业学院,并且正在筹备成立综合大学。去年一年内,用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的报纸共有21种,杂志32种,书籍1011种,734.3万册。少数民族地区的卫生事业,也有相应的发展。

帮助尚无文字的民族创立文字,帮助文字不完备的民族改进文字的工作,一年来获得了较大的进展。我国3500多万少数民族人民中,约有2000万人没有自己的文字或者没有通用的文字,帮助他们创制或者改革文字,是一个迫切的政治任务。过去几年来,我们在少数民族语文工作上进行了一些调查研究,培养了一批干部,并且帮助几个民族拟定了文字方案或文字改进方案;但是,这个工作进行得太慢,不能满足少数民族人民的迫切需要。从去年起,开始加强了这方面的工作。首先是帮助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壮族设计出了文字方案,并在其他几个少数民族地区进行了语言的重点调查。去年12月在北京召开了语文科学讨论会,提出了今后几年内少数民族语文工作的全面规划。这个规划规定,在从1956年开始的二三年时间内,要普遍调查少数民族的语言,并帮助那些需要创制和改革文字的民族

完成文字方案的设计工作。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为了完成这个任务,最近已经由 600 多个少数民族语文工作人员组成 7 个语文工作队,到各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工作。

在过去的一年里,少数民族地区的各方面工作,特别是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都有了显著的进步,我们相信,今后的一年会有更大的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是和中央的关怀与帮助分不开的,我们从 1956 年国家预算中可以看出,中央今后给了少数民族地区更大的帮助。今年国家预算中经济建设费类的支出比去年增长 17.04%,而内蒙古自治区则增长 65.4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增长 54.31%,青海增长 118.14%,西藏增长 27.27%。今年国家预算中社会文教费类的支出比去年增长 18.36%,而内蒙古自治区则增长 50.3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增长 25.96%,青海增长 71.32%,西藏增长 28.72%。其他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文教费的支出,也同样都比去年有所增长。这些巨大的帮助,对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逐步改变少数民族地区的落后面貌是有重大意义的。

一年来,民族工作各方面成绩的取得,是和不断克服保守思想与急躁冒进分不开的。有些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和在有关部门工作的同志,对有些条件已经具备了或者经过努力可以作到的事情,没有积极去做,这是不对的。这种情况现在已经大大地改变了。但是,有些地区和有些部门在考虑经济、文化建设问题的时候,注意少数民族利益不够的情况还是存在的,他们或者是没有更多地去注意如何帮助少

数民族地区进行建设的问题,或者是在他们自己的工作规划中没有更多地估计少数民族的需要,没有提出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经济和文化的具体计划。这种情况还需要在今后继续改变。急躁冒进的作法在任何时候也是错误的。我们的工作应该“慎重稳进”。在目前还作不到或者不应该作的事情,是不能勉强去做的。勉强做了,只有坏处,没有好处。在当前全国社会主义高潮的形势下,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和在有关部门工作的同志,必须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既要看到少数民族地区各项工作向前发展的有利条件,也还要看到少数民族地区和汉族地区的不同情况。我们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各项工作必须从当地的实际情况出发,充分照顾到当地的民族特点,务必使我们在民族地区的远景规划、改革计划、工作计划和实行的措施等等,都建立在有把握的、稳妥的、切实可行的基础上。

汉族和各少数民族之间的互相帮助、互相支援,是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保证。今后,少数民族地区各项事业的发展 and 过去几年一样,除少数民族自己的努力以外,仍然需要汉族的帮助。我们必须向少数民族干部和广大的人民群众进行教育,使他们懂得,占全国人口 94% 的汉族人民对他们的帮助,是使他们能够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力量。同样的,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离开少数民族的共同努力,也是不行的。因之,我们也必须向汉族干部和广大的民族群众进行教育,使他们懂得,我国领土的 60% 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那里

有着无穷无尽的物质资源,那里绝大部分地区又是我国的边疆。应该看到,少数民族人民,在我们伟大祖国的缔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以及几年来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已经提供了伟大的贡献,今后一定还会有更大的贡献。我们说汉族帮助了少数民族,这是对的;但是同时必须说少数民族同样也帮助了汉族。我国各民族人民必须互相帮助,互相支援,共同来建设我们伟大的祖国。

一年来,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一律采取了和平的方法,工作的进行是顺利的、健康的。少数民族广大人民群众对于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是热烈拥护的;少数民族的上层人物由于认识到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对于本民族发展的好处,特别是看到在改革中、改革以后不改变他们个人的政治地位和不降低生活水平的事实,因而绝大多数对于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也是积极赞助的。但是应该指出,实行社会改革,毕竟是要改变那里的旧制度,不可能没有一点阻碍和必要的斗争。个别少数民族地区曾经发生过少数不明大义的分子在反革命分子地煽动下,采取了违背本民族大多数人民意愿的行为。对于这种行为,人民政府在当地少数民族人民和上层人物的协助下,采取适当方法,已经基本上解决了那里的问题,争取了绝大多数犯错误的人悔改过来。国家对于少数民族地区民主改革的政策,从来是很明白的。我们认为,任何一个民族如果要改变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方面的落后状态,彻底解放自己的民族,发展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事业,就不可避免

地要在内部进行必要的社会改革。但是,有关少数民族内部的改革必须依据少数民族人民的意愿,并且由少数民族人民自己去做,别的民族不能代替进行,上级人民政府也不能包办。由于各民族的情况不同,改革的方法、步骤和时间也不可能完全一样;在这些问题上都要和各有关少数民族的人民和公众领袖充分商量,商量好了再办。对于各少数民族中的各方面的上层人士,人民政府坚持长期团结教育的政策,在改革的时候和改革以后,人民政府都采取必要的办法,不但不改变他们的政治地位,还要使他们的工作职位得到适当的安排和生活水平不至于降低。就是对于那些曾经反对过民主改革的分子,只要他们愿意悔改,不再反对了,人民政府也一律不咎既往,过去在政府和协商机关任职的,仍然保留职务,允许他们继续参加工作。过去没有参加工作的,如果愿意工作,还可以安排适当的工作。对于各少数民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宗教寺庙,人民政府采取保护的政策。过去如此,现在和将来也仍然不变。对于少数民族牧业区,人民政府继续执行“不斗不分”、“不划阶级”、“牧工牧主两利”和发展畜牧业经济的政策。牧业区也要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这是肯定的,现在有些牧业区就已经办起了合作社,并且这些合作社是办得很好的,发展了畜牧业生产,提高了牧业区的生产力,也提高了牧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但是,根据畜牧业经济的特点和牧业区的情况,牧业区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时间可能要更长一些。牧业区如何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国家将充分照顾到各个牧业区的特点,同

时,允许牧业区的人民和公众领袖从容地加以考虑,考虑好了再稳步去办,没有考虑好就不要去办。

一年来的少数民族工作是获得了显著成绩的,但是也还是存在着不少的缺点。现在,在少数民族工作中必须警惕和防止的主要危险是大民族主义的思想倾向,当然,警惕和防止地方民族主义思想倾向也是很重要的,但是只有在克服和防止了大民族主义思想倾向的基础上,才能更好地克服和防止地方民族主义思想倾向。为了正确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经常检查我们对民族政策的执行情况是完全必须的。遵照中共中央的指示,现在贵州、云南、四川等地已经在开始进行检查,其他一些地区也正在准备进行检查,这是很好的。可以预计,在全国范围内,特别是各有关地区和有关部门,普遍地进行一次关于民族政策各方面的执行情况的检查以后,对于克服少数民族工作中还存在的缺点和错误,克服和防止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倾向,加强民族团结,发挥各民族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实现过渡时期党和国家在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一定能够产生重大的良好的效果。

注 释:

① 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原西藏班禅系统管理政教事务的机构。在班禅六世时设立“囊马康”,意为内务处,由班禅所属重要堪布组成。1923年冬,班禅九世来内地后,始改用汉称“堪布会议厅”,简称“堪厅”,由扎萨领导,行会议制,秉承班禅的命令,管理政教事务。解放以后,班禅的固有地位及职权仍予维护,改称“堪布会议厅委员会”。1961年7月国务院批准该委员会的申请,同意结束。

② 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即:“农业合作化”,也称“农业集体化”。它与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起合称“社会主义的三大改造运动”。

党胜利地解决了国内民族问题*

(1956年9月19日)

我完全同意中央委员会的政治报告、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和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

党中央在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到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这个期间,领导全国各民族人民为完成民主革命和实行社会主义革命所进行的工作是完全正确的,在解决国内民族问题方面所作的工作也是正确的,取得了伟大的胜利。现在,我国各少数民族都正在进行或者正在准备条件将要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党和各民族人民在民族问题方面的共同任务就是:进一步巩固祖国的统一和发展各民族间兄弟友爱和互助合作关系,进一步巩固各少数民族内部的团结,发挥少数民族人民建设祖国和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帮助各少数民族先后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把祖国建成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并且经过长期努力,使各民族在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上达到平等地位。

* 这是乌兰夫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原载《民族政策文件汇编》(1958年人民出版社出版)。

我党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民族区域自治，这个政策的实现，对于祖国统一、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各民族发展的伟大事业具有重大的意义。这个政策是我党在我国的历史条件下，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原理和中国革命的经验提出的。远在抗日战争时期，党就提出了并且在解放区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在实践中更不断地丰富了这个政策的内容，历史事实证明它完全符合中国民族问题的实际情况和各民族的共同愿望，是完全正确的政策。

我国历史上长期存在着民族压迫制度，造成了民族间的互相歧视和隔阂，并且也发生过民族间的分裂现象。但是，共同生存在我国土地上的各民族人民用自己辛勤的劳动发展了生产，共同创造了祖国的和各民族的历史和文化。各民族在长期的接触往来中，发展了经济上的联系和文化上的交流，并且多次共同抵抗了外来的侵略，尽管历史上存在着民族压迫制度，民族间的互助关系还是不断地得到发展。帝国主义、特别是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使各民族的命运完全联系在一起了。大敌当前，迫使各民族必须作一种选择：或者破除隔阂，增强信任，把各民族的力量团结起来，战胜帝国主义以及和帝国主义勾结的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共求解放，建立足以保卫各个民族的强大的祖国；或者各民族分裂，各行其是，因而招致永远受压迫的命运。中国各民族人民都不愧为英雄的人民和伟大祖国的儿女，自然是不能忍受任何压迫的，经历了从鸦片战争以来的

革命斗争中,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斗争,实现了民族团结、共求解放的最高意愿,终于战胜了共同的敌人。由于100多年来特别是在近30多年来长期的革命斗争的烈火中,不是削弱而是发展了历史上民族间的互助关系,大大改变了民族间的对立状态,大大提高了各民族人民的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觉悟,尤其是锻炼和考验了在共产党领导下的有着共同的政治理想和一致利益作基础的平等、团结、互助、合作的民族关系,因而在战胜了共同的敌人之后,中国各民族根据历史经验选择了建立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并且在这个各民族大家庭内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道路。所有这些都说明各民族共同生活在一个祖国大家庭内是各民族人民的愿望,也是历史发展必然的结果。

在一个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国家内,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完全符合社会主义民主和民族平等原则的。民族区域自治的好处是:可以实现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按照自己的情况和特点来发展自己的民族;可以在完全平等的地位和权利的基础上,团结各兄弟民族在统一的大家庭内,互助合作,共同管理自己的国家和发展自己的国家,因而就便于各民族自己的发展。很明显,实现民族区域自治,对我国工人阶级和各民族人民共同的事业是完全必要的、有利的,能够恰当地解决我国的民族问题。我们应该坚定不移地继续贯彻执行。

任何民族都一律享有民族平等的权利;聚居的少数民族,都有实行区域自治、在自治地方当家作主、管理自己内

部事务的权利；党和国家必须帮助他们来充分实现这些权利。由于实行了这样的政策，现在已经有 27 个少数民族分别在自己的聚居区内建立了两个自治区、27 个自治州和 43 个自治县，还成立了西藏自治区和云南白族自治州的筹备委员会。各民族自治地方的政治、经济和文化都得到了发展，杂居的和散居的少数民族的利益也得到了应有的照顾，少数民族人民的生活也有了改善和提高。少数民族地区的农业产量比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平均增加了将近半倍；牧业区的牲畜头数平均增加了将近 1 倍；并且已经建立了 423 个现代工业。在过去没有现代工业的甚至没有工场手工业的 3 个自治州和 11 个自治县内，第一次出现了自己的现代工业。从来没有 1 所小学、1 所医院和 1 所商店的少数民族中，现在有了学校、医院和商店。从来是交通闭塞的西藏高原，修通了公路，并且开辟了航空线。从来没有经济、文化中心的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湘西苗族自治州和其他少数民族地区，出现了新的城市。内蒙古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并且正在建设规模巨大的钢铁、有色金属和石油的工业基地。没有文字的 1100 余万人口的少数民族，正在创制自己的文字，壮文、彝文和柯尔克孜文已经初步制定文字方案。这些情况具体地说明了我们的工作获得了不可置疑的成就。

但是，我们的工作中还是有缺点的。例如，有些民族自治机关的民族化和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工作作得很不够，特别是提拔少数民族干部到党的领导工作岗位上来作得不

够,有些自治州和自治县党委员会的少数民族成员几年来都没有增加;有些自治地方管理财政和事业的权利有时还受限制,不少应该兴办的地方工业、学校和其它事业,虽然多次提出,也不能举办;少数民族文字的创制和推行的工作得不到有力的、实际的支持;在处理自治地方内部事务的问题上,现在还有不尊重少数民族干部自己当家作主的权利,而由在那里工作的汉族干部包办代替的情况;就是在自治地方的党组织内也还是有在处理某个民族的有关问题的时候,不去和那个民族党员干部,甚至负有相当责任的党员干部商量,不尊重当地民族党员干部的意见,甚至不让他们过问应该过问的事的情况。这些现象必须改变。

当然,少数民族干部对于在自治地方工作的汉族干部和其他民族干部的尊重也是必要的,现在个别地区个别单位有不尊重的现象,必须改正。

尊重各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不等于可以减轻汉族的工人阶级帮助少数民族各方面得到发展的无可推卸的责任。少数民族要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应该依靠自己的努力,同时还必须取得各兄弟民族首先是汉族的帮助,他们完全有权利得到这种帮助。汉族同志不仅应该一般地在少数民族地区作工作,并且特别有责任在工作中帮助少数民族创造条件,培养干部,促成他们充分实现民族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充分发挥他们自己的力量,并且由他们自己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很明显,这种帮助正是为了尊重少数民族的权利,如果抱着不尊重或不愿意尊重少

数民族权利的态度和采取包办代替的办法去工作,就不可能实现这种无私的帮助。

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帮助少数民族发展,对待所有的民族,都不可有任何歧视和轻视。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特别是工业的重点建设,又必须有合理的安排,在某个地区或某个民族中应该进行某种项目的经济、文化建设和可以在什么时候进行,是由于这个地区和这个民族中,实际上具备了进行这种建设的条件,因而国家才作这样的安排,决不是什么特殊待遇。但是所有的民族都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和条件进行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建设,国家必须帮助各个民族不仅在政治地位上应该平等,并且国家还必须帮助他们在经济和文化发展的水平上逐渐达到平等。因此,各个民族的建设都需要来自各方面的,尤其是来自上级人民政府的帮助,特别是那些发展比较落后和条件更为困难的民族需要更多的照顾和关心。只注意帮助地区大的民族,忽视地区小的民族;只注意人口多的,忽视人口少的;只注意先进的,忽视落后的;只注意聚居的,忽视杂居和散居的;只注意工作中存在问题多的,忽视问题少的;只注意建设工作,忽视少数民族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实际的改善和提高,都是不适当的。

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事业,必须特别重视在各少数民族地区建立和发展工业,应该有计划、有重点地在第二个和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帮助各自治区的工业都能够有较大规模的发展,各自治州和自治县都能

够有一定数量的不同规模的工业,并且相应地发展交通运输业。应该特别注意在各民族自治地方培养工人阶级。应该帮助各少数民族,特别是在那些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地区,建立和发展经济、文化中心。

应该注意生产技术和增产计划不要勉强按照汉族地区的水平提出要求,文化教育工作不要一律按照汉族地区的形式和制度办事,机构编制和经费预算不要完全按照汉族地区的标准来作决定。少数民族地区和汉族地区以及各个少数民族地区之间的情况都不相同。因此在统一的原则下必须有适用于少数民族地区的某种补充的办法或单独的办法,强求一致的作法,行不通也不适当。

现在,已经有大约 2800 万人口的少数民族地区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大约 220 万人口的地区正在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大约 200 万人口的地区正在进行民主改革,只有 300 多万人口的地区还没有开始进行民主改革。很明显,在这些还没有进行改革的少数民族地区必须也不可避免要实现各种民主改革——土地改革、解放奴隶等等——和社会主义改造。看到了社会主义的好处,但是,认为不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也可以进行社会主义的经济、文化建设,因而也可以实现社会主义的想法是幼稚的;生产的高度发展和社会主义的经济、文化建设,绝对不能够在旧的阶级关系和剥削制度保存的情况下来实现。至于企图逃避甚至反对改革的想法,更是违背了各民族人民最根本的利益,因为不改革就不可能消灭剥削制度,彻底解放各个民族和

各民族人民,也不可能发展自己的民族。

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必须充分根据各民族的不同特点和特殊情况去进行,以为各民族既然都要实现社会主义,或者正在实现社会主义,因而一切工作都可以和在汉族或者在别的民族中同样地毫无区别地去进行,没有必要再去注意民族间的差别、各民族人民的意愿和觉悟水平、民族间历史上残留的民族隔阂等这些重要因素对工作的影响,可以不采取适合于各民族具体情况的工作步骤、工作方式和具体政策,对工作只有害处没有好处。有的同志也许以为机械搬套汉族的或者别的民族的办法,事情可能会更简单些,时间可能会更短些。但是,事实恰好相反,凡是不从实际情况出发,急于完成任务的作法,就必然会出问题、走弯路,时间只会更拖长。对于少数民族的改革问题,步子稳妥一些,甚至作某种必要的等待,因而时间放长一些,正是反映了民族问题的实际情况和实际需要。

党中央的政治报告提出,在还没有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改革,必须坚持和平的方式,不要采取强力斗争的方式是正确的,经验证明这样作是可能的。少数民族地区在什么时候采取什么步骤和工作方法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应该由少数民族自己去考虑;并且应该和上层人物长期团结合作,协商办事;这样作,可能会使我们在改革的步骤和工作方法的具体问题上作某些让步,但是,如果有利于工作,我们就应该作某种必要的让步。

少数民族牧业区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也应该采取和平方式,依靠劳动牧民,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稳定地发展畜牧业生产的基础上,稳步地去进行。根据牧业区的不同情况和条件,有些地区可以在完成民主改革之后去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有些地区可以在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同时去完成民主改革的任务。在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应该继续执行多年来行之有效的“不斗、不分、不划阶级,牧工牧主两利”,扶持贫苦牧民生产和增畜保畜的政策。

对于个别基本上尚未形成阶级社会,或者阶级分化极不明显的少数民族,应该大力扶持他们发展生产,在当地人民的经济、文化水平逐步提高的过程中,采取说服教育办法,通过合作化的道路,帮助他们逐步地改变对于自己民族发展不利的、有害的因素,改变旧的生产关系,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在少数民族中建设党和培养干部,特别是培养党的领导骨干和核心的领导力量,是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决定一切的关键。过去我党在少数民族中采取了积极、慎重地发展党和普遍、大量地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方针,发展了将近 30 万共产党员和培养了 21 万党和非党的干部。今后应该继续发展党和培养干部,特别应该帮助各民族自治地方制定培养干部的规划,逐步使各自治机关和它所属的企业、学校以及人民团体和党的领导机关的本民族干部,一般的在数量上占到多数,在工作上负主要责任,并且培养少数

民族的科学、技术、教育、文艺的知识分子。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还应该重视妇女干部的培养。

仅仅实现自治机关民族化,不去实现党的领导机关的民族化,党的领导机关仍然不是由本民族的干部为主组成,就还没有彻底实现民族区域自治的原则,就还不容易在少数民族中完全贯彻党的领导。所以逐步实现党的领导机关民族化,是一个带根本性的任务。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重要问题是信任他们,要大胆放手地使用和提拔他们;不仅应该帮助他们进步和培养他们的能力,并且应该相信他们的进步和相信他们的能力,让他们独立负责地去做工作。应该珍惜少数民族干部热爱自己民族和关心自己民族正当利益的情感,不要去非难这种情感。我们所以重视少数民族干部,恰好是因为他们和本民族人民群众有着特别密切的联系,对本民族的解放和发展事业有着特别热烈的愿望,他们特别能够反映自己民族人民的意愿,并且特别能够代表自己民族的利益。因此少数民族干部热爱祖国同时又热爱自己的民族,是完全正当的、应该的,正是具有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觉悟的表现,祖国和各民族正需要更多这样的干部。

必须有一批决心献身于少数民族事业,也就是献身于祖国的共同事业的汉族干部到少数民族地区,去帮助少数民族工作,这对少数民族的各项工作和各项建设事业是极为有利的。汉族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应该亲密团结,互相信任,互相帮助,互相尊重和谅解,互相学习彼此的长处。

现在产生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的阶级基础，正在逐渐改变和消灭，并且几年来经过党和政府的反复教育，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的影响和残余，也已经克服了许多。但是，在一些同志的工作中，有时还会表现出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的思想倾向，有些并且是严重的。

目前，大汉族主义思想倾向的主要表现是：忽视少数民族的特点，不关心少数民族的利益，忽视少数民族在祖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看不清少数民族中发展和进步的情况，不尊重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搬套汉族地区的工作经验，包办代替。地方民族主义思想倾向的主要表现是：过分强调民族的特殊情况，看不清国家的整体利益和民族的长远利益，看不清民族发展的前途，不愿意接受别的民族有益的经验帮助。这两种思想倾向都必须防止和克服，目前特别要注意大汉族主义思想倾向的危险。但是决不应该把工作中的个别的一时的错误和某些同志思想作风上个别的一时缺点，都指责为系统的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思想倾向。

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思想有很深的历史和社会的根源，必须经过长期努力和长期教育才能彻底克服。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我们不能放松反对这两种思想倾向的重要任务。

党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工作，一向采取稳步前进的工作方针，务必根据少数民族的具体特点，使工作计划和政策措施等等都建立在有把握的、稳妥的、切实可靠的基础上，

并且稳步地去进行；如果进行工作的条件不成熟，可以作某种等待；反对那种忽视工作中的困难，夸大有利条件，盲目地追赶汉族地区和其他民族地区的进度和速度，对于目前还作不到或者暂时还不应该去作的事情勉强去作的急躁冒进的错误。多年来的经验证明，这是一个符合我国少数民族情况和民族关系情况的正确的工作方针。

稳步前进的方针，是一个实事求是的、积极的方针，不是保守的方针。在少数民族工作中那种夸大工作困难，看不到工作的进展、情况的变化和有利条件的增加，对于经过努力可以作到的事情不积极去作，或者条件具备的时候不敢去作的保守不进的错误，也是必须反对的。不理解稳步前进工作方针的慎重态度，或者不理解它的积极意义，都不可能作好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

从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到第八次代表大会这个期间，我党在解决民族问题方面所作的工作，是正确地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结合中国实际情况解决民族问题的良好范例，我们在建立和建设统一的多民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事业中获得了不少经验。我认为各民族的同志经常温习这些经验是有益的。

由于我党胜利地解决了国内民族问题，党在中国各民族中享有极高的信任。但是，我们的任务还没有完成，责任还很重大。各民族的同志应该在党的领导下和各民族人民在一起，继续作坚持不懈的奋斗。

10 年来的内蒙古

——为纪念内蒙古自治区成立 10 周年而作*

(1957 年 4 月 30 日)

内蒙古自治区从 1947 年 5 月 1 日成立以来,到今天整整 10 年了。

10 年来,在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和毛泽东主席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国各兄弟民族、特别是汉族人民的大力帮助下,经过全区各民族人民的一致努力,随着我国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胜利,内蒙古自治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都获得了巨大的成就,自治区的面貌已经发生了根本性质的变化。

在这 10 年中,逐步实现了内蒙古民族统一的区域自治,永远结束了内蒙古民族 300 多年来被分割统治的历史。蒙古民族人民真正享有了当家作主的权利,蒙古民族内部的团结空前增强。各兄弟民族之间真正实现了民族地位和一切权利方面的平等,建立和发展了“民族平等、亲密团结、互相帮助、共同发展”的新的民族关系,为蒙古民族和区内其他民族的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 本文原载 1957 年 4 月 30 日《人民日报》。

这在10年中,彻底完成了民主改革,消灭了封建制度;取得了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决定性胜利,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基本建立起来。现在全区已有96%的农户参加了农业生产合作社,个体手工业者已经全部组织到各种形式的合作社内;资本主义工商业已全部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对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正在稳定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进行,目前参加牧业生产合作社和各种类型互助组的牧户已占总牧户的83%。

在这10年中,各项经济文化事业有了巨大发展,各民族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有了显著提高。以1956年同1946年比较:全区工业企业总产值增长27倍,全部工业企业产值已占全区工农业总产值的27%;粮食总产量增长了1.5倍;大小牧畜总头数增长了2倍以上;各类学校增长了4.7倍,学生总数增长了5.5倍;医疗卫生机构增长了37倍;各民族人民的购买力,1956年比1950年增长了4倍以上。内蒙古民族的人口已经停止了下降,并有显著上升。几百年来反动统治阶级所造成的内蒙古民族的贫困和衰弱状况,已经成为过去,现在到处呈现着蓬勃发展的青春景象、内蒙古民族多年来的美好理想正在逐步地实现。

国家在自治区进行的规模巨大的现代工业、森林工业和铁路建设,对根本改变内蒙古自治区的面貌正发生越来越大的影响。

蒙古民族和其他民族的干部已经大批成长起来;蒙古民族和其他民族的工人阶级的队伍,正在逐渐壮大。

全区各民族人民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觉悟有了很大提高,社会主义道德正在形成,勤俭朴素、艰苦奋斗的风气日益增长。

内蒙古自治区的一切成就,是我们伟大祖国革命事业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巨大成就的一部分。现在,全区各民族人民,正团结一致地沿着祖国建设的总轨道,为把我国迅速建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胜利前进,满怀信心地向先进的社会主义民族过渡。

在纪念内蒙古自治区成立 10 周年的时候,回忆一下 10 年来走过的道路,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对完成自治区的社会主义建设任务,是十分必要的。

正确执行了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逐步实现了内蒙古民族统一的区域自治

内蒙古民族是一个勇敢勤劳的民族,对我们伟大祖国的缔造有过光荣的贡献。但是 300 多年来,特别是近百年来,内蒙古民族在国内反动统治阶级、民族内部封建势力和外国帝国主义的残酷压迫下,长期处于被分割统治的状态,社会生产力极为落后,广大人民的生活极端贫困。因此,内蒙古民族人民一直迫切要求摆脱帝国主义、国内反动统治阶级和民族内部封建势力的统治压迫,实现民族解放,实现人民民主,实现统一的区域自治。为了达到上述目的,内蒙古民族曾经进行了长期的英勇的斗争,直到有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内蒙古民族多年来的理想才逐步变为现实。

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中国共产党解决民族问题的一贯主张。早在1935年中国共产党就曾向内蒙古人民提出撤销国民党反动派强设的热、察、绥等省制^①,实行内蒙古民族统一的区域自治的主张。在抗日战争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依据这个方针,领导和支持了内蒙古民族的解放斗争和自治运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更以高度的重视和关怀来推行民族区域自治。1952年8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由于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符合内蒙古民族的要求,因而获得了内蒙古民族各阶层的人民的衷心拥护。

内蒙古民族统一的区域自治,是随着整个中国革命的胜利和国家建设的发展以及各项工作条件的成熟而逐步实现的。

当1945年全国人民赢得了抗日战争的胜利时,内蒙古地区的工作也面临全面发展的局势。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帮助下,1945年11月,在张家口成立了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②。经过深入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积极进行群众工作,在干部和群众思想觉悟提高的基础上,把东、西蒙的自治运动统一了起来。1947年4月在乌兰浩特召开了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5月1日成立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成立,标志着内蒙古人民赢得了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胜利。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时,正值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激烈进行的时期。摆在内蒙古人民面前的严重任务,是同全国人民一道,坚持打退美帝国主义及国民党反动派的疯狂进攻。当时的中共内蒙古工作委员会^①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正确地执行了党的统一战线政策,组成了包括工人、农民、牧民、知识界、工商界、宗教界以及牧主和过去的王公在内的极其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发动群众进行了民主改革,并且在改造旧军队的基础上建立了坚强的人民骑兵。这支内蒙古人民的子弟兵,积极参加了全国人民解放战争,保卫了内蒙古民族的区域自治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取消了民族压迫制度,实现了各民族的一律平等,国内民族关系发生了根本性质的变化,使内蒙古民族统一的区域自治,有了实现的可能。为了推进国家和自治区的建设事业,进一步解决内蒙古民族问题,中央人民政府于1954年6月决定撤销绥远省建制,将绥远省原辖地区划归内蒙古自治区。1955年7月国务院决定将原热河省翁牛特、赤峰等六个旗、县划归内蒙古自治区。1956年4月国务院决定将甘肃省的巴彦浩特蒙古族自治州和额济纳自治旗划归内蒙古自治区,并成立巴彦淖尔盟。从此,内蒙古自治区圆满地完成了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史任务,结束了300多年来内蒙古民族被分割的局面。这是中国共产党伟大的民族政策的辉煌胜利。

以上逐步推行和完成统一的区域自治的过程,是完全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统一的区域自治所以需要逐步实现,

首先是因为内蒙古人民的革命是全国人民革命的一个组成部分,这就决定了内蒙古民族统一的区域自治只能随着全国人民革命的胜利而逐步实现。其次,从内蒙古民族本身来说,由于历史上长期被分割统治和民族内部封建统治的影响,造成各盟、旗之间的隔阂。要消除这种隔阂,必须经过一个耐心的、反复的教育过程。最后,为实现内蒙古民族统一的区域自治,从中央到地方都进行了许多艰苦细致的工作,进行这些工作也需要一段过程。

内蒙古民族统一的区域自治的实现,对蒙古民族和区内其他民族的发展,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第一、内蒙古民族的统一,政治、经济、文化领导中心的确立,大大地增强了蒙古民族内部的团结和民族自信心,空前地提高了内蒙古人民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觉悟;第二、大大地发挥了蒙古民族和区内其他民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祖国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第三、为蒙古民族和区内其他民族的全面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彻底完成了民主改革,取得了社会主义改造的决定性胜利

恢复和发展各项生产事业,建设繁荣的内蒙古自治区,逐步提高物质、文化生活,是全区各民族人民共同的根本要求。但是,这一要求是不可能原有的阶级关系和社会制度下实现的。因此,在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同时,我们根据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稳步地进行了民

主改革,逐步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

解放以前,阻碍内蒙古社会发展的有帝国主义、国内反动统治阶级的压迫,还有民族内部的封建统治。因此,内蒙古人民不仅有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国内反动统治阶级压迫的要求,而且也有反对民族内部封建统治的要求。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解决了内蒙古人民同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统治阶级的矛盾。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成立,为在内蒙古民族内部顺利进行民主改革,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内蒙古地区过去的阶级压迫,在农村主要是地主阶级对广大农民的剥削压迫,在牧区是封建统治者利用封建特权对广大牧民的剥削压迫。不改变这种社会制度,广大农牧民就得不到翻身,自治区人民政权就得不到巩固,生产就得不到发展,社会就得不到进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后,为了改变这种社会制度,采取自上而下的领导同自下而上发动群众相结合的方法,在农村稳步地开展了改革土地制度的运动,在牧区用和平方式开展了废除封建特权的斗争。

在改革土地制度中,充分注意了内蒙古农村的下述特点:由于历史上反动统治阶级实行民族压迫政策的结果,在很大部分地区造成民族杂居;土地关系中交织着极复杂的民族关系,一方面存在着蒙汉地主阶级与农民的阶级矛盾,一方面存在着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隔阂和矛盾;蒙汉地主阶级及反革命分子又利用民族隔阂和矛盾来挑拨蒙汉农

民的团结；蒙古族农民由牧业转农业年代不久，技术低，劳力弱等等。我们从这些特点出发，除了执行土地改革的一般阶级政策而外，还采取了调整民族关系，消除民族隔阂，加强各民族农民的团结，有步骤有分别有照顾地消灭地主阶级的方针。根据这一方针规定了一些特殊政策和工作方法^⑤，完成了土地制度的改革，进一步增强了民族团结。

牧区封建剥削是封建特权制度的产物。我们在牧区实行民主改革主要是自上而下的用和平方式废除封建特权制度，实行牧场公有，自由放牧，实行“不斗不分，不划阶级，牧工牧主两利”政策，使牧民得到放牧自由，使生产力从封建束缚下解放出来。

在进行民主改革的同时，我们还同反革命分子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依靠人民解放军内蒙古部队剿灭了境内的土匪，组织与发动广大人民镇压了反革命分子，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使各民族人民的生产与生活得到了有力的保障。

在农村、牧区实行民主改革的结果，促进了农牧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但是，民主改革仅仅消灭了封建的土地制度和牧区的封建特权，在分散落后的个体小生产的条件下，生产力的发展是有限度的，农牧民在生产上的困难很多，生活上也不可能得到根本的改善。为了进一步满足广大人民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的要求，必须逐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只有社会主义制度，才能保证每一个民族在经济和文化上有高度的发展。

内蒙古自治区由1948年开始发展农业互助组，1952年

开始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这一时期,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也逐步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1955年10月,中国共产党七届六中全会《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公布之后,内蒙古自治区和全国各地一样,掀起了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经过几个月的时间,就取得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决定性胜利,使内蒙古自治区城乡生产关系和政治形势发生了根本性质的变化。这一时期,对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取得了很大成绩。

在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我们注意了民族联合社的工作。在这些社里不仅贯彻了合作化的一般原则,而且照顾了各民族的特点和生产生活习惯,使之由经济上的互助合作进一步促进政治上的团结,这是顺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因素。根据内蒙古农区和半农半牧区牧畜较多和农民有长期饲养牧畜的历史情况,在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把牧畜和耕畜区别开来,在土地、耕畜等主要生产资料入社以后,对社员私有牲畜的处理,采取相同于牧区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并提出了农牧结合,多种经营的方针,以鼓励农民饲养牧畜的积极性,更好地发展农牧业生产。在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针对西部地区蒙古族农民土地占有较多、劳动力较弱等情况,曾制订一些特殊的办法,在劳力安排、自留地及分配等方面给予适当的照顾,以保证蒙古族农民的生活水平不致降低,并可随着农业社生产的逐步发展而得到相应的改善。这样做是完全必要的,是有利于

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改造和农业生产的发展的。

对牧区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根据畜牧业特点与牧区社会条件及牧民的觉悟,贯彻执行了“依靠劳动牧民,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在稳定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在工作过程中,根据“政策稳、办法宽、时间长”的原则^⑥,采取了各种不同的政策和办法,得到了广大牧民的衷心拥护,使畜牧业的互助合作运动得到稳步的发展。对牧主经济的改造,根据上述方针和原则,采取了和平改造的办法^⑦和多种多样的形式,试办了公私合营牧场,受到了牧主的欢迎。结合对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推行了定居游牧,建立了牧区经济中心点,对牧区人畜两旺的经济发展,起了重大的促进作用。

在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我们执行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广大宗教界人士的爱国主义觉悟有了很大提高,他们对各种社会运动,表示了拥护和支持。

在民主改革中,某些地区曾经不从当地的具体情况出发,生搬硬套其他地区的工作经验,发生过违反慎重稳进的方针的错误。在社会主义改造中,部分农区和半农半牧区曾发生过忽视畜牧业特点,违反在稳定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的错误。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由初级社转高级社时,有些地区对蒙古族农民在土地改革时多分的土地未给予适当照顾,曾多少影响了蒙古族农民的收入。在若干地区对某些少数民族农民的生产、生活的特殊情况照顾不够。在对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中,也会局部地发生过不顾原有经营特点与人民生活的便利,过分集中和盲目并厂、并店的偏向。上述问题,在发现后即提起注意,大部已经纠正,有的正在纠正。这些问题的发生,主要是由于我们许多同志包括内蒙古自治区领导在内,对毛主席谆谆教导我们的“一切工作要从实际出发”这一真理,体会不深,习惯于一般化的领导,对不断变化着的客观情况研究不够,因而对中央的政策不能更好地结合自治区的实际情况,因地、因时制宜地贯彻执行。这是我们应当深切记取的教训。

大力恢复和发展经济文化事业,为改变自治区的面貌奠定了初步基础

内蒙古民族实现了区域自治,在政治上享有了当家作主的权利。但要提高到先进民族的行列,过渡到社会主义,根本的问题是发展自治区的经济、文化建设事业。

解放以前,内蒙古地区由于自然条件和社会发展的各种原因,经济成分极为复杂,工业极少,交通不便,许多地区缺乏商业交换中心。这些都是当时恢复与发展生产的困难。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后,面对着上述困难,在进行民主改革的同时,我们采取大力恢复和发展农牧业生产,逐步恢复和发展其他经济事业的方针。在上述方针指导下,经过国家的帮助和全区各民族人民与干部的努力,到1952年底,胜利地完成了经济恢复时期的任务,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了相当的提高,民族关系也有进一步改善,为内蒙古自治

区进行计划经济建设准备了条件。

1953年内蒙古自治区按照国家计划的要求,进入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使自治区的各项建设事业与国家统一的计划紧密地结合起来。自治区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是:支援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大力支援国家重点建设,特别是包头工业基地的建设;按计划积极发展地方工业、林业、运输业、邮电、商业、教育、卫生、文化等事业;积极地稳步地实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比重不断增长,完满实现国家计划,为改变自治区经济文化的落后面貌奠定初步基础。第一个五年计划现已胜利地执行了4年多,计划所规定的任务,预计大部可以如期完成,有些还可以提前和超额完成。

内蒙古自治区有广大的农区和牧区,全区人口的绝大多数居住在农村、牧区,农牧业生产在自治区经济中占有极重要的地位。发展农牧业生产,增加粮食、经济作物与牲畜、畜产品,对支援国家工业建设,改善人民生活,积累建设资金,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无论在经济恢复时期和计划经济建设时期,我们都把发展农牧业生产作为自治区的重要任务。

在发展农牧业生产上,我们采取了农牧区相互支援的方针,减少了牧区牲畜的食用消耗及因风雪灾害造成的牲畜的大批死亡,解决了农区缺乏耕畜的困难,促进了农牧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在半农半牧区执行了“以牧为主、照顾

农业、保护牧场、禁止开荒”的政策，批判了“重农轻牧”、“牧业落后”等错误思想，划分了农田和牧场。在农区和半农半牧区实现合作化以后，为适应农牧业发展的需要，又规定了“全面规划、农牧结合、多种经营、有计划地发展农牧业生产”的方针，明确了半农半牧区生产发展的方向。内蒙古自治区牲畜的一半在农区和半农半牧区，这些地区的蒙汉族农民，尤其是蒙古族农民，有长期放牧饲养牲畜的历史，农业区的副业生产一般占农民总收入的 30% 上下，其中畜牧业所占比重很大，因此我们在农区采取了以增产粮食为主，同时大力发展畜牧业及其他副业生产的方针。事实证明，这个方针是完全正确的。

牧区畜牧业生产对自然的依赖性很大，比农业生产更不稳定。因此，我们在牧区又规定了不同于农区的政策，执行了以互助合作防灾保畜为中心，大力发展畜牧业的方针。为了保证畜牧业生产比较稳定的发展，以畜牧业生产互助合作为基础，推行了定居游牧，重点开辟了人工饲料基地，建设了冬春营地，推广了新式打搂草工具，这些工作现在都已获得初步成效。由国家直接投资举办的配种站、打草站、兽医站及国营牧扬等，在帮助牧民进行畜牧业生产的技术改革和畜种改良等方面，也起了重大作用。

农牧业生产的发展，必须有林业、水利、气象等事业密切配合，并统一规划。内蒙古地区气候干燥，风沙大，因而我们一直把发展农田水利和植树造林，作为保证农牧业增产的重要措施。这些措施，对改造自然，防止风沙灾害已开始

显示作用。几年来,气象建设事业也有显著发展。

在内蒙古自治区,一定的经济地区和一定的经济,是与一定的民族经济生活有密切联系的。在经济建设中制定正确的方针政策与正确的工作措施,是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的中心问题。山林地区的生产与达斡尔^⑧、鄂伦春^⑨、鄂温克^⑩族人民的生、生活有密切关系。过去有些地区不从他们的生产特点出发,片面地强调封山育林,使他们的生、生活一度遭到困难。当我们规定了适合山区、少数民族地区的生产方针之后,情况就有了好转。

国家给各民族人民发放了大量的生产贷款,有力地扶持了农牧业生产及其他经济事业的恢复与发展。

自治区面貌的根本改变,关键在于现代工业的发展。刘少奇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政治报告中说:“各少数民族要发展成为现代民族,除进行社会改革以外,根本的关键是要在他们的地区发展现代工业。”^⑪国家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开始的包头钢铁工业基地的建设,对全国人民和内蒙古人民都是一件大事。包头钢铁工业基地的建成,将使内蒙古自治区的面貌发生根本变化。在过去几年中,国家在内蒙古自治区还大力发展了森林工业,兴办了制糖工业,修筑了集二铁路^⑫和好几条森林铁路。包兰铁路^⑬也正在积极修建。随着大工业与铁路的发展,出现了包头、呼和浩特、集宁、海拉尔、牙克石等工业城市,并在林区和草原上出现了一批新兴城镇,促进了自治区经济文化的发展。内蒙古自治区各民族人民,对国家工业和铁路的建

设,从各方面积极主动地进行了支援,今后必须更好地加强这方面的工作,以保证国家在自治区的各项建设完满实现。

随着农牧业生产的发展和国家的兴建,地方工业已迅速发展起来。在发展地方工业中,我们贯彻执行了为农牧业生产服务,为城乡人民生活的需要服务,为国家大工业建设服务的方针。现在已经初步形成新式农具、牧具的制造和修配网,支援了农牧业生产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一批乳品加工厂、若干皮革毛织厂和两个近代化肉类联合加工厂。为了满足城乡人民和国家的需要,发展了采煤、盐、碱、食品、云母、石棉等工业;为了满足大工业及交通运输业的需要,发展了一批建筑材料及其他协作工业。此外,我们还恢复和发展了手工业,适当满足了农牧民生产和城乡人民生活用品的需要。

在民族地区发展国营商业和合作社营商业,不但是一项重要经济任务,而且是体现党的民族政策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计划经济建设时期,我们都以极大地努力发展了国营商业和合作社营商业。国营商业与合作社营商业,深入到广大的城镇、农村、牧区和林区,贯彻了公平合理的价格政策,执行了有时虽有赔累也要收购农、牧、猎民的土特产品,并供给他们生产、生活必需品的方针,使贸易合作事业成为工、农、牧相互支援的纽带。

随着生产建设的恢复发展和计划经济建设的进行,文化教育卫生事业也有了很大发展。10年来,恢复、整顿和发展了小学和中等学校,有计划地创办了高等学校,大力发展

了民族语文,大量出版了民族语文书籍,积极开展了社会教育、职工业余教育和民族体育运动,培养了新的文艺干部,发展了文化艺术事业。基本上控制了曾经严重危害人民生命的鼠疫。对性病患者普遍进行了治疗,促进了人口生育率的增长,改变了蒙古族及区内少数民族人口剧烈下降的情况,出现了人口日益兴旺的新气象。在经济、文化建设事业逐步发展,职工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基础上,全区各民族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得到了显著提高。

在经济、文化建设工作中,曾经发生和仍然存在着的的主要问题是:缺乏周密的、系统的调查研究,有些工作不能很好地根据民族的和地区的特点来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总的方针、政策,有时往往发生搬用别的工作经验的偏向。对各项事业中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的情况缺少定期的检查,对某些违反民族政策的现象,没有能够及时发现和纠正。对区内少数民族地区建设方面的特殊需要,了解不够。在某些建设事业上,由于领导上没有全面地考虑需要和可能,没有能够经常地及时总结经验,提高干部,因而一个时候发生右倾保守偏向;另一个时候又发生盲目冒进的偏向。对国家在内蒙古自治区举办的工业建设的发展速度估计不足,具体的组织领导落后于实际工作发展的需要。所有这些,主要是我们在领导重点转向经济建设之后,具体的组织工作和政治思想工作没有跟上去而造成的。其中有些缺点或错误,由于我们领导和干部都缺少经验,是难以完全避免的。

大量培养蒙古民族和其他民族干部,为实现各项任务提供了决定性条件

大量培养和放手使用蒙古族和其他民族干部,是胜利完成自治区各项任务的决定条件。

10年来,我们采取了各种办法培养干部。在推行区域自治的准备时期,依靠一批蒙汉族老干部为领导,采取办学校和训练班的办法,训练和培养了一批蒙古族青年知识分子干部。自治区成立后,把经过培养的大批干部投入到解放战争和各种群众运动中去,使他们得到锻炼和提高。在这个时期,并把群众斗争中涌现出来的大批优秀分子培养成为基层干部。

在经济建设时期,为适应自治区各项工作发展的需要,我们开办了各种学校和训练班,系统地提高了在职干部的政治理论和业务水平,训练培养了大批各民族的干部和文化科学技术人才。10年来,全区已培养出各民族干部共13万人,其中蒙古族干部2万人,区内少数民族干部4800余人。这些干部已成为自治区各项工作中的骨干,有许多人已经担任了各项领导工作。

开展民族地区的工作,必须有一批质量较高的老干部作骨干,这在开辟工作时尤为必要,在大力培养蒙古族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的同时,也必须注意培养当地汉族干部。随着工作的发展,还需要区外的汉族干部参加自治区工作,我们应该热烈欢迎他们。但是由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大汉族主义思想对他们还有一定影响,有些人刚到内蒙古自治

区工作时,往往不自觉地程度不同地流露大民族的优越感,在工作中容易发生包办代替、急躁和搬用汉族经验的毛病。有的同志还难免有“作客思想”。对于这些同志,必须耐心地帮助他们,使他们在工作中同广大的内蒙古人民建立起深厚的感情,专心一意地为内蒙古人民服务。

加强蒙汉干部的团结,是蒙汉人民团结的关键。我们采取了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教育汉族干部,克服大汉族主义的思想残余,从各方面切实尊重和帮助蒙古民族干部,虚心向他们学习,尊重蒙古族和区内少数民族人民的风俗习惯。同时也教育蒙古族干部,热忱欢迎汉族干部的帮助,对那种认为没有汉族人民和干部的帮助,也一样建设内蒙古自治区的思想情绪,以及各种地方民族主义的思想残余,不断地给予了批判。

要彻底解决内蒙古民族问题,没有大批的蒙古民族和区内其他民族出身的共产主义干部是不可能的。10年来,随着各项工作的开展,我们在蒙古民族和区内其他民族人民中,发展了大批的共产党员,建立了党的组织,加强了党的领导。在发展共产党组织的同时,建立与发展了工会、青年团、妇联及其他人民团体的组织。通过这些组织,对各民族干部和人民群众反复地进行了党的民族政策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的宣传教育,不断地增强了各民族之间与民族内部的团结,保证了自治区各项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

全国各民族人民,正在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和毛泽东主席的领导下,为把我们的祖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

先进的、工业化的国家而奋斗。在祖国各民族人民的这一共同事业中，我们内蒙古自治区的基本任务是：广泛深入地发动与组织自治区各民族、各阶层人民，在国家统一计划下，集中一切力量，进一步发展自治区的经济、文化建设事业；大力加强国家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办的工业建设的领导和支援；在生产不断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各民族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经过几个五年计划，使自治区各民族共同提高到先进民族的水平，同祖国各民族人民一道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这是彻底改变自治区面貌，根本解决民族问题的极其繁重而光荣的任务。过去 10 年所获得的成就，仅仅为完成上述任务奠定了初步基础。今后的路程还很长，任务更艰巨，我们不能有丝毫的自满。

在建设社会主义祖国和内蒙古自治区的前进道路中一定会有不少困难，但只要认真地总结经验教训，加强学习，改进作风，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千方百计地克服各种困难，我们就能更快更好地推动自治区的各项建设事业大踏步地前进。当前我们的任务是：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消除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的思想残余，不断地及时检查各方面贯彻执行民族政策的情况，随时解决存在的问题；正确地处理人民内部的各种矛盾；从组织上、政治上、思想上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彻底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全面开展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争取农牧业大丰收，完成与超额完成 1957 年的各项生产建设计划，为第二个五年计划打下良好的基础，并作好必要的准备。

让我们全区各民族人民更加亲密团结起来,在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和毛泽东主席的英明领导下,沿着祖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轨道奋勇前进!

注 释:

①热、察、绥等省制:1928年国民党政府在内蒙古西部地区设的热河、察哈尔、绥远三个行省,对内蒙古实行分割统治。解放后,中国共产党为实现内蒙古统一的区域自治,分别于1956、1952、1954年撤销。将蒙古族聚居地区分别划归内蒙古自治区。

②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见本书《答新华社晋察冀分社记者问》注释③。

③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系1947年5月1日成立的内蒙古自治政府,1950年改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④中共内蒙古工作委员会:见本书《在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政治报告》注释④。

⑤特殊政策和工作方法:指在内蒙古西部地区,中共绥远省委制定的《绥远省蒙旗土地改革实施办法》和《绥远省关于蒙民划分阶级成份补充办法》等政策与方法。具体内容如下:

绥远省蒙旗土地改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完成蒙旗农业区土地改革,发展蒙旗农牧业生产,加强各族人民团结,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第三十条及蒙旗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在土地改革中,全省各地凡涉及蒙族土地问题者,均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本办法无具体规定者,则按照土地改革法及本省土地改革实施办法之一般规定办理。

蒙旗土地改革必须采取慎重稳妥的方针,切戒急躁与草率行事。

第二条 1951年冬季至1952年春季蒙旗实行土地改革之地区规定为土默特旗、绥东四旗、乌盟之乌拉特前旗、乌拉特后旗、乌兰花直属区,伊盟之东胜县、准格尔旗、达拉特旗,乌、伊两盟在后套部分等地之农业部份。

第三条 为了贯彻共同纲领民族政策与便利实行土地改革,应适当的解决蒙旗区划地权与旗、县并存等问题,其具体办法另定之。

第四条 土地改革必须照顾牧业的发展,坚决保护牧场、牧群、绝对禁止开

垦牧场,并应适当地满足蒙汉人民的牧场要求,划出一定数量的牧场,其具体方案另定之。

第五条 蒙古大地主的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及其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依法没收,其他财产不予没收。

分配土地时,得分给蒙古大地主与当地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与生产资料。

第六条 蒙古中地主土地依法没收,分配土地时得分给与当地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

蒙古中地主的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及其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予以保留不动,如当地多数蒙民要求,得酌量征收其一部份。

第七条 蒙古大、中地主成份之评定,须经旗人民政府报请盟人民政府批准,省直属旗蒙古大、中地主成份之评定,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蒙古小地主的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及其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予以保留不动,如当地多数蒙民要求,得酌量征收其土地之一部,其他财产仍予保留不动。

第九条 蒙民出租之永租地,属于大、中地主者依法没收;属于小地主及一般蒙民者,如需抽出分配,必须在分配土地与生产资料时,给以适当的补偿与照顾。

第十条 蒙古脑包、陵墓之土地予以保留不动。

喇嘛庙所属的土地,在当地蒙民要求下,得酌量征收其一部,并须经旗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蒙古富农出租之小量土地予以保留不动。

半地主式富农出租的土地予以保留不动,如当地多数蒙民要求得酌量征收其一部,但须经旗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蒙古小土地出租者的土地予以保留不动。

第十三条 家在牧业区而农业区出租土地之蒙民如属大、中地主,其土地依法没收,如愿移农业区耕种土地,得分给与当地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与生产资料;如属小地主,在当地蒙民要求下,得酌量征收其土地之一部份;如属一般蒙民,则予以保留不动。

第十四条 分配土地时应分给无地少地的蒙古农民一份至两份之土地与生产资料。

喇嘛亦得分给一份至两份之土地与生产资料。

蒙民分得之土地(连其自有土地在内)应平均相当于当地中等土质,不及此

标准者应予以适当的调剂。

蒙古贫苦牧民愿在农业区经营土地者,得分给其与当地蒙古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与生产资料。

第十五条 划分蒙民阶级成份时,应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与蒙民具体情况,另定具体办法。

第十六条 凡应归国有或公有之山林矿泽土地牧场其地权原属蒙旗管辖者,应由蒙旗人民政府依法管理之。

第十七条 旗县并存地区,应组织联合的土地改革委员会与土地改革工作团,互相配合进行工作。

联合工作之村单位,应依旗县双方行政村加以适当调整划定之。旗县分别组织之农民协会,应实行联合办公或合并工作。

第十八条 在蒙汉聚居区实行土地改革时,必须适当的配备蒙古干部认真的宣传与贯彻民族政策,合理的处理尚存在的民族纠纷问题,充分的发动蒙汉群众,联合的进行土地改革斗争,统一分配胜利果实。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省人民政府公布之日开始执行。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省人民政府。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省人民政府得知再颁布补充办法。

绥远省关于蒙民划分成份补充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土地改革总政策、总路线,完成蒙旗土地改革,加强民族团结,特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与蒙民经济情况阶级结构之特点,制定本补充办法。

全省各地在划分蒙民阶级成份时,均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本办法无具体规定者,按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之一规定办理之。

第二条 蒙古牧民不划阶级成份。

第三条 由于蒙民尚处于由牧业转向农业的过渡阶段中,农业劳动习惯与生产技术尚很缺乏,所有土地尚多依靠出租,因之在划分蒙民阶级成份时,对于出租土地者,必须根据其土地占有剥削收入与生活程度之不同情况分别对待之。

第四条 由于蒙民出租土地,存在着不能收到地租或仅能收到低租之特殊情况,故在划分阶级成份时,应以其实际剥削收入为主要依据。

第五条 兼营牧业者,经常参加牧业劳动,即为有劳动。

第六条 计算蒙民劳动时,得以其在土地改革前参加劳动情况为标准。

第七条 剥削收入之多少为区分大、中、小地主之主要标准。就剥削收入相当于当地汉族一般地主者为小地主,相当于当地汉族一般大地主者为中等地主,超过当地汉族一般大地主者为大地主。

区分大、中、小地主之具体标准,各盟旗得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另定详细办法、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八条 二地主应按其剥削收入之多少,分别划为大、中、小地主。

第九条 凡以剥削雇工或收取地租为其主要的生活来源,生活程度超过中农水平,但已参加劳动且其劳动收入已达其一年生活费用三分之一者,得照富农成份待遇。

第十条 凡出租或雇工经营小量土地,生活水平不超过中农生活者,均以小土地出租者待遇,不以地主论。

第十一条 凡出租小量土地,收取小量地租,但其生活水平不及一般中农生活者,得照贫农成份待遇。

⑥“政策稳、办法宽、时间长”的原则:指对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内蒙古党委和人民政府制定的原则,政策稳——是坚决贯彻对畜牧业进行改造的总方针,严格遵守自愿互利的原则;办法宽——是采取为群众易于了解和接受的办法来进行改造;时间长——是根据生产是否能正常和稳定的发展,来确定各个地区的不同速度,允许因地制宜,以较长的时间来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实践证明,这些原则符合牧区生产发展水平,受到各族人民的拥护,是成功的。

⑦和平改造的办法:指对牧主的改造采取和平赎买的办法。除贯彻“不斗、不分、不划阶级”和“牧工牧主两利”的政策外,改造牧主的办法由牧主自由选择,可以参加国营牧场,可以入合作社,也可以放“苏鲁克”,或自己雇工经营,如生产有困难,国家还给予帮助。参加公私合营牧场和牧业社的牧主,可得到合理的利息,税收受到照顾,可拥有较多的自留畜。政治上,有的安排了合营牧场场长、副场长的职务,得到国家干部的同等待遇。这样办法,有利于促进畜牧业生产的发展。

⑧达斡尔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的一个少数民族,1958年8月在其聚居区内成立了莫力达瓦达斡尔自治旗。

⑨鄂伦春族:见本书《在内蒙古干部会议上的总结报告提纲》注释⑭。

⑩鄂温克族:见本书《在内蒙古干部会议上的总结报告提纲》注释⑭、⑮。

⑪引自《刘少奇选集》(下)第225页(1985年12月,人民出版社第一版)。

⑫集二铁路:见本书《做好民族地区工作完成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注释③。

⑬包兰铁路:见本书《我国民族工作的成就和若干政策问题》注释⑤。

关于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 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报告*

(1957年7月5日)

各位代表：

国务院根据今年6月7日国务院第51次全体会议的决定，提出了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议案和建立宁夏回族自治区的议案，请大会审议。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就关于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问题向大会作报告。

广西壮族是我国人口最多的一个少数民族，约有650多万人。广西省在1952年12月以宜山、百色、邕宁3个专区共42个县的地区，成立了桂西壮族自治区^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以后，在1956年改制为自治州。回族是我国人口较多的一个少数民族，约有350多万人，分散居住在全国各地，其中居住在甘肃省的有110多万人。甘肃等省自1952年以来先后建立了一些相当于专区和相当于县的回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后，在1956年改制或者改建为4个回族自治州^②、10个回族自治县^③。应该说，同在全国各少数民族中一样，在壮族和回族聚居区推

* 这是乌兰夫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原载《民族政策文件汇编》(第2集)，人民出版社。

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是有成绩的。但是,从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的情况和壮族、回族的情况来看,壮族和回族必须分别建立一个省一级的自治地方,才能同他们在祖国大家庭中的地位相适应。

根据中共中央的倡议,自从去年5月以来,广西省和甘肃省的中共党委和人民委员会以及协商机关先后反复地讨论了建立壮族自治区和回族自治区问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也召开专门的会议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在讨论协商中,大家集中研究了壮族和回族建立自治区的各种方案。建立壮族自治区的方案主要的有二个:一个方案是把广西全省改建为壮族自治区,大家把这个方案称为“合的方案”;另一个方案是把广西划分为两个部分,即保留广西省的建制,管辖现在广西省的东部地区,另把现在广西省西部壮族为主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划出来建立壮族自治区,大家把这个方案称为“分的方案”。两个方案相比较,合的方案是更适宜于广西汉、壮民族的现实和历史情况的。首先从广西汉、壮民族及其他民族共同向前发展的长远利益来看,广西省的汉族比壮族多,汉族占总人口的58.4%,壮族占36.9%,其他少数民族占4.7%;但居住的面积壮族比汉族的大,壮族聚居地区约占全省面积的60%,汉族聚居地区约占30%,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约占10%。汉族聚居地区对于农业的发展说来,是条件较好的地区,但是从工业发展前途说,壮族地区的条件又比较优越。这就表明,广西汉、壮两民族和其他民族的地区是宜合不宜分的。合起来互

相帮助,各施所长,就有利于广西各民族长远的、共同的进步和发展。再从广西的历史上看,广西汉、壮民族和其他各民族也是宜合不宜分的。长期以来,汉、壮两民族和境内的其他民族披荆斩棘,艰苦劳动,共同创造了广西的历史;特别是近百年来的革命斗争中,广西汉、壮两族人民和其他民族人民一直是不分彼此、共同奋斗的。太平天国运动是汉、壮两族人民发动的,在以后的民主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广西汉、壮两族人民和其他民族人民都在一起坚持革命斗争。广西汉、壮两民族和其他民族间这种长期“共同劳动创造,共同革命斗争”的历史传统,也正说明合的方案是符合于历史发展情况的。两个方案经过大家反复、深入地讨论后,最后选择了合的方案,也就是现在提交大会议案中的方案。

在建立回族自治区的好几个方案中,主要的也是二个:一个方案是以现在甘肃省所包括的原宁夏地区(蒙古族地区不在内)为基础,再划入邻近的地区,建立回族自治区,自治区管辖的地区包括银川专区、吴忠回族自治区、固原回族自治区和平凉专区的隆德县、江源回族自治区;另一个方案是除上述地区外,并且把平凉专区的其它各县和天水专区的个别县也一齐划出,建立回族自治区。这两个方案可以说基本上是相同的,唯一不同的地方只是划不划平凉专区的其它各县和天水专区的个别县的问题。经过大家充分讨论后,一致选定了前一种方案,也就是现在提交大会议案中的方案。这个方案所包括的地区,回族占 1/3,汉人占 2/3,有

利于回汉民族互相支援和共同发展。这个方案所包括地区的经济发展条件也是良好的。在农业方面,银川、吴忠的水利向来是比较发展的。现在这两个地区有水田 300 余万亩,如果将来青铜峡坝建成后,还可扩大灌溉面积几百万亩;上述地区和固原一带还有广阔的草山和草场,可以大量地发展畜牧业经济。在矿藏方面,银川的石咀山煤矿蕴藏量很大,并且已经开采。根据地质部门勘探的材料,固原、海源等县还可能有石油矿,因此,将来兴办一些新工业企业的条件也是具备的。在交通方面,除现有的公路外,包兰铁路^①明年即将修通,将来从陕西咸阳到甘肃武威的铁路,也计划经过固原县和中卫县,所以自治区的交通事业的发展前景是很好的。根据这个方案所包括地区的土地面积和发展生产的条件,可以考虑根据自愿的原则,逐步地把内地的一些能够迁移的回民移到自治区去,这对于促进自治区的发展和解决散居回民的生产、生活问题,将是一个较好的办法。后一种方案也有它的好处,但是因为要划进平凉专区的其它各县和天水专区的个别县,涉及的问题是比较复杂。平凉专区的其它各县在历史上由于统治阶级的挑拨,回、汉民族之间的关系一直是很不好的。解放以后,虽然有了根本的改善,但是要消除隔阂,还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鉴于民族关系方面的这种情况,所以在讨论协商中,各方面的有关人员一致不同意选用这一方案。

经过各方面的讨论和协商后,国务院根据广西省和甘肃省人民委员会的报告,在今年 6 月 7 日第 51 次全体会议

上作出了关于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决定。

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要求做到既能实现名实相符的壮族自治区和回族自治区,又能保证巩固各方面的团结,特别是汉、壮民族间的团结和汉、回民族间的团结,这就需要在各方面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在这次大会批准关于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议案和关于建立宁夏回族自治区的议案后,应该继续就建立两个自治区的各项具体问题,进行充分地 and 反复地协商,在当地人民中进行广泛地宣传,并且做好各种必要的实际准备,为两个自治区的成立和往后的工作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壮族和回族是我国发展水平比较高的两个少数民族。现在两个民族中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大批党与非党的干部已经成长起来,并且都有了经过锻炼的共产党的领导人员。相信自治区建立后,两个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必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这两个民族自治区的准备建立,充分说明党和政府对于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贯彻实行是坚决的、始终不渝的。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般原理和中国的实际情况,而采取的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起,我们就采取了这个基本政策。我国是长期被帝国主义压迫的国家,是从反殖民主义的斗争中,从民族独立运动中发展成长起来的,并且现在还受

着帝国主义的威胁和破坏。由于这个原因,我国各民族合则两利,分则两害,这是很明显的。同时,全国少数民族人口虽然只占全国总人口的6%左右,但他们所居住的地区却占全国总面积的60%左右,汉族地区人口众多,少数民族地区地大物博,这正需要各民族亲密合作,互相帮助,以便充分发挥国家幅员广大的好处,而求得共同的进步和发展。这方面的情况,益加表明我国各民族团结合作的必要性。还应该看到,在很长的历史时期中,我国各民族互相间发展了经济上的合作和文化上的交流,共同创造了我国的历史和文化;虽然存在过民族压迫制度,但是我国各民族人民间的联系还是得到了不断的发展的。我国各民族人民间这个长期互相联系和接近的传统,更表明我国各民族的团结合作是有其悠久的历史基础的。

我国采取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取得了国内各民族的支持。他们都懂得,只有团结在我国各民族的大家庭——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内,才能抵抗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威胁,也才能促进各民族共同的进步和发展。

我国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截至目前为止,已经建立了2个自治区,1个自治区筹备委员会,31个自治州,54个自治县。建立自治地方的已经有31个少数民族,共约2300万人口,占全国有条件建立自治地方、聚居的少数民族人口的90%左右。随着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推行,已经培养了少数民族的各种干部34万人。

由于党和政府彻底地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在大

多数自治地方实行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大部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面貌已经发生了历史性的深刻变化。在1955年到1956年的全国社会主义改造的形势下,我国绝大部分少数民族和汉族一起进入了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运动。现在,在全国3500万少数民族中,有3000万人口的地区已经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基本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约有300万人口的地区正在进行民主改革;只有200万人口的地区还未进行民主改革。这就是说,在我国85%以上的少数民族地区,千百年来受压迫、受痛苦的少数民族农民、农奴和奴隶,已经废除了各种旧制度,开始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

在我国绝大部分少数民族开始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时候,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也有了很大的发展。根据初步统计,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海省和全国各民族自治州,1956年的工农业总产值是57.87亿元,为1952年的158.9%。其中工业总产值是10.98亿元,为1952年的356.7%,为解放初期的965.2%;农副业产值41.66亿元,为1952年的122%,为解放初期的209.3%;牧业区牲畜总头数是8525.5万头,为1952年的145.9%,为解放初期的183.1%。在上述地区内,1956年有大学生5486人,中学生27.58万人,小学生371.7万人,学生总数为1952年的132.3%;在上述地区内,1956年有医师5089人,为1952年的320.1%;病床13.8万张,为1952年的183.2%。除上述地区外,其他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也都有不同程度

的发展。

毫无疑问,我国在解决民族问题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是十分伟大的,这是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民族政策的光辉胜利。

当然,我们在民族工作中不是没有缺点和错误的。诸如民族自治机关的有些自治权利还没有充分实现;杂居和散居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权利还有不被尊重的情况;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对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也还照顾不够等。与此同时,在民族关系中还存在有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我们工作中的许多缺点和错误是和上述的民族主义分不开的。为了批判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的思想,和克服工作中的各种缺点、错误,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各有关地区从去年夏季开始,进行了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检查。经过这次检查,教育了干部,改进了工作,使大多数少数民族地区的民族关系比较从前大有改进。但是,在一部分地方,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还严重存在,必须继续加以克服。

虽然民族工作中曾经有过,并且现在还有一些缺点和错误,但它在全部工作中,只是个别的情况,在铁的事实面前,谁也无法否认在解决民族问题方面成绩是基本的这个正确的估计。

我国各少数民族人民根据自己亲身感受的事实,看清楚了中国共产党是一个真正全心全意为各族人民服务的政党,是一个真正坚持民族平等原则和给少数民族人民谋福

利的政党。只有这个党,才给我国各民族带来了民族平等和民族区域自治。只有这个党,才帮助我国各民族形成空前的大团结,使我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只有这个党,才能够使我国各民族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获得巨大的发展,使那些落后的民族超越了一个甚至几个发展阶段,进入了先进的社会主义社会。可以设想,如果没有共产党,少数民族人民就得不到这一切,就会和在旧社会一样,在民族的和阶级的双重压迫下,继续过那悲惨的牛马生活。由于这样显明的事实对比,我国的少数民族人民和全国人民一道,对于最近一个时期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向社会主义的疯狂进攻,表示了无比的愤慨,并且从各方面进行了和正在进行着坚决的反击,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少数民族人民还特别注意了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反对党的民族政策的阴谋。右派分子在民族问题方面散布谬论,挑拨是非,故意扩大民族工作中的缺点,以各种借口反对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有的甚至重复国民党反动派的反动观点,根本否认少数民族的存在。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反对党的民族政策的目的是,要少数民族人民脱离共产党的领导,是要企图按照他们资产阶级的面貌来改变我国的民族关系,也就是企图把我国现在各民族间平等、团结、友爱、合作的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恢复为各民族间互相压迫和歧视的资本主义的民族关系。必须警告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各民族人民是要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也是要坚定地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的,因而你们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和

反对党的民族政策的一切阴谋,注定要在各民族人民的坚决反击下,遭到彻底的失败。

我们坚信,各少数民族人民在反动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斗争中,必然会同全国人民一道,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周围,更加奋勇地沿着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前进。

注 释:

①桂西壮族自治区:见本书《做好民族地区工作完成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注释①。

②4个回族自治州:即原属甘肃省固原回族自治州、吴忠回族自治州(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后改县)、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

③10个回族自治县:即河北省孟村回族自治县、大厂回族自治县、甘肃省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化隆回族自治县、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焉耆回族自治县、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民和、大通两个自治县,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时划归自治区。

④包兰铁路:见本书《我国民族工作的成就和若干政策问题》注释⑤。

在青岛民族工作座谈会上的发言*

(1957年8月5日)

一、对这次座谈会的估计

这次会议对于民族关系和民族工作,有着重要的意义。代表们对民族工作提出的许多意见和批评,绝大多数是正确的,对于加强民族团结和改进民族工作是有利的,可作今后工作中的借鉴。但是也有一些意见很不适当,是需要加以分析和批判的。对于代表们提出的许多关于建立民族自治地方和发展经济、文化的具体要求,我们应当郑重对待,认真处理,务使条条有着落,件件有交代。

二、关于社会主义革命中民族发展问题

我国各民族人民正在坚定地向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目标前进,正在经历一次社会主义革命。在社会主义革命中,各民族的情况也必然要发生深刻的、广泛的变化。不仅要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生产方式等方面发生深刻的变化,而且要在其他有关的方面发生深刻的变化。这种变革的结果是把一切处于各个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的民族,都逐步地改变成为社会主义民族。

* 本文选自《民族政策文件汇编》(第二辑)(1958年人民出版社出版)。

各民族要进入社会主义,要发展成为社会主义民族,必须经过必要的社会改革,在这个问题上,是不能有丝毫动摇的。但是什么时候进行改革、怎样进行改革?都由少数民族的人民及其与人民有联系的公众领袖来决定,中央人民政府和汉族工作人员决不加强迫。同时无论在社会改革和其他一切工作中,都必须照顾少数民族的特点,防止不照顾特点的错误作法。关于宗教信仰自由,是党和政府的长期政策,将来到了社会主义社会,我们还是实行这个政策。

现在,我国绝大部分少数民族都基本上完成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并进行了许多经济、文化工作,从而在社会面貌上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但是,要使我国各民族都发展成为社会主义民族,还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各方面的情况也还会不断地发生变化。现在发生了下面三种情况:

有一种人是愿意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但是他们对于社会主义制度代替旧制度,对于新事物代替旧事物,暂时感到不习惯。这需要党和国家向他们多方面进行工作,帮助他们逐步习惯下来。第二种情况是有些人基本上也愿意走社会主义道路,但是怀疑很多、顾虑很多,担心到了社会主义社会,他们的民族就可能不存在了。对于这些人,应当说明这些顾虑是没有根据的。进入社会主义不仅不消灭民族,相反地还要发展民族,把各民族都发展成为具有高度经济、文化水平的社会主义民族。这个社会主义民族,保持和发扬本民族的优良传统和习惯,只是改革了一切不利于社会主义、不利于本民族进步和发展的东西。这种变化是完全必要的,不

可避免的。不如此,就到不了社会主义社会,就不能发展成为社会主义民族,也就摆脱不了贫困和落后的状态。可见到了社会主义社会,民族不仅是存在的,而且还得到繁荣。第三种情况是有些人对于社会主义制度和本民族中的改革、改造有着严重的抵触情绪。其中有的人有这样一种想法:到社会主义社会也可以,但最好我这个民族的一切,包括不利于社会主义和本民族进步和发展的东西,都不要变。这实际上还是不要社会主义。在人民的社会主义巨流中,这样的想法必然要遭到失败。

我们正处在一个大变革的时代,社会在大变革,民族也在发展和变化。对此,应当有正确和足够的认识,以便站稳社会主义立场,努力促进一切有利于社会主义和各民族进步和发展的变化,否则就可能犯错误。

三、关于民族关系问题

宪法规定:中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这条规定很重要。我国曾长期遭受帝国主义压迫,是从反殖民主义的斗争中、从民族独立运动中发展成长起来的。因此全国各民族共同建立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乃是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和保卫自己所必需的。同时,我国少数民族人口虽然只占6%,但他们所居住的地区却占全国总面积的60%左右,汉族人口众多,少数民族地区地大物博,这正需要各民族亲密合作,互相帮助,以求得共同的进步和发展。这方面的情况,益加表明我国各民族共同建立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必要性。还应该看到,在很长的历史时期中,我国各民族互相间又发展了

经济上的合作和文化上的交流,共同创造了我国的历史和文化,这更表明我国各民族共同建立统一的国家是有其悠久的历史基础的。

综上所述,可见我国各民族共同建立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政策,乃是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和各民族人民的最大利益的。

对于这个根本性质的问题,我国各民族人民必须有正确的和足够的认识。我们要时刻维护统一的祖国大家庭,坚决反对民族中任何反动的分立思想。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我国各民族已经结成了一个统一的民族大家庭。这个大家庭的民族关系是平等、团结、互助、合作的兄弟关系。这种民族关系,和旧社会各民族间互相压迫、对立、歧视、排斥的民族关系完全不同。最近几年来,由于绝大部分少数民族地区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我国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助、合作的兄弟关系已经大大发展了;同时在合作社、工厂、学校、军队、国家机关、党的机关、团的机关和群众团体中,各民族成员之间的共同劳动、共同生活的同志关系也大大发展了。在我们国家中这种新的民族关系的发展,势必促进各民族成员间互相学习、互相影响。这对于我国各民族的发展和进步,对于民族团结的加强都是有利的。但是正因为这样,各民族成员间互相尊重风俗习惯、互相照顾民族特点和民族形式,就成为需要普遍注意的事情了。这种新的民族关系的发展,也还势必带来许多新的问题,需要我们研究和解决。

国内各民族的团结和互相支援是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祖国和促进各民族繁荣和发展的一个基本条件。汉族由于人口众多,居住集中,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走在各兄弟民族的前面,因此,他的帮助对于各兄弟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更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几年来,大多数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都是勤勤恳恳地为少数民族人民服务,对于少数民族地区的进步和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因而逐渐地作到了和少数民族人民呼吸相通,感情融洽,受到少数民族人民的信任和爱护。当然也有一些汉族干部在思想、作风上有毛病,应当克服或继续克服。但是不应该把汉族干部中的缺点和错误加以扩大。

现在有些少数民族地方已开始进去了一些汉族工人和农民,对当地经济生活起了重要作用。当然在从内地招收工人和移民的工作中也不是没有缺点的,甚至有的移民还有闹事的,这方面的工作应当很好地研究改进。但是不应该把移民工作中的缺点扩大,更不应该把个别的极少数移民中的违法行为,错误地认为是整个汉族的事。

我们今后在调配汉族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时,仍然要根据“宁可少些,但要好些”的原则,只派必要的人去,不必要的不派。移民也要经过很好的组织和充分的准备,必须很好地向他们进行民族政策及其他有关的教育,要求他们认真地尊重当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现在的问题是各少数民族人民对于汉族干部和汉族移民究竟应当抱什么态度?应当是一欢迎,二帮助。为此,必须

继续在少数民族人民和干部中进行教育。使他们懂得汉族干部和汉族移民对当地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重大意义和作用,懂得应当怎样正确地对待汉族干部和汉族移民。

现在有些少数民族的人员,对汉族人员到少数民族地区参加工作或劳动还存在着许多顾虑,有的甚至有很大抵触。这是由于:(一)过去的反动统治阶级的“移民垦荒”政策的影响在少数民族中还存在;(二)对今天祖国统一的民族大家庭中新的民族关系,对各民族互相帮助、共同发展的必要性,对汉族人员参加民族地方的工作和劳动的好处,还缺乏认识或认识不够;(三)狭隘的排外情绪。这些都是不利于民族团结和各民族的发展的。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中,狭隘的排外情绪是有很大的危害性。

各民族间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隔阂不可能短期内消除,剥削阶级的影响也会存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国外的敌人和国内反革命分子,以及右派分子还会进行破坏社会主义和民族团结的活动,而民族间先进和落后的区别也还不是短期内所能解决的。因之,民族关系问题不仅现在存在,而且还会存在一个很长的时期。所以我们对于民族关系问题必须重视而不应有丝毫的忽视,应当不断地为加强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而努力。

四、关于民族区域自治问题

建国8年以来,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成就,是极其巨大的,但并不是说我们在实现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方面已经没有什么问题了。

第一,还有一些应该建立的自治地方尚未建立起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在建立之前,还有许多具体的准备工作;西藏自治区的建立,需要更多的筹备;还有一些应该建立的自治区地方,有的正在酝酿准备,有的还尚待筹划。

第二,大多数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还没有充分实现,有的自治权利甚至基本上还未实现。现在就全国范围来说,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主要问题,就是如何充分实现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利,真正作到少数民族人民在民族自治地方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的内部事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总的说来,就是自治机关有权管理自治地方的内部事务。那么各民族共同的国家事务同民族自治地方的内部事务间的界限应该如何划分?我们认为:关系到全国各民族人民共同的问题和利益,必须由国家统一集中地去办理的,就是属于全国性的共同事务,它包括国防、外交、粮食、铁路、关税、银行、邮电和中央直接经营的重大企业等。而另一些主要只关系到各民族自治地方局部的、特殊的问题和利益的事务,例如自治机关的行政工作,地方财政的管理,地方工、农、牧业等的建设,本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等,就是地方性的民族内部事务。具体地说,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除了具有宪法所规定的一般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以外,它还有依法管理自治地方财政权利,有依照国家军事制度组织地方公安部队的权利,有依法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权利。除此以外,还有行政人事

的管理权,经济计划、企业、事业的管理权,根据本民族和本地区的特点执行政策的权利等等。为要充分实现这些自治权利,需要制定一些有关的具体规定和法令,这方面的工作有的现在已着手进行,有的将要研究进行。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能否充分实现自治权利,除了国家必须有相当的规定和法令以外,关键还在于上级国家机关对他们行使自治权利是否尊重和帮助。现在,有些上级国家机关和部门,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尊重不够,或者没有采取措施去帮助自治地方行使自治权利。这都是必须改正的。

自治机关民族化,是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核心问题。逐步使各民族自治机关民族化,是我们坚定不移的方针。民族化的中心环节是自治机关的干部民族化。由于我国各民族自治地方内民族构成情况非常复杂,所以要定出一个统一适用的民族化的标准是不可能的。在干部方面,民族化的主要标志,是自治机关干部民族化,这是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对本民族地方性事务能够真正当家作主的基本条件之一。当家作主,不一定是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员在自治机关占多数。在许多情况下应该占多数,但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不占多数。这是因为既要保障实行自治的民族行使自治权利,又要保障当地其他民族和汉族的政治权利,特别是在人民代表大会中更是如此。同时,实现民族化需要有一个过程,在条件还不具备的地方,盲目地追求民族化,对本民族的人民是不利的。

我们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实现自治权利,实现民族化的目的只能有一个,那就是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是将来实现共产主义。因此,必须肯定,在民族区域自治和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之后,在自治地方内,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是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国家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已经对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建设给了很大帮助,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政府准备以更多一些的力量来支持和帮助各自治地方的建设。各民族自治地方,也应该根据本地方的特点和主观客观各方面的条件,制定经济、文化建设的长远规划,并逐步地去实现。但是,任何不顾客观上可能和经济上合理原则的过急过高的要求都必须防止。

在充分实现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利的同时,还必须注意保障杂居的和散居的少数民族人民的民族平等权利。

五、关于加强党的领导问题

少数民族地区一切工作的成败,关键在于党的领导。过去几年中,少数民族地区所以取得了伟大的成绩,就是党和毛主席正确领导的结果。

现在党在少数民族中已经发展了40多万共产党员和60万共青团员,其中党员干部有8万多人,绝大部分少数民族地区都已经有了党、团的基层组织。这些党员和团员同汉族党员和团员亲密团结,在当地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之下,努力工作,在各方面都起了积极的作用。其中有许多并且进步很快,已经成为当地党的领导骨干。但是,现有的少数民族党员和干部,无论在数量方面和思想水平方面,都还不能完

全适应党在少数民族地区各项工作发展的要求,在思想作风上还存在着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官僚主义;在民族关系问题上也还有不少的人自觉或不自觉地表现出一些民族主义的思想情绪,其中有的人民族主义的思想并且很严重,这种情况的存在是与当前的形势和任务不相适应的。因此,必须加强党在少数民族地区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领导工作,加强党对各族人民和干部的政治思想工作。所有党员都应当参加此次全党的整风运动,认真地检查在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官僚主义,改正工作中的各种缺点和错误,批判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倾向,并且和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在思想上政治上严格划清界限。

右派分子在汉族中间有,在少数民族中间也有,在党外有,在党内也有。对于这些人的言行,我们应当密切地加以注意。虽然在许多少数民族地区不能与汉族地区一样采取运动形式,来开展对右派分子的斗争,但是必须在各族人民中,特别在他们的知识分子中进行教育,借以提高群众觉悟,划清大是大非的界限,巩固无产阶级和共产党在民族问题上的领导。

政治思想工作,党的宣传工作,是作好一切工作的基本条件之一。因此,今后必须进一步加强党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思想工作,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普遍深入地进行无产阶级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相结合的思想教育。并且要加强关于少数民族历史和现实情况的调查研究,加强关于少数民族文字书报的翻译出版工作,以便进一步提高干

部和群众的政治思想水平。

我们正处在一个社会大变革的时代,情况变化很快,新的情况和问题不断出现在我们的面前,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出来,特别是在民族问题上,情况更复杂。我们对许多事情还缺乏经验,缺乏知识,因此就必须在新的事物面前注意虚心学习,积累和总结经验,以便在变革社会的实践中不断改造我们的主观认识,使我们的思想更符合客观实际。我们相信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领导之下,只要我们虚心学习,努力工作,戒骄戒躁,坚持增产节约,就一定可以做好少数民族地区的各项工作,完成党和国家在民族工作方面的任务。

内蒙古文教事业发展的新硕果*

(1957年10月14日)

各位来宾,全体师生、员工同志们:

内蒙古各族各界人民长时间热烈期望的内蒙古大学已经基本建成,开学了。这是内蒙古全区各族人民及全校师生值得庆祝的一件大事。

内蒙古大学的成立,是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胜利的具体表现,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帮助内蒙古自治区发展经济文化事业的重大措施,也是内蒙古各民族人民在发展文化事业中的重大成就。内蒙古人民在此衷心地向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致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座的高教部代表和各院校的代表同志们:内蒙古大学的筹备工作多蒙高教部的关怀、各兄弟院校的大力帮助和支援。如果没有这种祖国大家庭各方面的关怀和兄弟院校的帮助,内蒙古大学从筹备建校到开学,仅仅一年多的时间就基本建成并在今天举行开学典礼,是不可能的。因此,

* 这是在内蒙古大学建校典礼上的讲话。乌兰夫当时兼任校长。原载1957年10月15日《内蒙古日报》。

我们对有关方面,有关院校表示衷心感谢!

内蒙古大学虽然已经建成,但由于各方面条件的限制,困难还很多,所以今后除中央经常指导外,请各兄弟院校,继续给我们有力的支持和帮助。

今天在座的有亲爱的兄弟友邻蒙古人民共和国驻内蒙古总领事和专家同志,你们以崇高的友谊和亲切的关怀参加了我们的典礼,专家同志将与我们一同工作,这对我们是一个很大的支持,我们表示热烈地欢迎和感谢!

在一年多的时间中,完成了内蒙古大学的繁重的建筑任务。这是在党中央、国务院、高教部以及内蒙古党委、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直接关怀和领导之下,建筑工人和当地农民同志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与全体筹备工作人员的一致努力的结果,是来自全国各地的支援内蒙古文化建设、参加内蒙古大学教学工作的同志们热情努力的成果。我们对到内蒙古大学工作的同志们表示热烈欢迎!对参加内蒙古大学建校工作的同志们致以亲切的敬意。

大家知道,蒙古民族过去曾长时期受反动统治的民族压迫和内部封建势力的压迫,经济文化很落后。蒙古民族与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了长期的革命斗争,终于取得了解放,按照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和各项政策逐步推行区域自治,在短短的10年过程中,完成了区域自治任务,彻底完成民主改革,并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经济文化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国家在内蒙古自治区进行了大规模的地质勘探,建设铁路,发展森林

工业,尤其以包头为中心的国家钢铁基地的建设正在大规模的进行,因此,随着工、农、牧业及其它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大力培养建设人才,加强科学研究工作就显得更加重要了。几年来,在国家帮助之下,内蒙古自治区已经建成了师范学院、畜牧兽医学院、医学院,现在的内蒙古大学又已建成。

内蒙古大学是在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胜利完成的年代里,随着内蒙古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而建立起来的,它标志着内蒙古建设事业巨大地发展,它将为祖国和自治区经济文化建设培养人才和进行科学研究起重大作用。内蒙古大学的建成,将进一步地促进内蒙古经济、文化的发展,它的建成,对蒙古民族的发展来讲,应该是历史上的重大事情。

内蒙古大学的建成,正说明祖国大家庭各民族亲密团结,友爱合作的结果。

内蒙古大学负有双重任务。一方面它与各兄弟高等院校一样的贯彻执行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身体健康的劳动者的教育方针。另一方面必须看到国家在一个少数民族地区建立高等学校,它就要负起繁荣和发展蒙古民族的文化和培养本民族的知识分子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任务。

我们今后的任务就是努力去完成这个任务,并将它贯彻到教育方针里面和教学大纲中去。这就是不仅要注意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的具有高级科学文化知识的合乎国家要求的民族文化科学人才,要注意发扬民族文化,根据内蒙古

自治区和蒙古民族特点和具体条件,国家和自治区经济文化发展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去确定学校各个专业的重点和科学研究的重点,以达到提高教学质量和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目的,从而进一步丰富和发展民族地区办综合大学的经验。毛主席曾指示过:为了建设社会主义,工人阶级必须有自己的技术干部的队伍,必须有自己的教授、教员、科学家、新闻记者、文学家、艺术家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队伍。这是一个宏大的队伍,人少了是不成的。这个任务,应当在今后10年至15年内基本上解决。并指出:在这个工人阶级知识分子宏大的新的队伍没有造成以前,工人阶级的革命事业是不会充分巩固的。

我们的教育事业是属于劳动人民的,高等学校必须向工农牧子弟开门。重视加强劳动教育和智力与体力劳动结合的教育,改变在旧时代知识分子和工农大众、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对立的状态。坚决消灭这种残余的毒素,建立起工人阶级自己的知识分子队伍,同时对旧的知识分子,我们采取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使他们诚心诚意为工农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使知识分子与广大工农群众结合起来。

因此,我们学校的任务,就是为社会主义为工人阶级培养知识分子,每一个学员要努力做个工人阶级知识分子,就是要有工人阶级思想,反对资产阶级思想。我们的教育方法,绝不能按照资产阶级路线去培养知识分子,使知识分子脱离群众,脱离实际。我们必须按照无产阶级路线去培养知识分子,让知识分子同工农群众与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结

合。我们要培养具有与工农劳动群众同甘共苦的思想感情的知识分子,要培养具有与少数民族人民大众同甘共苦的思想感情的民族知识分子。现在有些大学生在毕业分配工作中,不愿到偏僻的农村和草地,志愿是西到包头东至呼和浩特市,最低限度也是靠近家乡亲人有电灯的城镇。这种不能和劳动人民同甘共苦的思想是严重的。我们内蒙古大学培养出来的学生不能有这样的人。今后高等学校毕业生一般地应参加一定的体力劳动,并应无条件地长期地到工农群众中去。工农群众与知识分子相结合,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条件之一。

为了把内蒙古大学办好并实现上述要求,我们必须:第一,我们必须坚持依靠群众勤俭办学的方针。内蒙古大学还未完全建成,与其他大学比起来差得很远,特别要办成既符合祖国整体要求,又能发挥民族地区特点的综合大学,今后还会有很多问题和困难。我们必须按照勤俭办学的精神发扬艰苦朴素的作风,依靠群众力量多想些办法,克服这些困难,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一方面要发扬群策群力和全体师生员工同志们的积极性,强调领导干部亲自动手,深入师生之间,深入联系当地各族群众,共同努力以创造性的劳动去办好学校;另一方面要把一切工作计划周到,精打细算,发扬现有设备物质的条件,做到合理调配充分的使用,加强节约的教育,发扬勤俭办学的革命的优良传统,使我们在民族地区的教育事业能够有更大的成就。

第二,努力工作和学习,加强团结。加强蒙汉各族师生、

干部之间,外来和内蒙古的,新的和老的教职员员工同志之间的团结,是个重大问题。团结就是我们做好工作的基础。由于学校的新建,人员又来自各方,有时在对问题的认识上和感情上、工作上可能会有不完全一致的现象。为了搞好团结把学校办好,全体师生员工同志,都应当本着把学校办好的共同目的,很好地互相学习,钻研业务,互相帮助,共同提高,特别需要很好研究民族问题,学好党的民族政策,做到我们各民族师生、干部之间进一步的团结。内蒙古大学的建立,就是由于团结在祖国的大家庭中,取得了祖国与兄弟民族间的帮助的结果,没有这些帮助是建不成的。所以,我们要爱护和发扬民族团结的精神,共同努力互相学习,发扬所长,让我们从全国各地带来的优良作风汇集成流,培育成为内蒙古大学艰苦朴素团结友爱的优良作风。

教育者首先自己受教育才能教育好别人,教授、讲师和一切教育工作者首先提高自己社会主义觉悟才能用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学生。每一个学生也只有在学习中不断提高社会主义觉悟,才能成为国家有用的人才。我相信只要我们全校教职员员工、学员在党的领导下,加强民族团结,加强学习,不断克服缺点,使我们新建的内蒙古大学在新的作风新的思想基础上,一贯地努力作下去,内蒙古大学在国家 and 自治区经济、文化事业中,必将做出重大贡献,放出灿烂的光辉!

休想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

(1959年4月25日)

从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到现在的4年多时间中,我们的国家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的正确领导下,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各个战线上都取得了辉煌的胜利。在这中间,民族工作也取得了伟大的成就。现在,90%以上的聚居的少数民族已经实现了民族区域自治,95%以上的少数民族人口完成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少数民族的经济和文化得到了巨大的发展,人民生活也有了显著的改善。这就使少数民族的社会面貌发生了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深刻变化。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之间的平等、团结、友爱、合作的关系在社会主义的基础上,获得了空前的巩固和发展。

正当全国各民族人民沿着社会主义道路飞跃前进的时候,国外某些势力竟策动西藏一小部分上层反动人士公然背叛祖国,发动了武装叛乱,企图借“西藏独立”的幌子把西藏从祖国分裂出去,成为他们的殖民地或保护国。他们的这

* 这是乌兰夫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发言。原载1959年4月26日《人民日报》。

种罪行理所当然地受到了全国各民族人民的坚决反对和严正声讨。因为各民族人民从他们的切身体验中深深地知道，帝国主义、外国反动派和他们在各民族中的走狗，曾经给各民族人民带来过如何深重的灾难；他们也深深地知道，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中，经过各民族间的团结互助，已经并将使各民族人民获得何等巨大的进步和发展。

就拿蒙古民族来说吧，蒙古民族在解放以前的近百年来，饱尝了帝国主义、国内反动统治阶级和民族内部反动势力的残酷压迫和剥削，长期处于社会生产极为落后，人民生活极为贫困和人口急剧下降的衰亡境地，蒙古族人民为了摆脱这种状况，曾经多次进行过英勇的斗争。当时在蒙古民族面前摆着两条截然不同的道路：一条是反动的上层分子所走的道路，就如同现在西藏的一小部分上层反动人士投靠国外某些势力企图把西藏分裂出去一样。他们投靠帝国主义及其在国内的代理人，出卖民族利益，并且在他们的主子——日本帝国主义分裂中国的阴谋下搞什么所谓“蒙疆联合自治政府^①”之类的傀儡政府。这条曾经给内蒙古各民族人民以极大损害的道路早已受到了历史严正的判决。另一条道路是劳动人民和革命知识分子所走的人民革命的道路：他们把本民族的命运同全国各民族人民的命运紧紧联系起来，共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和国内反动统治阶级的统治。他们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把本民族求解放的斗争汇入全中国人民大革命的总流中来，并且积极参加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斗争，直至和全国各民族人民一起获得彻

底解放，走上社会主义的广阔大道。这是一条完全符合内蒙古各民族人民根本利益的道路，也是唯一的胜利道路。

1945年在全国人民取得了抗日战争的胜利后，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领导下，内蒙古人民积极地进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准备工作，并在1947年建立了内蒙古自治区。此后，内蒙古人民进行了民主改革，废除了封建制度，恢复和发展了各项生产，并且积极参加了解放战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和全国各民族地区一道，内蒙古自治区也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

内蒙古人民解放斗争的彻底胜利和实行区域自治以来所取得的巨大发展，充分证明了内蒙古人民所走的道路是唯一正确的道路。这条道路的正确性也已经同样地被国内其他兄弟少数民族的经验所证实。但是西藏的一小部分上层反动人士却选择了另外的一条道路，这就是投靠帝国主义、分裂祖国统一和出卖民族利益的道路。

西藏的一小部分上层反动人士，在国外某些势力的指使下，为了达到把西藏从祖国大家庭中分裂出去的罪恶目的，无耻地捏造各种谎言，说什么“西藏在历史上是一个独立国”，这是西藏一小部分上层反动人士叫嚣已久的一种彻头彻尾的谬论。我们内蒙古人民同西藏人民有悠久的友谊，对于西藏人民的命运看得同我们自己的命运一样，不能不多说几句话。谁都知道，西藏地方长期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是我们伟大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远在隋唐以前，汉、藏两族人民就建立了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广泛联系。

在唐朝,这种关系有了很大的发展。到了元朝,世祖忽必烈统一了当时四分五裂的西藏,于1251年封西藏萨迦法王八思巴^②为“大元帝师”,并将西藏地方交由萨迦法王管理。从此以后,西藏地方就确定不移地正式地纳入了伟大祖国的版图。达赖喇嘛的称号,也是后来十六世纪的蒙古可汗规定的。明朝对当时的西藏噶举法王^③也封了官爵,授予封号。清朝一建立,五世达赖^④就到北京朝拜,清世祖(顺治)于1653年封五世达赖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清圣祖(康熙)又于1713年封六世班禅为“班禅额尔德尼^⑤”。清高宗(乾隆)在西藏设置了驻藏大臣,处理西藏事务。后来的国民党政府蒙藏委员会^⑥也在拉萨驻有办事处,西藏地方政府也在南京驻有办事处。现在的十四世达赖喇嘛·丹增嘉措的坐床^⑦典礼,也是在当时国民党政府派员主持下进行的。这些铁的历史事实,是谁也抵赖不了、推翻不倒的。逃亡国外的一小部分西藏上层反动人士不顾历史事实,硬说西藏是什么“独立国”,这除了说明他们已经背叛祖国,背叛西藏民族而卖身给国外某些势力以外,还能说明什么呢?

西藏一小部分上层反动人士,还拿什么“西藏人不同于汉人”来做为他们妄图把西藏从祖国大家庭中分裂出去的论据。这也是不值一驳的。作为民族区别来说,藏族和汉族当然是不同的。但是民族的不同绝不能成为西藏应从中国分裂出去的理由。世界上有许多由多民族组成的国家,例如印度就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但是,我们并没有听说印度的

政治家们主张印度的各个民族因为和印度斯坦族^⑧不同，就应当从印度分裂出去。很明显，民族的不同绝不能作为分裂祖国的借口。正因为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而汉族又是我国的主体民族，他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都走在各兄弟民族的前面，所以加强汉族与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合作，就成为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祖国和促进各少数民族的发展与繁荣的一个基本条件，就成为关系到我国各民族人民的切身利益的一个重大问题。内蒙古自治区的经济、文化建设之所以发展得这样快，根本原因就是因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蒙古族人民和汉族人民实行了团结合作、共同奋斗的结果。多年来的经验已经充分证明，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之间的团结，这不仅是我国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而且是各民族获得发展与繁荣的基本保证，是各民族人民的最高利益。任何人如果企图把自己的民族从祖国大家庭中分裂出去，或者反对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内与汉族人民实行团结合作，就不仅破坏了各民族人民的共同利益，而且首先是违背了本民族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是各民族人民和本民族人民绝对不能允许的。如果他们一定要这样做，就只能使他们自己碰得头破血流，遭到可耻的失败。西藏一小部分上层反动人士的叛乱及其失败，就是用他们的反面行动证明了这样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

西藏一小部分上层反动人士还胡说什么我国没有给西藏人民“自治”权利，“西藏地方政府没有享受任何程度的自治”。这自然也是一种既不符合事实而又别有用心谎言。

在中国几乎所有聚居区的少数民族,都已经施行了区域自治,当家作主,自己管理着自己的内部事务。蒙古民族实行自治已经有12年之久。只是在西藏这一块地方,由于一小部分上层反动人士的阻挠,直到现在还没有正式成立自治区。1956年4月成立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也因为一小部分上层反动人士的破坏而没有做什么工作。如前所说,他们要的并不是什么区域自治,而是国外某些势力多年来策划的所谓“西藏独立”。当然他们的这种阴谋是永远也实现不了的。

西藏一小部分上层反动人士违反和平解放西藏的十七条协议,反对在西藏实行社会改革,妄想永远保存他们的农奴制度。中央在这个问题上为了等待西藏少数不愿改革的上层分子的觉悟,曾经宣布在1962年前不进行改革,在1962年后的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是否进行改革,还要到那时看情况再定。但是西藏的一小部分上层反动人士在国外某些势力指使之下,想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公开地撕毁十七条协议,发动了叛乱。他们以为这样也许可以迫使中央作出更大的让步,却不料叛乱被迅速平息,西藏同祖国的联系、藏族和我们祖国大家庭的各民族的联系更加巩固,西藏人民因此可以早日走上民主和社会主义的大道,叛乱分子在客观上却是作了好事了。坏事变成好事,这是西藏一小部分上层反动人士和国外某些势力没有预料到的。他们的算盘完全打错了,自己给自己选择了失败的道路。西藏的农奴制度,是现在世界上的一种极端黑暗、落后、反动和残酷的

社会制度。在那里,占人口5%左右的世俗封建主和宗教封建主以及他们的所谓地方政府,占有着全部的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而广大的农奴不仅一无所有,而且连他们自己的妻室子女也是听任农奴主支配的。农奴主把农奴生下的子女如同财产一样,登记在自己的帐簿上。农奴主可以随便对农奴施加各种肉刑,包括鞭笞、拷打、割鼻、挖眼、砍去手脚和残酷处死。农奴主可以把农奴连同庄园一起赠送给别人,还可以作为陪嫁的财产。农奴虽然从农奴主手里领得“一份”土地,但是每年要以大部分时间在领主的土地上进行无偿的劳动,并且还要无偿地给地方政府、寺院和农奴主支服各种差役,剩下来的一点时间才能耕种自己的份地,所以农奴的份地许多都是荒芜的。农奴过着极为悲惨的生活。农奴为了不被饿死,只有向农奴主借债。全西藏70—80%以上的农奴都欠着农奴主的债,其中很多是世世代代不可能还清和农奴主不允许还清的子孙债。在农奴主的这种残酷的压迫和剥削下,农奴无路可走,只有用逃亡的办法和领主进行斗争。根据调查材料,近百年来,西藏农奴逃亡的数量十分惊人,西藏社会的生产力因此遭到了严重的破坏,经济的发展受到了极大的阻滞。现在世世代代受着残酷压迫的农奴不要很久就可以获得解放了,西藏民族从此将要走上迅速发展和繁荣的道路。在这里我们热烈地为西藏民族的新生道贺。

西藏一小部分上层反动人士还提出什么“保护宗教”的口号,企图以此来迷惑群众,扩大叛乱,但是他们的希望也

落空了。因为事实终究是最雄辩的。几年来，进藏人民解放军和工作人员，严格地执行了党和国家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认真地尊重了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切实保护了喇嘛寺庙，广泛地团结了宗教界各阶层的爱国人士；即使在平息叛乱的过程中，人民解放军也尽一切可能保护了喇嘛寺庙和文物古迹。这些事实都是西藏人民亲眼看到的。西藏一小部分上层反动人士再怎么造谣中伤，也抹煞不了这些铁的事实，也破坏不了党和国家在西藏人民中树立起来的崇高威信。当然，我们坚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决不是说可以借宗教信仰之名，组织叛乱。背叛祖国，而不受到国家和人民的制裁，更不是说喇嘛寺庙可以成为反革命叛乱，武装进攻人民解放军的根据地和掩体，而人民解放军却不能对其还击。任何人如果背叛祖国，实行叛乱，不管他信仰什么宗教，都必须受到国法的制裁和人民的惩罚，这是他们罪有应得的。西藏一小部分上层反动人士在口头上高喊“保护宗教”，而在实际上却指使叛匪明目张胆地烧杀淫掠，残害群众。人民的生命财产都不能保全，还有什么宗教信仰自由可言呢？很明显，只有平定了西藏一小部分上层反动人士所发动的叛乱，才能使西藏人民获得真正的宗教信仰自由。

一切民族中的反动派，都常常把自己打扮成民族利益的维护者，实际上他们都是民族利益的叛卖者。他们所关心的不是占民族中90%以上的劳动人民的利益，而是极少数剥削阶级一己的私利。为此，他们就不惜出卖自己的民族，背叛自己的祖国，投靠帝国主义和国外反动派。历史上内蒙

古的反动派是如此，今天西藏的一小部分上层反动分子也是如此。只有坚决、彻底地平息西藏地区的叛乱，肃清国外某些势力在西藏的一切残余，才能巩固祖国的统一，进一步加强我国各民族之间的团结，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胜利进行，从而使西藏民族迅速地走上幸福和繁荣的道路。

最后，必须指出，西藏叛乱和西藏叛乱的平定，都是中国的内政，绝不允许任何别国加以干涉。值得注意的是，在西藏叛乱发生以后，一些国外的官方人士和政治活动家，对西藏的一小部分上层反动人士，表现了特别的“热心”和“同情”，好象是他们的亲骨肉一样。一些印度的扩张主义分子则露骨地发出了各种干涉中国内政的叫嚣，说什么，中国对西藏的主权“没有历史根据”，印度和西藏的关系是“母子关系”，等等，简直把中国的西藏当成了印度的一部分，而帝国主义则在疯狂攻击中国人民的同时，拼命开动宣传机器，挑拨中国和印度的友好关系。在这种情况下，一切真正关心中印友好和拥护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人，都必须高度警惕国外某些势力对中印友好关系的破坏。中国各民族人民从来就是很珍视和印度人民的友谊的，但是国外某些势力却把我国的这种友好表现，当做软弱可欺，愈来愈多地表现了对于我国内政的干涉，企图经过西藏一小部分上层反动人士的手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成为他们的殖民地或保护国。我们要警告国外某些势力，把你们的脑袋放冷静一点吧，6亿中国人民已经站起来了，中国任人欺侮和压迫的时代已

经永远地去了。任何外国反动势力都不能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都不能挽救西藏反动势力的灭亡,都不能阻止西藏人民沿着民主和社会主义大道前进!

让那些帝国主义和反动派去嚷叫吧,胜利是属于中国各族人民的。

注 释:

① 蒙疆联合自治政府:1939年9月1日,日伪在内蒙古西部、河北和山西北部建立的伪政权,以“防共”为主要施政纲领,德穆楚克栋鲁普为主席,日本人金井章二为最高顾问。

② 八思巴(1235—1280):意为圣者。喇嘛教萨迦派的首领,萨迦派第五代祖师,元代首任帝师,在西藏称为“萨迦法王”。元至元六年到大都(今北京),呈献奉忽必烈命创制的“蒙古新文”(即八思巴蒙古文),著述有三十余种,以《萨迦五祖集》传世。

③ 噶举法王:喇嘛教噶举派首领。“噶举”藏语音译,意为“口授传承”。

④ 五世达赖(1617—1682):喇嘛教格鲁派(黄教)最高领袖之一。清朝顺治九年(1652)应邀到北京朝拜。翌年返藏后,扩大了格鲁派寺院的实力,在西藏影响较大,在加强西藏与中央政府的关系方面,起过一定积极作用。

⑤ 班禅额尔德尼:“班”,梵语音译,意为“通晓五明的学者”;“禅”,藏语音译,意为“大”;“额尔德尼”满语音译,意为“宝”。是喇嘛教格鲁派最高领袖之一。自五世班禅灵童转世始,以扎什伦布寺为母寺。1713年清圣祖派人进藏,册封班禅六世为“班禅额尔德尼”,正式确定其宗教地位。

⑥ 蒙藏委员会:解放前,国民党政府掌理内蒙古、西藏等地少数民族事务的机构。

⑦ 坐床:喇嘛教活佛死后,转世灵童接替前世活佛地位的升座仪式。清代,达赖、班禅的坐床仪式均由清政府派大员主持。十四世达赖喇嘛的坐床仪式,由当时国民党政府派员主持。

⑧ 印度斯坦族:是印度人口最多的民族,居住在印度北部及各大城市,1975年人口达1.7亿。

不断发展我国各民族的大团结* (节录)

(1959年5月)

我国各民族人民以无比欢欣的心情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0周年。

10年来,我们的国家在中国共产党和各民族人民的伟大领袖毛泽东同志的英明领导下,经历了历史上最伟大的社会变革,取得了民主革命的彻底胜利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全面胜利。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在我国巩固地建立起来。各民族地区的社会面貌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从1958年开始,在党和毛泽东同志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的光辉照耀下,实现了社会主义建设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战线上都取得史无前例的辉煌胜利。我们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已经在社会主义的基础上磐石一般地巩固起来了。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由许多民族结合而成的国家。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各民族人民之间发展了经济上的联系和文化上的交流,很早就建立了统一的国家。但是过去在反动统治阶级的民族压迫制度下,我国各民族之间的地位

* 本文原载《红旗》杂志1959年第10期。

是不平等的。帝国主义的侵入,加深了我国国内各民族人民的苦难。这样就严重地阻碍了我国各民族的团结发展。近100年来,特别是30多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各民族人民共同进行了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长期的共同的革命斗争,把我国各民族人民更紧密地结合起来,形成了不可分离的血肉关系。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在我国反动统治,彻底地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实现了国内各民族之间的平等团结,根本改变了我国的民族关系,使我国进入了一个各民族友爱合作、共同发展的新时代。

10年来,我们的党和人民政府在全国范围内,贯彻执行了民族平等、团结政策,充分保障了各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现在,我国已经建立了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以及29个自治州、54个自治县。在全国建立自治地方和自治机关的任务已经基本完成。各少数民族在自治地方都根据宪法规定,充分享有当家作主的自治权利。一切杂居的和散居的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也都得到了充分的保障。各民族在祖国的大家庭内,都以平等的地位,参加了国家事务的管理和决定,都是国家的主人翁。

民族平等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贯彻实施,迅速地增强了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合作,大大地提高了各民族人民的爱国观念,进一步巩固了祖国的统一,充分发挥了各少数民

族人民共同参加祖国建设和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促进了各民族地区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在我国各少数民族中,大约有近 3000 万人口的地区,还保持着封建地主土地占有制度,大约有 400 多万人口的地区还保持着封建农奴制度,大约有 100 万人口的地区还保持着奴隶制度,此外,还有约 60 万人口的地区保持着浓厚的原始公社制度的残余。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一般都落后于汉族地区。许多少数民族地区甚至仍沿用着“刀耕火种”的耕作方法,或者过着游牧、狩猎的生活,生产水平十分低下。许多少数民族还没有文字,其中有些民族仍然用刻木、结绳的古老方法记事。解放以后,党和人民政府领导少数民族人民进行了社会改革。现在 95% 以上的少数民族人口的地区都先后完成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并且进行了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批判了各种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倾向,取得了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的决定性胜利。在 1958 年又和汉族地区一起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大跃进的胜利;在农村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加入人民公社的农户已占这些民族地区总农户的 90% 以上。广大的少数民族人民已经从封建制度、奴隶制度以至原始公社制度的束缚下解放出来,超越了一个或几个社会发展阶段,直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西藏地区的民主改革运动,也正在轰轰烈烈地进行。可以预料,西藏人民在完成民主改革之后,也一定会经过必要的发展过程,走上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公社化的

大道。

10年来,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都有了很大的发展,人民生活已经有了显著的改善,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民族间在经济上的实际不平等,正在逐步得到改变。特别是1958年大跃进以来,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面貌更有了飞跃的变化。全国少数民族地区,1958年的粮食产量比1957年增加了41%,相当于1949年解放时的2倍多。工业总产值比1957年增长了84%,相当于1949年的10倍多。少数民族牧业区的牲畜头数,从1949年到1958年增加了1倍多。少数民族人民的购买力已大大提高,1958年少数民族地区,商业销售总额比1952年增加了4倍多。在文化教育事业方面,1958年,全国少数民族的大、中、小学生共计465万人。同解放前比较,大学生增加了35倍,中学生增加了110倍,小学生增加了8倍多。有些过去没有文字的少数民族,现在已经创造了文字,并且有了用本民族文字出版的图书、报纸和杂志。社会主义的民族的文化正在蓬勃地发展起来。在卫生事业方面,1958年少数民族地区已有了750座医院,25所疗养院,3.4万多张病床,17万多名卫生技术人员,医疗、保健、妇婴卫生机构已经在少数民族地区广泛地建立起来,有些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疾病,已经基本上得到控制。由于人民生活的改善和卫生医疗工作的开展,许多少数民族的人口都在迅速增加。例如,内蒙古自治区的蒙古族人口从自治区成立的1947年到1958年,增加了30多万人,相当于该区原有蒙古族人口的36%;新疆的少数民

族人口,从1950年到1957年增加了58万多人,相当于原有人口的13%多。

少数民族经济、政治和文化的迅速发展,是同国家的大力帮助和汉族人民的大力支援分不开的。解放后几年来,国家每年都给少数民族地区以巨额的财政补助,发放各种贷款、救济款、设置少数民族教育事业补助费、卫生医疗补助费等,并且在许多民族自治地方直接投资进行重点建设,帮助各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经济、文化的建设事业。从1952年到1958年的7年中,国家对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工业基本建设投资共达34.1亿元。同时,国家还有计划地从内地动员青壮年,前往迫切需要劳动力支援的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参加社会主义建设。驻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人民解放军,也积极帮助当地人民发展经济和文化。他们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工农业生产或其他经济、文化战线上都作出了很大的成绩。国家在干部、技术人才等方面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帮助,那就更不用说了。毫无疑问,今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继续跃进和人民公社优越性的充分发挥,我们国家和汉族人民对少数民族的帮助,将会越来越多。这种帮助,对于各少数民族的迅速发展和繁荣,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对于这种帮助都充满了感激的心情。当然,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少数民族也积极地支援了国家的建设和帮助了汉族人民,这同样是十分重要的。

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不断胜利,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已经在我国各民族间普遍地形成和发

展起来。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在全国范围内的实现,是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形成和发展的根本前提和政治基础。民主改革完成以后,社会主义改造的实现,为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奠定了巩固的经济基础。全民整风运动的胜利,社会主义建设全面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的实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这种关系的主要特点是:各民族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之下,在社会主义基础之上,平等互助,大团结,大协作,共同劳动,共同发展。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中,我国各民族之间的接触愈来愈多,联系愈来愈密切,彼此之间的互相学习和互相影响也越来越多。这种情况不只是表现在各民族成员在同一人民公社、工厂、机关、学校内部的共同劳动、互相学习上,而且还表现在各民族地区之间联系的空前加强上。10年来,我们在各少数民族地区修筑了近10万公里的公路、几千公里的铁路,并且开辟了17条航空线路。这些公路、铁路、航空线路和汉族地区的交通线路联结起来,就大大地缩短了各民族地区之间的距离,加强了中央和边疆的联系,为各民族地区之间经济和文化的交流,以及人民相互之间的接触提供了便利的条件。同时,国营商业机构网已经在汉族和各少数民族地区普遍地建立起来,深入到偏僻的乡村、山区和牧区,为各民族人民服务,通过物资交流,更把我国各民族地区从经济上联结成为一个整体。

过去我国各民族之间,在社会经济结构和政治制度方面,在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水平方面所存在的差异,经过10年的大变革,有的已经根本改变,有的正在迅速改变。在社会经济的所有制方面,汉族和绝大多数的少数民族地区都建立起了共同的社会主义制度。在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方面,少数民族地区落后于汉族地区的状况有了显著的改变。所有这些,就使我国各民族在共同发展和繁荣的过程中,共同性越来越多。毫无疑问,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巩固与发展,在我国民族关系中的这种进步趋势将会越来越明显地表现出来。对于民族关系中的这种进步趋势,我们必须采取热烈欢迎和积极赞助的态度。

伟大的列宁曾经说过:“社会主义的目的不只是一是要消灭人类分为许多小国家的现象和各民族间的任何隔离状态,不只是一是要使各民族互相亲近,而且要使各民族融为一体。”^①他并且说:“无产阶级不能赞同任何巩固民族主义的做法,相反地,它赞同一切帮助消除民族差别、打破民族壁垒的东西,赞同一切促使各民族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和促使各民族融合的东西。”^②

当然,我国现在还处在各民族共同发展和繁荣的历史时期,距离各民族的融合还很远。各民族的融合是一个很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只有在各民族高度发展和繁荣的基础上,只有在实现了共产主义之后,才能逐步地达到各民族的融合。列宁曾经说过:“正如人类只有经过被压迫阶级专政的过渡时期,才能达到阶级的消灭一样,人类只有经过一切被

压迫民族完全解放的过渡时期,才能达到各民族的必然融合。”^③在目前我国各民族之间不仅存在着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心理素质等等方面的差别,而且在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方面也还很不平衡,各民族在经济、文化方面的事实上的不平等还没有完全消除。我们在一切工作中,还必须认真照顾各民族的发展特点,为消除各民族之间的事实上不平等而努力。各民族具有自己特点的文化,在社会主义经济高度发展的基础上,还要有一个发展繁荣的时期。也只有在各民族经济、文化高度发展繁荣的基础上,才能共同进入共产主义社会。

现在,摆在全国各民族人民面前的光荣任务,就是要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的领导下,根据党所提出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争取在今后15年、20年或者更长一点的时间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高度发展的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这是一个光荣而艰巨的历史任务。实现了这个任务,就能够根本上改变我国各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落后面貌,达到我国各民族在经济和文化上的共同繁荣。为了实现这个伟大的历史任务,我们必须继续不断地巩固国家的统一和发展各民族之间的大团结。毛泽东同志说:“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④

在我国6.5亿人口中,汉族人口约占94%,并且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走在各少数民族的前面。汉族在我国各

民族中起着先进的主导的作用,是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主力军,负有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的光荣责任。少数民族的人口虽然只占全国总人口的6%左右,但是总数也有三四千万人口,并且分布的地区广大,约占我国总面积的50—60%;在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内,各种资源非常丰富,在祖国社会主义建设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对汉族人民的发展也有着很大的帮助。因此,在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我国各民族人民必须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内,不断地巩固和发展各民族的大团结,使社会主义建设继续向前跃进。

为了进一步巩固祖国的统一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为了实现我国各民族地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更大跃进,必须继续向各民族干部和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反对各种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倾向,特别是应当向各民族干部进行无产阶级民族观的教育,使他们自觉地克服各种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及其残余。

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是资产阶级思想在民族关系上的反映,是一种反社会主义的思潮。它和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思想,是根本对立的。这种思想的存在,不利于我们伟大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间的团结合作,不利于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我国各民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之下,曾经在全国范围内对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思想进行了

坚决的斗争,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思想在我国各民族中已经深入人心,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思想在社会上已经搞臭。但是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思想在我国还远没有绝灭,无论是大汉族主义或者是地方民族主义的残余,今后还会在各种不同的场合,特别是在阶级斗争的紧要关头,以各种不同的形式表现出来。只有经过长期的反复的政治思想斗争,才能彻底地将它克服下去。

必须看到,剥削阶级还没有最后消灭,一小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如西藏)的社会主义革命还没有进行。帝国主义还在对我国各民族进行挑拨离间。即使在剥削制度和生产资料私有制度完全消灭之后,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还会在人们头脑中保持一个很长的时期。这种影响在民族问题方面,要比在其它方面表现得更加顽固,因为它可以在民族外衣下很巧妙地伪装起来。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们必须继续和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残余,作长期的坚持不懈的斗争。

毛泽东同志指示我们,“搞好我国汉族和少数民族关系的关键,是克服大汉族主义。在存在有地方民族主义的少数民族中间,则应当同时克服地方民族主义。”^⑤我们今后在实际工作中,必须继续贯彻执行这个指示。一方面要继续警惕和克服大汉族主义倾向,另一方面也绝不能对地方民族主义倾向有任何疏忽。不管它是什么民族主义的倾向,都必须坚决地加以批判和克服。

帝国主义和国内外一切反动派,是不甘心他们在中国的失败的。他们仍然在千方百计地阴谋破坏我们的国家统

一和民族团结,企图达到他们反对社会主义和重新奴役我国各民族人民的罪恶目的。当然,他们的目的是不可能达到的。因为中国各民族人民已经紧密地团结和高度地觉悟起来了。任何帝国主义和国内外反动势力的阴谋诡计,都会在我国各民族人民团结的力量面前碰得粉碎。今年3月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在帝国主义和外国反动派策动下所发动的反革命叛乱的迅速失败,就是最好的证明。可是,我们仍然必须警惕来自帝国主义和国内外一切反动势力方面的对我国民族关系的挑拨和破坏,绝不能让敌人的阴谋得逞。

为了进一步巩固祖国的统一和发展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应当照顾各民族的特点,正确处理在人民内部发生的各种民族问题。在一切包括有不同民族成员的机关、团体、学校、工厂和人民公社中,都必须继续贯彻执行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相帮助、互相学习和共同进步的原则。在多民族的人民公社内,应当注意在社务委员会和社员代表大会中,使各民族都有适当数量的委员和代表名额,并且应当注意培养和提拔各民族干部。对各民族在生产上和生活中的特点,应该适当照顾,充分发挥各民族成员的特长。对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必须互相尊重;并且应当互相学习语言文字,经常交流各种生产建设经验。只有如此,才能有利于各民族人民的互助合作和共同发展。

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我国各民族人民的核心力量。毛泽东同志是我们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伟大领袖。党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是我们的一切工作中取得伟大成就的最根本

的保证,是我国各族人民的最大幸福。各民族人民对党和毛泽东同志充满了无限的热爱。过去我国各民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取得了人民民主革命的全国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又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辉煌胜利。

党的八届八中全会号召我们同心同德、团结一致,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的领导下,高举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光荣旗帜,为实现今年的国民经济计划,为提前3年即在今年内完成第二个五年计划的主要指标而奋斗。让我国各民族人民遵循这个伟大的号召,更进一步地团结起来,为实现社会主义建设的更大跃进而奋勇前进!

注 释:

① 引自《列宁全集》第22卷,第140页。

② 引自《列宁全集》第22卷,第18、19页。

③ 引自《列宁全集》第22卷,第141页。

④ 引自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第1页(人民出版社出版)。

⑤ 引自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第23页。

建国 10 年来的内蒙古自治区*

(1959 年 10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0 周年了,这是我们伟大祖国光辉灿烂的 10 年。10 年前,毛泽东同志庄严地宣布:“占人类总数四分之一的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号召全国各民族人民以勇敢、勤劳的姿态工作,创造自己的文明和幸福,建设一个繁荣昌盛的国家,让我们的民族以一个有高度文化的民族出现于全世界。10 年过去了,我国各族人民热烈响应毛泽东同志的号召,以辛勤的劳动,改变了祖国的面貌,我国人民做了我们先人许多年、许多世纪以来所没有作到的事情。

建国 10 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和全国各地一样,在中国共产党和各民族人民伟大领袖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各方面建设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政治、经济、文化建设有了巨大的发展,民族关系起了深刻的变化。

内蒙古的巨大变化之一是实现了统一的民族区域自治。在祖国统一的大家庭中实现民族区域自治,是蒙古族人

* 这是乌兰夫庆祝建国 10 周年的纪念文章。原载 1959 年 10 月 1 日《内蒙古日报》。

民多年来梦寐以求的愿望。这个愿望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和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伟大的民族政策,终于实现了。内蒙古民族 300 多年来被分割统治的历史永远结束了,蒙古族人民真正享有了当家作主的权利。区内的汉族和各少数民族人民,都平等地参加了国家政权的管理,有的少数民族还建立了民族自治地方,蒙古族人民、汉族人民和其他少数民族人民都成了内蒙古自治区的主人。这种在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大家庭中,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民族区域自治,激发了蒙古族和各族人民建设祖国的自尊心、责任感、积极性和主动精神。为各民族的发展,大家共同走上社会主义民族的行列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统一的民族区域自治的实现,新的民族平等、亲密团结、互相帮助、共同劳动、共同发展的民族关系已经建立起来,并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前进,这种新的民族关系更进一步地巩固和发展。民族区域自治为内蒙古的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创造了有利的必要的条件。

内蒙古的巨大变化之二是彻底改变了封建所有制、资本主义所有制的生产关系,建立了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的生产关系。从 1947—1952 年全部实现了土地改革和牧区的民主改革,消灭了封建剥削,解放了为封建制度所束缚的生产力。1956 年,实现了农业合作化,消灭了富农经济,完成了对个体农业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

在这个时期完成了。1958 年,完成了对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由于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消灭了阶级剥削制度,消灭了资本主义产生的基础,巩固地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每一次生产关系的改变,都大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以农牧业生产为例,1949 年,内蒙古全区仅产粮食 41 亿斤,仅有牲畜 940 万头,到民主改革实现的 1952 年,粮食就达到 68 亿斤,牲畜达到 1572 万头,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实现的 1956 年,粮食就达到 91 亿斤,牲畜达到 2436 万头。没有生产关系的变化,要生产发展得这样快是不可能的。

内蒙古的巨大变化之三是经济文化建设得到巨大的发展。从工业生产看,内蒙古地区过去基础是极其薄弱的,虽有丰富的地下矿藏,但是得不到开发。建国 10 年来已经得到了巨大的发展。以 1949 年和 1958 年比较,地方国营工业企业,由 95 个增加到 1467 个,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 9.41% 提高到 40.96%。钢铁工业、机械工业、电力工业、煤炭工业、交通运输、森林工业、轻工业和手工业、基本建设都迅速发展起来了。1958 年全区生产了 1.3 万吨钢,8 万多吨铁,结束了内蒙古“手无寸铁”的历史,森林采伐达到年产 320 多万立方米,煤炭年产达到 544 万吨,包兰铁路、集二铁路的通车,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内蒙古交通闭塞的状况,机械工业从只能修配发展到能够制造设备,轻工业、手工业的发展,已经在逐步改变绝大部分日用工业品由区外供给的现状。国家大企业的建设,正在大大改变内蒙古

自治区的面貌,国家重要钢铁工业基地之一的包钢的建设已经取得很大的成绩,第一号高炉已经投入生产,成为我们国家钢铁战线上的一支生力军。工业的发展,不但改变了经济面貌,还生长出了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工人队伍,现在全区 4.34 万蒙古族职工和 1.59 万其他少数民族职工中,已经有 1.48 万人在各工矿企业中从事生产劳动,成了产业工人,这对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进步和繁荣,是有很重要意义的。从农牧业生产看,粮食总产量 1949 年为 41 亿斤,到 1958 年达到 100 亿斤,牲畜 1949 年为 940 万头,1959 年 6 月达到 2800 多万头。

与经济发展的同时,文化教育卫生事业也得到巨大的发展。建国初期,自治区没有一所高等学校,只有 38 所中等学校,6341 所小学。到 1958 年,全区已有高等学校 18 所,学生 5190 多人,中等学校已发展到 412 所,在校学生比 1949 年增长了 12.7 倍,小学已发展到 14409 所,在校学生比 1949 年增长了 2.4 倍。10 年中,医院增长了 43 倍,病床增长了近 22 倍。由于卫生保健事业的普遍发展,蒙古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不仅终止了人口急剧下降的情况,而且还有了很大的增长。社会购买力有很大的增长,人民生活有很大改善。

内蒙古的巨大变化之四是在贯彻执行总路线中,实现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1958 年 5 月,党中央、毛泽东同志和党的八大二次会议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立即为内蒙古各族人民所拥护,

成了一切工作的动力,一个思想大解放,民族大团结,生产大跃进,高速度发展生产的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的局面展开了。全党全民整风、反右派、反对地方民族主义的斗争取得了胜利,敢说、敢想、敢干的共产主义风格发扬了。大炼钢铁、大办水利、大搞深耕、大搞牧区建设、大搞各项生产运动,取得了 1958 年的工农牧业大丰收和 1959 年的继续跃进。总路线的执行,整风的胜利,生产的大跃进,促进了农村牧区的人民公社化,在 1958 年的秋冬,仅仅几个月的时间,人民公社就建立起来了。农村牧区共建立了 834 个人民公社,这些人民公社,经过整顿,已经走上了巩固、健全发展的道路。并且已经夺得了 1959 年农牧业生产的大丰收,充分显示了人民公社的优越性。总路线的光辉照耀着我们前进的道路,必将继续引导我们走向新的胜利。

上述事实说明,建国 10 年来内蒙古自治区的成绩是巨大的,自治区的面貌已经有根本性质的改变,并且还在继续改变。这些巨大成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胜利,是党中央、毛主席正确领导的胜利,是党的伟大民族政策的胜利,是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胜利,是全区各族人民辛勤劳动、热烈响应党中央、毛泽东同志的号召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 10 年来的革命和建设证明:

第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蒙古民族和自治区各族人民获得解放、得到发展和繁荣的根本保证。

由于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武装起来的政

党,它不仅是工人阶级、劳动人民利益的真正代表者和捍卫者,而且也是中国各民族利益的真正代表者和捍卫者,当然也是蒙古民族最高和最大利益的代表者和捍卫者。内蒙古各族人民过去已经深切地体会到这个真理。今后,也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党的总路线的光辉照耀下,经过社会主义建设把自治区建设成为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牧业、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自治区,使蒙古民族和自治区内其他少数民族,发展成为社会主义民族。

第二,区域自治的政策,是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钥匙,也是解决蒙古民族问题的正确途径。内蒙古实行区域自治后,既使蒙古民族实现了当家做主的权利,充分地激发了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又使蒙古民族以完全平等的地位和权利,在祖国大家庭内,同各民族人民亲密团结、互相合作,共同管理建设自己的国家。这既符合于蒙古民族的根本利益,也符合于全国人民的共同利益。

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和建设的胜利,雄辩地驳倒了那些曾经认为区域自治不能解决内蒙古民族问题,而主张实行“独立自治”的民族分裂主义者的谬论。同时,也消除了曾经有一些人怕在内蒙古实行以蒙古族为主体的区域自治,会影响人口占多数的汉族人民的积极性的顾虑。

第三,一定要象爱护自己的眼珠一样,爱护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祖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发展,各民族的发展繁荣是和统一团结的大家庭中,各民族间经济合作文化交流分不开的。政治团结是经济合作和文化交流的必

要前提；经济合作与文化交流又促进新的民族关系的发展。

内蒙古的民族解放斗争是中国革命运动的一部分，没有中国革命的胜利，内蒙古的民族解放是不可能的；内蒙古自治区如果没有党和国家的领导和关怀，没有全国各民族，特别是汉民族的支援，就没有今天的新内蒙古。

为了巩固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必须坚决反对与经常批判大民族主义与地方民族主义思想，以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教育各族人民。民族主义既可以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也可以表现为敌我矛盾。对于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分子和一切反动分子破坏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团结的言论和行动，一定要彻底批判；对于人民群众中的民族主义思想影响，要通过加强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教育，通过耐心的批评和说服来解决。

汉族的帮助是内蒙古自治区各民族发展繁荣的主要条件之一，也是巩固祖国统一和各民族团结的重要因素。正如同汉族绝对不能轻视国内其他兄弟民族在祖国缔造的历史上，在新中国的创造和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一样，国内各兄弟民族也决不能轻视和拒绝汉族老大哥的帮助。汉族人口多，具有优良的革命传统，有较高的政治、经济、文化水平，这对于各兄弟民族的发展繁荣，是非常有利的因素。今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汉族在自治区建设中的作用，必然还要继续增加，而这是内蒙古民族和区内其他少数民族发展繁荣所必需的，也是巩固祖国统一和各民族团结所必需的。

第四,进行社会改革,是解决民族问题,使各民族发展繁荣的关键。民族问题实质上是阶级问题,民族关系实质上是阶级关系。只有改革造成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的社会制度,推翻阶级剥削制度,才能解决民族问题,建立新的民族关系。只有在改革旧制度的基础上,才能使落后的民族发展成为现代社会主义民族。

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以后,立即实行了民主改革,并以不断革命的精神,实现了社会主义改造。随着对旧的社会制度的改革的不断胜利,促进了蒙古民族和区内其他少数民族更快地发展繁荣,随着阶级关系的根本变化,各民族内部的团结空前加强了,各民族之间的社会主义关系也越来越巩固。

第五,为了使内蒙古民族摆脱落后状况,提高到先进民族行列,必须高速度地发展经济文化事业。实行了区域自治,为解决民族问题创造了基本条件,还不是民族问题的最后解决。彻底解决民族问题,必须高度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文化事业。

进行经济、文化建设,必须从自治区的现实条件出发,充分发挥各族人民的特点和优点,提倡虚心学习兄弟省区的先进经验,既反对故步自封,又反对机械搬套。

内蒙古自治区在发展经济文化事业中,得到了党和国家的无微不至的关怀和帮助,得到了全国各民族人民兄弟般的援助,没有这些帮助和支援,要想达到今天这样辉煌的成就是不可设想的。但是,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来说,则一

贯强调全局观点和自力更生,反对不顾整体的本位主义思想和依赖思想,时时刻刻关心和服从国家整体利益,根据全国一盘棋的原则,忠实地执行对国家对全国人民应尽的义务。

第六,内蒙古自治区的建设发展过程就是党中央、毛主席所代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胜利传播过程。毛泽东思想,党的总路线以及党对各种方针政策胜利实施的过程,由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深入传播,大大提高了各族人民的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觉悟,提高了各族人民的政治觉悟水平,去年广泛深入宣传党中央和毛主席所制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先进的思想掌握了群众,就造成全区千万人民轰轰烈烈大跃进的局面,就是极其生动的例证。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的成就,证明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证明了毛泽东思想是唯一正确的代表马克思列宁主义真理的思想,证明了党中央所制定的总路线以及具体方针政策的完全正确。我们必须学习再学习,理论联系实际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哲学、政治经济学和阶级斗争的学说,继续提高我们的政治理论水平,以便把我们的工作做得更好些。

第七,政治挂帅,群众路线任何时候都是人民事业胜利的保证。在进行革命斗争的时候是这样,在进行经济文化建设中也是这样。10年经验证明,无论在土地改革中,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凡是加强党的领导,依靠群众,信任群众,发动群众自己起来解决自己的,都获得了成功。社会主义建设的

经验也是这样,当我们依靠少数人冷冷清清炼钢铁的时候,炼钢铁的成绩就不大,而当我们放手发动群众的时候,炼钢炼铁的任务就完成了。工业如此,农牧业也如此,一切社会主义建设都如此。只要我们坚持政治挂帅,充分地大胆地发动群众,正确领导群众前进,可以预料,所有革命任务都是可以顺利实现的。

建国 10 年来,在 10 年的历程中,内蒙古各族人民在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取得了过去几十年甚至几个世纪未曾达到过的成就。但是对于一个先进民族所应该达到的水平来说,从我们所要达到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远大目标来说,现在还是“一穷二白”的,经济、文化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都还是很低的。要完全改变这个“一穷二白”的面貌,必须继续作长期的艰苦的努力。

根据党的八届六中全会的决议,今后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任务是:经过人民公社这种社会组织式,根据党所提出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总路线,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促进国家工业化,公社工业化,农业机械化、电气化,逐步地使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从而使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全面地实现全民所有制,逐步地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高度发展的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党的八届八中全会号召全国人民,提前 3 年完成或接近完成第二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的主要工农业生产指标,在 10 年左右的时间内,实现“在 15 年内,在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方面赶上英国”的

口号；大大提前超额完成 12 年农业发展纲要。内蒙古各族人民必须坚决地为实现这个伟大的历史任务而努力奋斗，在共同建设祖国大家庭的事业中，建设社会主义的内蒙古自治区。

在全国兄弟民族同声欢庆自己的伟大的民族大家庭——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 10 周年的时候，内蒙古各民族人民同全国人民一样，既为今天过着如此美好、幸福的日子而骄傲；同时也准备为迎接无限美好和幸福的明天而战斗。在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上，内蒙古自治区各族人民是决不会松懈自己的努力的。

在内蒙古自治区 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节录)

(1962年12月20—25日)

同志们：

自治区的民族工作会议，已经开了10天了。这一次会议，是贯彻全国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的会议，是检查和总结过去一个时期内我们自治区的民族工作，改进我们工作的会议。在会议开始的时候，我讲了话，提出了一些问题，请同志们考虑和讨论。这10天来，各民族、各方面的同志和朋友们在一起，检查了我们过去的民族工作，反映了不少情况和问题，提出了许多意见，对一些问题还进行了比较认真的讨论。当然，大家的看法也不可能完全一致，正是因为这样，所以才要召开会议共同讨论。总之，大家有话能讲出来，这是好的。在会议讨论中，提出的各种意见，绝大部分，对于今后改进我们的工作是有利的，有些问题还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

我们的会议，还要开几天，还有一些关于民族工作的具

* 这是乌兰夫在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全文共6部分，这里节录了第1、4、5、6部分。

体方案的草案,需要大家讨论、修改。这些文件在大家讨论通过以后,就送请政府或党委审查批准执行了。

现在,问题的讨论大体告一段落。今天,我想就有关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的几个比较重要的问题,讲一些意见和同志们讨论。

第一,对自治区 15 年来的工作应当怎样估计

对自治区 15 年来的工作怎样估计,是有不同的看法的。我们认为,自治区 15 年来,在党中央、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所取得的成绩是巨大的。无论是 1958 年以前还是 1958 年以后,都是如此。近几年来,在工作中发生过某些缺点和错误,但是这些缺点错误和我们所取得的伟大成绩比较起来,是次要的,是第二位的。

(一)为什么我们说成绩是伟大的,主要的,第一位的呢?

1、在党的领导下,自治区 15 年来,经历了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次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变革,概括起来讲,主要办了 4 件大事:

第一件大事,发动和组织了内蒙古地区的各族人民,同全国人民一起,参加和支援了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打倒了蒋介石独裁政府,建立了各民族人民平等团结、友爱合作的大家庭——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蒙古地区的各族人民,在过去的革命斗争中和全国人民一起流血牺牲,前仆后继,打倒了我们共同的敌人,取得了革命的胜利,建立了我们各族人民的伟大祖国。在整个

革命事业中,把内蒙古地区的各族人民和汉族人民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建立了血肉不可分的关系。十几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各族人民又和汉族人民一起,建设了自己的祖国,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第二件大事,实行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逐步实现了蒙古民族许多年来所渴望的统一的区域自治。

在封建军阀统治时期,在日本帝国主义统治时期,他们对蒙古族人民采取什么政策呢?都是采取分割统治压迫的政策,没有把蒙古民族居住的地区作为一个单位,从地图上根本找不到内蒙古地区。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蒙古民族人民多年来要求自治的愿望才实现了。在内蒙古地区开始推行区域自治的时候,有些人曾经拿旧的观点看待这一问题,认为实行区域自治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是,140万平方公里^①的内蒙古自治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终于建立起来了,这是任何朝代也没有办到的事,也是不可能办到的事。

内蒙古的统一的区域自治的实现,是毛泽东思想的体现。早在1935年毛主席在陕甘宁边区的时候,就指出了内蒙古要实行区域自治,并且就规划出了像今天这样轮廓的一个统一的自治区。

第三件大事,领导全区各民族人民进行了社会制度的民主改革,取得了民主革命彻底胜利,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决定性胜利。

第四件大事,进行了巨大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工作。

2、围绕上面所说的4件大事，自治区15年来在各个方面进行了艰巨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使自治区的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8个方面：

(1)彻底完成了社会制度的民主改革，并在这个基础上，取得了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基本胜利，建立和发展了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的经济。

1958年以来，广大农村牧区在合作化的基础上，实现了人民公社化，以后经过不断的整顿巩固，逐步走上了健全发展的道路。目前，全区已有195万多户农牧民组织在1140多个人民公社中。

全区7万多名手工业者，已经组织到各种不同形式的合作组织当中。

现在自治区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经济已经占绝对优势。

在解放以前，鄂伦春民族还处于原始社会的末期，现在是人民公社了，他们在短短的十几年中间，就越过了几个社会发展阶段，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

这种所有制的变化，是一种翻天覆地的变化。是我们自治区15年来一切变化中的最根本的变化。正是这一个变化，消灭了人压迫人、人剥削人的社会基础，同时也消灭了产生民族压迫的社会根源。也正是这一个变化，为我们自治区的经济文化建设开辟了最广阔的道路。

(2)经济建设有了迅速的发展。现在已经有了比较发达的工业，包头钢铁工业基地已经初具规模，森林工业基地已

初步建成,新建和发展了钢铁工业、有色金属工业、化学工业、建筑工业、机械制造工业、煤炭工业、电力工业等基本工业部门,发展了毛纺、乳品、皮革等轻工业。随着工业的发展,工业布局也有了改善。全区工业总产值 1961 年比解放初期增长了 25 倍,大大改变了自治区工业落后的面貌。

大家可以回想一下,15 年以前,自治区有什么工业呀?有些什么工厂呀?在座的很多人,都很熟悉自治区过去的情况,把过去和现在对比一下就会很清楚了。

地质勘探和交通运输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对森林资源及煤铁铜等主要矿藏资源和水利资源,有了更多的了解。新建了长达 2500 多公里的铁路,7 个盟市已通飞机,大部分旗县已通汽车。

随着自治区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工程技术队伍迅速成长。全区工程技术人员已达 5 万多人,其中蒙古族和区内少数民族工程技术人员有 5000 多人。我们过去有多少这样的工程技术人员呀?

在农牧业方面,播种面积 1961 年比 1947 年增加了 3300 多万亩;粮食、大豆总产量,15 年平均年产量为 63 亿斤,比 1946 年的 35 亿斤增加近 80%。大、小牲畜总头数由 820 多万头,增加到 1962 年的 3260 多万头,增加近 3 倍,农田和牧区的水利基本建设取得很大的成绩,灌溉面积由 1949 年的 427 万亩,增加到 1961 年的 1500 多万亩。农牧业机械化程度有了一定的增长,国营农牧场有了迅速的发展,牧区的生活条件有了相应的改善。

商业、财政、金融等工作也取得了很大成绩。

(3) 自治区社会主义的民族文化, 不仅数量有很大发展, 质量也有了显著的提高。全区高等院校从无到有, 建立了内蒙古大学、医学院、农牧学院、林学院、师范学院、工学院等高等院校, 1961 年有蒙古族学生 2100 多人, 其他少数民族学生 638 人。中等学校和小学校, 已由 1947 年的 3700 多所, 发展到 1961 年的 1.5 万多所, 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学生在校人数, 由 1947 年的 2.31 万多人, 发展到 1961 年的 19.38 万多人。在座的 40 岁以上的同志都可以回想一下, 我们自治区过去有什么高等学校? 过去想求点学问, 还不是得跑到北京蒙藏学校^②去。就是中等学校也少得很。

民族文学、艺术、理论研究等工作, 取得了很大成绩。已先后出现了《草原烽火》^③和其它一些比较好的短篇、中篇、长篇小说、剧本、以及歌舞、戏剧、美术作品和电影。整理和翻译了很多民族古典文学和民间文学作品。形成和壮大了民族文艺队伍。在内蒙古作协分会 129 名会员中, 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会员就有 62 名。

出版工作, 仅在 1958 年到 1961 年的 4 年中, 就出版了各种图书 6600 多万册, 其中蒙文图书 880 多万册。

蒙语影片也有了 36 部。

科学研究工作有了一定的开展。

医疗卫生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 从自治区一级直到大部分人民公社, 都普遍建立了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已达 3 万多人。自治区内各族人民的健康状况有了显著的

改善,人口有了很大的增长,特别是蒙古族和区内少数民族人口,由解放前的急剧下降趋势改变为逐步上升。蒙古族人口由1947年的83万人,增长到1961年的120多万人,区内少数民族人口由近9万人,增长到18万人左右,出现了人口兴旺的繁荣景象。

(4)由于党的社会主义教育的日益深入和政治思想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的不断胜利,自治区的工人、农民、牧民、知识分子的精神面貌有了很大的改变,他们的政治思想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

民族上层人士、宗教上层人士、其他一切爱国民主人士,不断得到了改造,大多数人在政治上有了很大进步。各民族人民的团结空前增强。

(5)人民民主专政进一步加强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了。

(6)少数民族工人阶级队伍,正在一天比一天成长壮大,1961年全区已有少数民族职工9万多人,其中蒙古族职工6.5万多人。

(7)培养了大量的各民族干部。蒙古族和区内少数民族干部由1949年的5700多人增加到1961年的3.1万多人,增加了4倍多。

(8)最后的一条也是最重要的一条,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已经在自治区的各个方面巩固地树立起来。在城镇、工矿、农村、牧区中,已经建立了2.2万多个党的支部。全区已

有党员 27 万多名,占全区总人口的 2.3%强,其中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党员有 4 万多名,占这些民族全部人口的 3%强。这是我们革命和建设事业一切胜利的根本保证。

3、由于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正确领导,国家的大力帮助,全国各民族人民的热情支援,全区各民族人民的团结努力,我们这短短的 15 年里的发展,同过去历史上的任何时期相比,都可以说是空前的飞跃。这只要把蒙古民族和区内少数民族过去和现在的情况对比一下,就可以一目了然了。

过去是受三大敌人的分割统治,现在是民族平等,实现了统一的区域自治,自己当家作主。

过去是人口下降,现在是人口上升。

过去是牲畜下降,现在是牲畜大发展,工农牧业各种生产都是大发展。

过去是民族语文使用得很少,出版书籍很少,民族学校、学生很少,民族卫生医疗机构很少。土默特旗有一个小学校,解放以前,毕业了一百几十人,解放以后,毕业了几千人。现在民族学校多了,民族学生多了,过去根本没有高等学校,现在有了不少高等学校和大学生,出版了许多蒙文图书,旗县以上都有了相当的卫生医疗机构,大多数公社也有了卫生医疗机构。

过去是人民生活贫困,现在是人民生活逐步得到改善。

过去是各民族之间矛盾、隔阂很大,现在是各民族亲密团结,互相帮助,共同发展。

过去蒙古民族和区内少数民族陷入被奴役的黑暗深

渊,现在民族压迫已经不存在了,民族歧视也是非法的。现在各民族之间的关系是互相团结,互相帮助,共同发展,前途无限光明。

4、15年来,我们所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就是资本主义国家的人,对我们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也表示惊奇和钦佩。瑞典作家扬·米尔达和他的夫人根·凯丝莱今年4月间曾经到我们自治区进行了半个多月的实地访问。他们说,在来内蒙古以前,对内蒙古的情况知道得很少,他们主观上认为内蒙古是一个落后地区,但到内蒙古实地参观访问以后,改变了他们的认识,认为他们原来主观上的想法和内蒙古的实际情况相差很远,许多事物使他们感到惊讶!

使牧民定居,这在瑞典是无法设想的,但我们实现了,这是第一个使他们认为了不起的事。我们在牧区建成了卫生医疗网,这又是一件被他们认为了不起的事情,因为在瑞典边远地区的乡村还做不到乡乡有医生。我们解放后儿童死亡率之低和人口从过去的下降变为上升的事实,也是一件被他们认为了不起的事情。他们看到内蒙古各级学校的发展和少数民族学生比例的增长,看到各地都有博物馆或展览馆、图书馆、书店,这些都使他们感到意外。他们说,在内蒙古看见了蒙古族人民新的一代在成长。

他们通过对自治区、盟、旗、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牧民家庭的参观和详细地访问,确信我牧民生活和收入情况正在逐年提高。在公社的供销社看到琳琅满目的货物很出乎

他们的意料。他们说,从未想到内蒙古人民解放前受到那样深重的压迫,而目前人民生活水平却如此之高。

他们每到一个地方都要求参观喇嘛庙,对我国的宗教信仰自由很注意,对保护庙宇的印象非常深。他们对喇嘛的改造问题特别感兴趣,认为我们的宗教政策十分英明,一再地称赞。

扬·米尔达夫妇在来我国访问之初,从不提起党的作用。当看到了内蒙古现在的情况并且和解放前作了对比以后,曾经几次提到中国共产党做了巨大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就。

(二)那么我们在工作中,是不是有缺点错误呢?我们一再讲过是有缺点错误的,而且近几年来有的缺点错误还比较严重。

1、近几年来工作中的缺点错误,主要的有下面几条:

(1)在某些时候、某些方面,对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认识不足、重视不够。例如:

这几年有些地方不适当地开垦了草场,造成了农牧矛盾,影响到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和民族团结。

在人民公社化过程中,自治区西部有些地方对蒙古族社员原来领取的土地报酬,简单地取消了。

在工业上,有些厂子的摆布不适当,有些地方放松了为农牧业生产服务和少数民族特需品的生产。

在财贸工作方面,收购、供应和人员配备等问题上,存在着对于民族特点、地区特点注意不够的一些缺点错误;对

于散居的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民生产、生活方面的特殊需要也照顾不够。

有些地方或部门使用民族语文也注意不够。

在文教卫生工作上,有些地方学校的设置和布局不够适当,对民族语文的使用注意不够。在贯彻中医政策,特别是对蒙医的培养使用方面,还存在一些缺点。

(2)对鄂伦春、达斡尔、鄂温克三个自治旗^①的工作检查,总结不够,对究竟怎么样体现自治旗的自治权利,怎么样具体帮助自治旗更好地发展各项生产的问题,还没有很好地解决。对散居的少数民族的民族工作,这几年也放松了检查。

(3)有计划地教育提高民族干部的工作做得不够。

这几年,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怎样有计划地教育提高民族干部,做得不够。对于在旗县以下基层工作的民族干部的培养训练工作有所放松,有些地方对当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使用注意不够。在培养少数民族的高级技术干部和各方面的专门人才方面,缺乏具体规划和长期打算。对牧区基层干部的生活困难,照顾不够。

(4)近几年来,在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统战政策、宗教政策上,主要是检查、研究不够。对有些地方、有些部门违反政策的偏向,发现纠正的不够及时;对新情况下出现的新问题,调查研究不够;这几年因忙于生产建设,对各民族干部和人民进行党的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不够经常。

以上这些缺点错误,现在正在纠正,有的已经纠正了。

例如：呼盟岭北不适当的开荒问题，现在正在纠正，有些地方已经封闭了，有些地方正在封闭；牧区供应有的地方已经改善，有的地方正在改善；各级干部的轮训，今年已经开始了，有的还开设了蒙文班；在民族语文、教育、卫生工作上，今年都已经分别开过会，正在逐步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当然有些问题还没有完全得到解决，有的还正在研究，还需要在今后抓紧处理和解决。

为了总结经验，在今后进一步做好各方面的工作，实事求是地指出我们工作中的这些缺点错误，并且弄清楚这些缺点错误产生的原因是完全必要的。但是，绝不能因为发生了这些缺点错误，就否定我们的伟大成绩，因为和我们所取得的伟大成绩比较起来，这些缺点错误毕竟是次要的。

2、以上这些缺点、错误是什么样性质的问题？这些缺点、错误又是在什么情况下产生的？

我们工作中的缺点、错误的性质，不是路线性的错误和方向问题，是执行政策过程中具体工作上的错误。有人说：过去日本人开荒、国民党开荒，现在共产党也开荒，还不是一样吗？不，不一样。这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回事。把这两种性质根本不同的问题拿来类比，是完全错误的。国民党开荒叫做“移民实边”^⑤，他们组织屯垦军，根本不管牧区老百姓的死活，他们开了荒以后愿意怎么样就怎么样，从来也没有闭过地。这是民族压迫政策。嘎达梅林^⑥暴动就是反对开荒，但是，开荒还是没有停止。现在我们开荒，是出于好心，想帮助牧区解决些粮食和饲料，以便更好地发展畜牧业，更

快地建设少数民族地区,提高少数民族人民的生活,问题是对民族特点和牧区的特点认识不足,犯了主观主义的错误,不适当地开垦了一些草场。这怎么能和日本人、国民党开荒相比呢?对开荒问题是这样,对我们在民族工作上其他一些缺点也是这样。要从本质上去看问题:日本帝国主义、国民党是实行民族压迫政策;共产党是实行民族平等,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的。懂得了这一条最根本的道理,对任何问题就都可以看清楚了。现在呼盟岭北不适当地开垦的草场,经过各旗人代会的讨论,已经决定停止耕种。当然,牧区有条件的地方,适当地搞点饲料基地,解决些人吃马喂还是必要的。问题是必须征得当地人民的同意,并且必须很好进行规划。

我们所以产生这些缺点错误,有一些是由于我们对建设社会主义缺乏经验。例如:工业建设究竟怎样搞,搞多大,没有经验,特别是对工业基地的建设更没有经验。对其它各项事业的发展 and 农业生产发展水平的关系认识不清。所有这些,都需要在今后自治区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摸索和积累经验。还有一些是由于对新形势、新任务下出现的新问题,没有很好地深入地进行调查研究,有主观主义、官僚主义,结果是好心办了坏事。违法乱纪分子虽然也有,但是极少数的。有一些问题是客观条件还不具备,或者有实际困难,目前还不可能完全解决,还必须指出的是,由于我们这里是一个民族自治区,自治区内有十几个民族,因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发生在别的省份,可能是一般问题,发生在我们自治区,就往往同民族问题联系起来,甚至形成为民族问

题。

一般来讲,这些缺点错误是在这几年革命和建设事业大发展的过程中产生的,是前进当中出现的一些问题;有一些问题自治区的领导上有责任,有一些是下边的责任,即使是下边的责任,我们领导上检查不到,纠正得不够及时,也是要负一些责任的。工作中犯点错误、出点毛病,常常是难免的。谁能保证不犯错误呢?问题在于有了错误之后,能否及时发现,能否及时改正、坚决改正。我们共产党人从来不隐瞒错误,有了错误就坚决改正,吸取经验教训,争取以后少犯和不犯。搞革命的人都应当抱这种态度,也只有真正的革命派才敢于抱这种态度,因为我们同人民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

3、自治区 15 年来最根本的经验是: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坚持祖国的统一和民族团结,坚决贯彻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值得我们记取的经验是:不论我们搞什么工作,都必须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老老实实地按照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办事,并且要把毛泽东思想和党的方针、政策与自治区的民族的、地区的特点结合起来。都必须从实际出发,都要把主观与客观统一起来,把需要与可能统一起来。我们这几年来发生的一些问题,就是没有把主观的愿望和客观的条件统一起来考虑。主观上想把建设的速度搞快些,早点改变内蒙古一穷二白的面貌,需要考虑得多,可能性则考虑得不够,结果工业、基本建设战线搞得太长,文化教育、科学等事业发展过猛,城市人口增加

过多过快,使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不平衡,最后不得不返回头来进行调整。这就是说,任何事情都不能单从主观愿望出发,单从需要考虑,而必须把主观愿望和客观条件,把需要与可能统一起来。今年情况有些好转,据说有的地方又不控制了,盲目地想大搞这个,大搞那个。这个问题应当引起我们各个方面,各级党委和各个工作部门的同志们注意。

总之,我们要努力学习毛泽东思想,用毛泽东思想来衡量、检查我们一切工作,检查我们的思想、观点和作风。我们过去犯了错误,就是因为违反了毛泽东思想。我们工作凡是符合毛泽东思想的就取得了成就。这一条根本的道理,每个党内外的同志都要牢牢地记住。只有这样才能在内蒙古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当中,不断地取得胜利。

第四,民族区域自治

(一)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

1、民族分裂主义分子说: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不能解决中国的民族问题,不能解决内蒙古的民族问题。我们说民族区域自治完全能够解决中国的民族问题,而且完全符合内蒙古蒙古民族的情况,能够最妥善最完满地解决蒙古民族的问题。民族区域自治不仅是能够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政策,而且是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唯一道路和唯一正确的政策。也就是说,除了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以外,任何别的办法,都是行不通的,都不可能解决我们国家的民族问题。

2、为什么说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唯一

道路和唯一政策呢？因为它是我们党和毛主席根据我国的具体历史条件，根据我国历史发展和革命发展所形成的国内民族关系的特点，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我国实际情况结合起来所确定的政策。以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作为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学说在中国的新发展，是毛泽东思想的伟大贡献。

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概括地说，就是在单一制的统一的祖国大家庭内，在党的统一领导之下，一切有相当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都可以建立自治地方，在自治地方内，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的内部事务。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一方面和其他地方政权机关一样，是中央和有关上级国家机关统一领导下的地方政权，必须服从中央和上级国家机关的统一领导；另一方面，它又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自治权利。所以它既可以保证国家的统一，可以团结各兄弟民族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内，互助合作，共同发展，又可以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发挥各民族人民的智慧和积极性来建设社会主义。

大家都知道，我国各民族的祖先从远古以来，就劳动生息在中国这块广大的土地上，从秦汉以后，我国就是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制的多民族的封建国家。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我国各民族发展了相互之间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联系，这种联系在大多数民族中间逐渐地达到密切不可分离的程度。近 100 多年来，特别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国各民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共同进行了反帝、反

封建和反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长期的共同革命斗争,使我国各民族人民更加亲密地联系起来。这是我国民族关系的一个很重要的特点。其次,长期历史发展的结果,使我国民族关系形成了另一个重要的特点,这就是汉族的人口占全国人口的90%以上,少数民族人口只占6%左右,并且各少数民族大部分和汉族杂居或交错聚居,少数民族同少数民族也大都是杂居或交错聚居的。

根据我国民族关系上的这些实际情况,早在抗日战争时期,党和毛主席就主张少数民族实行区域自治,同时要求少数民族与汉族联合建立统一的国家,作为团结各少数民族共同抗日并在抗日胜利后共同建国的纲领。毛主席在那个时候,就已经规划出了我们内蒙古自治区今天这样一个规模。日本帝国主义投降后不久,党就领导我们把内蒙古自治区建立起来了,这是中国第一个规模比较大的民族自治地方。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在抗日民主根据地,党领导少数民族人民建立了区域大小不等的许多民族自治地方,对于贯彻党的民族平等原则,团结和动员少数民族人民参加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起过很大作用。因此,在我国人民大革命胜利的时候,党和毛主席确定地提出了建立单一制的多民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统一国家内,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作为民族问题方面的基本政策。由于党的这个决策深刻地反映了我国历史上形成的各民族密切不可分离的亲密关系,反映了各民族人民团结斗争,共求解放,亲密合作,共同发展的愿望和利益的一致性,所以它受到各民族

人民的热烈欢迎和拥护。

3、有人说,为什么苏联在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实行联邦制,建立苏维埃共和国联盟,而我们中国却建立单一制的国家,实行区域自治呢?我们说,苏联实行联邦制,我们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其目的是一样的,这就是使各民族在完全平等的基础上,联合起来,在这个意义上,苏联解决民族问题的政策和我们的政策实质上是一样的,只是采取的制度和具体形式不同。其所以不同,这是因为我们的历史条件,我们国内的民族情况和苏联不同。我们的实际情况,上面已经谈到了,为了把问题说得更明确起见,我们还可以把我们和苏联两国国内民族关系的实际情况对比一下:第一,苏联少数民族在全国人口中比重很大,在十月革命以前,占百分之五十几,而我国少数民族总共只占总人口的6%左右;第二,十月革命前俄国少数民族居住的比较集中,而我国少数民族大都同汉族杂居或交错聚居,或者是几个少数民族杂居或交错聚居;第三,我国长期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而俄国作为一个统一国家的历史要比我国短得多;第四,十月革命前,俄国许多少数民族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形成了自己的经济联系和经济中心,而我国各少数民族由于长期同汉族生活在一个统一的国家之内,并且和汉族交错杂居,所以各民族间存在着经济上的互相依存的密切联系,这种联系是我国建立单一制统一国家的社会基础;第五,十月革命以前,俄国是一个帝国主义国家,俄罗斯民族是压迫民族,我国解放前,是一个半殖民地国家,虽然国内

有民族压迫,但是总的说来,各民族都受帝国主义压迫,这种共同命运和共同的革命斗争,创造了各民族永远在一个国家内团结互助、友爱合作的历史前提。

拿我们内蒙古地区来说,千百年来它就是中国的地方,就是蒙古族居住的地方,同时长期以来,就居住有大量的汉族人民和其他兄弟民族。内蒙古地区的蒙古族人民和本地区的汉族人民以及国内其他地区的汉族人民,在经济上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蒙古族牧民所需要的粮食、布匹、绸缎、茶叶和各种各样的生产、生活用品,历来依靠汉族人民供应,内蒙古牧区所出产的牲畜、皮毛和其他畜产品也是汉族人民生产和生活中所不可缺少的。内蒙古蒙古族人民的革命完全是在和汉族人民联合一致,在汉族人民帮助下进行和胜利的,这我在前面已经谈过。像我们内蒙古这种情况,在革命胜利以后,不和汉族联合建立统一的国家,难道还有任何别的道路更好吗?党领导和帮助我们建立了自治区,不是充分地尊重了我们的民族平等权利,不是使我们得到了最迅速的发展吗?

内蒙古自治区建立 15 年来,所取得的辉煌成就,最充分、最雄辩、也最生动的证明了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能够完满地解决我国的民族问题。民族分裂主义分子说什么民族区域自治不能解决民族问题,不过是他们用来进行背叛祖国、背叛民族的罪恶活动的借口而已。

4、我们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解决我国的民族问题,获得了很大的成功,引起了亚洲、非洲、拉丁美洲许多国

家共产党和其他革命政党的重视,这一些国家的许多来我国访问过的兄弟党的同志和革命朋友,表示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道路,也正是他们将来要走的道路。由此可见,以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来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经验,对于多民族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将是有普遍意义的,在今后的几十年中间,我们将陆续看到,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许多多民族国家,要沿着这条道路,达到各民族的平等联合。当然,对于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一切被压迫民族和帝国主义宗主国的关系,那完全是另外一回事,那只有用坚决的反对帝国主义,坚决的民族解放革命斗争,才能从帝国主义压迫下解放出来,在这方面,我们中国共产党,中国无产阶级和各族人民,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无条件地支持他们向帝国主义要求自决,向帝国主义要求分离的。

(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

为了反复说明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唯一正确的政策,现在我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的经验,再从以下3个方面说明一下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

1、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有利于正确处理国家同少数民族的关系、中央和上级国家机关同民族自治地方的关系。国家同少数民族的关系,中央和上级国家机关同民族自治地方的关系,包含着国家同人民,中央同地方,整体同局部,上级同下级的关系,在这中间存在着在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人民内部的矛盾。这些关系与国家同汉族人民、中央同一般地方、上级国家机关同一般下级国家机关的关系,有相同

的地方,也有不同的地方。例如少数民族由于历史条件的关系,经济文化发展比较落后,需要国家更多的帮助和照顾;少数民族地区存在着一些民族的和地区的特点,在工作中需要给予充分的注意。如果不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这些特殊性的矛盾,就不容易得到很好的解决,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就能够使这些特殊性的矛盾得到妥善的解决。因为自治地方既是国家的一个行政单位,又不同于一般的行政单位。民族自治地方既是一般地方国家政权,又不同于一般地方国家政权,它有国家赋予它的一定的自治权利,它可以得到国家和上级国家机关的必要的特殊帮助和照顾。

例如国家为了扶助我们内蒙古自治区经济、文化的发展,迅速改变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落后状态,从1953年开始到1962年的两个五年计划建设期间,自治区国民经济计划建设支出的40多亿总投资中,国家给予的资金占50%以上;同时,在人力物力等方面,也给予更多的照顾。这是最近10年来自治区的经济、文化建设能够突飞猛进地发展的基本条件。另一方面,由于区域自治的实行,激发了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民的爱国主义热情,更好地调动了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祖国和建设自治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他们从多方面尽力支持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自治区每年平均上交国家粮食12亿斤,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自治区每年上调耕畜8万头左右,羊100万只以上。

2、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能够正确处理自治地方内部的民

族关系。由于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大都是几个甚至是十几个民族杂居或交错聚居，如何处理好这些地方的民族关系，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中的一件大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就是妥善地处理这一类民族关系问题的最好办法。像我们内蒙古自治区，有大量的汉族人民，还有回族，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等兄弟民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结果，首先就更加搞好了蒙古族人民和汉族人民的关系。蒙古族人民由于实行了自治，自己在自治区内处于主体的民族地位，就欢迎汉族人民居住在自治区，或者迁移到自治区来；另一方面，由于自治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汉族居于主体民族地位的，同时自治区又充分保障汉族人民的平等权利，所以汉族人民也就更安心于居住在自治区，或者愿意到自治区来安家落户。其次，由于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各兄弟民族人民对蒙古族人民的自治权利是尊重的，并且更尊重蒙族人民的语言、文化和其他优良的民族特点了，而蒙古族人民由于自己实行自治了，因而也就更加注意团结和照顾各兄弟民族的人民。同时，蒙族人民对于自治区内的其他的少数民族也帮助他实行自治，帮助他们进行建设。所有这一切，都使我们自治区内各民族人民的关系更加亲密了、更加和好了。

举一个例子，像有关土默特旗的问题，就是在内蒙古实行区域自治的过程中，得到妥善解决的。

过去的土默特旗有 30 多万人，杂居在归绥、武川、和林、托县、萨县、清水河、包头 7 个县里。当时这 7 个县是蒙、

汉杂居,旗县并存,一地二主^⑦。怎样管法呢?旗管蒙古人,县管汉人。解放前有个典型的例子,在一个屋子里,睡在南炕上的归旗政府管,睡在北炕上的归县政府管。这叫做蒙汉分治。这种情况,对人民内部的团结不利,对经济、文化的发展也不利,必须加以解决。怎样解决呢?我们曾经考虑,把这7个县划为土默特盟,因为土默特旗,至少也有200年的历史了,过去国民党、北洋军阀开垦移民,就是为了取消土默特旗,人民为了保护土默特旗,也付出了代价,因此土默特旗在人民群众中还有感情;但是以后又考虑到,内蒙古自治区虽是以蒙古族为主体,但是汉人历史上搬过来很多,蒙汉杂居有百八十年了,搞成一个旗或者一个盟,是蒙古民族的形式,对汉人的民族感情也有影响。因此经过多次协商,把蒙古民族居住比较集中的归绥县,改为土默特旗,其他汉族较多的地区,仍保留了县的形式。这样我们就从本地区的实际出发,从蒙古民族和汉族双方面的利益出发,解决了这个问题。总之,土默特旗仍然存在,同时其余那些县也还存在,它们还是在内蒙古自治区的领导之下,没有划到山西、河北、甘肃去,对这样解决,蒙古人满意,而且也团结了汉人。

解决了这个问题以后,接着就解决土地改革问题。当时西部地区蒙古人占有土地的比例大,汉人占有土地的比例小,土改当中怎样分土地呢?蒙古人主张蒙古农民分蒙古地主的土地,汉族农民分汉族地主的土地。但是这样分的结果,必然是蒙古人占有的土地多,汉人占有的土地少,这对调整民族关系不利。因此,我们采取了蒙汉人民联合起来,

打倒蒙汉地主；蒙古人多分一分土地的办法。这样解决了从历史上发展下来的，蒙古人对农业劳动没有经验，和汉族种同样的土地，收不了和汉族同样多的粮食的问题，提高了生活。这样分的结果，汉族农民从蒙古族地主手中分得了25万亩左右的土地，并且取消了蒙古地租负担。这样，经过土地改革以后，蒙汉人民更团结了，生产发展了，证明我们党的政策是正确的。合作化时期，我们又决定在一定时期，付给西部地区一部分蒙古族社员土地报酬，这也是根据承认历史、照顾现实的原则，制定的一项有利于民族团结、有利于发展生产的政策。但是现在，有些人不了解这个问题，说付给土默特旗的蒙古人一部分土地报酬是特殊化，甚至有人说还是汉人养活蒙古人。这是不了解这里的历史情况，不了解党的民族政策和毛泽东思想。宪法序言中说：“国家在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过程中将照顾各民族的需要，而在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上将充分注意各民族发展的特点。”内蒙古境内的蒙古民族有它发展的共同特点，但是，东部、西部两个地区的蒙古族的发展也有不同特点。共产党人如何根据这些特点，根据人民群众的意见，来解决有关发展经济、文化的实际问题，是我们必须很好加以研究、解决的。我们过去给西部地区蒙古族社员土地报酬，无非是承认历史，照顾现实，解决问题，达到团结，把工作向前推进一步，无非是承认特点，照顾特点，最后消灭特点。说土默特旗特殊化的人，不懂得这个道理，他们的说法是不利于民族团结的，是错误的。另一方面，有的人说土默特旗的地位降低了，是一

落千丈。土默特旗是否一落千丈了呢？我认为这种说法也是错误的。不错，过去土默特旗，在清朝时代归理藩院^⑧管，北洋军阀时代归蒙藏院^⑨管，国民党时代归蒙藏委员会^⑩管；现在却是自治区以内的一个旗，归呼和浩特市领导。从领导关系上来看，似乎是地位降低了，可是，必须明白，过去的理藩院、蒙藏院、蒙藏委员会，对蒙古族是采取什么政策呢？他们采取的是分割统治、压迫剥削的政策，对蒙古族上层采取的是怀柔羁縻政策。他们怕你形成力量，因此在一个少数民族中抓许多头，一个地方抓几个头，让你什么也闹不成，发展经济、文化都不可能。现在是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领导下的统一的自治区，统一的政策，统一的经济计划，统一的建设，发展了各民族的经济、文化，实现了民族平等。从土默特旗的蒙古族人民的立场上看，他们的地位不是降低了，而是从根本上翻了身，是空前的提高了。在这种情况下，提出一落千丈，究竟反映了什么人的立场观点呢？显然不是劳动人民的立场观点。

再举一个例子。内蒙古自治区的鄂伦春民族，总共不到1000人，但是根据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我们帮助他们建立了自治旗，并且在经济文化各方面尽力帮助他们。鄂伦春自治旗，地区很大，到处是森林。我们帮助他们搞了一个文工团，80多个人，但是，整个自治旗的鄂伦春族还不到1000人，分散在两三万平方公里的地方，都集合起来看表演有问题，如果能集合100人看，每人拿1角钱，才10元钱，怎么能养活80多个人？文工团养活不起。但是我们还有赚钱的

文工团,把钱拿出来养活他们。牧区的乌兰牧骑^①(就是流动的小型综合性的文化工作队)也是这种情况。牧区的老百姓很喜欢看电影,就是看不上,原因是牧区放电影赔钱,所以电影队不愿意到牧区去。但是,在呼和浩特放电影每张票卖两角伍分钱,一个晚上几百元,自然是赚钱的。那么,拿呼市放电影赚的钱,补助乌兰牧骑,这个问题就解决了。究竟采取叫鄂伦春自治旗 80 人的文工团和牧区的电影队自负盈亏的办法好呢?还是这样调剂解决好?当然是调剂解决好。有了自治区我们就可以进行这种调剂了。

我们自治区有 3 个自治旗,如何帮助他们实现自治权利,帮助他们进行建设,过去我们作了不少工作,但没有很好总结经验。应该很好地总结经验,把这方面的工作,提高一步。

我们说,实行区域自治的结果,使自治地方内部的民族关系更加和好了,更加亲密了,这是就绝大多数人来说的,但也有极少数人在这方面还存在着不正确的、错误的思想。在我们自治区这种错误思想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少数民族,例如蒙古族中的有些人,对自治区内有这么多汉人感到害怕。还有一种人,就是汉族中有些人,认为自治区内,既然是汉人这么多,因而对自治权利尊重也可以,不尊重也可以。这两种人的想法都是错误的。在我们自治区蒙汉人口的比例是一比七,这是一件好事,绝对不是一件坏事。汉族人口多,更有利于自治区的社会主义建设。既然蒙汉之间的关系是互相帮助的关系,我看帮助的人越多越好,这又有什么可

怕的？在内蒙古党委里边，汉族干部不少，这些汉族干部都是在那里勤勤恳恳地搞工作，如王铎^⑫、王逸伦^⑬、权星垣^⑭、胡昭衡^⑮等同志。我就不感到这些人挤我，我感到帮助的人还少。自治区的汉族多，这正是内蒙古自治区发展经济、文化的优越条件。他们是帮助蒙古民族当家作主，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的，是应该欢迎的。我们必须教育蒙汉各族人民，互相帮助，亲密团结，把各族人民的积极性都调动起来，把自治区建设好。各地区、各方面要不断地、经常、细致、耐心地作艰苦的工作，教育各民族的人民群众，把蒙汉民族之间历史上民族关系方面遗留下来的一些隔阂逐步地加以消除，我认为这是完全应该做而且可以做到的，因为人民中大多数是劳苦群众。合作化、人民公社化以来，各民族间的关系已经有了新的变化，当然有些地方由于工作做的还不够，关系还不够协调。但是，应当承认，大部分地区民族关系有了新的变化，民族之间是团结的。这一条必须认识到。

3、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能够保证自治地方在进行工作的时候，充分照顾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

根据自治区15年的经验，我们深深地体会到：凡是把党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的民族特点、地区特点相结合，就可以正确地贯彻党的方针政策，顺利地进行工作，取得成绩。凡是忽视民族特点、地区特点，一般化地进行工作，就不可能正确地贯彻党的方针政策，给工作带来损失。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国家赋予我们的自治权利，是我们能够在工作中充分照顾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的保障。

什么是内蒙古自治区的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呢？我认为内蒙古自治区的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大致有以下几点：

(1)内蒙古自治区是蒙古民族的聚居区，在这个聚居区内，居住着比较多的汉族人民，还居住着其他少数民族人民。蒙古族人口和汉族人口的比例是一比七，也就是我们通常说的要注意七比一的关系。

(2)各民族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不同，语言文字不同，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同。

(3)阶级构成复杂：有工人、农民、牧民、猎民；有地主阶级（现在已经被推翻），有资产阶级，有牧主，有民族上层人士、宗教上层人士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

(4)有多种经济：工、农、牧、林、猎、渔都有。全区面积140多万平方公里，耕地8000万亩，合5—6万平方公里，牧区面积占全区总面积的70%以上。在这片广大的土地上，如何处理农业和牧业的关系，是自治区发展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问题。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农业有好的条件，也有坏的条件，尤其是受自然条件的限制很大。自治区的大部分地区，都在北纬42°以北（呼市在北纬42°3′）雨量稀少，十年九旱。据专家们研究，发展农业，年平均雨量，必须在200毫米以上，少于200毫米不能搞农业。在内蒙古自治区，年平均雨量在200毫米以上的地区不多，东部还有一些地区，西部的伊盟、巴盟、乌盟，年平均雨量都不到200毫米。因此，在内蒙古自治区除了黄河灌区、辽河灌区有水利，而且有劳动力，可以发

展农业外,其它地区虽然面积很大,但搞农业的地区有限,比如呼盟,有些地方可以搞一些农业,有些地方就不能搞,因为无霜期短,庄稼长得很高,但不结穗。可以搞农业的地区,要搞农业就得有水利,要搞水利就得把草原摊平,要把草原摊平,除非到原子时代,至少在社会主义建设时代还不能搞水利。既然不能搞水利,内蒙地区十年九旱,农业生产有什么保障?从历史上看,内蒙地区最早搞农业,据说是乾隆年间。搞了几百年了,为什么只搞了四五千万亩土地?就是因为有些地方可以种地,有些地方不能种地,自然条件不合适。根据15年的经验看,自治区农业生产不稳定。解放前全区粮食产量35亿斤,在土改、农业集体化以后,提高了1倍,丰年达到90亿斤。歉年下降到55亿斤左右,差距很大。农业生产的不稳定,很显然是受自然条件的限制。想开荒,牧民不同意。不同意硬干行不行?不行。这个办法只能由日本帝国主义、国民党反动派搞,共产党不能搞。可见内蒙这个地区搞农业有条件的限制(气候条件、还有地质条件),这不叫特点叫什么?因此内蒙地区如何发展农业,要有规划,脑子里要有数。这一条很重要。

畜牧业经济也有它的特点,它既不同于农业,也不同于工业。因为牧畜是活的生产资料,畜牧业经济有它的脆弱性。在内蒙古地区搞牧业,从有些地方地上水少、地下水也少,从雨量、气候来看,发展牧业也有限制。但是从目前来看,在这些地区只能大量发展牧业。在内蒙古发展牧业,不仅在牧区发展,而且也要在农区发展。我们有3200多万头

牲畜，在牧区的有 1400 多万头，在农区、半农半牧区的有 1600—1700 多万头。农区养活牲畜的户数占 70% 左右，甚至还多一些。它不仅养猪、兔，而且养羊、牛。牧业经济有它的脆弱性，它的发展也有限制性，但在内蒙古自治区它的发展潜力还是很大的。15 年来，有丰年，有灾年，但除 1957 年、1958 年由于在实现集体化的问题上，我们没有很好地向群众交待政策，有人对牧业政策发生了怀疑，杀了一些牲畜，畜牧业生产有些下降而外，15 年来的发展结果，每年都在上升，从 820 万头的基数，发展到 3200 万头。从这里大家可以看到一条线，就是内蒙古牧业的发展每年都在上升的线。这是内蒙古牧业经济的特点。

畜牧业经济，是一个重要的经济部门，从牛粪一直到牛皮全是宝贝。内蒙古的羊粪，坐上火车一直到广东，据说种水果主要是用羊粪。正因为这样，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成立就提出，内蒙古的国民经济要农牧结合，互相帮助。一直到今天看来，党提出的这个方针是正确的，抓住了地区特点。现在又出现了农牧矛盾问题。过去的农牧矛盾是阶级压迫、民族压迫问题，现在的农牧矛盾是国民经济的调整协作关系问题。两种农牧矛盾，性质不同，在经济上农牧矛盾，反映在政治上就是民族关系问题。如何解决呢？我认为，在自治区内，养羊的不仅是蒙古人，在农区汉人也养羊。过去汉人种地，蒙古人养羊，结果你养羊，我开荒，农牧产生矛盾。现在你养羊，我也养羊，都需要草原，大家互相合作，发展经济。经济上互助，政治上就团结了，这就是地区特点。这几年

全国有许多地方在发展生产上存在一些问题,有些地方牲畜逐年下降,内蒙古农区也有些下降,但是我们有这样大的牧区,而且牧区的牲畜逐年有增加,我们解决农区的耕畜比任何地方都具有优越条件。所以发展畜牧业十分重要。从目前来看,全世界资本主义国家也好,社会主义国家也好,国民经济中畜牧业占的比重相当大。因为人们不仅要吃粮食,而且要吃肉,吃牛奶。从内蒙古来看,虽然牲畜很多,但畜产品的供应很紧,说明目前牲畜不是多,而是少的问题。在牧区和农区大量发展牲畜,这是有助于全国和内蒙古粮食过关的问题。15年来中央从内蒙古上调了很多牲畜,同时自治区支援区外的牲畜数字也很大。从现在全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来看,内蒙古的畜牧业不仅是目前需要,今后更需要。因为牧业经济发展了,可以直接支援轻工业,同时也支援农业。全国6.5亿人,每人想穿一双皮鞋,每年就得作6.5亿双,如果没有大量的畜牧业,怎样解决得了?虽然在工业上搞点尼龙也可以,但还是需要畜牧业。

(5)蒙古民族在历史上长期处于被分割统治的状态,革命胜利以前内蒙古地区被分割划成了热、察、绥和宁夏^⑯,地图上没有内蒙古。而且东部地区被日本帝国主义者统治了14年,叫兴安东省^⑰,西部地区被伪蒙疆政府^⑱统治了8年。在解放以后,经过大小十次合并,才逐渐完成了统一的民族区域自治。既然有这样一个过程,就不可能不在人民和干部中反映出各种思想问题,如东、西蒙、喀尔沁蒙古等等说法。

(6)地区辽阔,交通不便,资源丰富,人口稀少,气候比

较寒冷。

(7) 国境线长。包括同苏联和蒙古的国境线共长达4500—5000公里,比万里长城还长。我们在各方面工作中,不能不考虑这些问题。

15年来,我们内蒙古自治区的工作,就是在充分估计和照顾这些特点的情况下进行和取得成就的。在今后的工作中,仍然需要继续注意这些特点。

当然,我们应当认识到,上面所说的这些特点,并不是永远不变的。我们应该用发展的观点看问题。比如,在牧区解决了劳动力,打了井,搞了饲料基地,实现了牧业现代化,牧业经济的脆弱性也就解决了。在农业地区,把水利普遍搞起来,搞2000万亩旱涝保收的地,实现农业现代化,农业的不稳定性也就解决了。要真正认识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必须在工作过程中走群众路线,不断地调查研究,反复总结经验,并且要系统地、经常地深入研究,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才能逐步做到。

(三) 民族区域自治政权的存在是长期的

前面我们已经讲过民族问题的存在是长期的,在阶级没有消灭、社会主义革命没有完全胜利、社会主义建设没有完成以前,也就是说,在我国过渡时期的整个历史时期内,民族问题将继续存在。既然民族问题还存在,作为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和制度的区域自治自然也需要存在下去。

民族区域自治,是人民民主专政制度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国家的一种基本制度,只要国家职能还存在,民族区域自

治也就应当继续存在,并且应当继续发挥它的作用。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国家总归是要消亡的,所以作为人民民主制度一部分的民族区域自治也必定是要消亡的。但是国家只有到了社会主义转变为完全的共产主义的时候,就是说,只有到了阶级消灭了,无论对内对外,国家都没有存在的必要了,民族区域自治才能同国家一起归于消亡。但是这决不是社会主义阶段的事,而是很久以后的事。民族区域自治的存在是长期的。有人认为我们现在已经开始是社会主义民族了,各民族政治上已经平等了,民族区域自治也就可有可无了,这显然是错误的,是同党的政策相违背的。

第五,关于干部问题

(一)我们对党的干部政策执行的怎么样?

1、我们在培养干部方面,也同其它工作一样,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自治区已经培养了大批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并且也培养了大量的汉族干部。从现有的干部队伍情况来看,在18万多名干部总数中,蒙古族干部有2.45万名,占干部总数的13%;区内其他少数民族干部有6367名,占干部总数的3.39%;汉族干部有15.6万多名,占干部总数的83%。蒙古族干部占本民族人口的2%;区内其他少数民族干部占这些民族人口总数的4—7%;汉族干部占本民族人口总数的1.5%。

在培养干部的工作中,我们不仅注意了增加干部的数量,同时也注意了提高干部质量。各民族广大干部,经过复

杂的阶级斗争的锻炼,都有了很大的提高和进步。

内蒙古是一个民族自治区,十几年中间区划变动很大,前后经过10次变动,才形成现在这个局面。因此,干部的来源也比较复杂,从华北几省来看,任何一个省的干部都不像我们自治区的干部来自四面八方的人这么多,有来自华北、东北,甚至还有广东、四川的;同时区内又有蒙古族、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干部中有老干部,有新干部。这是我们干部队伍构成的一个特点。所以,我们在干部工作上,除了把蒙古族、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干部团结好以外,还要把各地区来的干部团结好。在自治区区域的10次变动中,随着这个地区、那个地区划进自治区,那里的干部也就到自治区工作了。如果说别的地方了解干部和做好干部团结工作很重要,那么内蒙古自治区比其它地区就显得更为重要一些。

2、这几年我们对党的干部政策执行的怎么样?我们认为,那怕今天在干部教育、提拔、使用上还有一些缺点,但是可以肯定的说,15年也好,近几年来也好,我们是正确地执行了党的干部政策的。这首先表现在我们的干部是团结的,我们注意了干部之间的团结,我们的干部虽然来自四面八方,但是应该看到我们在党的领导下,把四面八方、男女老少、蒙古、汉及其他少数民族的干部,不仅党内,也不仅老干部而且青年干部,都团结起来了。为什么这样估计?有什么根据?我们说,15年来,自治区各族人民在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进行了许多艰巨的工作,推行了民族自治,经过了民

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发展了经济文化,取得了巨大的成就,这就是我们估计干部工作成就的根据。不可能设想,我们的干部队伍不团结,而能够取得上述的伟大成就。从自治区成立到现在,15年来,我们经过了各种运动、各种工作的考验,也经过了像1958年以来这样的暂时困难的考验。我们的干部都能正确认识 and 对待这种困难,并且已经克服了这种困难。对民族宗教上层和起义人士的改造,也有很大成绩,他们都有进步。当然,在各种运动中也批判了一些人,这是必要的,因为批判也是为了达到团结,是团结的基础。至于运动中有些缺点,也是难免的。今后对有错误的人还要批评,如果对问题看法上不一致,还要互相辩论,这是个规律,并不新奇,不然还开会干什么。只有这样,才能使干部进步,使干部团结。总之,虽然我们的干部来自四面八方,有蒙汉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有各地区来的干部,但因为我们注意了这个问题,做了团结、教育工作,大家也都注意了团结,所以,大家在一起工作也好,开会也好,看不出干部之间有什么隔阂,或者你是这个地区来的,他是那个地区来的情况。我们在干部工作中,是正确地贯彻执行了党的干部政策,并且充分照顾了自治区的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

3. 在提拔、使用、安排干部方面,我们严格地坚持了党的德才兼备的干部政策。对干部的提拔,总的说来是从是否对党对国家对人民的事业有利,和工作发展需要出发的。同时,根据自治区的特点,也照顾了以下3个方面的情况:我们是内蒙古自治区,一定要考虑到蒙古族干部的培养、配备

问题；自治区内有鄂伦春、达斡尔、鄂温克、回、满等少数民族，其中有3个自治旗，十几个民族乡，在培养配备干部上也需要考虑到这些因素，自治区又是汉族占多数，所以，汉族干部的配备就要在干部总数中占相当比例。但是，无论培养、配备蒙古族干部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也好，或者培养、配备汉族干部也好，都要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办事，不能说自治了，就不按照这个原则办事了。自治区是要有相当数量的少数民族干部，但提拔干部也必须坚持这个标准，不能有其他标准。

怎样理解德才兼备的标准？一般地说，德指的是干部的政治品质，就是干部的无产阶级立场和阶级觉悟，它表现为对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忠诚，对党对人民的忠诚。才，就是革命工作的能力。干部的德才很难截然分开，但毕竟又有区别。不可能设想，一个干部只有德而没有才，只要有德也就一定会有一定的才。也不可能设想，一个干部只有才，而没有德，只有才而没有德，那么这种才对于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是无用的，那也就不是我们所认为的才。当然，一个干部的德好一些，才差一些，而另一个干部的才好一些，德差一些的情况，实际上是存在的。要做一个好干部，则必须既有德，又有才，这就是我们的德才兼备的标准。

在如何具体衡量德才这个问题上，也要从实际出发，这就是要同干部的具体工作环境，联系起来考虑这个问题。比如说，牧区的干部有他适合牧区生活习惯和联系群众的长处，这就是他在牧区工作的能力，当提拔牧区干部的时候，

就值得注意这一点；而外地干部到牧区工作，能力也不小，本领也很大，就是和当地群众联系不密切，相比之下，牧区干部在牧区工作就可能比外地干部在牧区工作强一些。这就是从实际出发考虑问题。所以，我们衡量一个干部一定要看他在这个地区，在这个工作岗位上工作的效果如何。这一点是我们选用干部时要特别注意的重要问题。一个干部只要对党忠诚，能联系群众，能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就能把工作做好，这就是德才兼备的干部了。过去的15年中，总的说来我们是根据这个原则配备干部、教育干部、使用干部的，因此，我们的干部才能大量地提拔、培养起来。

前面已经讲过，我们在提拔和配备干部的时候，还考虑了自治区的主体民族——蒙古族是少数，汉族占绝对多数这样一个特点，一方面要注意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另一方面又要培养汉族干部，注意了主体和多数的关系。因为自治区内汉族占绝大多数，所以也必须要有一定数量的汉族干部。宪法规定：“在多民族杂居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中，各有关的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当然，这种精神，这个原则，也适用于干部问题。可见，大量培养汉族干部是应当的。既然是有这样多的汉族干部在自治区工作，这就必须加强对汉族干部的教育工作，以便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更好地为自治区各族人民服务。对所有干部，包括蒙族、汉族干部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都必须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民族政策的教育，使他们懂得在自治区工作中，怎样了解和掌握毛泽东思想，贯彻民族政策，又

怎样把党的方针政策和当地的实际情况和各种特点结合起来。这一点，我们过去是注意了，今天看来还很不够。我们过去犯错误主要是从这方面来的，也就是说没有把毛泽东思想和党的民族政策与当地的实际情况和各种特点结合好。这个问题，今后无论内蒙古也好，其他地区也好，都是必须注意的一个重要问题。总之，我们在干部工作中，既注意了提拔配备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又注意了提拔配备汉族干部；既注意了加强对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的教育工作，又注意了汉族干部的教育工作，这是我们自治区取得各方面成就的一个关键问题，今后还必须继续注意。

那么，是不是我们的干部工作就没有缺点了？我们说，工作中的缺点总是会有的。例如对某些干部的实际问题解决得不够及时，对有的干部的使用上也可能不够恰当。也有这样一种情况，就是新划进来一块地方，由于对干部的情况不太了解，就可能分配的工作不够恰当，这也是难以避免的。从组织上来说，对一个干部应当注意分配适合干部具体情况的工作，发扬他的特长，鼓励他不断前进。但是，对一个干部、一个党员来说，就不应当计较什么个人问题，更不应当借口组织上照顾不够，而闹情绪，不做工作，甚至拒绝接受组织上分配给他的工作。如果持这种态度，那就不是一个好干部、好党员。至于说，这个民族的干部多一点，那个民族的干部少一点，或者这个地区的干部多一点，那个地区的干部少一点，这在自治区形成过程中也是难免的。总之，在干部使用上，我们应当力求做到使各民族的干部都能在适当

的岗位上,发挥他们的作用,发挥他们的才能。这是我们的基本要求。

(二)关于培养和提高民族干部的问题

1. 我们是一个民族自治区,必须有相当数量的民族干部。因为只有有了相当数量的民族干部,才更有利于密切地联系当地民族的群众,及时地反映当地民族群众的要求和意见,取得当地民族群众的信任,便于处理当地民族中发生的问题,把当地民族的人民群众团结在党和政府的周围,推动我们的事业共同前进。所以我们必须注意民族干部的培养。

2. 我们说必须注意培养民族干部,那么培养什么样的民族干部呢?我们在培养民族干部方面,最根本的要求是什么呢?我认为最根本的要求就是要培养少数民族的共产主义干部。毛主席早就指示我们:“要彻底解决问题,完全孤立民族反动派,没有大批从少数民族出身的共产主义干部是不可能的。”^①可见培养少数民族出身的共产主义干部,是少数民族获得彻底解放和发展的根本依靠。

为了培养共产主义干部,首先就要要求干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坚强的无产阶级立场,和共产主义的人生观和世界观,要求他们对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无限忠诚,做毛泽东的好学生。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一定要让干部参加各种革命的锻炼,特别是阶级斗争和劳动锻炼,在大风浪中锻炼,一定要让干部在艰苦的工作中和向自然界进行斗争中去锻炼。同时还必须在一切干部中和各级学校中进行马克

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进行阶级教育和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观的教育，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在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中，要特别加强爱国主义的教育。这些教育，对我们干部来说，是最基本的教育，也可以说，这些是一个共产主义干部必须学习的基本课程和必须掌握的“基本功”。唱戏有唱戏的基本功，歌舞有歌舞的基本功，我们上面所说的那些，就是共产主义干部的基本功。

在民主革命时期，我们有许多少数民族干部参加革命是从反对民族压迫、从民族觉悟开始的。后来随着革命的不断发展，他们在党的教育下，在革命斗争的锻炼中，并且也由于他们自己主观上的努力学习，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已经锻炼成为具有无产阶级觉悟和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的共产主义战士。过去我曾经许多次地讲过，在我们内蒙古自治区，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大都经过一个从民族觉悟到阶级觉悟的发展过程，这是不奇怪的。我讲那些话的目的，是为了鼓励同志们前进，而绝不是赞成某一个或某一些同志老是停留在只有民族觉悟的阶段上。在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少数民族中的任何人要想成为一个革命者，一个革命干部，就必须具有无产阶级阶级觉悟和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如果还仍然停留在反对“民族压迫”、“维护民族利益”的阶段上，那他就必然要堕入民族主义的泥坑，而决不可能成为一个革命者，一个共产主义干部。

干部共产主义化，是我们党的干部政策的最高原则，是对我们各民族中的党员干部的最高要求。每个党员干部都

应当努力改造自己、提高自己,向共产主义化的方向努力。要不断地检查自己是不是真正地当了人民的忠实勤务员,是不是全心全意地在为共产主义理想而奋斗,是不是当了毛泽东思想的好学生。孔夫子的一个大弟子曾子说过:“吾日三省吾身。”我看我们的干部也要用这样的精神来检查自己,不能一日三省,就是一日一省,一月一省也好。干部共产主义化不是经过几个运动和几次教育就能够实现的,而是要经过长期的革命实践,和不断地学习、锻炼、教育才能实现的。除各级党组织要经常抓紧教育、帮助外,干部本身也要加强学习,加强锻炼。学习不只是读几本马列主义的书,如果认为自己读了几本马列主义的书就差不多了,那是非常错误的。这样说,是不是读书就不重要了呢?不是的。问题是怎么读书,怎样学习,学了以后作什么用?我们要求我们的干部必须要学马列主义和毛主席的著作,而且还必须多学、学好、学深,并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使它真正成为改造自己、改造社会的有力武器。因此我们说,书是必须要读的,但只靠读书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在长期革命的斗争中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学习和锻炼。也只有这样才能不断地改造自己、提高自己,使自己逐渐地共产主义化。

我们要求干部共产主义化,不仅是我们这一代的问题,而且要给后代留下好的制度,好的作风,好的传统,好的方法。现在有些国家不是出了修正主义吗?为什么呢?就是因为革命胜利以后认为阶级已经消灭了,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了,也不进行阶级教育和革命的传统教育了,因此形成了

一些高薪阶层,产生了修正主义。我们现在有些年青人也不懂得什么是阶级和阶级斗争,也不知道今天的胜利到底是怎么得来的,革命斗争对他们也是陌生的,如果我们不注意对他们进行阶级教育就很危险。在座的各位同志,你们都有子弟,要特别注意这个问题。大家都知道,阶级斗争是长期的,由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还有很长的过程,需要几十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我们这一辈子搞不完,我们的儿子、孙子还要搞,如果我们不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就不能担保不出现修正主义。所以说加强对后代的教育,防止产生修正主义是非常重要的,具有很大的历史意义,这也是我们实现共产主义的历史任务。

有人问,非党干部应不应当拿共产主义化要求自己?我们说,共产主义化首先是对共产党人的要求,但是,假如有的非党干部愿意朝着共产主义化的方向奋斗,我们是热烈欢迎的,并且是应当热情帮助的。

3. 必须注意培养提拔当地民族干部。当然,也应当注意培养、提拔当地的汉族干部。这一方面的工作在过去几年我们抓的不够紧,以致使有些地方,特别是牧区本地民族干部少,担负领导工作的当地民族干部更少。这种情况对我们今后工作的开展是很不利的。所以,当前我们要注意抓培养当地民族干部的工作。以培养牧区干部来说吧,牧业区的干部有牧业区的文化水平,生活习惯,与农业区的干部相比,水平和工作能力都不是那么高,但他对当地情况熟悉,能密切联系群众,在工作中更容易得到当地群众、干部的信任。有

了当地民族干部,就有利于工作,有利于团结当地人民,有利于加强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有利于调动当地群众的积极性。那么,培养提拔当地民族干部要不要有一个标准呢?当然要有标准。这个标准就是德才兼备的原则。如何才算够标准?我举个例子,有一个牧民出身的干部,在牧区工作和当地群众联系得很好,工作搞得不错,党的政策贯彻执行得也很好,但只能在牧区工作,调到农业区工作,他就不一定干得那样好,那么,这个干部究竟是好干部还是不好的干部?我说这个干部在牧区是个好干部。衡量一个干部的基本原则是德才,但这个原则不能离开当时当地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和当地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水平。如果离开这些去要求干部,恰恰就是违反了毛泽东思想,就是不从实际出发。这一点在我们培养提拔当地民族干部和汉族干部的工作中都应当特别加以注意。

4. 为了胜利地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进行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发展自治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事业,实现农牧业的技术改造,要在民族干部中大力培养各种专门人才。毛主席指示我们,自治地方要建设,就要有自己的干部,要有医生,工程师,科学家,文学家和艺术家,要有开汽车,开飞机,搞地质,搞气象,办工厂等等各方面的人才,没有这样的干部和知识分子是不能建设社会主义的。内蒙古自治区成立15年来,在培养蒙古民族和区内其他少数民族干部和专门人才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现在全区已经建立起了一支3万多名民族干部,其中包括4000

多名经济、文化建设专门人才的干部队伍。我们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还培养了一批军事干部。尽管我们已经培养了相当数量的民族干部和各种专门人才,但是,仍然赶不上自治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特别是赶不上农、牧业技术改革和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发展上的需要,各种专门人才仍然很少。举个例子,我们很早就建立了一个畜牧兽医学院(现在改为农牧学院),在全国也比较有名,但培养出来的人才不多,赶不上需要,特别是全国畜牧兽医人员都很缺少,每年毕业的学生供不应求,我们应当多培养一些才是。我们的医学院建立的也比较早,但医生还是非常缺乏。这些情况都说明,我们还必须大力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我们必须大力培养工人阶级的知识分子队伍,建立起一支又红又专的政治理论干部、工程师、科学家、教师、医生、新闻记者、文学家、艺术家的队伍。“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工人阶级的知识分子和专门人才需要经过长时期的培养才能成长起来。蒙古民族和区内其他少数民族工人阶级知识分子和专门人才的成长,由于原来政治、经济、文化水平比较落后,特别是由于语言文字的不同,需要的时间更长,必须长期打算,制定出长远的规划(如10年、20年),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大力培养。

各种建设人才需要量那么大,而培养起来又非一日之功,这就要求我们加紧培养,全面培养。有人提出,蒙古语文工作有些问题,我看也是这样。自治区建立以来,学习蒙古语文的人是多了,蒙古族语文是发展了,但是如何把蒙古语

文提高,培养出蒙古族文学家和艺术家,这还是没有完全解决的问题。也有的人提出,内蒙古自治区成立15年了,连蒙古语文教授拿不出来,内蒙古大学也已经建立好几年了,也没有培养出蒙古语文教授来。这些意见有它的道理,值得注意,但我仔细的考虑了一下,并不奇怪。我认为必须与内蒙古自治区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历史和过去的基础联系起来看这个问题。比如,过去内蒙古连座大学也没有,中、小学也很少,现在的学校都是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发展起来的。内蒙古历史上连戏剧都没有,要想把革命的民族文化,社会主义的民族文化发展起来,不花几十年的时间是不可能办到的。没有较高的民族文化,想培养出教授、艺术家和文学家也是困难的。当然,我并不是反对这些意见,并不反对去努力培养建设人才,而是说,我们要有这个认识,只有有了这个认识,才有可能重视这个问题,积极地去解决这个问题。

那么,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关键在于迅速发展自治区的经济和文化,尽快地改变经济文化的落后状况。大家知道,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自治区的基本任务是实现各民族的发展和繁荣,也就是发展自治区的经济和文化,特别是发展工农牧业,举办各种学校。只有经济和文化发展了,才有可能培养出各种建设人才,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反过来讲,培养出了大量的各种建设人才,又会促进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也就是说,要发展自治区的经济和文化,不培养出大批的建设人才是不行的,但是经济和文化

不发展,要培养出大批的建设人才也是不可能的。比如说办学校,无非就是多办一些,或者少办一些,但是办学校就得发展农业,农业不发展,学生没有粮食吃,那么你想办多,也无人上,因为没有饭吃,谁去上学呢?办体育队也是一样,运动员整天踢踢打打,吃的那么多,如果没有粮食吃,运动员也就无法运动起来。所以问题很简单,发展文化教育,必须首先发展经济,特别是农牧业生产,因为经济不发展,没有农牧产品,没有粮食吃,办什么事业也很困难。这就是毛主席所说的农业为基础的重要意义。当然发展各种经济事业也必须发展文化教育事业,获得文化教育的支援,为经济的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条件。总之,要为自治区培养大批的建设人才,必须大力发展自治区的经济和文化事业。

5. 在培养民族干部的工作上,有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就是要求民族干部,尤其是在基层工作的干部,学会蒙古语文,或其他本民族语文,同时应当学会汉语汉文。同样的,在基层工作的汉族干部,也应当学会当地少数民族的语文,会蒙古语文的干部不会汉语汉文,就不可能深刻地了解汉族人民的心理感情,也不容易做好汉族人民的工作;而会汉语汉文的干部不会蒙古语文,当然也不可能深刻地了解蒙古族人民的心理感情,也不容易做好蒙古族人民的工作。一个干部要想为自治区的蒙汉族人民服务,就应当既懂得蒙古族语文又懂得汉语汉文,不然,蒙古族干部只能接近蒙古族人民而不能接近汉族人民,那他怎能为汉族人民服务?汉族干部只能接近汉族人民,不能接近蒙古族人民,那他怎能为

蒙古族人民服务？这一点对汉族干部说来，也是十分重要的。毛主席曾经一再地指示过，派到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要注意学习当地民族的语言文字。自治区的各民族干部特别是在基层工作的干部，不懂蒙古族语文的要学习蒙古族语文，不懂汉语汉文的要学习汉语汉文，并且要下决心学，一年不成两年，两年不成三年，一定要掌握两种语文。固然学会一种语文有困难，但是只要有决心，一定可以学会。我认为，应当把干部学习蒙汉语文作为培养提高干部的一个重要内容，并制定一个学习的规划。

6. 为了很好地培养提高民族干部，我们必须切实遵照毛主席在《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一文里所指出的爱护干部的原则来办事。他说“必须善于爱护干部。爱护的办法是：第一、指导他们。这就是让他们放手工作，使他们敢于负责；同时，又适当地给以指示，使他们能在党的政治路线下发挥其创造性。第二、提高他们。这就是给以学习的机会，教育他们，使他们在理论上、在工作能力上提高一步。第三、检查他们的工作，帮助他们总结经验，发扬成绩，纠正错误。有委托而无检查，及至犯了严重的错误，方才加以注意，不是爱护干部的办法。第四、对于犯错误的干部，一般地应当采取说服的方法，帮助他们改正错误。只有对犯了严重错误而不接受指导的人们，才应当采取斗争的方法。在这里，耐心是必要的；轻易地给人们戴上‘机会主义’的大帽子，轻易地采用‘开展斗争’的方法，是不对的。第五、照顾他们的困难。干部有疾病、生活、家庭等项困难者，必须在可能

限度内用心给以照顾。这些就是爱护干部的办法。”^②只要我们坚决按照这些原则去做，我们就一定能够培养出大批的民族干部，并且，使他们不断得到提高。

根据毛主席爱护干部的原则来检查我们的工作，我们认为，在对待干部的问题上，我们执行了毛主席指示的这些原则。所以，自治区的干部队伍迅速地、健康地成长起来了。实践经验证明，只有坚持毛主席指示的原则，才能把干部培养提高为全心全意为党、为人民的事业服务的好干部，使他们做更多的工作。因此，培养提拔干部首先要看他能不能为党、为人民的事业服务，愿意不愿意为党、为人民事业服务，并且要求他们多做工作，做好工作。从干部自身说，首先应当检查一下自己是否树立了为党、为人民的事业服务的观点，做没做工作，做了多少工作？把工作做好了还是做坏了。我认为这是衡量一个干部够不够干部条件、是好干部还是不好的干部的基本条件。这个要求对所有干部说来都是必要的，对党内干部如此，对党外干部也如此，当然对党员干部要求应当更严一些。既然当干部，总是要革命、要工作吧。有没有一些人当了干部而不做工作的呢？我说有的，当然这种人不多。总的说来，我们90%以上的干部都是勤勤恳恳为党为人民工作的。他们在工作上一贯积极负责，任劳任怨，把工作搞的很不错，从来不向党向组织伸手要什么，从来也不闹什么个人问题。但是也有一些人，他们虽然当了干部，甚至是什么“长”、什么“主任”，但是做工作不多，甚至不做工作，更谈不上努力提高自己，积极钻研业务，把工作做好。

而是终日闹地位、待遇问题，闹提拔，比享受，工作上吊儿浪当，挑皮捣蛋；也有少数干部象旧社会那种官僚，吹胡子瞪眼睛，不但不做工作，反而成天闹情绪，说些坏话，干点不好的事；还有一些人认为自己是老干部、老资格，不好好做工作，常闹点问题，给党找麻烦；也还有一种干部，有时当人民的勤务员，有时是当人民的老爷，或者抓得紧可以为人民服务，抓的不紧，就可能当人民的老爷等等。试问，这些人怎能算作革命干部，又怎样能算作好干部呢？革命就得干事情，一个人来革命，就得干革命工作，如果一个人名义上来革命，实际上来当官，那就是当官干部，如果是当官干部，那只有干国民党，因为国民党那里的官多，共产党里不需要这样的干部，社会主义建设也不需要这样的干部。据说有一个干部，在海边上休养所里，一散步就可以走若干里路，一游泳就是几千米，可是一开会，一搞工作就头痛。这虽然是个别的，但可以看出这样的干部的思想。大家想一想，像上面说的这样的干部再多，对革命又有多大好处呢？

干部队伍中有一些不健康的思想，有不正确或错误的立场、观点，并不奇怪。八届十中全会说的清清楚楚，在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历史时期，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全国如此，内蒙古也不例外。内蒙古有没有资产阶级？有。有没有封建阶级？封建阶级是被打倒了，但是封建阶级的思想是有的。比如有没有只愿意当官的，想当人民老爷的，我看也有，谁能打这个保票说没有？我们认为，既然社会上有各种各样的资产阶级思想，怎么能不反映到我们

干部队伍中来,怎么能不反映到我们党内来?肯定的说,我们干部队伍中,包括党内和党外干部的各种各样的错误思想、观点和立场,恰恰反映了社会上的各种各样的资产阶级思想。这一点很值得我们深思和警惕。

从上面所说的这些情况看来,我们干部队伍中的一些人,在思想观点和工作上确实存在着一些问题。对这些问题,不管是思想上的也好,工作上的也好,都必须注意解决。组织上对干部的基本要求只有一个,这就是一个干部要有无产阶级思想,努力工作,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密切联系群众,有艰苦的生活作风,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当一个人民群众的好勤务员,当一个毛泽东的好学生。当然,要做一个好的人民群众的勤务员,做一个毛泽东的好学生,也并非那么容易。比方拿我来说,决心当一个人民群众的好勤务员,当一个毛泽东的好学生,可是现在还没有当好。但我有决心当好。问题在于决心。我相信我们广大的干部,也一定会有决心当好的。只要有了这个决心,就可以避免错误或少犯错误,即便犯了错误,也有可能改正。

如何认识干部犯错误的问题呢?我们认为,干革命的人都有可能犯错误,干部不犯错误是没有的,过去没有,现在没有,今后也不会有,问题是要弄清楚犯错误的性质、大小、怎么犯的,只有首先把这些问题弄清楚了,才能正确地处理。我们对犯了一般错误的同志都是采取教育帮助的办法,使他改正错误,继续做好工作。并且经常教育干部,使 they 不犯大错误,犯了错误就决心改正。现在有些干部这样也

怕,那样也怕,不敢负责任,也不敢工作。不敢负责任,不敢工作,只有不当干部,你当干部,就得负责任,就得工作,就要准备犯错误。从领导者来看,要帮助犯错误的干部把问题搞清楚,帮助干部改正错误,继续培养提高他们,但是并不能因为一个人犯了错误以后,就整的 he 不敢工作。这不是我们党的干部政策。从这方面检查,我们基本上是这样做的,但做得不够,也可能对个别犯错误同志的问题处理上不够恰当。比如有的同志在牧区一贯积极工作,并且搞的不坏,但是生活上有一些问题,当然这是不好的,但是,因为有这么一些问题,就把小辫子一抓,把干部一脚踢开。本来这些干部经过帮助以后能够改正,可以更好地搞工作,可是这么一搞,这些干部就垮了。民主革命时期也有类似的问题,有一部分干部犯了错误,其中有的有严重错误,有的是一般错误,但我们没有区别对待,结果影响了对这些干部的培养使用。我们认为,在对待犯错误干部的问题上,必须遵照毛主席的指示,从爱护干部的原则出发,分别不同的情况,进行合情合理的处理。我们这样做的目的是帮助他们改正,继续工作,这样对革命事业有利。

(三)再着重地谈谈关于加强干部的团结问题。从自治区的情况看来,加强干部团结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必须加强各民族干部之间、本民族干部之间、各地区干部之间的团结。各民族、各方面的干部必须互相尊重,互相团结,互相学习,共同提高,做好工作,为自治区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在这次会议上,听说有人提出:提

拔了外来干部,重用了汉族干部,偏待了蒙古族干部,东部蒙古人吃得开,西部蒙古人吃不开等等。这些思想,反映了一部分干部的一些片面的和错误的思想观点,反映了他们对自治区的发展过程、革命工作的需要认识不足。同时,也说明有的人有个人主义思想。我认为这些思想都是不对头的,他们不了解也不懂得自治区的革命发展过程和自治区具有不同于其它地区的特点。我们内蒙古地区,在历史上被一块一块地划开了,自治区成立后,又一步一步地合了起来。在这个过程中,我们的干部也就是根据当地、当时的具体条件和革命工作发展的需要,逐步地培养提拔起来的。我们自治区提拔、配备了大量汉族干部,这不仅是因为在自治区内汉族人口占绝大多数,而且是自治区的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所需要的。何况绝大多数的汉族干部都是勤勤恳恳为自治区的各民族人民服务的。因此,从民族干部这方面来说,应当主动同汉族干部搞好团结。当然,搞好团结是两方面的事,从汉族干部方面来说,也应当很好地帮助民族干部,注意同他们搞好团结。至于说那一个地区的或那一个民族的干部培养提拔多了,吃得开;那一个地区或那一个民族的干部培养提拔少了,吃不开,这样地提出问题,就根本不符合党的原则,是错误的。如果说,从我们自治区干部当前的状况来看,有的民族或有的地区培养出来的干部比较多些,在负责工作岗位上的比较多些,对这一点,在看法上,要同我们自治区的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过程,以及各地区不同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等条件联系起来考虑,就比较容

易理解。大家可以看看,我们党的中央领导机关和国务院各部门的负责干部,是否各地区的人那样平衡呢?所以,我们认为,这个提法根本上是错误的。邓小平同志在《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中讲过:干部地方化不是党的干部政策的最高原则,党的干部政策的最高原则是干部共产主义化。这就是说,为了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我们固然要注意培养提拔当地干部(这在前边我已经讲过了),但是,不论干部地方化也好,干部民族化也好,这些原则,都必须服从干部共产主义化这个最高原则。根据当地当时的具体情况和革命工作需要,去培养提拔干部。这里根本不存在什么多提拔了那个地区或那个民族的干部,或偏待了那个地区、那个民族的干部的问题。

在干部的提拔、使用上,只能从革命的利益出发,从党的利益,也就是从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出发。除此以外,不能有什么别的标准。如果从个人主义出发,从小团体主义出发,从盲目的地方主义情绪出发,从盲目的民族主义情绪出发,从盲目的山头情绪出发,那当然就会产生各种各样的错误观点,有害于干部之间的团结。干什么事情首先要把观点摆对,要用正确的观点、立场观察问题,分析认识问题。否则对工作不利,对干部团结不利。毛主席在《学习与时局》的报告中说过的一段话,虽然是在抗日战争期间讲的,但是,在今天对于我们说来,仍然是很适合的。他说:“为了争取新的胜利,要在党的干部中间提倡放下包袱和开动机器。所谓放下包袱,就是说,我们精神上的许多负担应该加以解除。有

许多的东西,只要我们对它们陷入盲目性,缺乏自觉性,就可能成为我们的包袱,成为我们的负担。例如:犯过错误,可以使人觉得自己反正是犯了错误的,就此萎靡不振;未犯错误,也可以使人觉得自己是未犯过错误的,从此骄傲起来。工作无成绩,可以使人悲观丧气;工作有成绩,又可以使人趾高气扬。斗争历史短的,可以因其短而不负责任;斗争历史长的,可以因其长而自以为是。工农分子,可以自己的光荣出身傲视知识分子;知识分子,又可以自己有某些知识傲视工农分子。各种专业专长,都可以成为高傲自大轻视旁人的资本。甚至年龄也可以成为骄傲的工具,青年人可以因为自己聪明能干而看不起老年人,老年人又可以因为自己富有经验而看不起青年人。对于诸如此类的东西,如果没有自觉性,那它们就会成为负担或包袱。有些同志高高在上,脱离群众,屡犯错误,背上了这类包袱是一个重要的原因。所以,检查自己背上的包袱,把它放下来,使自己的精神获得解放,实在是联系群众和少犯错误的必要前提之一。”^②我们是否也有诸如此类的现象呢?恐怕是有一些的。我提议,我们参加会议的同志,都应当根据毛主席的指标,检查一下个人的思想,这是很有必要的。我深深体会到:一个革命干部一定要虚心,努力学习,积极工作,不断的进步。特别是有了成绩,应当更虚心,不要骄傲,在任何时候,做任何工作都不要翘尾巴,一翘尾巴就会犯错误。但是,犯过错误的同志也不要悲观丧气,应当下决心改正错误,努力学习,继续前进。总之,好同志也好,有缺点错误的同志也好,都应当加强学

习,加强组织性、纪律性,从而加强干部的团结,加强各民族人民之间的团结,为自治区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共同努力奋斗。

第六,关于执行党的统战政策和宗教政策问题

(一)自治区成立的15年来,在各个不同的革命阶段,我们结合内蒙古自治区的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认真地贯彻执行了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建立了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包括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及一切爱国民主人士在内的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这样一个广泛的统一战线,是我们顺利地完成民主革命任务,取得社会主义革命决定性胜利,取得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伟大成就的基本保证之一。

自治区成立的15年来,总的说,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和一切爱国的民主人士,一般都有了很大的进步。15年来,民主革命也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也好,大家都跟着共产党走过来了,这是正确贯彻执行党的统战政策、宗教政策的结果,也是和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及一切爱国民主人士本身努力进行自我改造分不开的。

(二)我们和党外的朋友们共事已经十多年了。在今后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还要长期合作下去,这是我们党的既定政策。对这一点,大多数党外朋友都是明确的,有些朋友可能还有怀疑,有的也可能有顾虑,这是不必要的。

我们党的统一战线政策是党的一项基本政策,这个政

策是长期不变的。早在1941年,毛主席就指出:“国事是国家的公事,不是一党一派的私事。因此,共产党员只有对党外人士进行民主合作的义务,而无排斥别人、垄断一切的权利。共产党是为民族、为人民谋利益的政党,它本身绝无私利可图。它应该受人民的监督,而决不应该违背人民的意旨。它的党员应该站在民众之中,而决不应该站在民众之上。各位代表先生们,各位同志们,共产党的这个同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原则,是坚定不移的,是永远不变的。”^②1950年毛主席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闭幕词中又说:“只要谁肯真正为人民效力,在人民还有困难的时期内确实帮了忙,做了好事,并且是一贯地做下去,并不半途而废,那末,人民和人民的政府是没有理由不要他的,是没有理由不给他以生活的机会和效力的机会的。”

毛主席上面讲的话,已经把我们党同党外朋友长期合作的统一战线政策讲的很清楚了。我们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就是党的阶级政策,它是为无产阶级的利益,为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的。工人阶级要解放全人类才能解放自己,所以总要团结90%以上的人,为我们的革命和建设事业共同奋斗。

我们国家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包含着两个联盟,一个是工人阶级同其他劳动人民的联盟,主要是工农联盟;另一个是工人阶级同可以合作的非劳动人民的联盟,主要是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前一个联盟是后一个联盟的基础,是基本的;后一个联盟是非基本的,辅助的,但在我国的具体

条件下,也是不可缺少的,重要的。就我们自治区的情况来说,为了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中不断取得胜利,不仅要不断地加强工农联盟,而且还需要很好地把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和其他一切爱国民主人士团结起来。这几年来,我们有些同志由于对毛泽东思想体会不深刻,对党的政策认识不够,曾经在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上发生过某些缺点(如对个别朋友在政治上的安排不当,工作上帮助不够,生活上照顾不够等。)但是,这类工作中的缺点一经发现,我们是一定要纠正的。我们必须在工农联盟的基础上,继续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非劳动人民,贯彻执行“包下来,包到底,安排使用,教育改造”的政策。

(三)如何搞好同党外朋友的合作共事关系

我们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就是对一切可能合作的党外朋友实行团结、教育、改造,实行长期合作的政策。要真正搞好我们之间的合作共事关系,这是两方面的事。从我们党来说,只要是党外朋友真正能够按照毛主席提出的6项政治标准办事,给人民做好事,愿意进步,愿意为自治区和祖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努力,那我们就没有理由不去很好地团结党外朋友,包括在政治上给予适当安排,工作上给予帮助,生活上给予必要的照顾。特别重要的是要在政治思想上对党外朋友进行教育,帮助大家进行政治思想改造,不断地进步。

党外朋友努力地进行政治思想改造,是我们之间能够搞好合作共事关系的必要的、重要的条件。从这个意义上

说,就有赖于党外朋友们的继续努力。没有这一方面,要真正搞好我们之间的合作共事关系也是不可能的。因为既然要在一起合作共事,搞好关系,双方就必须有共同的语言,这就要求大家不断地努力进行政治思想改造,这一点是我们对党外朋友们的殷切希望,我相信绝大多数朋友都是愿意努力进行政治思想改造的,而且已经有了很大的成绩。

所谓进行政治思想改造,究竟是要改造什么呢?首先就是要改变政治立场,其次还要改造思想、观点、方法。在前边我已经说过,不论全国也好,内蒙古也好,在整个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都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党外的朋友,一般是出身于旧社会的剥削阶级,不是出身于封建阶级就是出身于资产阶级,或者其他剥削阶级,总之,不是出身于无产阶级,也不是出身于农(牧)民。因为出身于剥削阶级,所以立场、观点也好,思想感情也好,不经过一番认真地、长期地改造,就不可能完全改变,不要以为学习了几年,读了几本马列主义的书,毛主席的著作,就觉得自己改造的差不多了。当然这种学习是很要紧的。我们知道,出身于剥削阶级的人,都自觉的和不自觉的反映本阶级的思想和感情,这些思想和感情,一直到现在在我们革命队伍里还经常反映出来,比如今年前半年刮起一股“单干风”,对这种“单干风”,政治上坚定的人,阶级立场观点明确的人,一考虑就会感觉这个问题不对,因为这是政治方向不对头,是要不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问题,这是一种人;另外还有一种人,感觉“单干”有味道,在共产党员里面也有这种情形,这是因为

他们的思想没有改造过来。他们不懂得如果搞单干,就不能搞社会主义。这反映了一个什么问题呢?反映了一个人的阶级立场、观点和思想感情。所以把一个人从一个阶级的立场、观点,改造成为另一个阶级的立场观点,不是短时期可以做到的,而必须进行长期的思想改造,要把自己的剥削阶级思想感情改造掉,拿无产阶级的思想感情来代替。

党外朋友要怎样进行自我改造呢?我以为,有两个重要方面:一个方面是要切实认真的学习,包括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时事政策;一个方面是要投身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当中去,积极努力地工作。对党外朋友说来,学习和工作都是改造自己的立场、观点的好办法。不积极参加学习,不积极参加工作,要从根本上改造自己的立场、观点是不可能的。希望我们党外的朋友,好好地努力做些实际工作,那怕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搬一块砖,也是对社会主义尽了一分力量。要提高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积极性,要提高对自己改造的积极性。不过,要真正能够做到这一点,也不是很容易的,只有下决心倒向人民,倒向社会主义,下决心跟着共产党走,下决心给人民当勤务员,才能办到。我认为把这一点对党外朋友们讲清楚很有好处,很有必要。

(四)关于宗教政策问题。大家知道,内蒙古自治区有很多宗教,有喇嘛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萨满教^②等。宗教里面有本地教,也有洋教。喇嘛教是不是本地教?恐怕也是洋教,是从印度来的,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也是洋

教,真正的本地宗教是道教,是汉人的宗教。萨满教过去是蒙古人的宗教,现在成了达斡尔人信的宗教了。不管对什么宗教,我党一贯的坚持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这就是:每个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过去不信仰宗教现在信仰有自由,过去信仰宗教现在不信仰也有自由。也就是说,不论信教不信教,也不论信仰什么宗教,我们党和国家都不用行政手段去干涉。这是我们党长期不变的政策,过去我们这样作了,今后还要继续全面地坚持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但是不管什么宗教,宗教界人士都要爱国守法,按照宪法办事,都要按照毛主席提出的6条政治标准办事。在这里最重要的是:要拥护共产党的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能够做到最基本的这两条,也就能够做到爱护祖国,巩固祖国的统一团结。不论是那一种宗教,是本地宗教也好,过去是外国宗教也好,现在都变成中国的宗教了,这个教就要爱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就要为巩固祖国的统一民族的团结;为民族的发展繁荣和人口兴旺而努力。

根据上述的原则精神,我想在这里着重地谈一谈喇嘛教中的几个问题。喇嘛教在蒙古民族中影响比较深广,对民族的发展繁荣,人口兴旺影响很大。过去当喇嘛的一不生产人口,二不生产粮食。喇嘛信教自由我不反对,但由如果蒙古人都当喇嘛,包括我在内,都不劳动生产,都不结婚,再过50年蒙古民族就完了。蒙古民族没有了,喇嘛也没有了。过

去喇嘛教曾经在历史上被统治阶级利用过,利用来利用去,把蒙古民族搞得很糟,造成蒙古族人口的严重下降和民族的衰弱。过去是封建社会,喇嘛教还代表封建阶级的利益。现在我们到了社会主义社会,蒙古民族开始成了社会主义民族,喇嘛教如何适应社会主义民族的发展?还要请在座的宗教界朋友们多加考虑,提些意见。内蒙古党委准备在这个会议以后,召集一些喇嘛研究一下。1950年我们在张家口召开的喇嘛会上通过了一个《喇嘛爱国公约》,共有7条: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毛主席,拥护人民政府;遵守宪法、遵守政府各项政策法令,协助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二、反对侵略战争、反对使用原子武器及其他大量毁灭性的武器,积极支援解放台湾,保卫祖国的和平建设,保卫世界和平;

三、积极拥护国家和自治区的各项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贯彻增产节约的精神,在宗教活动中,决不损害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为实现国家和自治区的建设计划而努力;

四、拥护政府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提高警惕,分清敌我界线,协助政府检举暗藏在喇嘛教内部的反革命分子,以维护宗教的统治;

五、加强学习,提高爱国主义觉悟,提高喇嘛医技术水平,更好地为人民治疗疾病而服务;

六、加强与各族各界人民群众的团结,发扬喇嘛教热爱

民族的优良传统；

七、不强收未成年的少年儿童当喇嘛。

这7条是过去喇嘛座谈会上大家一致通过的，今天还在贯彻执行。现在形势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需要重新研究补充。

总之，一切都在变化。现在社会制度改变了，时代改变了，喇嘛教的一切制度也应当随着社会、时代和民族的发展有所改变和改革。而且过去在历史上喇嘛教就有过改变、改革，有过红教、黄教之分。1952年、1955年都有过一些改革，特别是1958年以来，实现了公社化以后变化更大。为什么今后不可以变动改革呢？所以我说为了建设社会主义，使蒙古民族发展繁荣，人口兴旺。喇嘛教中的一些不合理的宗教制度一定要改革。在这方面我们要和喇嘛开些会，把道理讲清楚，把大家的认识搞一致。当然，关于怎样改革，是喇嘛教内部的问题，是由喇嘛自己起来改革的事，我们不去包办代替。现在喇嘛教中还有些实际问题需要解决，我在这里谈几点意见：

1. 关于喇嘛结婚问题。喇嘛教规定喇嘛不结婚。现在有些喇嘛要求结婚，政府怎么办？我认为，喇嘛教规定喇嘛不结婚，这是喇嘛教内部的事情，政府可以不管；但是，喇嘛做为公民，要求结婚，政府就要按宪法和婚姻法办事。宪法规定公民婚姻受国家法律的保护，婚姻法规定公民婚姻自由，喇嘛也是公民，为什么不可以结婚呢？只要喇嘛当中有要求结婚的，我们就按宪法和法律办事，按公民待遇，保护他们

的公民权利。

2. 关于喇嘛参加生产劳动问题。喇嘛当中凡是有劳动能力的,我们都支持他们参加生产劳动。没有劳动能力的老年喇嘛怎么办?我们历来有一条规定,就是由政府包下来。在座的有好多喇嘛就是政府包起来的,包尔什老活佛的生活就是完全由政府包起来了。对这些人我们希望他们一方面研究喇嘛经;一方面搞些整理蒙古民族文化遗产方面的事情,这也是对社会主义的贡献。对那些年青力壮的喇嘛,我看有两条:一条是学习,一条是劳动。现在好多喇嘛参加了劳动,有些人劳动得很好。包头的五当召和伊盟都有一些喇嘛劳动得很好,我看这样好。

1958年我在贝子庙召开过一个喇嘛座谈会,那个时候就有人这样说:内蒙古的喇嘛是不是还要到西藏去取经?我说不一定要去取?取经的时期是不是过去了?我看应当是过去了。现在西藏也和内蒙古一样都在搞社会主义。过去取什么经?取封建主义的经,现在如果到西藏去取封建主义的经,西藏现在也不卖封建主义的经了,取不上。如果取社会主义的经,何必跑那么远?内蒙古就有社会主义的经。锡林郭勒盟有个喇嘛庙,已经建立了公社,大喇嘛就是公社的主任,搞得很好。将来西藏的喇嘛办公社,还要来咱们内蒙的喇嘛庙取经。

3. 关于收小喇嘛问题。前边已经说过,我们历来坚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主张信教自由,不信教也自由。但是,喇嘛教也不能强迫不成年的小孩子当喇嘛,要等到成年后(一般

是18岁)才能当喇嘛。因为小孩子还不懂事,强迫他们当喇嘛就是违犯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不是18岁以后就没有人当喇嘛了呢?有的人不愿意当,有的人就喜欢当。如果那个人真正成年了,真正信仰喇嘛教,真正愿意当喇嘛,那有什么不可以?小孩子不当,你硬把他强迫拉来,这是违反党和国家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

4. 关于喇嘛念书问题。有些人不主张喇嘛念书。我看这也不好,各方面人士都需要学习,喇嘛当然也需要学习。喇嘛过去在蒙古民族里叫知识分子,现在搞社会主义,如果要继续维持知识分子的地位,不念书怎么能行?今天要维持知识分子的地位,不但要念书,而且要多多念书。如果喇嘛念书,文化水平很高,质量也就高了。有好多喇嘛什么也不懂,喇嘛教的道理也不懂,念经也不知道念些什么,那有什么意思?真正有那么一些喇嘛很精明,讲的道理他都知道,像这样的喇嘛,不是质量很高嘛!还是应当让青年喇嘛念书,老年喇嘛想念书也可以,把喇嘛的知识提高一步。劳动也好,学习也好,对喇嘛来说都是有好处的。

(五)民族上层人士也好,宗教上层人士也好,其他方面的爱国民主人士也好,都要坚决地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坚决地跟着人民前进,坚决地走社会主义道路。不管过去你是王公也好,是大喇嘛也好,是其他方面的人士也好,只要拥护共产党的领导,跟着共产党走社会主义道路,跟上人民前进,前途肯定是光明的,这是毫无疑问的。

我衷心希望党外朋友们:

(1)要努力学习党和政府的各项政策、法令,加强自我改造,不断进步。在各种工作岗位上把工作做好,为社会主义建设尽一份力,不要退缩不前。

(2)和人民和党一条心,要一边倒,倒向人民这一边,倒向社会主义这一边,一心一意地跟着人民走,决不要三心二意,坚决站在人民立场上。

(3)坚决遵守毛主席提出的6条政治标准。这6条政治标准大家都知道了:(一)有利于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而不是分裂人民;(二)有利于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而不是不利于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三)有利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而不是破坏或者削弱这个专政;(四)有利于巩固民主集中制,而不是破坏或者削弱这个制度;(五)有利于巩固共产党的领导,而不是摆脱或者削弱这种领导;(六)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国际团结和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团结,而不是有损于这些团结。希望大家坚定地按6条政治标准办事,不要讲任何不利于人民的话,做任何不利于人民的事,不要上坏人的当,不要受骗。要识大体,顾大局,明辨大是大非。

什么是大体、大局、大是大非?这就是:拥护共产党,走社会主义道路,加强民族团结,巩固祖国统一。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始终都是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存在着两条道路斗争的。阶级斗争是时起时伏的。现在不是修正主义搞颠覆活动嘛,民族分裂主义分子搞破坏祖国统一、破坏民族团结的鬼名堂嘛,你如果不能明辨大是

大非,在这个问题上站不稳,不顾大局,受人欺骗,那就会出毛病。我们希望党外朋友,要识大局,明辨大是大非,这样才能在前进的道路上不至于出问题,不至于栽筋斗。

(4)在工作上,只要是职权范围以内的事情,尽可以大胆负责地去做,大胆地提出意见,积极工作,认真学习,不断改造自己,努力争取多为人民做些有益的事,多为人民效力,多多做出些成绩。

我想只要认真实行以上各点,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和一切爱国民主人士朋友们的前途肯定是光明的。

这次会议开得很好。我们相信,经过这次会议,自治区各方面的工作都会向前推进一步。目前自治区的形势同全国的形势一样,是大好的形势,一个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高潮即将到来,我们的前途无限光明。

自治区民族工作方面的任务是:依照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政策,依照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和全国民族工作会议的精神,更高地举起毛泽东思想的旗帜,更高地举起党的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进一步加强党的组织、思想建设工作,提高各民族干部的共产主义水平;深入对各民族干部和人民进行阶级教育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对一切爱国民主人士的团结教育改造工作;调整民族关系,调整各民族内部各民主阶级和阶层间的关系,加强工农联盟,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加强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的斗争,增强民族团结,巩固祖国统一;巩固集体经济,加强对农牧业

的技术改造工作,进一步调动和发挥全区各民族人民的积极性,集中力量发展农、牧、林、副、猎业生产,继续贯彻执行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有计划地发展经济文化事业,逐步改善人民生活。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号召全区各民族的工人、农民、牧民、知识分子、民族上层人士、宗教上层人士及其他一切爱国民主人士,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正确领导下,鼓足干劲,努力增产节约,为争取明年农牧业生产的丰收,为争取自治区国民经济的新发展,为争取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新胜利而奋斗!

注 释:

①140 多万平方公里:这一数据是当时测定的,后来经过区划变更,到 1983 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全区面积为 118.3 万平方公里。

②蒙藏学校:本书《在绥远省干部会议上的报告》注释^①

③草原烽火:长篇小说,描写清末民初内蒙古哲盟抗垦英雄暴动的事迹,小说曾在 60 年代初轰动一时。

④三个自治旗:见本书《十年来的内蒙古》,注释①②③。

⑤移民实边:见本书《在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政治报告》,注释②。

⑥嘎达梅林:见本书《在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政治报告》注释^⑥。

⑦旗县并存,一地二主:见本书《在绥远省干部会议上的报告》一文,注释⑨、⑩。

⑧理藩院:清代管理蒙古、西藏、新疆等地少数民族事务的中央机构。

⑨蒙藏院:1914 年北洋军阀政府设立蒙藏院,负责办理蒙藏等少数民族的事,以加强对少数民族的统治。

⑩蒙藏委员会:见本书《休想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注释⑧。

⑪乌兰牧骑:蒙古语音译,意为红色文化宣传队,是内蒙古广大牧区小型综合文艺工作队。

⑫王铎(1912—):1937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延安民族学院教育长,内

蒙古东部区党委书记,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副书记、书记、书记处书记,中共内蒙古顾问委员会主任等职,是全国人大一、四、五、六届代表。现离休。

⑬王逸伦(1904—1986):曾任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书记、内蒙古人民委员会副主席、内蒙古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书记、内蒙古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全国政协五届常委会委员等职。

⑭权星垣:曾任内蒙古党委候补书记、书记处书记等职。

⑮胡昭衡(1915—):曾任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书记处书记、天津市委书记、市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副部长等职。

⑯热、察、绥和宁夏: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政府曾把内蒙古中西部地区分割为热河、察哈尔、绥远省及宁夏的一部分。

⑰兴安东省:旧省名,伪满洲国时内蒙古东部区的一个省,1946年“四三”会议后,东蒙自治政府撤销后,曾称为兴安省。

⑱伪蒙疆政府:见本书《休想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一文,注释①。

⑲引自《毛泽东书信选集》中《致彭德怀、西北局》一文,第349页。

⑳引自《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二版)第528—529页。

㉑引自《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二版)第947页。

㉒引自《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二版)第809页。

㉓萨满教:见本书《保障民族平等是我国宪法的一个重要特色》注释①。

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加强对宗教活动的管理*

(1963年12月9日)

我们党和国家对待宗教,是采取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几年来,我们在宗教工作中全面地贯彻执行了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障了公民信教或不信教的自由权利。同时,对宗教界人士进行了团结、教育和改造工作,成绩是很大的。特别是1958年,根据信教群众的要求,开展了废除宗教中的封建压迫剥削制度和封建特权的斗争,取得了伟大胜利。这是信仰伊斯兰教、喇嘛教的少数民族中民主改革的一部分,是一场彻底完成民主革命的斗争,是一场严重尖锐的阶级斗争。经过这场激烈的革命斗争,废除了宗教中的封建压迫剥削制度,废除了宗教上层和宗教寺庙的种种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反对了宗教界中的坏人坏事,清除了隐藏在宗教界中的一些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打垮了反动宗教上层的威风,大大减轻了人民群众的宗教负担,从经济上、政治上和思想上进一步解放了这些少数民族的劳动人民。正是由于废除了宗教中的封建压迫剥削制度和封建特

* 这是乌兰夫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第四次(扩大)会议上的报告。报告共分7个部分,本文选录的是第6部分。题目为编者所加。

权,才为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障人民有信教自由和不信教自由扫清了道路,信教群众才真正享受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因此这些民族的广大人民群众,把这场斗争的伟大胜利,看成是彻底搬掉了压在他们头上的大山,称之为自己的“第二次解放”。但是,宗教界中的一些反动分子不甘心于自己的失败,妄图否定宗教制度民主改革的伟大成绩,诬蔑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什么“消灭宗教”,疯狂进行宗教封建制度的复辟活动,这是必须给予坚决反击的。大家知道,如果不废除宗教中封建压迫剥削制度和封建特权,不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听任反动宗教上层分子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生杀予夺,只准人们信教,不准人们不信教,对不信教的人横加惩处,这样广大劳动人民怎么能得到解放,又哪里有他们的平等地位呢?哪里有人们的真正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呢?由此可见,宗教制度民主改革的斗争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决不是什么“消灭宗教”,恰恰是经过这场斗争的胜利,人们才真正享有了宪法赋予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显而易见,反动分子之所以反对宗教制度民主改革,诋毁党的宗教政策,完全是出于他们不可告人的目的。他们的目的就在于利用宗教迷惑群众,妄图达到他们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目的。对此,必须提高警惕,不管反动分子如何乔装打扮,怎样施展反动伎俩,都必须彻底揭穿,坚决斗争。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我们党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对于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必须有正确的全面的理解。什

么叫做宗教信仰自由？我党历来有一个完整的解释，这就是：信宗教或者不信宗教，信这种宗教或者信别种宗教，在同一宗教中信这种教派或者信别种教派，过去不信宗教现在信宗教，过去信宗教现在不信宗教，都是有自由的。把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曲解为只有信教的自由，没有不信教的自由是完全错误的。根据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对于信教的和不信教的都一律加以保护。宗教徒必须遵守国家政策法令，不允许任何人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破坏活动。宗教信仰自由同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破坏活动是截然不同的两回事，前者是人民内部的信仰问题，是有自由的；后者是违法的问题，是没有自由的，绝对不能给反动派的反动活动以什么自由，而必须坚决予以打击。

有些反动宗教上层人士不顾国家的政策法律，以宗教信仰为名，大搞封建复辟和违法活动，对于这种危害社会主义事业，危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现象，绝不能熟视无睹。为了维护社会主义的利益，维护绝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对于一切反革命活动、封建复辟活动和其它违法活动都必须加以取缔和法律制裁。

宗教信仰是公民个人的私事，党和人民政府对人民的宗教信仰采取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但政府的政策法令是任何人都必须遵守的，不允许有任何例外。政教必须分开，政府必须管理寺庙，宪法和法律必须进寺庙，宗教活动必须不妨碍社会主义事业和群众的生产生活，任何寺庙或个人都不允许办违法的事。

在社会主义的中国,在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下,宗教不仅必须受政府的管理,而且决不允许干预政治,干预国家的行政、法律,干预学校教育,干预婚姻和妇女的解放,干预人民公社、合作社和群众的生产生活,也就是说,政教必须分开。过去喇嘛教、伊斯兰教是实行政教合一的,或者是其它形式的宗教与政治相结合的统治。这种旧的制度随着封建制度的消灭而消灭了。有些反动的宗教上层,现在还不甘心放弃统治压迫劳动人民的特权,还妄图复辟,他们硬要搬出什么“教法”来同国家法律对抗,这是绝对不能允许的。我们的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只有全体公民遵守的一个宪法和统一的法律,绝不允许有什么“教法”的存在,我们国家的全体公民,无论哪个民族,信哪个宗教,哪个教派,除了必须遵守宪法和国家法律以外,根本再无所谓什么“教法”,更谈不到受什么“教法”的约束。什么“教法”,都只不过是应该彻底废除的宗教中的封建压迫剥削制度而已。反动分子如果还利用什么“教法”来压迫、欺骗人民和教徒,必须受到庄严法律的制裁,决不宽贷。有些反动的宗教职业者,又企图用宗教教义同党和国家的政策对抗,以此来欺骗煽动群众,进行反动活动,这也是必须坚决反对的。

对宗教问题,必须采取正确态度。我们共产党人认为,宗教是精神鸦片,它阻碍人们正确地认识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妨碍人们正确地进行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斗争,阻碍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在阶级社会里,宗教是代表剥削阶级利益,为剥削阶级服务的。在目前,国内外的一切敌人利用

宗教来进行侵略、颠覆、破坏和反革命复辟活动,对此,必须提高警惕。同时,我们也认为,宗教是一个历史范畴,如同其它别的事物一样,有它本身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必然规律。正如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宗教的产生是不可避免的一样,当宗教赖以存在的条件消除以后,宗教的消亡也是不可避免的。这是由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所决定的,不是人们的主观愿望所能转移的。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不断向前发展,人民群众的阶级觉悟、科学文化知识水平不断提高,必然会出现宗教影响削弱的趋势,这是一方面。但是,宗教的消亡还是长远的事,只有当社会发展进步了,人们完全摆脱了社会压迫,大大地发展了控制自然的能力和人们的思想觉悟大大提高的时候,就会自觉地放弃宗教信仰。但是只要还有人信教,党和政府就继续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宗教界人士应当看到,在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文化事业日益发展的条件下,在人民的阶级觉悟和政治、文化水平日益提高的条件下,信教的人少了,人们的信仰淡薄了,这是各民族发展和进步的现象。宗教界人士,不要把自己的前途寄托在什么“教门的兴旺”上面,而应当使自己紧紧地依靠祖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依靠民族发展繁荣。只有祖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各民族的发展繁荣,广大劳动人民过上日益幸福的日子,才有宗教界的光明前途,个人才有光明前途。因此,宗教界人士要不断地加强自我改造,不断地求进步,坚决听党的话,跟着党走,坚

决站到劳动人民这边来,努力为人民服务,要多做于人民有益的事,坚决不干对人民不利的事,就是为我们祖国的社会主义大厦多搬一砖一瓦也是好的,也会受到人民的欢迎。

发展我国少数民族的 社会主义文化艺术*

(1964年12月29日)

同志们：

全国少数民族群众业余艺术观摩演出会今天闭幕了。这次大会开得很好，开得很成功。我在这里向各民族业余演员同志和群众业余文化工作者同志们，致以最热烈的祝贺！

这次观摩演出会，是我国少数民族的革命文化艺术大检阅。一个多月以来，全国50多个少数民族的代表，演出了大量的优秀节目，展现了各少数民族的革命文化艺术的成就。演出的这些节目绝大多数是从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中产生出来的，又是各民族广大劳动人民自己创作的。它是我国伟大社会主义现实的生动反映，充分表现出解放了的我国各少数民族劳动人民的革命精神和创造才能。这些革命的新文化新艺术，是我国整个社会主义文化艺术的组成部分。

这次观摩演出会检阅了少数民族的文艺队伍。解放后，我们不但培养了一支少数民族的专业文艺队伍，而且也形

* 这是乌兰夫在全国少数民族群众业余艺术观摩演出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成了人数众多的业余文艺活动积极分子队伍。参加观摩演出会的代表是这支队伍中的积极分子。通过这次演出,看出了少数民族业余文艺活动队伍是我国少数民族文化战线上的生力军。

这次观摩演出会,对各民族的代表都是一次大学习,大提高。在演出期间,大家认真地进行了学习、参观和座谈,学习了毛泽东思想和党的方针政策,在政治上有了很大提高。大家亲眼看到了祖国的伟大面貌,看到了祖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辉煌成就,进一步认识到我们祖国的强大;亲身体会到各民族的平等、团结和友爱,深深地感受到党和毛主席对少数民族人民的亲切关怀,感受到社会主义祖国各民族大家庭的温暖;受到了一次生动的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教育,从而使各民族人民更加热爱祖国,热爱共产党,热爱毛主席,热爱社会主义。在观摩演出期间,各民族的代表通过互相学习,交流经验,取长补短,在艺术上也有了很大提高,明确了文艺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学到了开展群众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的经验,提高了为人民服务的本领,获得了政治上和艺术上的双丰收。

这次观摩演出会获得了很大的成功,已经在国内外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对于我国文学艺术进一步革命化、民族化、群众化,已经起到了并将继续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举行全国少数民族群众业余艺术观摩演出会,这在旧中国是根本不可能的,在帝国主义国家、资本主义国家也是

根本不可能的。只有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政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国家才能实现。这充分显示了我国各民族在政治上的平等和团结,少数民族劳动人民的翻身和解放,各民族经济文化的日益发展和繁荣,也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性。这是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胜利,是党的文艺方针的光辉胜利,是毛泽东思想的光辉胜利!

同志们,当前,国内外是一片大好的革命形势,少数民族地区形势也是一片大好。15年来,我们贯彻执行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政策,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发展少数民族的经济和文化,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现在,我们的祖国更加强大了,人民民主专政和工农联盟更加巩固了,各民族人民更加团结了。但是,我们应该看到,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国际的阶级斗争和国内的阶级斗争,都不可避免地反映到民族问题上来。少数民族中的少数人,总是在民族名义或在民族和宗教双重名义的掩盖下,破坏民族团结,进行分裂祖国大家庭的阴谋活动。在这样的形势下,少数民族地区在思想文化战线上的任务,除了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以外,最主要的就是要兴无产阶级思想,灭资产阶级思想,实现劳动人民知识化,知识分子劳动化。文化是从属于一定阶级的政治,为一定阶级的政治服务的。因此,我国少数民族的文化艺术必须遵循毛主席的文艺方向,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这次观摩演出会演出的节目,歌颂了中国共产党和各民族人民的伟大领袖

毛主席,反映了社会主义的现实生活和斗争,表达了各民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豪情壮志,颂扬了我国各民族人民的坚强团结,具有鲜明的革命内容,强烈的战斗精神,体现了毛主席的文艺方向。我们今后还必须坚持毛主席的文艺方向,发挥文艺在团结人民、教育人民过程中的战斗作用,更好地发展和繁荣少数民族社会主义的新文艺。

少数民族群众的业余文化,在少数民族地区将随着政治、经济的发展,愈来愈占极为重要的地位。因此,不断地发展少数民族群众的业余文化,是我们的一项重要任务。我国少数民族地区辽阔,人口分散,群众的业余文化活动是大量的。发展少数民族群众的业余文化,就能够广泛深入地开展思想文化领域内的阶级斗争和两条道路的斗争,能够巩固和占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思想文化阵地。这样,少数民族的文化艺术才能够得到发展繁荣。群众业余文化的最大的特点,是真正从群众中来,又能回到群众中去。业余文艺活动积极分子,参加生产劳动,不脱离人民群众。他们最熟悉现实生活和斗争,熟悉广大劳动人民的思想感情,最懂得群众的需要和善于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开展业余文艺活动,并能根据革命和建设的内容需要,不断推陈出新。他们创作的作品和表演的节目,短小精悍,上得来,下得去,具有深刻的革命内容,质朴的风格,强烈的感染力,最容易为群众所理解和接受。这次观摩演出会演出的许多优秀节目,所以受到大家的好评,就是因为这些节目是真正来自现实生活,来自阶级斗争中,来自生产斗争中,来自劳动

群众中的。应当看到发展业余文化,是实现劳动人民知识化的重要途径。它将为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差别创造条件。我们一定要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群众业余文化艺术活动,认真贯彻党的文艺路线,紧紧地依靠广大劳动群众,把少数民族地区群众业余文化艺术活动开展起来,坚持下去。

专业文艺队伍和群众业余文艺活动积极分子队伍,是我国社会主义文艺的两支重要的力量。少数民族专业文艺工作者和汉族专业文艺工作者一样,一定要很好地面向工农兵,面向社会,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要革命化、劳动化。内蒙古乌兰牧骑代表队这次来北京演出,得到了大家的称赞。“乌兰牧骑”这个专业队伍在坚持走革命化道路,坚持劳动,同农牧民群众相结合,为农牧民群众服务方面作了一些工作,在知识分子劳动化的道路上,取得了一些经验。当然,他们做得还很不够,应当继续努力。少数民族专业文艺工作者要学习少数民族群众业余艺术,同少数民族群众业余文化活动积极分子建立经常的、密切的联系,虚心地向他们学习。学习群众业余文化艺术,可以丰富和提高专业文化艺术。当然,在学习的同时,还应当给以热情的帮助。

少数民族群众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积极分子,应当永远是又会劳动又会从事文艺活动的人。一定要革命化,努力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参加阶级斗争,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永远革命。要坚持党的政治方向,同群众建立血肉联系,

虚心向群众学习,做个对党的事业无限忠诚的、永不退色的红色宣传员,坚守社会主义文化阵地。要坚持劳动,永保劳动人民的本色。在生产劳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做到生产是能手,搞文艺活动也是能手。要牢记在任何时候都不要脱离生产劳动,因为脱离劳动就要脱离群众,脱离劳动,就要脱离文艺的创作源泉。脱离劳动,就不会有劳动人民的思想感情,创作和演出的节目也就不会为工农兵和广大观众所喜爱。这一点请大家千万不可忘记。

为了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的民族新文化,各民族应该进行文化交流,互相吸收,取长补短,共同提高。任何一个民族如果不接受其他民族先进的东西,那么他的文化艺术,就不可能得到丰富和提高。各民族都要互相吸收先进的东西。少数民族要学习汉族先进的东西;汉族也要学习少数民族先进的东西。汉族是我国的主体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走在少数民族的前面,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起着先进的主导的作用,积累了丰富的革命和建设经验。少数民族向他们学习是各少数民族的切身利益所在。过去已经这样做了,今后还应该继续这样做下去。只要互相学习,互相吸收,取长补短,各民族的革命文化艺术,就一定能够迅速地发展和繁荣起来。

党的领导,毛泽东思想的领导,是我们一切工作取得伟大成就的根本保证。文化工作是思想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坚决贯彻毛泽东文艺路线。如果离开了党的领导,背离了毛泽东文艺路线,就不可能有无产阶级的

文化艺术。所以，希望少数民族地区各级党政领导机关，要加强对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领导，把少数民族地区思想文化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深入开展起来。

做好民族工作加强民族团结*

(1965年11月22日)

近几年来,从我们内蒙古军区来看,有很大变化,干部和战士都增加了很多,我们的任务很重。这应当是好现象,是几喜临门。但是,我们也要认识到,干部来自各个地方,有几种民族,大部分干部带来了好的作风,为部队增加了新的血液。然而,随之也产生了一个问题,就是怎么了解内蒙古这个地方?要知道,内蒙古是个民族地区,是个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军区的干部也好,战士也好,理所当然要为内蒙古地区的人民服务。但怎么服务,有两种态度:一种是全心全意的态度;一种不是全心全意的态度。要全心全意为内蒙古各民族人民服务,对内蒙古情况不了解你怎么服务?举一个小例子吧,比方我们的牧区,绝大部分靠近边防线,大批边防战士在那里,一方面要保卫祖国边疆,另一方面要为那里的人民服务,但当边防战士的不一定都是蒙古族青年,这么长的边境线,蒙古族青年没有那么多,所以也有不少汉族青年当了边防战士。这里就有一个如何为当地各民族人

* 这是乌兰夫在内蒙古军区党委会议上的讲话。讲话共分5部分,本文选录了第5部分。根据录音记录整理。

民服务的问题。我们讲为民族服务,就是为各民族人民服务,为各民族劳动人民服务,特别是为贫苦牧民和不富裕牧民服务。但你不懂得民族语言,不了解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不知道如何处理好民族关系的问题,那么你又怎么能全心全意地为各民族劳动人民服务?为贫苦牧民和不富裕牧民服务?这就产生了一个了解内蒙古的问题。那么,怎样了解呢?这里我不讲了,请同志们下去以后,认真研究一下,总结出几条基本经验来。

还有一个干部关系问题。内蒙古地区有好多民族干部,当然也有汉族干部,在这些干部中有老干部、新干部。民族干部也好,汉族干部也好,原则有一条,都要互相了解,加强团结,都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毛泽东思想。反对资本主义道路,实现干部的共产主义化。这里坚持毛泽东思想是主要的,这是干部政策的基本原则。我们所说的团结,也就是建立在这个基础上的团结。毛主席说,民族问题归根到底是阶级问题。但有的民族问题就不能完全用这个理论去硬套,它不完全是阶级问题,还有民族形式的问题,因为民族之间还有差别。比如到牧区工作,就有个互相学习语言的问题。你在牧区工作,不管战士,还是干部,你进到蒙古族老百姓家里,不会说蒙古话,怎么交流思想如何工作?所以,这虽然是个民族形式的问题,但在内蒙古地区却非解决不可。我们提倡汉族向蒙古族学习,蒙古族向汉族学习,各民族在语言、文字、风俗、习惯等方面都要相互学习,互相尊重。只有这样,再加上认识一致,阶级立场、思想观点一致,我们各民族

才能在毛泽东思想这个共同基础上团结起来。

阶级斗争在民族关系上有没有反映？当然有。正因为有反映，我们才一再强调一方面要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民族观；另一方面也要克服大民族主义、地方民族主义。过去的不团结和民族隔阂，反映在阶级上就是这两个坏主义在捣乱，这是反动的统治阶级在那里作祟。现在蒙古族的反动统治阶级被打倒了，汉族的反动统治阶级也被推翻了，但他们的影响还存在。所以，在干部和战士中进行民族政策教育是十分必要的。这是顺便谈一个问题，就是有的地方配备的民族干部多了一些。为什么呢？原因很简单，就是因为民族干部在这些地区和人民有天然的联系，他们熟悉那里的各种情况，工作起来更方便、更容易些，因此对党的事业更有利些。当然也有一些民族干部脱离群众，这是不应该的。在绥远划归内蒙古的时候，毛主席就提出蒙、汉干部要开两个门：一个门就是汉族干部热情欢迎划进去，帮助蒙古族干部去建设；另一个门是蒙古族干部热情欢迎汉族干部进来帮助建设。我们要在这样一个基础上来解决内蒙古的民族关系问题。

绥远划给内蒙古时间很长了，总的来说，在干部关系上，我们执行了毛主席的指示。是不是还有不周到的地方？有。就是一方面有些民族干部还存在着地方民族主义，不欢迎汉族干部；另一方面，汉族干部对少数民族干部瞧不起，说他们落后，这些思想认识不端正过来，就搞不好团结。这两种思想实际上都是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思想的反映。所以，

我们要搞好民族关系,就得把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思想克服掉。前年在北京座谈京剧演现代戏的问题时,毛主席问我,你们那个地方民族关系怎么样?经济发展怎么样?我都一一答复了。在这些方面我们有没有问题?我们说基本上是好的,但也还有问题。还是在这次会议上,毛主席又问,民族语言发展得怎么样?我说,现在看来蒙古族学汉语言的多,汉族学蒙古语言的少。他说,汉族也应当学习蒙古语言,学两种语言有什么不好?去年在北戴河休养,我们向毛主席汇报工作的时候,他又问,你们那个地方汉族干部服从不服从你的领导?我说,还没有发现汉族干部不服从我领导的。他说,你们关系怎么样?我说,现在还没有什么问题。又问到民族经济,搞毛纺厂没有?出什么料子?民族文化究竟怎么样?我出国回来在人民大会堂向毛主席汇报时主席又提到,为什么汉族不可以学习蒙古语文?从这几次谈话来看,主席对内蒙古的民族问题,特别是民族关系问题非常关心。但是我们在这方面用具体的、生动的事例,对干部经常进行教育还不够。内蒙古军区怎么样?我看也不够,这几年大有认为民族问题似乎已经没有了。我看民族问题暂时没不了,因为只要阶级存在,民族问题就不可能没有。列宁说,民族问题要在很长很长时期内存在,要把民族间的差别消灭掉不是短时期内可以实现的。因此,今天在内蒙古,民族政治、经济、文化不是消灭的问题,而是发展的问题。特别是民族文化,今天不是可有可无的问题,而是如何好好发展的问题。只有各民族的文化都发展了,差距缩小了,各民族的文化才能统一

起来。否则你这个民族文化很高，他那个民族文化很低，怎么能统一起来？只有发展到政治没有差别、经济没有差别、文化没有差别时，这个问题才能解决。这是社会发展的趋势，不是靠行政命令所能解决的。正因为如此，毛主席对内蒙古地区的问题才十分关心。去年冬天我准备选一个半农半牧区去蹲点，想摸一摸社会主义阶段阶级斗争，反映在民族关系上是什么形式。还没等我下去，在上次三千会^①上就反映出问题来了。对土默特旗的土地报酬^②，有人觉得是在搞特殊，而蒙古人却觉得吃亏了。你说他特殊，他承认了好办，可现在是他说他吃亏。这就是一个民族问题。怎么解决？我觉得这个问题也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来解决，用形而上学的观点是解决不了问题的。对具体问题要作具体分析，不作具体分析，不联系具体的社会和具体的历史发展，那就不能辩明是非。有了阶级观点也要联系具体时间、具体任务、具体人来解决，这样才能把问题搞清楚。博彦满都^③是蒙古族上层人士，伪蒙疆以前他是小学教员，日伪时期他任兴安总省省长，东蒙搞自治政府的时候，他是主席，可谓官坐得很大了。“五一大会”^④以后我们把反动的封建的民族势力搞掉了，对这个人我们没有打倒，也没有关押，更没有杀头，而是安排他担任内蒙古临时参议会会议长的职务。当时有些人议论这是右了，有的甚至说右得很厉害，起劲地批评了一顿。还有孔飞^⑤在锡盟打胡图林嘎^⑥时，老百姓说，如果胡图林嘎投诚了，你杀他的头不？我看如果真是这样，那就不是杀的问题，而是改造了。中共七届二中全会

时,我把这些问题向中央全面作了汇报,请示到底是不是右了?大家觉得这些作法很对,没一个人批评右了。还有一件事情,我在张家口的时候,搞自治运动联合会。当时从傅作义先生那边跑过来 2000 多人投了八路军。这些人有的成份好,有的是土匪。他们跑过来干什么?反对国民党,当然对日本帝国主义也有不满情绪,因此找共产党来了。他们还说共产党解决民族问题,讲民族平等。怎么办?当时有的人对这个情况不清楚,主张把他们的枪都缴了,然后解散。我说不能这么办,对有些抽大烟的,身体差的,叫他们休养,其他人进行训练,最后训练出 300 人。在张家口撤退^⑦时,他们中有些人英勇地牺牲了。举这些例子就是想说明,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政权掌握在人民的手中,对那些与人民群众有联系的上层人士,对有民族解放要求的起义部队,我们要团结,要进行改造,要使他们能为人民的政权作一些好事。同时也想说明,对具体问题要进行具体分析,比如他是土匪,要看他的土匪是怎么当的。用形而上学的观点来分析这些问题是分析不清楚的。这些当然都是过去事了,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民族问题有没有变化?有变化。在民主革命时期有些人的的确确有民族主义,但是他坚决反对国民党;到了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有的把民族主义观点丢掉了,进步了,拥护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党对人民作了许多好事。对这些人我们能不欢迎吗?当然,也还有没改造好的,仍有民族主义观点。还有些新生的民族主义者。对他们还有继续改造、帮助的任务。所以,无论过去或今天,对民族问题都要用马列主义、毛

泽东思想进行具体分析,要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认真做好民族工作,加强民族团结。

注 释

①上次三千会:指1964年11月上旬,内蒙古党委在呼和浩特市召开的内蒙古自治区三级干部会议。

②土默特旗的土地报酬:合作化时期,经中央批准,内蒙古党委根据承认历史、照顾现实的原则,决定给西部地区的蒙古族社员一部分土地报酬,这是一项既有利于民族团结,又有利于发展生产的政策。参见本书《在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一文中关于“土默特的问题”一段。

③博彦满都:见本书《关于承德会议决议的报告》,注释②。

④“五一大会”:见本书《在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政治报告》注释①

⑤孔飞(1911—1993):蒙古族,解放前曾任内蒙古人民自卫军骑兵三师、十师师长等职。建国后,曾任内蒙古军区副司令员、内蒙古党委书记、内蒙古人民政府主席、全国政协常委会委员。

⑥胡图林嘎:见本书《内蒙古建军工作总结》注释⑤。

⑦张家口撤退:1946年7月,国民党反动派在美帝国主义的援助下,悍然撕毁停战协定,向我解放区实行大规模地进犯。不久便相继侵占了我华北战场及察哈尔、绥远地区的许多城镇,在这种情况下,我军主动撤出了张家口、集宁、丰镇等中小城镇。

进一步巩固与发展民族团结 和祖国统一的三个基础*

(1966年2月4日)

毛主席说：“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是建设社会主义强大国家的三项伟大革命运动，是使共产党人免除官僚主义、避免修正主义和教条主义，永远立于不败之地的确实保证，是使无产阶级能够和广大劳动群众联合起来，实行民主专政的可靠保证。”^①从我们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看来，完全证明了毛主席这个科学论断的正确性。因此，我们必须在城、乡、牧区抓住阶级斗争和两条道路斗争的纲，贯彻执行党的阶级路线，将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

在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这三大革命运动中，特别是在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的两大革命运动中，进一步巩固与发展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三个基础。这就是：

第一，在政治上，要通过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健全司令部。积极地在各族人民中发展党员。

* 这是乌兰夫在内蒙古自治区贫农、下中农和贫苦牧民、不富裕牧民代表大会，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农牧业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农牧业科学实验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开幕式上报告的第二个问题。原载1966年2月5日《内蒙古日报》。标题为编者所加。

在各级领导机关中,培养具有毛泽东思想武装的革命接班人,大胆地提拔各族优秀的、经过三大革命运动锻炼的新生力量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通过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发展和壮大工人阶级队伍,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工人,把各族工人阶级进一步地组织起来。通过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把蒙汉各族贫农、中下农和贫苦牧民、不富裕牧民组织到贫协中来,组成一个坚强的革命阶级队伍。并且坚定地依靠他们,团结其他劳动人民,共同对敌,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另外,经过大学毛主席著作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更好地克服资产阶级民族观,更好地树立起毛泽东思想民族观。有了领导这个阶级队伍的战斗司令部,有了革命的阶级队伍,树立起了毛泽东思想民族观,我们就有了进一步巩固与发展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政治基础。

第二,在经济上,大力发展工农牧林业生产,促进社会主义建设多快好省地向前发展。在农牧业生产上,特别要贯彻执行农牧林结合的方针。从历史上看,农牧矛盾,是民族关系上的一个突出的问题。从现在来看,这个问题还没有完全彻底解决。这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问题,怎样解决农牧矛盾?办法就是要认真贯彻执行农牧林结合、多种经营、因地制宜、各有重点的方针,再加上人民公社的优越性,集体经济的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就能变农牧矛盾为农牧互相支援、互相促进的关系。特别是在农区和半农半牧区,既要发展农业,又要发展畜牧业和林业,使蒙汉各族人民,既能经营农

业也能经营牧业,有了共同的经济利益的要求,就会促进自治区农牧业进一步发展。这样我们就有了进一步巩固与发展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经济基础。

第三,在文化上,要进一步发展和繁荣我国社会主义的民族文化,使其更好地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服务,为工农牧兵服务。要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文化,需要在文化、科学、教育、体育、卫生、文学艺术、出版发行事业以及尊重各民族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等方面进行大量的工作。这里特别应当强调的是,学习蒙文蒙语的问题,尤其是在自治区的干部和各级领导机关中坚持和更进一步通行蒙汉两种语言文字。在蒙汉杂居区,蒙古人学会汉文汉语,汉人学会蒙文蒙语,就更有利于互相进行文化交流和生产经验的交流,更有利于蒙汉各族劳动人民感情上的接近,更有利于民族平等、亲密团结、互相帮助、共同发展、共同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这样,我们就有了进一步巩固与发展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文化基础。

在三大革命运动中,逐渐把这三个基础巩固与发展起来,就会进一步增强自治区各族人民的团结,就会进一步巩固祖国的统一,就会把自治区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更好地推向前进。

注 释:

① 引自毛泽东 1963 年 5 月 9 日《对浙江省七个关于干部参加体力劳动材料的批示》。

在全国边防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节录)

(1979年4月25日)

一、新时期边防工作的任务

我们党的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分析了国内外的形势,决定结束揭批林彪、“四人帮”的群众运动,在新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指引下,从今年起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动员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鼓足干劲,全力以赴,为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而奋斗。这是一个英明的战略决策和具有历史意义的转折,代表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迫切愿望。

我们当前和今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的主要任务,就是要象邓小平同志所说的那样,搞中国式的现代化建设;要在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一场根本改变我国经济落后面貌,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伟大革命,是关系到我们党

* 乌兰夫的这一报告共分7个部分,本篇选录了1、2、3、4、5、7部分,并对文中个别词句作了删节。

和国家前途命运的大事。只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才能不断提高我国各族人民的物质生活和科学文化水平,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才能增强国防实力。要达到这个目标,必须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没有这个前提,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强国是办不到的。进一步加强各民族的大团结,巩固祖国的边防,是安定团结的重要方面。

今后边防工作、民族工作的任务,就是要广泛深入地宣传贯彻新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全面落实党的各项政策,特别是民族政策,加强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友爱,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充分调动各族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在国家大力支援下,加速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战备建设,加强对敌斗争,为建设繁荣的边疆、巩固的边防,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

当前,国内外形势对我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十分有利。在国内,揭批林彪、“四人帮”的斗争取得了伟大胜利,我们已经从根本上扭转了林彪、“四人帮”造成的严重局面,扫清了前进道路上的最大障碍,回到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基础上,实现了安定团结,国民经济有了很大好转,生产得到迅速恢复。再经过三年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国民经济就会走上持久的、按比例、高速度发展的轨道。在国际上,我们以毛主席关于三个世界的理论为指针,开展外交活动,取得了巨大的成绩,签订了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实

现了中美关系正常化。

我们要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和安定的边疆。我们在集中力量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同时,要始终提高警惕,保卫边疆安全,保卫社会主义建设,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保卫这个建设紧密地结合起来。

我国边疆,绝大多数是少数民族聚居区,要巩固边防,必须做好民族工作。国内外阶级敌人,总是千方百计地挑拨民族关系,制造民族纠纷,妄图分裂我国的统一和瓦解中华民族。我们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做好民族工作,加强民族团结和军民团结,把我们的边防建设成为真正的铜墙铁壁。

建设巩固的边防,必须发展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建设。不然,巩固边防只能是一句空话。在边疆地区许多民族都是跨境而居,还存在一个谁影响谁的问题。我国各族人民不仅要在政治上翻身解放,当家作主,而且要在经济上繁荣,生活上富裕。只有这样,才能充分显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我们要真正实现毛主席提出的要求,做到“农业、畜牧业、工业要一年比一年发展,经济要一年比一年繁荣,人民生活要一年比一年改善”。只有这样,才能使祖国的边防在强大的物质基础上极大地巩固起来。

二、从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正确执行党的路线和政策

我们党一贯遵循马列主义的基本原则,十分重视民族

工作,从来认为民族问题是我国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各民族的大团结是夺取革命和建设事业胜利的基本保证。毛主席把马列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为我们党解决国内民族问题制定了一整套方针、政策,并且亲自主持解决了少数民族地区革命和建设的许多重大问题。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实践经验证明是正确的、成功的。毛主席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和政策,是我们在整个社会主义时期解决国内民族问题、加强民族团结的指针。它丰富了马列主义的理论宝库,具有伟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我们的边防工作、民族工作在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指引下,依靠各族人民,取得了伟大的成就。解放战争时期,在党中央、毛主席的领导下,中国人民解放军依靠内蒙人民子弟兵和蒙汉各族群众,首先解放了内蒙古东部地区,并于1947年建立了我国第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积极参加了全国的解放战争。建国初期,英勇的人民解放军遵照毛主席的命令进军边疆,依靠当地各族群众,驱逐了帝国主义和外国反动势力,除台湾省以外,实现了祖国的统一。我们正确贯彻执行了党的民族政策,实现了民族平等和民族区域自治;建立和发展了党的组织,培养了大批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少数民族干部;进行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人民公社化,推翻了那些最野蛮、最黑暗的压迫剥削制度,使处于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少数民族,跨跃了一个或几个社会发展阶段,过渡到社会主义;发展了经济文化建设事

业,使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民生活有了很大改善。在对敌斗争方面,我们有力地反击了社会帝国主义、帝国主义、外国反动派对我国的侵略颠覆,坚决平定了一些地区民族反动派对社会改革的武装反抗,比较彻底地镇压了反革命分子,保障了边疆地区的安宁,巩固了无产阶级专政。各族人民、各族干部、人民解放军、公安干警和民兵,在保卫边疆,建设边疆的斗争中,英勇顽强,艰苦奋斗,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但是,必须看到,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是极为严重的。他们出于篡党夺权、复辟资本主义的反革命目的,疯狂对抗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推行极“左”路线,使边疆、少数民族地区遭到了巨大的灾难,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后果和难以估量的损失。他们推行所谓“政治边防”的反动方针,反军乱军,削弱边防部队的革命化、现代化建设,破坏军民团结和军民联防。他们在“砸烂公检法”的反动口号下,大肆破坏公安边防机构,迫害广大公安干警,中断情报耳目和工作关系,极大地削弱了对敌斗争,以致许多地区内潜外逃不能控制,形成有边无防的严重局面。他们否认少数民族的存在,疯狂破坏党的民族政策,任意撤销和分割民族自治地方,取消民族工作,严重损害了党同少数民族的亲密关系和各民族的团结,使许多地方民族关系趋于紧张,有的甚至被反革命分子利用,制造事端。他们继承国民党反动派的衣钵,实行封建的、法西斯的反动民族政策,肆意践踏党纪国法,采取法西斯的野蛮手段,严刑逼供,制造了大量骇人听闻的所

谓“叛国集团”、“里通外国集团”、“反革命集团”等冤案、假案、错案，残酷迫害成千上万的各族革命干部和人民群众。他们破坏党的经济政策，破坏生产，破坏各项建设事业，严重挫伤了各族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致使工、农、牧业生产停滞不前，甚至下降，削弱了边防的物质基础，给各族人民的生活造成了极大困难。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行径，完全反映了国内外阶级敌人妄图复辟资本主义的强烈愿望，干了社会帝国主义想干而干不了的事，起了国民党反动派想起而起不到的作用。他们是地主买办资产阶级的典型代表，是我国各族人民的死敌。

粉碎“四人帮”以后，各有关党委广泛发动群众，开展了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的斗争。现在，这一伟大斗争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被他们颠倒的思想、理论、路线是非得到了澄清，他们制造的冤案、假案、错案正在得到平反和昭雪，党的各项政策逐步落实，民族关系大有改善，边防工作有了加强。但是，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地处边远，情况复杂，还有不少遗留问题。对这些问题决不能草率从事，一定要以严肃负责的态度，按照既要解决问题、又要稳定大局的方针分别轻重缓急处理好；一切冤案、假案、错案必须彻底平反，不留尾巴，还没有平反的或平反不彻底的，要抓紧解决，一切诬蔑不实之词，必须完全推倒；可以工作而没有分配的干部，要尽快分配适当工作，安排不适当的，要加以调整；涉及群众的问题，更要认真复查，落实政策，做好善后工作；被迫害致死的干部和群众应予抚恤，家属生活困难的要

适当照顾。林彪、“四人帮”为了搞乱阶级阵线，搞乱边疆，制造迫害少数民族人民的依据，在内蒙古等地对蒙古族等少数民族所搞的重新划阶级的作法，是极其反动、极其错误的，应予彻底推翻，重划阶级后受到批斗的应一律平反，错没收的财物应予退赔，一时退还不了的应作好政治思想工作，采取分期分批退赔的方法解决。以上这些问题一定要抓紧处理。我们一定要把仇恨集中在林彪、“四人帮”身上，对那些乘机进行反革命阶级报复的坏分子，应予严肃惩办。在人民内部不要纠缠历史旧帐，要团结一致向前看。至于思想上、理论上深入系统地批判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和反动思想体系，肃清其流毒和影响，则是要长期进行的工作。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在建国 29 年来的实践中，我们有一些什么经验教训呢？主要的是：

（一）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从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

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则。在解决我国民族问题上，毛主席特别强调必须严格从我国的历史条件和现实情况出发，指示全党要强调各民族的友爱合作和互助团结，主张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在整个民族工作中，毛主席反复强调必须照顾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反对机械搬套国外的和汉族地区的经验。毛主席指出：“对于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我们的政策是比较稳当的，是比较得到少数民族赞成的。”^①中国

共产党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实践,是理论联系实际的光辉典范。

引导我国各民族过渡到社会主义,是一项极其复杂的历史任务,列宁说过:“一切民族都将走到社会主义,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一切民族的走法却不完全一样,在民主的这种或那样形式上,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这种或那种类型上,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上,每个民族都会有自己的特点。”^②我国各个民族都要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过渡到社会主义,这是毫无疑义的。但是,什么时候改,如何改,则必须从实际出发。

解放初期,我国有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情况和汉族地区基本一样,在这些地区,我们采取和汉族地区大体相同的方法,进行了改革。但是,也有相当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的情况和汉族地区大不相同,有的是封建农奴制度,有的是奴隶制度,有的甚至还保持着明显的原始公社制残余。这些地区的民主改革,如果照搬汉族地区的方法,显然是行不通的,必须采取慎重稳进的方针,实行当地群众所能接受的、符合当地实际的政策。1953年,在云南等地试点的基础上,经党中央、毛主席批准,在这类地区的民主改革中,不再采取激烈的斗争方式,而采取比较和平的方法,也就是“和平协商”改革的方法,对少数民族上层实行赎买。这不是不搞阶级斗争,而是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斗争仍然是复杂的、激烈的。一部分少数民族上层,接受了党的政策,实现了“和平协商”改革。但是,也

有一些地区的少数反动上层,在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特务的挑唆支持下,发动反革命叛乱,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依靠当地群众,坚决采用武力平叛的方式,镇压了少数叛乱分子,为这些地区的民主改革创造了新的有利条件。经验证明,“和平协商”改革的方法是正确的、成功的。因为这样做有利于争取多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最大限度地孤立民族反动派,这是我们党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民主改革的阶级路线的具体体现。我们就是这样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方法,首先是依靠少数民族地区的广大群众,先后完成了民主改革,实现了社会主义改造,过渡到社会主义。这是毛主席革命路线和党的民族政策的伟大胜利。

牧区的社会改革,情况也很复杂。内蒙古自治区昭乌达盟在民主改革时,不从民族特点和畜牧业特点出发,提出“耕者有其田,牧者有其畜,住者有其房”,又斗、又分、又划阶级,第二年牲畜就损失百分之七八十。自治区党委总结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在牧区实行了“三不两利”的政策,就是说,不斗、不分、不划阶级(即不公开在群众中划阶级,只在内部掌握),实行牧工、牧主两利,对牧主进行赎买。并且指出工作要稳一点,政策要宽一点,时间要长一点。1953年,国务院肯定了内蒙古自治区的这一经验。执行的结果,稳妥地废除了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胜利完成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牧业生产年年丰收,人民生活不断提高,社会秩序稳定,无产阶级专政更加巩固。

林彪、“四人帮”炮制“黑线专政”论,全盘否定“文化大

革命”前 17 年在党中央、毛主席亲自关心和领导下民族工作、边防工作中取得的伟大成就。他们把在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社会改革时采取的不同的阶级斗争方式，歪曲为“和平过渡”，诬蔑党的民族政策是“修正主义”、“投降主义”、攻击民族工作、边防工作“贯穿着一条又粗又长的黑线”。现在，这些诬蔑已被彻底揭穿，中央已经决定给全国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摘掉“执行投降主义、修正主义路线”的帽子。事实证明，文化大革命前 17 年，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始终在民族工作、边防工作中占主导地位。各级党委忠实执行了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和政策，各族干部的绝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民族工作、边防工作的成绩是巨大的。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情况复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特别重要。贯彻执行党的总路线，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都必须同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很好地结合起来，要敢于从实际出发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贯彻落实党的路线和政策。

(二) 必须坚持民族问题长期存在的观点，尊重少数民族的平等地位和自治权利。

毛主席早就指出：“民族问题将会在很长时期里存在着。”这是因为民族的存在是长期的。毛主席又说：“首先是阶级消亡，而后是国家消亡，而后是民族消亡，全世界都是如此。”这就说明了民族存在的长期性。而有民族存在，就有民族问题。同时，各民族在经济文化发展上的事实上的不平

等,更需要很长的时期才能解决。这将成为今后我们国内民族问题的一个重要内容。此外,由于历史上的反动统治阶级,主要是汉族的反动统治阶级,长期压迫、剥削和欺负、歧视少数民族,造成了严重的民族隔阂,这种影响不可能在短期内完全消除。国内外的阶级斗争也会在民族关系上反映出来。这些,就决定了民族问题的存在是长期的。

承认不承认民族问题的存在,实质上是承认不承认少数民族的平等地位和自治权利的问题。这是我们党同国民党蒋介石长期斗争的一个重大问题。蒋介石就根本否认我国少数民族的存在,把他们称为“宗族”、“大小不同的宗支”或者“具有特殊风俗习惯的国民”。林彪、“四人帮”公然否认我国多民族存在的客观事实,反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民族问题长期存在的科学论断。他们胡说“都社会主义了,还有什么民族不民族”,抛出“民族问题不存在”论,攻击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人为地制造分裂”,荒谬地把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说成是“落后”、“无用”,把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一概说成是“四旧”陋习。他们不准讲民族政策,不准提民族工作,从根本上抹煞少数民族的平等地位和自治权利,这就充分证明他们同国民党反动派是一丘之貉。

社会主义阶段,是各个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时期。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不断深入发展以及科学技术、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各民族之间的共同性将日益增多,民族融合的因素将逐步发展。我们欢迎各民族的自然融合,因为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但是,我们应当

看到民族具有很大的稳定性,民族融合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要坚决反对反动的强迫同化政策和否认民族问题存在的谬论。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不是什么民族消亡的问题,而是各民族繁荣兴旺的时期,我们决不可把民族融合作为当前的实践纲领。我们要经常记住恩格斯说的:“胜利了的无产阶级不能强迫任何异族人民接受任何替他们造福的办法,否则就会断送自己的胜利”^③。我们必须重视民族问题,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切实尊重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

(三)必须坚持无产阶级的民族观点,团结各族人民的绝大多数。

毛主席说:什么叫民族啊?包括两部分人。一部分是上层剥削阶级、少数。……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没有这些人就不能组成民族。工人、农民是民族的主体。早在抗日战争时期,毛主席就指出:斯大林说:“所谓民族问题,实质上就是农民问题。”……中国有百分之八十的人口是农民,这是小学生的常识。因此农民问题,就成了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农民的力量,是中国革命的主要力量。农民之外,中国人口中第二个部分就是工人。……没有近代工业工人阶级,革命就不能胜利,因为他们是中国革命的领导者,他们最富于革命性。我们在民族工作中,必须坚持阶级观点,执行阶级路线,相信各族干部和人民的绝大多数,首先是相信和依靠工人、农民、牧民。对于上层,也要按照他们不同的政治态度,区别对待。

对少数民族的歧视和不信任,是由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剥削压迫制度造成的。新中国成立后,废除了剥削压迫制度,各族劳动人民结成了互相信任、亲密团结的新关系。这种关系是在共同的革命斗争和生产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毛主席、周总理和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精心培育的。广大少数民族人民即使是在遭受林彪、“四人帮”惨无人道的迫害的时候,他们的心,仍然向着北京,热爱党、热爱毛主席、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是我们加速实现新时期总任务的基本保证。我们一定要坚持无产阶级的民族观点,在巩固工农联盟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各族人民的大团结。

(四)必须坚持国家帮助和自力更生相结合的方针,加速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

由于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一般比内地落后。解放以后,在党的领导下,这些地区的工农牧业生产以及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都有了较大的发展,人民生活有了显著的改善,对我国的革命和建设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但是,10多年来,林彪、“四人帮”根本否定发展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建设的必要,严重破坏了这些地区的国民经济建设,破坏了文化、教育、卫生事业,使这些地区的建设不但没有发展,反而遭到了严重的灾难。

经验证明,发展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和文化

建设,要靠当地各族人民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革命精神,同时国家必须采取积极扶持、重点照顾的政策。因为这些地区的底子太薄,人力、物力、财力都十分缺乏,没有国家的大力帮助,单靠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力量,要有一个大发展,是办不到的。

少数民族地区的现代化建设,是我国四个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少数民族人口虽然只占全国总人口的6%左右,但是他们居住的地区则占全国总面积的50—60%,地大物博,资源丰富,绝大多数又都在边境沿线。重视和加速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把各种丰富的资源充分利用起来,把少数民族人民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对于加速我国现代化的进程,对于巩固国防,都将作出巨大的贡献。同时,这也是各民族团结合作,共同繁荣,使各少数民族逐步消灭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事实上的不平等的需要。我们必须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给各少数民族以积极的帮助,使他们逐步达到现代化的目标,这是一个伟大的历史任务。

为了建设边疆、巩固边防,夺回被林彪、“四人帮”耽误的时间,使各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能够有一个高速度的发展,国家需要采取有远见的政策和特殊的照顾办法,给予大力支援。现在,国家已决定增拨专款支援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建设。随着四个现代化建设的进展,国家财力、物力的壮大,这种帮助还要进一步增加,而且需要较大幅度的增加。不然,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同内地先进地区的差距,不仅难以缩小,反而会越来越大。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

建设中,同样必须按照经济规律办事,讲究投资效果。但是,这些地区一般都是地处边远,交通不便,基础差,技术水平低,我们必须从实际出发,采取有力的扶持政策。

实现四个现代化任务十分艰巨,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来说,更加艰巨。要诚心诚意地积极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这是国家在民族工作方面的重大任务,也是加强边疆建设和巩固国防的重大任务。各有关党委、各有关部门,从中央到地方都要重视起来,坚持国家帮助和自力更生相结合的方针,共同努力,加速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不断提高各族人民的生活水平,达到建设繁荣的边疆、巩固的边防的目的。

三、认真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增强各族人民的大团结

1973年毛主席指出:政策问题多年不抓了,特别是民族政策。现在地方民族主义少些,不突出了,但大汉族主义比较大,需要再教育。由于“四人帮”的干扰,毛主席的指示没有能够很好地贯彻执行。粉碎“四人帮”以后,党中央多次重申毛主席的这一指示。我们要继续进行民族政策的再教育,不仅要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民族工作干部中进行,全国各个地区和各个部门也都应当作为党的一项重要政策来学习。要通过再教育,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观点。要使全国各族人民特别是汉族领导干部充分认识民族问题存在的长期性和不断加强民族团结的重要性;充分认识坚持不坚持民族平等,尊重不尊重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维护不维护各民族的大团结,是真假

马列主义的分水岭,也是我们同林彪、“四人帮”在民族问题上斗争的焦点;充分认识反对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是我们党在思想战线上一项长期的重要任务,只有这样,才能不断提高执行民族政策的自觉性。在民族政策再教育中,要检查 and 解决存在的问题,全面落实党的民族政策。

(一)一定要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则,搞好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加强民族团结。多年来,在林彪、“四人帮”极“左”的修正主义路线的影响下,大汉族主义思想在不少地方有很大滋长。譬如,不以平等态度对待少数民族,不信任甚至歧视和侮辱少数民族,不尊重他们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不注意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不尊重他们的语言文字和风俗习惯,漠视少数民族人民的困难和疾苦,忽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在有的少数民族地区,地方民族主义思想也有所滋长。

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都不利于各族人民的团结。要搞好各族人民团结的关键是克服大汉族主义,我们要着重反对大汉族主义思想。我们讲“不称霸”,也适用于对国内少数民族。在一个地区居于多数的少数民族,在处理同当地其他少数民族的关系上,也要注意防止和纠正大民族主义思想。在存在地方民族主义的少数民族中间,则应当同时注意克服地方民族主义思想。

(二)一定要认真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组织形式。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的过程中,民族自治地方必须加强,不能削弱,更不能取消。

社会主义的内容,必须具有民族的形式,在自治机关的人员构成,语言文字的使用,文化艺术的发展等方面,都必须认真注意民族形式。这样才能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发展社会主义事业。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主张自治机关民族化。我们必须把社会主义内容和民族形式统一起来,把干部共产主义和自治机关民族化统一起来。

民族自治机关任用少数民族干部,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关键。按照《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必须以实行自治的少数民族干部为主要成分组成。这样做是为了使自治机关能更好地联系少数民族人民群众,更好地组织和发动他们,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更好地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也是为了更有利于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使少数民族真正能实现当家作主的权利,“用自己的腿走路”。当前,尽快配备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少数民族的优秀干部担任民族自治机关的第一把手,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对此,中央组织部和国家民委已经草拟了一个文件,可以按此文件的规定,采取积极态度,尽快解决这个问题。自治地方党委的书记、常委和委员中,应当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干部,并且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做到第一把手由少数民族干部担任。

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区划,不能轻易改变。已经改变了的,如果改得不合理,群众意见较大的,要恢复原来区划。

上级国家机关要切实贯彻执行宪法的规定,充分保障

自治地方行使自治权利。要积极帮助各自治地方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法规,并且认真贯彻执行。凡是中央有关对自治地方财政经济的规定,有关省和地区必须切实贯彻执行,应根据宪法的规定保障自治地方的财权。这个问题,请国家民委和财政部在这次以后共同研究一个解决的方案,报国务院审批。

(三)一定要培养大批少数民族出身的共产主义干部。“要彻底解决民族问题,完全孤立民族反动派,没有大批从少数民族出身的共产主义干部,是不可能的。”

解放以来,我们培养了大批少数民族干部,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要继续认真落实干部政策,鼓励少数民族干部大胆搞好工作,努力学习,不断提高政治水平和业务能力。

现有的少数民族干部,无论数量上和质量上都远远不能适应新时期总任务的需要。领导骨干少,各种专业技术干部更少。毛主席教导我们,少数民族不仅要有党和行政干部,要出书记,要有军事干部,文化教育干部,还要有科学家、艺术家、工程师、医生以及各方面的人才。要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把他们当中的优秀分子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认真办好民族院校。我们一定要把培养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少数民族政治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干部作为重要任务来完成。各自治区党委、有关省委和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党委,都要作出规划,给所属党校、各类干部学校规定培养和轮训少数民族干部的任务,帮助他们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

想,进行反修反霸斗争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党的优良传统教育,还要进行文化科学知识的教育,以加速少数民族干部的成长。原有的民族院校,凡是没有恢复的,都要尽快恢复;并应根据需要和可能,适当增设民族院校。为适应四个现代化和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建设的迫切需要,所有民族院校,都要明确方针任务,做出具体规划,既要培训少数民族的政治干部,也要尽可能多地培养专业技术干部。民族学院要办好附中和预科班,预科班专门招收边远地区和文化教育落后的山区、牧区的少数民族中政治上优秀的中学生,补习汉语文和文化科学知识,帮助他们升入大专院校深造。对民族院校来自边疆地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政府拟采用公费办法,以解决他们学习期间的困难。今后,民族院校应着重招收边远地区和文化教育落后的山区、牧区的少数民族学生;这些学生毕业后原则上应仍分配回原地区工作。此外,计划、教育部门要做出具体安排,指定一些普通大专院校,担负培养少数民族各类专业技术干部的任务。为了帮助少数民族学生补习汉语文和必要的基础知识,这些院校也应设立预科班。有些少数民族城市人口很少,如苗、瑶、黎、佤等民族,甚至没有城市人口,脱产干部也非常少,要专门拨给从农村人口中选拔脱产干部的指标,列入各省、市、自治区的劳动总指标之内,不然他们本民族的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就很难成长起来。

组织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干部(包括在当地坚持工作的汉族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到内地参观,是进行社会主

义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and 民族团结教育的好方法，对于开阔眼界，学习先进工作经验，也大有好处，必须继续认真搞好。

教育部门应注意争取较多地选派少数民族学生出国留学；必要时还可组织少数民族代表出国参观。

必须认识在反霸前线的边疆进行现代化建设，任务艰巨，斗争复杂。在反修反霸斗争中，我国边疆、少数民族干部和群众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特别是那些跨居两国的少数民族，他们对邻国同族的影响，更是别人不能代替的。

（四）一定要重视使用和发展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这是体现民族平等的重要标志，也是党的一贯政策。列宁说：“谁不承认和不坚持民族平等和语言平等，不同各种民族压迫或不平等作斗争，谁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甚至也不是民主主义者。”要认真宣传列宁的这个指示，克服轻视和忽视少数民族语文的错误倾向。

两年多来，在使用少数民族语文和翻译出版工作方面有一定的恢复和改进。但是，还存在不少问题，需要继续解决。自治地方和有关地区的领导机关要恢复和健全翻译机构；召开有少数民族参加的会议，要为他们准备翻译；各族自治地方党政领导机关下达文件，必须使用当地少数民族通用的文字。

目前，少数民族语言广播的时数和内容太少，少数民族文字读物太少，不能适应广大干部、工农兵群众和青少年学习的需要。各级党委和宣传文化部门，应当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和加强民族语文的翻译出版和广播工作。加强少数民

族语言文字的广播宣传工作,既是尊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重要政策问题,又是和敌对势力作斗争的一条重要战线,望各级党委和宣传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切实抓好这方面的工作。

少数民族干部和青少年要求学习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必须积极创造条件,大力支持。少数民族的中小学,应根据可能增设汉语文课程。少数民族地区用汉语文进行教学的中小学,也应根据可能增设当地少数民族的语文课程。应大力提倡少数民族干部学习汉语言文字和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汉族干部和汉族青少年学习当地民族的语言和文字,各地应采取积极步骤,加强组织领导。在少数民族地区各族干部和青少年互相学习各族的语言文字,是加强民族团结、相互学习,建设好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重要条件。

(五)一定要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这对于搞好民族关系有着重要的意义。不要在禁猪的少数民族中提倡养猪,不要强制少数民族人民实行火葬。过去在这方面出现过的一些恶劣作法,不能允许继续发生。

(六)一定要做好团结教育改造少数民族上层爱国人士的工作。这是统一战线政策的组成部分,也是一项民族政策。要进一步落实毛主席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根据毛主席提出的六条政治标准,凡是接受共产党领

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人们,我们都要团结,同他们合作,发挥他们的积极性。我们要很好地团结少数民族上层爱国人士,给予适当安排,解决好对他们的政治待遇、生活照顾等问题,给他们学习(包括参观)和为人民效力的机会。

(七)一定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按照宪法规定,我国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和宣传无神论的自由。不得因为信仰宗教而在政治上加以歧视。

在林彪、“四人帮”的影响下,一个时期以来在宗教问题上出现了一种严重的极“左”的错误政策,这是十分有害的,毛主席说:“菩萨是农民立起来的,到了一定时期农民会用他们自己的双手丢开这些菩萨,无须旁人过早地代庖丢菩萨。共产党对于这些东西的宣传政策应当是:‘引而不发,跃如也。’菩萨要农民自己去丢,烈女祠、节孝坊要农民自己去摧毁,别人代庖是不对的。”^⑤我们要坚持以这样的精神来对待宗教,执行党的宗教政策。

伊斯兰教和喇嘛教,在我国一些少数民族中有较深的影响,尊重信教群众的宗教信仰,允许他们有进行正当宗教活动和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这是为了团结广大劳动人民,也是保障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我们要逐步地有计划地开放寺庙教堂,使转入地下的宗教活动公开起来。干涉正当的宗教活动不仅不能削弱宗教的影响,反而会引起信教群众不满,刺激信教者的宗教情感,巩固信教者的宗教信仰,使宗教活动转入地下,给反坏分子以可乘之机。在宗教活动转向公开之后,要加强对宗教活动的管理,不允许恢复已经取

缔了的反动教派,不允许恢复已经废除了的宗教特权和宗教压迫剥削制度,不允许宗教干预政治和教育。对宗教界爱国人士,要坚持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要加强对宗教人员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守法教育。对于披着宗教外衣进行反革命活动的阶级敌人和利用宗教迷信进行违法活动、残害人民的坏分子,在弄清事实之后,要发动群众,加以揭露和打击。

要密切结合三大革命运动的实践,对群众进行科学知识和无神论的宣传教育。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必须是无神论者,对他们要进行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教育。对那些信仰宗教、参加宗教活动的党、团员,要耐心地教育他们改正;长期坚持不改的,要劝其退党、退团;干部利用职权支持甚至煽动宗教活动的,要严肃处理。

四、加速发展边疆地区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

根据党中央的指示,国家将加强边境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建设。现在,大会筹备小组规划组拟定了“边疆建设规划”草案,提交大会讨论。按照这个规划草案,今后8年内,国家拟在边境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安排的全部建设投资将达400亿元。为照顾边疆地区的特殊困难,除正常渠道安排给边境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设备和材料外,还将在计划内随投资补助一些汽车、拖拉机、钢材和木材等物资。国家还要组织内地省、市,实行对口支援边境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北京支援内蒙,河北支援贵州,江苏支援广西、新疆,山东支援青海,天津支援甘肃,上海支援云南、宁夏,全国支

援西藏,并积极动员人口稠密地区的复员转业军人留在边疆工作,增加边疆建设力量。党中央的巨大关怀,国家和内地省市的有力支援,将为边境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建设事业的发展,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

根据党中央的指示,从今年起要有3年时间搞好调整工作,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到1985年,边疆地区农牧林业、工业生产和交通、邮电、财贸、文教卫生事业要有一个新的发展。到本世纪末,随着全国实现四个现代化,边疆地区的面貌将根本改观。当然,这个规划仅仅是一个初步设想,根据党中央要调整长远规划的指示精神,还有待将来进一步综合平衡,修改落实。

发展边境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把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认真贯彻农、轻、重的方针,把农牧林业放在首要地位,使农牧林业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发展农牧林业要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因地制宜,全面安排,农区适宜于种粮食的地方要逐步建设成粮食基地,适宜于种植经济作物的要多种经济作物,要发挥各地特长,使粮食、畜牧、林业和多种经营得到全面发展;牧区要以牧为主,林区要以林为主,渔区要以渔为主。

发展边疆地区的农业,要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发动群众发展灌溉,保持水土,植树造林,改良土壤,大搞科学种田,逐步实现机械化。农田基本建设,要注重充分发挥现有水利设施的作用,讲究实效,多办中、小型水利工程,在水源

缺乏的地区要积极发展喷灌,节约用水。为了逐步解决西北、华北、西南干旱山区缺水问题,要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兴建一批骨干水利工程。要重点帮助云、贵、川边远山区和宁夏西海固等低产缺粮地区,逐步实现粮食自给,要把人畜饮水问题当作一件大事尽快解决。

我国边疆大部分是少数民族牧业区。加快畜牧业现代化建设,不仅是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个政治问题,关系到边防建设的发展,关系到少数民族经济的发展。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把它放在重要位置,不发展畜牧业生产,粮食很难过关。毛主席指出,没有畜牧业的经济,是一种不完全的国民经济。我国有约40亿亩草原,边境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有220多个牧业县(旗)和半农半牧县(旗)。要充分利用这些草原,争取多建设一些畜牧业和畜产品加工生产基地。要大搞草原建设和定居点建设,加快基本草场特别是人工种植草场的建设步伐。要保护草场,严禁开垦。要大办小型水利,扩大草原灌溉面积,提高产草量,提高载畜量,加快牧业机械化的进程。要加强畜牧科研工作,提倡科学养畜,加快棚圈建设,加速畜种改良,改善畜群结构,提高总增率和纯增率,增加商品率,加强兽疫防治和草场灭鼠灭虫工作。努力实现稳定、优质、高产,使畜牧业有一个大发展。

搞好国营农牧林场的建设。边境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现有762个国营农牧林场,经营着3000多万亩土地。“六五”期间,农垦事业将有较大的发展。这是开发和建设边疆、保

卫边疆的重要力量。各地党委一定要加强领导,切实管好、办好,充分发挥国营经济的示范作用,要注意加强同当地少数民族人民的团结,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人民的经济利益,特别是不要与民争地,侵占少数民族的牧场。要在推广良种、采用先进技术和实现机械化等方面,尽力帮助周围的社队,促进少数民族人民生产的发展,加强工农联盟。

要认真贯彻毛主席“绿化祖国”和“实现大地园林化”的指示,在管好现有森林资源的同时,充分利用宜林的荒山荒地,大搞植树造林,尽快改变自然面貌。

要利用边境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丰富的资源兴办工业,特别是支农、支牧急需的小工业。有条件的地方要发展小水电、小火电、小煤炭、小轻工、小水泥以及机械维修、农(牧)副产品加工和木材的综合利用等工业。社队都要根据自己的条件,办一些社队企业,巩固和壮大集体经济。“五小”工业和社队企业都要讲究经济效果。

必须大力发展交通运输事业。现在,大部分边境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交流运输仍然十分闭塞,与边防斗争的需要很不适应,严重地影响当地经济的繁荣、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这些地区人烟稀少,劳动力缺乏,筑路工程又很艰巨,各地和有关部门要有计划地安排好筑路和养路需要的施工力量;已确定在新疆、内蒙、西藏、黑龙江4省区各建立一批机械化的流动养路队伍,装备一定的设备。中越边境和“三北”地区(河北、华北、西北)的工作站、派出所、边防点的公路要尽快修通,并修建必要的横向公路。积极整

修、维护川藏、青藏两条公路,抓紧规划修筑进藏铁路。搞好边界河流冲刷严重河段的护岸工程和疏竣工程,防止土壤流失。

当前,边境地区邮电通信,很不适应边防斗争的需要,必须大力加强这些地区的邮电通信建设和通信管理。

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现代化建设,必须注意首先培养和依靠当地少数民族的工程技术人员。在国家下达的招工指标中,要安排在农、牧、林区招收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职工,以发展壮大少数民族的工人队伍。

边境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商业、供销工作,是促进生产、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的重要一环。商业、供销部门要更好地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努力搞好农、畜、副产品的收购工作,充分利用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展多种经营,增加社、队收入,巩固和壮大集体经济,组织好工农牧产品交换和城乡交流,要适当增设商业网点,扩大经营品种,对边疆人民的日用品供应,要尽可能做到比其它地区充分,同时要搞好民族特需商品的供应工作。在牧区和山区,要开展流动贸易,方便群众。要继续贯彻对民族贸易企业在资金、利润、价格补贴方面的照顾政策。并应适当扩大照顾地区和增加利润留成比例。

为了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我们采取得力措施,帮助边疆少数民族发展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事业,关键是办好各级各类学校,采取多种学制、多种形式办学,加速培养各种人才。要注意办好幼儿教育。要普及五年小学

教育,发展八年制教育,积极发展业余教育,扫除青壮年中的文盲。加强民族语文的中、小学课本和图书杂志的编译、出版、发行工作。为了提高少数民族学生的入学率和普及率,减轻群众负担,国家准备大大提高公办学校的比例;民办学校也要给更多的补助。在牧区、高寒山区和边境社、队,要恢复一些公办的寄宿中小学校。在教职员编制和助学金比例上要比内地大一些,多一些。要办好一些重点中小学,要开办用少数民族语文教学的班次,努力提高教学质量。要办好民族师范,大力培养师资。5个自治区和有条件的自治州,要认真办好高等院校,使之成为该自治地区内培养当地干部的中心和开展科学研究、繁荣民族文化的中心。全国大专院校统一招生,对少数民族学生要适当照顾,每年要保证招收适当数量的少数民族学生。

要特别注意在少数民族地区设立科学研究机构、建立健全农牧林业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系统,培养当地少数民族的各种技术人才。国家和上级机关要继续抽调人才支援边疆、少数民族地区。

要发展繁荣少数民族文化。注意加强对少数民族历史文化的研究和宣传,办好对少数民族历史文化的研究机构,大力增加民族语文的书刊,翻译民族语言的电影片。边境地区公社要建立电影放映队。内蒙古的乌兰牧骑^⑥是伟大领袖毛主席、敬爱的周总理充分肯定过的,各地的文艺团体都要很好学习推广他们的经验。要努力培养少数民族的文化艺术人才,积极开展边境地区群众性业余文化艺术活动。作好

边境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文物工作。要办好边疆地区的民族语言广播。要在边境地区建立一些广播发射台。各省、区、边防部队要在边境地区恢复巡回医疗队，发扬送医送药的光荣传统。要增加边境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卫生医疗机构，加强县社两级医院的建设和装备，培养当地少数民族医务人员和赤脚医生，发展民族医学。要巩固和发展合作医疗。要十分注意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加强妇幼保健措施和有关知识的宣传，对于子女多、间隔密、有节育要求的夫妇，也可给以指导，但不能强迫进行结扎等手术。

边境一线的各有关省、区要制定计划，把这些地方的广播网(站)、学校、医院、影剧院、图书馆、文化馆(站)、商店、边境工作站、公安检查站、派出所、居民点的建筑以及发电设施逐步修建起来。

在边境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事业，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一)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充分利用国家支援的有利条件，多快好省地办好建设事业。

(二)国家支援的资金和物资指标要安排落实。

(三)国家拨给边境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各项资金、设备、材料和其它商品，不得减少、克扣和挪用。对违反这个规定的人，要严肃处理。

(四)国家安排的边境建设专项补助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专项专用，当年由于特殊原因确实使用不完的，可以结转下年使用。

(五)列入国家计划的基本建设项目,要保证重点,集中力量打歼灭战,按期投产。不准搞计划外项目。

(六)要认真执行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的原则,不得挥霍浪费。

(七)国家和有关省市援建的工矿企业,要积极培养当地的特别是少数民族的干部、技术人员和工人,使他们逐步掌握技术和具有独立操作的能力。对这些工矿的考核中,要把培养少数民族的干部、技术人员和工人作为一项重要内容。

(八)要选拔优秀干部和技术人员支援边疆建设,对他们进行马列主义和党的民族政策的教育,树立支边光荣的风气,同时负责安排好支边人员的家属、子女的学习、工作和生活。

五、加强战备,保卫边疆

边疆地区是我们伟大祖国的屏障,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必须要有繁荣的边疆、巩固的边防。保卫祖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保卫边疆的和平和安宁,是边疆地区党、政、军、民的光荣职责和长期任务。在我们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后,我们更应该提高警惕,常备不懈。

(一)加速边防部队的建设。边防部队处在对敌斗争第一线,驻地分散,环境艰苦,任务繁重,斗争复杂,各级党委要进一步加强对边防部队的建设和领导,扎扎实实按照叶剑英同志的指示,在我军革命化和现代化建设的总要求下,

把边防部队建设成为一支政治思想红,政策水平高,组织纪律性强,会做群众工作,既有一定的军事素质,又有熟练的边防斗争技能,既能执行政治任务,又能执行战斗任务的坚强部队。

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军队政治思想工作的决议》,大力加强边防部队的政治思想工作。边防部队和全军一样,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政治工作不仅不应削弱,而且更要加强。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指战员的头脑,教育广大指战员为保卫祖国,为实现新时期总任务而奋斗,是边防部队政治思想工作的中心内容和根本任务。政治思想工作要讲求实效,抛弃形式主义的东西。要把政治思想工作结合战备、训练、施工、执勤等一道去做,把政治工作落实到各项任务中去。要搞好爱国主义教育,保密教育,反腐败教育,艰苦奋斗光荣传统教育和民族政策教育等经常性的思想政治教育。

搞好军事和业务训练,提高部队的军事素质和业务技能,是边防部队建设的中心环节,一定要根据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部队教育训练的决定》的精神,结合边防部队的实际,认真抓好战术技术和业务训练。要做到一专多能,一兵多用;干部要能组织执勤,指挥打仗。要认真落实各项战备措施,加强边防警戒。要加速完成边境地区的设防工程,随着国防现代化的逐步实现,要不断用先进的技术器材装备边防部队,增强对敌斗争能力。要加强通讯建设,提高通讯能力,做到迅速、畅通、保密。要进一步搞好边防部队的后勤

战备建设和物资保障工作,落实物资储备,并搞好装备的维修管理。

(二)加强边防公安队伍建设。边防公安队伍遭到林彪、“四人帮”的严重破坏,机构很不健全,力量十分薄弱,装备极为落后,远远不能适应对敌斗争和战备的要求,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改变这种状况。

边防公安机构要根据对敌斗争的要求适当调整,合理铺设,在国家开放的港口、机场和陆地边境口岸,根据需要设立边防检查站;在地方口岸设立边防工作站;在边境管理区内原则上应以公社为单位设立边防派出所;在通往边境的交通要道设立公安检查站;在敌情复杂的沿海设立精干的海上公安巡逻队,组成一个与边防部队相配合,以广大群众为基础的边防保卫网。在今、明两年内真正把这支边防队伍建立与健全起来。边防公安队伍是执行公安保卫任务的武装力量,一定要根据历史经验,做为一支武装队伍来建设,要把现在实行的义务兵役制与地方职业民警制两种体制统一起来,一律实行义务兵和志愿兵相结合的体制,组成一支统一的边防武装警察队伍。为了把这支队伍领导好,管理好,建设好,要建立自上而下的统一的管理指挥机构,由上级公安部门与当地党委双重领导,以上级公安部门领导为主。这支人民武装警察队伍,享受人民解放军的同等待遇。

(三)做好群众工作,加强民兵建设。真正的铜墙铁壁是千百万真心实意拥护革命的群众。军队要打仗,离不开人民

群众的支持和广大民兵的配合。因此,做好群众工作,特别是做好少数民族的群众工作,加强民兵建设,是巩固边防、做好反侵略战争准备的重要措施。边防部队和边防公安队伍要发扬我党我军的光荣传统,下大力做好群众工作。要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搞好对敌斗争。要积极参加,大力支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帮助群众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改善生活,同各族人民一起为迅速改变边疆地区的面貌贡献力量。要模范地遵守政府的政策法令,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严格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要经常检查政策纪律,纠正违反民族政策,违犯群众纪律的现象,虚心听取人民群众的批评,不断增强军政军民团结。

为了做好群众工作,必须认真组织全体干部、战士、民警学习少数民族语言,学习民族政策,每个连队、每个单位,都要迅速培养一批学会使用当地民族语言的骨干。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军分区、人民武装部、边防部队和边防公安队伍要多配一些少数民族干部,多补充一些少数民族战士,并尽量分配他们当技术兵,这对加强边防工作,参加边疆建设,为少数民族地区培养和输送技术人才都是必要的。

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认真搞好民兵的组织、政治、军事三落实。充分发挥民兵在建设边疆、保卫边疆中的作用。要加强边境县(旗)人民武装部的建设,照顾他们的实际困难,解决他们的具体问题。边防部队要积极协助人民武装部搞好民兵工作,加强军民联防,把边疆各族人民群众都组织到保卫边疆的斗争中来,做到人人是哨兵,

家家是哨所，村村是堡垒，依靠各族人民群众，把边防建设成为真正的铜墙铁壁。

七、加强党的领导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艰巨，是一场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的总体战，关系到国家的安全和各民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只有在党的一元化领导下，才能统一认识，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发挥各个部门的积极性，有效地把各方面的力量组织起来，搞好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各项工作，巩固边防。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党中央关于边防工作、民族工作的一系列指示和大力支援边疆的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全党都要认真学习，深刻理解，坚决执行。

各级党委都必须重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特别要把搞好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建设提到党委的重要议事日程上来，提到加强民族团结、反修防修、巩固国防、保卫祖国的高度来认识。各自治区党委和有关省委一年都要抓几次，党委的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边防工作和民族工作。当前特别要抓这次对越自卫还击作战中所提出的问题，宣传我参战部队、民兵和支前民工中的英雄模范事迹和民族团结的动人事例，以进一步搞好边防和边疆工作。

(二)加强各级党委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关键是加强自治区党委和有关省委的一元化领导，整顿好各级党委的领导班子。要按照毛主席提出的接班人五项条件，根据建设

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要求,把各级班子整顿好。边境地区选拔到领导岗位的当地干部和派到这些地区工作的干部,一定要根据边防斗争的需要,在政治上、业务上和思想作风上都是经过严格选择的。对中央规定不能进入领导班子和不能重用的那几种人,要特别严格把关;已经进入的,要坚决调整;跟着林彪、“四人帮”干过坏事,在群众中影响很坏的干部,应予调离。要搞好整党、整风,加强党的建设。

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各有关部门,农牧林场、工矿企业、边防口岸等单位,都必须服从当地党委的统一领导,特别是在战备工作、对敌斗争、涉外工作等方面,决不能各自为政,自行其是。

各级党委都要严格遵守请示报告制度。有关边防工作、民族工作和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建设的方针政策、重要计划和重大问题,都应向中央请示报告。

(三)建立必要的领导机构。各自治区党委和有关省、地(州、盟、市)、县(旗)党委,也要建立相应的机构,并确定有关的书记分管。在研究和处理涉及民族工作方面的问题时,应注意征求民族、统战工作部门的意见。各有关地区应根据工作需要和精简的原则,恢复和健全民族工作机构。

中央各有关部门,都要重视做好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工作,并应有相应的工作机构或专职干部主管。

(四)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后,领导作风必须有一个大的转变。一定要发扬毛主席亲自为我党树立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纠正由于“四人

帮”的破坏而滋长的脱离群众、弄虚作假、看风使舵、投机取巧等资产阶级作风。当前最重要的，是解放思想，发扬民主，发扬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一方面要坚定地继续肃清“四人帮”的流毒，帮助一部分还在中毒的同志觉悟过来，另一方面又要用巨大的努力，同怀疑社会主义、怀疑无产阶级专政、怀疑党的领导、怀疑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错误思潮作坚决的斗争。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情况，同汉族地区有不少差异。我们一定要十分重视加强调查研究，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原则和党的方针政策，同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革命实践很好地结合起来，坚持实事求是，充分注意照顾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特点，照顾当地各族人民生产、生活的特殊需要，按照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实际情况办事。一定要坚持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意见，有事和群众商量，关心群众疾苦，一刻也不脱离群众。处理有关民族关系、民族纠纷等问题时，要十分慎重，注意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特别是当地少数民族的意见，进行充分协商，合理解决。

注 释：

- ① 引自《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 277 页。
- ② 引自《列宁全集》第 23 卷，第 64 页。
- ③ 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5 卷，第 353 页。
- ④ 引自《列宁全集》第 20 卷，第 11 页。
- ⑤ 引自《毛泽东选集》(第二版)第一卷，第 33 页。
- ⑥ 乌兰牧骑：见本书《在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注释①。

认真做好民族立法工作*

(1980年9月15日)

自从在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重新设立民族委员会以来,有整整一年了。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国家除弊兴利,取得了许多有目共睹的成就。我们高兴地看到,在过去的一年里,民族工作的进展是迅速而巨大的。全国各民族人民在同心同德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而奋斗的新时期中,迎来了民族工作的新阶段。

今年4月,中央下达了《关于转发〈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7月,中央又下达了《中央书记处会议讨论新疆工作问题的纪要》。这两个文件,是中央在民族问题上的重要决策,发展了我党用以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这两个文件的基本精神,适用于全国各民族自治地方。我们已经看到,上述第一个文件的要点公布以后,在全国各民族人民中引起了热烈的反响,获得了真诚的拥护。可以断言,上述第二个文件按规定传达下去以后,必将引起同样热烈的反响,获得同样真诚的拥护。

* 这是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乌兰夫时任全国人大副委员长。

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的这次会议,就是在这样令人鼓舞的形势下举行的。我们这次会议有几项议程,但是主题只有一个:加强民族立法工作。我们所要做的民族立法工作,是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的立法工作,是加强民族团结、巩固祖国统一和促进民族繁荣的立法工作,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方面。我们所立的法,要吸收少数民族人民的合理意见,要符合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要体现少数民族的利益和愿望,因此必须组织少数民族同志参与民族立法工作。全国人大设立民族委员会,就是组织少数民族同志参与民族立法工作的一个必要的体制。在座的各位委员肩负着庄严的职责,希望大家畅所欲言,共商民族立法大计。

我们国家过去也做过一些立法工作——其中包括一些民族立法工作,这些立法工作曾起过一定的作用。但是,总的看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还是很不完备和很不健全的,在民族问题上尤其如此。

1949年,在我们国家成立的前夕,颁布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其中专设一章规定了民族政策。1951年,颁布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处理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碣、匾联的指示》。1952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以及《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份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195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序言和总纲里规定了处理民族问题的原则,又

在“国家机构”一章里专设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一节；同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则专设一条规定了当时的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上述这些有关民族问题的法规，就当时来说都是有成效的。然而，从此以后，民族立法工作就停顿下来了。由于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忽视，我们国家在民族工作以及其他工作上都长期存在着无法可依或有法不依的现象。

邓小平同志说过：在建国以来的 29 年中，我们连一个刑法都没有，过去反反复复搞了多少次，30 几稿，但是毕竟没有拿出来。一部刑法的经历，足以说明过去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忽视。至于民族立法方面，从 1955 年以来，连一项专门的法律、法令都没有制定，以致在许多问题上只能以上级临时的决定和指示为准。对此，各民族自治地方的领导同志是有深切感受的。

到了“文化大革命”期间，社会主义法制荡然无存，少数民族人民和汉族人民都经历了一场浩劫，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是根本没有保障的。自从粉碎了“四人帮”，党和国家开始拨乱反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就逐步走上正轨了。

回顾建国 31 年来盛衰相替的法制建设过程，应该说其中包含的教训是沉痛的。然而，现在我们面临的前景是光明的，在沉痛的教训的策励下，在光明的前景的鼓舞下，我们一定要、而且一定能加强民族立法工作，把有关民族问题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搞好。

下面,我谈4个问题。

一、要重视民族立法工作

我们搞民族立法工作,遇到不少障碍,这些障碍主要来自封建主义的思想残余。我们这个新社会是从旧社会脱胎而来的,不管我们自觉不自觉、乐意不乐意,它必定带着旧社会的深刻的残迹遗痕。我国有延续两三千年的封建社会,近代是长达100余年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我国现代的社会不是从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变革过来,而正是从那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变革过来的。因此,在我们现代的社会里,与其说是资本主义的思想残余多些,不如准确地说是封建主义的思想残余多些。这封建主义的思想残余,至今还是一副沉重的腐朽而顽固的精神枷锁。

在古代的封建社会里,从来不讲民主,而且通常是轻视法治和贱视“夷狄”的,少有例外。到了近代,国民党反动派否认中国有众多的民族存在,把少数民族称为“宗族”或“生活习惯特殊之国民”。国民党反动派继承清朝政府和北洋军阀政府的反动政策,对少数民族压迫、剥削,无所不至。少数民族是根本没有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可言的。

确认中国有众多的少数民族存在,并且确认少数民族应当享有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的是中国共产党。党领导各族人民同求解放,共谋幸福,从而赢得了各民族人民的信赖和爱戴。但是,封建时代不讲民主、轻视法治和贱视“夷狄”的思想残余也侵袭和损害了我们的党和国家。“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对少数民族极尽歧视和压

迫之能事,达到了骇人听闻的程度。他们肆意践踏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甚至把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说成是“人为地制造分裂”。他们在民族问题上奉行的路线和政策,是封建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相结合的路线和政策。为了彻底清除他们遗留下来的恶劣影响,我们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

现在,我们有些同志——包括某些担负着一个部门或一个地方的领导工作的同志在内,仍不重视法制建设,仍不重视民族政策。他们不信任或不大信任少数民族的干部和群众,不尊重或不大尊重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他们总是害怕给民族自治地方以充足的自治权,总是认为少数民族没有管好本民族、本地方的事务的能力。在他们的心目中,民族立法工作如果不是多此一举,至少也是无关紧要的。在他们的头脑里,显然还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封建主义的思想残余。我们的民族立法工作至今还落在其他立法工作后面,显然和封建主义思想残余的影响有关系。今后,为了加强民族立法工作,我们必须努力排除封建主义思想残余所造成的障碍。

我们的同志应该懂得,轻视法制建设的思想是和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原理不相容的。列宁指出:“我们的政权愈稳固,民事流转愈发展,就愈加迫切需要提出实施更多的革命法制的坚决口号,……”^①。我们的同志还应该懂得,轻视少数民族的思想是和革命者的身份不相称的。列宁认为,不承认和不坚持民族平等和语言平等的人,不是马克思主义者,甚至也不是民主主

义者。

我们的同志不要以为民族立法工作是无足轻重的。列宁指出：“保障少数民族权利的问题，只有在不离开平等原则的彻底的民主国家中，通过颁布全国性的法律才能解决”；而且，“有关民族平等的全国性的法律，完全可以在各地区议会、各城市、各地方自治局、各村庄等等的专门法令和决议中，详细地加以规定和发展”^②。列宁自己就多次起草过有关民族问题的法律法令案。列宁的这些思想和行动，是我们从事民族立法工作的榜样。我们吃无法可依和有法不依的苦头已经不少了，现在应该在民族立法工作上切切实实地下些功夫了。

我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有 55 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约有 5600 万。全国已建立 5 个自治区，29 个自治州，75 个自治县（自治旗）。各民族自治地方的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约 60%。少数民族地区的资源，包括地上的资源和地下的资源，都极为丰富。我国的陆地边防线，长达 21000 公里，大部分是在少数民族地区。民族关系如何，历来是我国政局是否稳定，边防可否巩固和建设事业能否顺利发展的重要因素。不用社会主义法制来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就不利于国家的安定团结和繁荣富强。反之，如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得到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充分保障，民族团结就一定能加强，少数民族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就一定能充分调动起来，从而也就一定能促进国家的安定团结和繁荣富强。因此，对我们这个正在为社会

主义现代化事业而奋斗的国家来说,加强民族立法工作,在民族问题上确立完备而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不仅是当务之急,而且是久安之计。

二、民族立法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

鉴于过去在民族工作上盛行一种“一刀切”的做法,恶习蔓延、弊端丛生,我们现在应该强调指出:为了做好民族立法工作,必须坚持党历来倡导的实事求是的态度。中共中央在《关于转发〈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中,首先就指出:“要注意了解、研究西藏的实际情况,根据那里的自然条件、民族特点、经济结构、各族人民的思想觉悟和生活状况,制定有关工作的方针、任务和政策,实行具体指导。”这里讲的是,在制定方针、任务和政策的时候,要实事求是,我们在制定受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法规的时候,更要实事求是。

我国的少数民族族种多,地域辽阔,历史悠久,特点纷繁。一个民族的特点在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的时期,又会显示出不同程度的差别。总的看来,中华各民族的特点是千姿百态的。我们在制定适用于各少数民族的法规的时候,必须掌握各少数民族和汉族不同的特点,不能和适用于汉族的法规一刀切。各个民族自治地方在制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其他法规的时候,都必须掌握本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既不能和汉族地方适用的法规一刀切,也不能和其他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其他法规一刀切。总之,我们只能量体裁衣,无论如何不能削足适履。

做民族工作——包括做民族立法工作在内，头脑里要多一点辩证法才好。斯大林说：“很可能每个民族解决问题都需要用特殊的方法。如果在什么地方必须辩证地提出问题，那正是在这个地方，正是在民族问题上”^③。我们有些同志不明了这个道理，他们习惯于按照汉族地区的模式来观察和处理少数民族地区的问题，由此就出现了一刀切这种粗率的、鲁莽的甚至荒唐的做法。举例来说，把汉族农业区搞土地改革的法规，套用到少数民族牧业区，行不行啊？不行吧！汉族农业区大举开荒，少数民族牧业区也大举开荒，行不行啊？这同样是不行的。招工，对城市人口多的民族只招吃商品粮的，对城市人口少而又少的少数民族也只招吃商品粮的，行不行啊？高考，对一切民族的考生都用同样的命题和录取标准，行不行啊？对一般中学的毕业生考“之乎者也矣焉哉”，对民族中学的毕业生也考“之乎者也矣焉哉”，行不行啊？定员定额和开支标准，在地窄人稠、经济较发达、交通较便利的地区用某类指标，在地广人稀、经济不发达、交通不便利的少数民族地区也用同类指标，行不行啊？这些都是不行的，都叫一刀切，可惜以前都实行过，有些至今还实行着。列宁在世时，苏联也有类似的情况，受到了列宁的批评，列宁说：“如果我们简单地按照死板格式来为俄国各地抄录法令，如果乌克兰和顿河区的布尔什维克党员、苏维埃工作人员不加分析地笼统地把这些法令推行到其他地区去，那就错了。我们一定会遇到不少的特殊情况，我们无论如何也不能用千篇一律的死板格式来束缚自己，

无论如何也不能一成不变地认为我们的经验,俄国中部的经验,可以完全搬到一切边区”^④。

所谓民族特点,用辩证法的术语来讲,就是民族的个性。民族的共性存在于民族的个性之中,没有民族的个性就没有民族的共性。如果我们拒绝研究一个个地区的民族问题的个性,我们就不能掌握整个民族问题的共性,这样,我们就既不能制定好适用于某个少数民族或某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法规,也不能制定好适用于各少数民族或各民族自治地方的法规。因此,我们决不可低估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特点在民族立法工作中的意义。

有的同志可能认为,要集中统一,就得一刀切。这是片面的认识。其实,愈照顾特点,愈实事求是,就愈能达到真正的集中统一;反之,不照顾特点,不实事求是,就不能达到真正的集中统一。这个道理,列宁说得相当透彻,列宁指出:“由于开始建立社会主义时所处的条件不同,这种过渡的具体条件和形式必然是而且应当是多种多样的。地方差别、经济结构的特点、生活方式、居民的觉悟程度和实现这种或那种计划的尝试等等,都一定会在国家劳动公社走向社会主义道路的特点中反映出来。这种多样性愈是丰富(当然,不是标新立异),我们就愈能可靠地迅速地达到民主集中制和实现社会主义经济”^⑤。这是值得我们搞民族立法工作的同志以及所有从事民族工作的同志深思的。

三、民族立法工作要切实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

民族立法工作的目的,是要切实保障国内所有少数民族享有真正的平等权利和充足的自治权利。

民族立法工作的内容,主要有3个方面:第一,关于保障聚居的少数民族享有充足的自治权利的立法;第二,关于保障散居的少数民族成份享有平等的民主权利的立法;第三,关于保障少数民族享有平等地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立法。

我今天要着重谈一谈的,是民族立法工作的第一个方面,即关于保障聚居的少数民族享有充足的自治权利的立法问题。

民族的自治权利,集中体现在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上。所谓自治权,就是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自主权。没有充足的自治权,民族自治地方就名不符实;有了充足的自治权,民族自治地方才算是真正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在现有的民族自治地方,从自治权来看,可以说民族区域自治实际上还没有实行起来。

有关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律,比较完整的只有一个《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那是建国初期制定的。当时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经验还不够丰富,而且国家体制还没有定型,因此《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还不能就自治权作出具体而确切的规定。从《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制定到现在已经28年了,当初《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若干规定——尤其是关于自治权的规定,已经不能满足现实的需要了。现在,我们国家迫切需要一个类似于《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而

适应当前形势的《民族区域自治法》。这个《民族区域自治法》所要规定的,主要是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共性问题。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在今后一个时期内的中心工作,就是草拟《民族区域自治法》。在其尚未颁行的时候,各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先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所要规定的,主要是各民族自治地方的个性问题。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一项自治权,这项自治权早在26年前就载入宪法了。但是到现在为止,完成了立法程序的自治条例一个也没有,单行条例也寥寥无几。民族自治地方成立以后,自治机关遵照什么法规来行使职权呢?如果只是遵照全国通行的法规,就照顾不到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了,就体现不出民族的自治权,显示不出自治的优越性了。任何一个民族自治地方都有自己的个性问题,这些个性问题不是单凭全国通行的法规所能解决的。而是要由民族自治地方另立法规去解决的。

现在,内蒙古自治区和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开立法之先河,起草了各自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这4个条例尽管只是草稿,不免有这样那样的缺点,毕竟是个良好的开端。希望这两个民族自治地方继续把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工作抓紧抓好。其他所有民族自治地方也应该及时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再不要观望和迟疑了。你那个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只有你去制定才合适,上级固然是要帮助的,但是上级怎么能包办呢?宪法给了你这个权,让你制定自己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你动手制定好

了。请上级审查通过,这不是名正言顺的吗?那么,你还观望什么、迟疑什么呢?

自治权的行使离不开民族化,可以说民族化是行使自治权的必要条件。因此,在具体讨论自治权之前,需要先说一说民族化。

民族化有几个方面,而主要是干部的民族化。干部的民族化也涉及许多方面,而首先是自治机关干部的民族化。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应当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员为主。这就是说,自治机关的主要领导职务,必须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员担任;在自治机关的组成人员中,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员必须占有和当地主体民族的地位相称的比例;在自治机关的实际工作中,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干部必须有职有权。各民族自治地方的民族组成情况互有差异,我们不可能也不应当给所有自治机关规定一个统一的民族干部比例,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员为主必须体现出来。毛泽东同志在50年代就指出,我们说的民族区域自治,就是在少数民族地区要认真做到少数民族为主,汉族为辅。

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就干部民族化的情况来说,现在大致有三类。第一类,少数民族干部有职有权,能够当家作主,而且少数民族干部和汉族干部的关系是比较融洽的。这是做得好的一类,可惜还很少。第二类,少数民族干部有职少权。这样的状况,差不多全是由汉族干部包办代替造成的。你搞包办代替,人家有职少权甚至有职无权,自治

就体现不出来,而且一刀切这种错误做法多半来自包办代替。斯大林说过:“自治应该使你们学会用自己的脚走路,——实行自治的目的就在这里”^⑥。现在,有的少数民族同志说:自治二三十年了,我们到现在还不能走路。话说得比较委婉,其实这是对包办代替的批评。还有第三类,少数民族干部少职少权。这类地区有的少数民族同志说:我们少数民族干部都姓“副”。就是说,他们担任的都是副职,不是正职,或者正职太少了。这也是一个中肯的批评意见。

经过几十年革命和建设的实践,在党的培育下,已经成长出大批有觉悟、有才干的少数民族干部。他们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他们能够把自治机关的工作担子挑起来,应该让他们去挑起来,不要前怕狼、后怕虎。因此,凡是干部民族化还没有搞好的民族自治地方,都要采取积极的措施,把干部民族化搞好。

需要实行干部民族化的单位,不止自治机关。民族自治地方的其他机关和团体,凡是需要体现自治权的,也都应当实行干部民族化。长期驻守在民族自治地方的部队,也要注意培养少数民族的干部,吸收少数民族的战士,以利于加强民族团结和巩固祖国边防。

除了民族干部之外,民族化还包括民族语言文字和民族形式在内,那也是必须采用和发展的。尤其是民族语言文字,要得到充分的应用和顺利的发展不是轻而易举的,这个问题至今还比较突出。

对于民族化的各个方面,都应该在法律上作出恰当的

规定,这是毫无疑问的。

民族自治地方按行政地位来划分,有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自治旗)3种。行政地位不同的民族自治地方,它们的地方性问题有大有小,它们的自治权也相应的有大有小,一刀切是办不到的。但是,假使和行政地位相仿的一般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相比,那么,自治机关的职权就要大些、多些,这是没有疑问的。在一切地方性问题上,民族自治地方应该有充足的自治权才对。

有人也许认为,生活在联邦制共和国内的民族,一定比生活在民主集中制共和国内的民族享有更多的自由。其实,这是一种偏见。恩格斯曾经根据确凿的史实,驳斥过这种偏见。列宁则指出:“民主集中制共和国赋予的自由实际上比联邦制共和国要多”^①。我们考虑任何问题都不能离开历史背景和现实条件,在民族问题上尤其应该这样。基于不同的历史背景和现实条件,有的多民族国家适宜于实行联邦制,也有的多民族国家则适宜于实行民主集中制。我国各民族宜合不宜分,这是我国各民族所处的历史背景和现实条件决定的,反映了我国各民族的利益和愿望。周恩来同志在《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一文中,已经透彻地说明了这个问题。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能够赋予各民族自治地方充足的自治权,能够赋予各少数民族充足的自由。拿自治区来说,一个自治区既不需要、也不可能掌管国家的外交工作和军事工作,但是除此而外,在立法、行政、司法、公安、区划、人口、人事、财政、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以

及民族语言文字、民族形式等方面,在一切地方性问题上,自治区就应该有充足的自治权了。当然,如果自治区在重大问题上作出了错误的决定,国家是有权力加以否决和有责任帮助纠正的,这不是削减自治权,而正是保证正确地行使充足的自治权。所以,将来我国的自治区实际享有的自主权不会比联邦制共和国的成员实际享有的自主权小。况且,我们有双重的优越性,一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二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我国社会主义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将保证国内各民族既各得其所,又和衷共济,从而达到各民族共同繁荣。

当前,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民族自治地方在经济管理方面和财政管理方面的自治权已成为突出的、亟需注意和亟待解决的问题了。这个问题,毛泽东同志早在24年前就提出来了,那时毛泽东同志说:“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管理体制和财政体制,究竟怎样才适合,要好好研究一下”^⑧。现在我们应该解决这个问题了,而且早解决比迟解决好。

谈到经济管理权,首先一个问题是资源管理权。这个问题如果得不到妥善的处理,会给社会主义建设带来好多麻烦,甚至可能产生相当严重的后果。

就以草原为例来说吧。我国的草原面积约占土地总面积40%,相当于耕地面积的将近2.8倍。今后,随着畜牧业和种植业的比例无可避免的变化,草原可能成为首要的农业资源。然而,现在的草原并没有管好、用好,原因主要是草

原的所有制这个根本问题还没有解决好。有的报纸、杂志上说,草原是全民所有的。这个说法有没有法律根据呢?没有。我们的法规,从根本法到专项法,都没有明文规定草原是全民所有的。宪法说到了“国有的荒地”,然而草原并不是荒地。假使把草原当成荒地,那是出于单纯农业经济的错误观点。总之,从现有法规来看,草原所有制是不明确的。

若干年来,正是由于草原所有制不明确,加上轻视畜牧业和漠视自治权的思想,谁都可以去滥垦草原,挤占牧场,草原上搞起了空前的“一大二公”。现在内蒙古的草原面临着不断沙化、退化的危机,沙化、退化的面积已约占当地草原总面积的20%。草原的沙化、退化有这样那样的原因,而主要是滥垦和过牧。滥垦和过牧有这样那样的原因,而主要是草原所有制不明确。据不完全的统计,内蒙古仅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滥垦草原即达1464万亩。滥垦草原历来得不偿失,通常开垦一亩就要沙化三亩,结果是农牧两败俱伤,群众说这是“农业吃掉牧业,沙漠吃掉农业”。内蒙古的雨量为什么越来越少了呢?华北的飞沙浮尘天气为什么越来越多了呢?都和内蒙古草原的沙化有关。我们再不急起救治,就要对不起中华各民族的子孙后代了。草原所有制不明确,牧民生存和牧业发展的条件就得不到充分的保障,这样牧民保护草原的责任感和建设草原的积极性就会受到挫伤。

牧民世世代代繁衍生息在草原上,草原是牧民的家园,是牧民的命根。有史以来,牧民为保护草原和维持草原自然生态平衡而付出了艰辛的劳动。这对相邻的农业区自然生

态平衡的维持也是一个重要的贡献。农民历来靠着在耕地上播种为主,牧民历来靠着在草原上放牧为生。农民对耕地有集体所有权,牧民对草原没有集体所有权,这显然是不合理的。国营牧场使用的草原,只要不是与民争利的,可以经立法程序确认为全民所有。至于牧民使用的草原,可以而且应该经立法程序确认为集体所有。对于这个问题,要在短期内作出妥善的法律规定才好。1978年12月30日中央下达的关于农业的两个文件之一规定:对于集体所有的草场是应该加以保护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偿调用或占有。草原所有制问题,不但内蒙古有,其他草原地区也存在。

类似的问题还有一些,例如某些设森工局地区的林区所有制问题,某些设橡胶园地区的山地所有制问题,都要妥善解决,要让当地民族靠山能吃山,这样他们也就容易做到吃山要养山了。对于诸如此类的问题,我们的政策要从实际出发,既有利于国家富强,又有利于民族繁荣。放得不够宽的要继续放宽,搞得不够活的要继续搞活。只要符合社会主义基本原则,放宽、搞活对生产发展和民族团结只会有好处,不会有坏处。

除了资源管理权之外,经济方面还有企业管理权也是重要的问题。民族自治地方的上级国家机关,为发展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建设事业做出了显著的成绩,这要充分肯定。但也不可否认,有些部门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不够尊重,总想把赚钱的企业往上收,把赔钱的企业往下放。有个部门,几乎同时向一个民族自治地方下达两项决定,一是要

把几个矿收上来,二是要把另外几个矿放下去,都是同样的矿,差别在于要收上来的是赚钱的,要放下去的是赔钱的。这样一收一放,下面当然有意见。还有这样的情况:设在民族自治地方内而隶属于上级国家机关的某些企业,非但不能给民族自治地方增加财政收入、就业机会和可供调拨的物资,反而要民族自治地方增加“倒挂”之类的财政支出,这显然是不合理的。我们应当掌握这样的原则:上级国家机关需要在民族自治地方内设立企业、开发资源的时候,要听取自治机关的意见,要尊重自治机关的自治权,要在企业的隶属关系、职工来源、“骨”“肉”关系、物资管理、产品留成、利润留成和税收分配等方面作出恰当的安排,以求既有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也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的发展。

众所周知,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地大物博,这在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中必将显示出愈来愈大的作用。少数民族地区是有长可扬,有优势能发挥的。但是,假使民族自治地方在经济上没有充足的自治权,它们的长就可能变成短,它们的优势就可能变成劣势。从长远来看,这对少数民族地区和汉族地区都是不利的。汉族地区的中心城市可以和少数民族地区广泛发展合营企业、补偿贸易、返回产品、返回利润和对口支援等经济合作关系,既保护竞争,又促进联合,这对双方都是大有利的。

财政管理权是和经济管理权联结在一起的。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管理体制,今年已经有所改进,以后应该更求改进。现在,民族自治地方在定员定额、开支标准和税收调节

等方面,还是没有什么自治权的,因而往往不能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族制宜,这就是有待于改进的。

我国的少数民族,就人口来说,80%多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还有不到20%没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其中包括17个人口较少或居住较散的民族三百几十万人,以及居住在自己民族的自治地方之外的民族成员六百几十万人,合计1000多万人。这1000多万人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以后可以建立民族自治地方的,一种是不能构成县级以上行政单位的。对于前一种,要帮助他们尽快创造条件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至于后一种,“人民公社化”之前有民族乡,“人民公社化”以后民族乡全部撤销了。当初的民族乡也是民族区域自治的一种形式,尽管不可能而且不需要有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自治旗)的行政地位,但也有民族化和自主权的问题。因此,对于这些只有相当于过去的乡级或者现在的公社级的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成员,今后需要在地方政权的体制上作出某些改变,以保障他们行使自治权利。

关于保障散居的少数民族成份享有平等的民主权利,过去有一个法规,叫做《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份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我们要根据民族工作和这个法规实行28年来的经验,审查和修订这个法规,或者另行制订一个法规来取代这个法规。

关于保障少数民族平等地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立法,这个方面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的体制问题。新的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的体制,必须和它的职能相适

应。现在已经有了一个关于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的工作暂行方案,以后要继续研究。在座的各位委员可以各抒己见,以便今后在修订宪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时候,对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的体制作出恰当的规定,使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能承担起新时期有关民族问题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任务。

四、要维护有关民族问题的社会主义法制的权威

是法制,就要令行禁止,有法制的权威,否则,法制就丧失了它应有的信誉和效益。怎样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权威呢?有3句话,叫做:“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关于这个问题,我只谈3点:

第一,法规本身必须有足够的明确性和严密性。我们制订的有关民族问题的法规,是非要分明,赏罚要严明。假使尽用些貌似稳妥的、富有弹性的字眼,如“适当比例”呀、“一定程度”呀等等,解释起来可大可小、可方可圆,执行起来可宽可严、可有可无,那法规还有什么用处呢!凡是需要写得明确些的,就不要写含混了;凡是需要写得严密些的,就不要写粗疏了。这样,我们制订出来的有关民族问题的法规才真正能成为准则,才真正能具有不可缺少的权威。

第二,要宣传民族立法工作的意义,宣传有关民族问题的法规的内容,宣传“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宣传工作,就是民族法制教育工作。我们要在少数民族和汉族的干部和群众中广泛而深入地进行民族法制教育工作,使人人知法守法。我们搞民族立法工作,是要由国家机关以成文

法来确认民族政策的要求,并且由国家机关以强制力来保证民族政策的实施。只有做好民族立法工作,才能真正落实民族政策,否则,落实民族政策就是一句空话。这个道理,要让广大的干部和群众都知道。我们所要进行的关于民族政策的再教育,应该以民族法制为重要内容。我们在社会主义法制不完备、不健全的状态下生活得太久了,以致许多干部的法制观念相当淡薄。今后,我们一定要做好上述民族法制教育工作,以维护有关民族问题的社会主义法制的权威。

第三,要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国家机关所有工作人员和一切公民遵守有关民族问题的法规。过去,封建专制君主以言代法。不幸的是,这种以言代法的封建痼疾至今仍在一些同志的身上时有发作。今后,我们再也不能容许以言代法的现象存在了。上级也罢,下级也罢,“条条”也罢,“块块”也罢,要一律以法为准。在各民族自治地方,不但要以全国通行的法规为准,还要以本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其他法规为准。违犯全国通行的法规,固然是违法行为;违犯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法规,同样是违法行为。上级的指令,如果违法,就是无效的,下级有权抵制。如果上级强使下级执行其违法的指令,下级有权控告。我们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管是谁,凡是违法的,都要依法追究、依法处治。否则,我们的法规就如同虚设了。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的主要任务,除了立法,就是监督。按照现行的体制,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所要做的监督工作,是在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务

委员会的领导下,监督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遵守有关民族问题的法规。有些地方人大也设立了民族委员会,这些地方人大的民族委员会也有相应的监督职能。至于各级人民检察院,自然都要做好这个监督工作。此外,我们还要通过法制教育,动员各族人民都来做监督工作。这样,把周密的监督工作和完善的立法工作结合起来,有关民族问题的社会主义法制的权威就会不受损害了。

民族工作的新阶段确实已经来到了,它将是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及时推进和全面落实的阶段,它将是少数民族享有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得到牢靠的法律保障的阶段,它将是民族团结进一步加强和国家统一进一步巩固的阶段,从而也必将是少数民族和汉族一起在社会主义道路上实现共同繁荣的阶段。

我们要以做好民族立法工作和其他民族工作的实际行动,迎接民族工作的新阶段。

注 释:

- ① 引自《列宁全集》第 33 卷第 149 页。
- ② 引自《列宁全集》第 20 卷第 28 页。
- ③ 引自《斯大林全集》第 2 卷第 309 页。
- ④ 引自《列宁全集》第 29 卷第 133 页。
- ⑤ 引自《列宁全集》第 27 卷第 191 页。
- ⑥ 引自《斯大林全集》第 4 卷第 358 页。
- ⑦ 引自《列宁全集》第 25 卷第 435 页。
- ⑧ 引自《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278 页。

民族区域自治的光辉历程*

(1981年7月14日)

已往的60年,是中国各民族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同求解放、共谋幸福的60年。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帝国主义对中华民族的压迫和国民党反动派对国内少数民族的压迫的结束,开创了我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时代。剥削制度的消灭,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铲除了民族压迫的社会根源,掀开了民族团结的历史新篇章。现在,我们正在社会主义道路上前进,为各民族的共同发展、共同繁荣而奋斗。

60年来,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我国的民族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制定、实行和发展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我们的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不可分割的完整领土内,在最高国家机关的统一领导下,以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为基础建立民族自治地方,以实行自治的民族的人员为主组成自治机关,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行使自治权利;遵照国家的总的方针、政策,根据本民族、本地方的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具体的

* 本文原载1981年7月14日《人民日报》。

方针、政策，自主管理本民族、本地方的事务。它既能维护全国所有民族的共同权益，又能维护全国各个有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的特殊权益。

回顾 60 年来我国各民族为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为夺取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而团结战斗、风雨同舟的光荣经历，我们真切地体会到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唯一正确的基本政策。

一、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正确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

我党从成立之日起，就全心全意地为中国各民族的解放和幸福而奋斗。在民主革命时期，为了反对帝国主义、封建军阀和国民党反动派对少数民族的压迫，我党曾经提出过实现中华民族的彻底解放和实现我国各民族平等团结的各种设想和主张。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经过长期的探索和实践，党终于决定以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作为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受到各民族的人民和领袖人物的衷心拥护。他们从自己的亲身经历中清楚地认识到，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建设社会主义，是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光明大道。任何背离这一道路的做法，都是违反各民族人民的共同意愿和根本利益的，都是行不通的。

1949 年，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各民族的代表共同决定建立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并把少数民族聚居地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作为国策确定下来。这个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抉择,是由我国民族关系的下述特点决定的。

(一)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长期存在,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史基础。多民族的中国,早在秦代就形成了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尽管不能完全消除封建割据状态,而且在从秦到清的2000多年中几经分合,国家的统一毕竟是一个主流。由于中国是中国各民族共同缔造的祖国,因此中国的少数民族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总是内向的。即使边疆少数民族的统治阶级“入主中原”,也无不理所当然地以中国这个声名文物之邦的正统自居。在晚近的几个世纪中,国家统一已经达到不可逆转的程度了。

(二)民族错居杂处和相依共存的状况,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有利条件。在长期历史上,中国各民族频繁流徙,交相穿插,逐渐地形成了既有大聚居又有小聚居、既有交错聚居又有杂居和散居的态势,而且在经济上建立了相依共存的关系。在这种状况下,分别建立民族国家显然是不相宜的。至于民族区域自治,则以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为基础,依据民族关系和经济发展条件,并且参酌历史情况,可以建立多种类型的民族自治地方,便于各少数民族行使在本民族的地方性事务上当家做主的权利。

(三)鸦片战争以来中国的社会性质和国际环境,决定了民族联合是民族解放的前提,维护国家统一是确保民族自由的前提。近代的中国是受着多个帝国主义国家侵略的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是在近

代中国社会中起首要作用的矛盾。中国各民族如果各行其是,互不相顾,就会被帝国主义国家瓜分乃至吞灭。只有联合起来,才能共同战胜敌人,取得民族解放斗争的胜利。在反对帝国主义的民族解放斗争胜利以后,特别是在推翻了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人民真正成了国家的主人以后,为了对付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分化、渗透、颠覆、侵略,确保民族自由,合则存,分则亡,二者必居其一。为了救亡图存,为了各民族的繁荣昌盛,为了建设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国各民族人民都是坚持统一而反对分裂的。

(四)统一的无产阶级政党的正确领导,形成了在统一国家中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核心力量。在近代中国的少数民族地区,出现过多种政治倾向的民族运动,屡起屡仆。一切可能的途径都探索过了,一切可能的方法都试验过了。事实证明,领导中国各民族求得解放,帮助少数民族获得在平等基础上自己管理自己事务的权利,以及引导他们走上社会主义幸福道路的重任,只有无产阶级的政党能担负起来。在中国民族解放运动的历史上,首先提出并一贯坚持包括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在内的彻底的民族解放纲领,从而赢得了各民族人民衷心的信赖和爱戴的,不是其他任何阶级的政党,而正是无产阶级的政党——中国共产党。各民族的革命志士汇集在中国共产党的旗帜下,一如百川归海。党的正确纲领、坚强组织、崇高声望和党的许多民族干部,形成了在统一国家中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核心力量。

(五)各民族人民长期的共同革命斗争,创立了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基础。我党所领导的革命,从来就是我国各民族的事业。在党的领导下,组成了民族民主统一战线。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党在许多少数民族地区播下了革命火种,培养了民族干部,发动了武装斗争,以至建立了红色政权。到解放战争时期,几乎全国各民族都汇入了革命的洪流,形成了一个同心同德的整体,从而为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创立了坚实的政治基础。

(六)资源分布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决定了在统一国家中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民族共同繁荣的重要保证。我国的少数民族,现已确认的有55个。与汉族相比,少数民族人口不多,只占全国总人口近6%;可是地区很广,约占全国总面积的55—60%。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上有茂林丰草,下有富矿宝藏。至于经济发达的程度,则显然是少数民族地区普遍低于汉族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现代化建设是全国现代化建设的有机的组成部分。汉族地区的现代化建设,离不开少数民族地区丰富资源的接济;少数民族地区的现代化建设,离不开国家财政援助和汉族地区的技术援助。所以,从社会主义事业的前途来看,汉族和少数民族,也是合则俱获其利,分则同受其害。

综上所述,我们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既有历史基础也有现实基础,既有内因也有外因,既有政治条件也有经济条件,既是革命的需要也是建设的需要。总之,合乎国情,顺乎民心,是历史的抉择。

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随着形势的发展和经验的积累,逐步成熟起来的。

从党的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起,党在革命的各个发展阶段上都申述过关于自治的主张。1929年,在由毛泽东同志和朱德同志署名的《红军第四军司令部布告》中,曾提出“满、蒙、回、藏,章程自定”。到1938年,毛泽东同志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明确地阐述了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毛泽东同志指出:各少数民族“与汉族有平等权利,在共同对日原则之下,有自己管理自己事务之权,同时与汉族联合建立统一的国家”。抗日战争胜利以前,党曾经帮助少数民族建立过几个民族自治地方。限于当时的客观条件,这些民族自治地方规模都不大,存在的时间都不长。抗日战争胜利之后,周恩来等同志代表党中央提出了《和平建国纲领草案》,其中明确指出:“在少数民族区域应承认各民族的平等地位及其自治权。”在解放战争时期,我们党明确宣布:“承认中国境内各少数民族有平等自治的权利。”党领导了内蒙古的自治运动,并于1947年5月成立了内蒙古自治政府,在我国建立了第一个规模较大的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的诞生,我是身历其事的。我深切地体会到,只有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才是正确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

蒙古民族为了争取民族解放,曾经长期在黑暗中摸索。族内族外,国内国外形形色色的敌人,曾经用“独立”和“自治”这类动听的言词来诱骗蒙古民族落进他们的牢笼。辛亥

革命爆发之后,内蒙古有几个敌视革命的王公在沙皇俄国的唆使下闹过“独立”^①,受到蒙古民族的广大人民和爱国上层人士的反对,不久就偃旗息鼓了。后来,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迫于时势,曾经许诺内蒙古实行“自治”,然而事实证明这个许诺是一纸空文。德穆楚克栋鲁普^②等人在日本帝国主义的卵翼下伪行“自治”,这是假“自治”之名,行叛卖之实,为日本帝国主义推行“满蒙政策”^③,奴役和统治蒙古民族效劳。灾难深重的蒙古民族的广大人民,为了反抗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进行了自发的斗争,前仆后继。这些自发的斗争,包括壮烈的嘎达梅林起义^④在内,不幸都失败了。

只有中国共产党给蒙古民族指出了解放的道路,使处在黑暗中的蒙古民族看到了光明。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党就在内蒙古建立了党的组织,开展了党的工作,培育了蒙古民族的第一代共产主义战士。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党坚持了内蒙古地区的革命斗争。抗日战争时期,党造就了蒙古民族的大批干部,并且建立了大青山革命根据地。

抗日战争刚结束,在苏尼特右旗出现了所谓“内蒙古共和国临时政府”^⑤。经过党的宣传教育,当地蒙古民族的广大人民一致赞成走党所指引的在民族平等基础上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道路,从而孤立和挫败了这个政府中的个别分裂主义分子。1945年11月,在张家口成立了党所领导的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取代了那个“内蒙古共和国临时政府”。1946年1月,在葛根庙^⑥又出现了“东蒙人民自治政府”^⑦。

党通过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对这个政权进行了艰苦、细致的工作,使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深入人心,使这个政府中个别成员的分裂主张遭到抵制和反对。当年4月,经过“四三”会议^⑥的协商,决定撤销这个政府,建立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东蒙总分会。于是,内蒙古自治运动在党的领导下统一起来,走上了健康成长的道路。随着全国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发展,内蒙古自治政府在1947年5月1日正式成立了,毛泽东主席和朱德总司令联名给自治政府发出了亲切的贺电。内蒙古自治政府的成立,使蒙古民族的人民群众得到了有史以来不曾得到过的当家做主的权利,增进了民族团结,维护了祖国统一。内蒙古人民的骑兵部队,扫清了内蒙古地区的国民党残余部队和土匪,并且支援了其他地方的解放战争,为内蒙古的解放和全国的解放作了应有的贡献。

内蒙古自治区的建成,标志着党关于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胜利地经受了实践的检验而进入了成熟阶段。

二、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成效和教训

人民革命战争的胜利,带来了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春天。从此,民族区域自治在祖国宽广的土地上结出累累硕果。截止1981年6月末,全国已建立自治区5个,自治州29个,自治县(自治旗)75个。

30多年的实践,证明了党所倡导的民族区域自治至少在以下4个方面有巨大的优越性。

(一)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有助于把国家的集中、统一和

民族的自主、平等结合起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国内民族关系的根本改变。从此,我国的少数民族摆脱了国民党反动派实行的民族压迫制度的枷锁,第一次作为国家平等的成员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和汉族一起结成了平等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我们的国家是民族团结合作的国家。就全国性事务来说,在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汉族和各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代表共商大计,这是史无前例的创举。就地方性事务来说,国家赋予少数民族经由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而当家做主的权利,这更是百代盛事、千载伟业。

我们推行民族区域自治,主要就是让能够忠实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密切联系当地民族群众,充分掌握当地民族特点,深刻理解当地民族心理的当地民族自己的干部管理他们自己的事务。事实证明,只要认真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积极培养、坚决依靠和放手使用民族干部,我们就能变民族猜疑为民族信任,化民族隔阂为民族团结,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就能成为国家联系少数民族人民的有力纽带,国家就能和少数民族人民息息相通、血肉相连,就能在保障民族的自立、平等的基础上,实现真正的集中、统一。

(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有助于把党和国家的总的方针、政策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具体特点结合起来。

中国各民族的特点是千差万别的。就民主改革以前的社会形态看,有些民族和汉族大同小异,有些民族中存在着

农奴制,有些民族中存在着奴隶制,还有些民族中或多或少地保留着原始公社制,合起来几乎可以构成一部活的社会发展史。为了使这些处于不同社会发展阶段上的民族都走到共同的社会主义道路上来,决不能把汉族地区或其他民族地区成功的经验当作通用程式,要求他们“齐步走”、“一刀切”,更不能象列宁所反对的那样“用棍子把人赶上天堂”,而必须允许他们采取适合自己特点的方式和步骤,才可以收殊途同归之效。斯大林说过:“很可能每个民族解决问题都需要用特殊的方法。如果在什么地方必须辩证地提出问题,那正是在这个地方,正是在民族问题上。”^⑨

我们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要坚持辩证法,让少数民族在党和国家的总的方针、政策的指引下,慎重稳进,按照适合他们特点的方式和步骤,走到社会主义道路上来。例如:在德宏^⑩和西双版纳^⑪的傣族地区,进行了和平协商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领主制。在有些藏族地区,对农奴主实行赎买政策,解放了农奴。在或多或少保留着原始公社制而阶级分化不明显或不严重的某些少数民族地区,没有把民主改革作为一个运动来进行,而是通过发展经济和文化,结合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完成某些环节的民主改革任务。所有这些,都是成功的方针和政策。内蒙古也有类似的经验。1947年冬,昭乌达盟有些同志在蒙古族牧业区搞民主改革,照搬汉族农业区搞土地改革的一套办法,引起了牲畜大量死亡。内蒙古的党政领导机关纠正了这个错误,针对蒙古族牧业区的特点,在彻底废除王公特权的同时,实行了“三不两利”政

策,即不斗、不分、不划阶级(不公开在群众中划阶级,只在内部掌握)和牧工、牧主两利的政策以及扶助贫苦牧民的政策,铲除了封建剥削制度,推动了牧业迅速发展。后来,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内蒙古的党政领导机关也注意了从当地民族特点出发。例如:对于牧业生产合作化,采取了“政策稳、办法宽、时间长”的方针;对于牧主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主要采取了办公私合营牧场方式的赎买政策。这些正确的方针和政策,都是贯彻执行了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而取得的独创性的成果。

(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有助于把国家的富强和民族的繁荣结合起来。

我们搞建设,不能走资本主义老路,维持甚至扩大各民族之间发达程度的差别;只能走社会主义新路,逐步缩小以至消除这样的差别。否则,我们就不是坚持彻底的民族平等原则的共产主义者了。我们的民族区域自治,既是各民族实行政策合作的良好体制,又是各民族实行经济合作和文化合作的良好体制。统一的国家可以大力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和文化,组织各民族相互支援;而认真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则可以通过调动和发挥少数民族地区的人的积极因素,来调动和发挥少数民族地区的物的积极因素,这对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有不可低估的巨大作用。民族区域自治的道路,就是在实现国家富强的同时实现民族繁荣的道路。

建国以来,各民族自治地方的社会主义建设有了大幅度的发展。各民族自治地方 1979 年的工农牧业总产值,等

于1949年的9.26倍。全国少数民族1979年的在校学生数,大学生等于1952年的12.90倍,中学生等于1952年的23.16倍,小学生等于1952年的5倍。如果没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要取得这样丰硕的成果是不可想象的。

(四)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有助于把各民族人民热爱祖国统一的感情和热爱自己民族的感情结合起来。

民族关系的好坏,历来是我国政局能否稳定、边疆能否安宁和国防能否巩固的重要因素。我国辽阔的陆地边疆,十分之八九是少数民族地区。只要认真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少数民族人民就会深信自己既是自己家园的主人,又是祖国的主人,他们爱祖国、爱民族的精神就会高度发扬。现在,蒙古族人民和内蒙古其他民族人民守护着祖国的北大门。维吾尔族人民和新疆其他民族人民守护着祖国的西大门。藏族人民和西藏其他民族人民在世界屋脊上为保卫祖国西南边疆作出了宝贵贡献。壮族人民和南方其他民族人民在反击越南侵略者的斗争中建树了英雄业绩。总之,几十个兄弟民族和人民解放军一起,承担着保卫祖国的神圣职责,共同组成了铁壁铜墙。有些曾经被反动统治阶级驱赶到穷乡僻壤、深山老林里的少数民族,解放以前濒于灭绝的境地,解放以后都获得了新生,都建立了自己的家园,连解放初期只有2000来人的鄂伦春族也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他们作为祖国主人的自豪感,以及作为有悠久历史和灿烂前程的民族自豪感,都空前地增强了。

我们的民族区域自治所具有的巨大优越性,归结起来

说,是民族区域自治使祖国所有民族既各得其所,又和衷共济。30多年来,我们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取得了伟大的成就。可以预言,在共同的社会主义道路上,民族区域自治必将使祖国开出多姿多彩的物质文明之花和精神文明之花。

应该指出,我们的民族区域自治在实施过程中也发生过剧烈的波折,遭受过重大的损害,留下了沉痛的教训。

问题出现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们由于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经验不足,特别是由于左倾错误的指导思想影响,对国内的民族关系作出了错误估计,并且产生了急于消除民族差别的心理,以致在工作上发生了一些失误。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基本上已经是各民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了。可是,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仍然错误地强调“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混淆了民族问题和阶级问题、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的界限,由此,在少数民族地区不但和汉族地区一样犯了反右派斗争扩大化的错误,而且不适当地搞了反地方民族主义的运动。地方民族主义思想和大汉族主义思想一样,在我们的队伍里都是应当克服的人民内部矛盾,然而在反地方民族主义运动中,却把地方民族主义思想当做敌我矛盾看待,甚至把一些正当的民族感情和正常的工作意见也当做地方民族主义的表现,错误地进行批判斗争,伤害了许多少数民族干部、知识分子和上层人士。在民族问题上这种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文化大革命”中尤其严重,伤害了更多的民族干部和群众。在民族工作上的失误,还特别表现为我们对少

数民族的自治权利尊重不够。有一个时期把自治机关干部的民族化和共产主义化对立起来,把自治机关的职权和一般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等同看待,从而使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不能真正落实,甚至宪法明文规定的有些自治权利,也变成了虚文。以上教训,我们一定要认真记取。

“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散布民族偏见,制造民族纠纷,诬蔑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制造分裂”。经过10年动乱,我们痛心地看着,民族关系发生了逆转,民族区域自治落到了几乎名存实亡的境地,少数民族人民和汉族人民都遭受了一场灾难。

我们党代表着各民族人民的意志,先后粉碎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揭露和排除了民族工作中左倾错误的干扰。特别是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拨乱反正,党和国家重申了经过实践检验已被证明是完全正确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和其他民族政策,并经常检查它们的落实情况。国家每年给予民族自治地方以巨额的财政补贴,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经济和文化。1979年,党召开专门会议,着重地研究和有力地推动了民族工作。1980年,党中央书记处成立以后,对民族工作,特别是对民族区域自治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党中央就西藏工作问题作出了重大决策,它的基本精神也适用于其他民族自治地方。这项重大决策体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正确路线,发展了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在全国各族人民中引起了热烈的反响,获得了真诚的拥护。不出一年,西藏形势的良好发展就超出了预

期的程度。全国其他民族自治地方也都根据这项重大决策的基本精神,结合当地的民族特点和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落实民族政策的措施,并且收到了显著成效。全国各民族人民由衷地庆幸,民族区域自治工作在经历了停滞和倒退之后又迅速前进了。

三、坚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为完成新时期的新任务而奋斗

现在,我国已进入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的新时期,与此相适应,民族区域自治和其它方面的民族工作也已进入一个新阶段。

当前的民族关系,主流是良好的。但是,在某些地区,某些方面,民族关系上仍然存在不少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我们决不可掉以轻心。近几年来,党和国家一直在倾听少数民族的呼声,体察少数民族的心愿。当前少数民族的干部和群众的要求,主要有以下5点。

(1)他们要求按照国家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享有自治权利,自主管理本民族、本地方的事务,一切工作都从本民族、本地方的实际出发;他们不同意搞成“自治不自治一个样”,不赞成在工作上和其他民族地区“一刀切”。

(2)他们要求在国家统一的经济制度和财政制度下,妥善保护和合理开发本地方的自然资源,维护本民族、本地方的经济权益,合理解决农牧矛盾,场社矛盾,以及上级企业和民族自治地方的矛盾。关键是希望在国家总的方针、政策和统一规划下,适当划分中央和上级国家机关同自治机关

管理、开发当地资源的权限,确定具体的管理制度和办法。他们还要求迅速地制止人口的盲目流入,妥善解决盲目流入人口的问题。

(3)他们要求尽快地从根本上改变贫困、落后的面貌,尽快地达到富裕和文明,希望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得到国家的大力帮助和汉族地区的大力支援,希望上级在财政经济上对民族自治地方放宽政策。

(4)他们要求加强对各少数民族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民族政策教育,加强对民族干部的培训,提高和扩大民族干部队伍,进一步发展各民族平等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他们希望不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坚决打击国内外敌人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我国统一等反革命活动。

(5)他们要求抢救和清理民族文化遗产,使用和发展民族语言文字,繁荣民族文化,尊重他们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上述要求无疑是合情合理的,我们应当认真对待。凡能较快解决的问题必须设法及时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要积极地逐步加以解决。要相信我们广大的少数民族人民是通情达理的。

为了改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完成新时期的新任务,我们必须坚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切实保障少数民族行使自治权利。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就改善和发展

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的问题，专门作出了规定，正确地总结了我国民族工作的经验，指明了今后民族工作的方向。我们应该以此为基础，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统一行动。各民族地区的所有干部和广大群众，都要坚决执行。在今后一段时间里，要根据《决议》中有关民族问题的规定，着重做好以下3个方面的工作。

（一）端正对民族区域自治的认识

“文化大革命”前的左倾错误在民族区域自治问题上已经造成了思想混乱，而“文化大革命”又使这种思想混乱更为加甚。现在我们的同志对民族区域自治的认识，不能说都是正确的。

有些同志认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只要挂那么一块牌子点辍点辍，吸收那么一些少数民族干部帮衬帮衬，这就够了。这些同志对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没有正确的理解，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民族理论的一般原理也没有足够的认识。如果由这些同志去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势必搞得名大实小，甚至有名无实。

这些同志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在思想深处认为，都到社会主义时期了，还讲什么民族不民族，还搞什么自治不自治呢！他们不懂得，民族融合诚然是美妙的理想，可是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才能实现。至于社会主义时期，虽然各民族之间的共性会逐渐有所增长，但总的说来，这是民族繁荣的时期。如果打算在社会主义时期搞民族融合，那将事与愿违；假使加上强迫命令，就“无异于同化政策”，而“同化政策

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武库中绝对不容许有的。”^⑫这些同志应该明了：民族将长期存在，民族问题将长期存在，因此，民族区域自治也将长期存在。

有些同志不免还带着大汉族主义的思想，即主要是封建专制主义的精神遗产。封建时代贵华夏而贱夷狄的传统观念，在我们有些同志的思想深处尚未绝迹。奇妙的是，这类陈腐的观念竟会和左倾错误思想一拍即合。有些同志总是不大信任少数民族的干部和群众，不大尊重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利，因此，他们虽然口头上也讲民族区域的自治，实际上却往往虚应其事，或者搞包办代替。由于包办代替而使民族关系长期不能改善的事例，难道还少吗？我们应该认真吸取教训了。对大汉族主义思想，我们必须通过教育，认真克服。

同时，我们还要注意防止地方民族主义思想，尤其要反对分裂主义。有一种看法，以为生活在联邦制共和国内的民族一定比生活在民主集中制共和国内的民族享有更多的自由。这种看法，至少可以说是糊涂观念。列宁曾经中肯地指出：“民主集中制共和国赋予的自由实际上比联邦制共和国要多”。^⑬如前所述，我国各民族本来就是长期联合，共同生活在一个国家中的；经过革命，更加强了这种联合，实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团结。谁要是企求变合为分，那就是倒行逆施了。

我们要做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宣传工作。要经常做，结合实际

问题做,在党、政、军、群各部门都做。要用来教育群众,更要用来教育干部;要用来教育少数民族干部,更要用来教育汉族干部;不但要用来教育一般干部,而且特别重要的是要用来教育领导干部。做好了这个工作,就能纠正错误的思想倾向,就可以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

(二)全面落实和及时推进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

我们讲全面落实和及时推进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基本问题有两个,一个叫民族化,一个叫自治权。

民族化是行使自治权的必要条件。民族化有几个方面,而中心环节是自治机关干部的民族化。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应该以实行自治的民族的人员为主。这就是说:自治机关的主要领导职务,必须由实行自治的民族的人员担任;在自治机关的组成人员中,实行自治的民族的人员必须占有和这个民族作为当地主体民族的地位相称的比例;并要切实保证他们真正有职有权有责;同时根据当地的民族构成情况,安排其他民族的代表人物,担任适当的领导职务。所有在自治机关担任各种领导职务的各民族干部,都要符合党和国家选拔干部的标准,德才兼备;都要经有关方面充分酝酿协商,合理安排。现在,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达到了干部民族化的目标了吗?多数是正在接近而尚未达到。至于民族自治地方内其他部门的干部配备,更有不少问题。在有些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干部往往是任正职的少,当领导干部的少,在重要部门工作的少,在党的机关工作的少,当了领导干部而真正有职有权的少。我们必须努力

培养和提拔民族干部,坚决地尽快地改变这种状况。

由于不少民族自治地方内汉族人口比少数民族人口多,有些同志就不赞成自治机关以实行自治的民族的人员为主,甚至认为这是对汉族的不平等了,这显然是不对的。这里有两点需要说明:其一,民族自治地方内的各民族公民都是国家的主人,都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但是这和自治机关以实行自治的民族的人员为主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其二,我们说的民族区域自治,这“民族”,是当地居主体地位的少数民族;这“区域”,以当地居主体地位的少数民族服务的聚居地区为基础;这“自治”,是当地居主体地区的少数民族的自治。汉族在全国占绝大多数,用不着在民族自治地方内另搞自治,在自治机关中用不着也为主。如果自治机关不以实行自治的民族的人员为主,那就不成其为民族区域自治了。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说的民族区域自治,就是在少数民族地区要认真做到少数民族为主,汉族为辅。这个正确的原则,必须坚持。当然,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都必须切实保障境内各民族的平等权利,倡导各民族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不断加强民族团结,密切民族关系,消除民族偏见和民族隔阂。不努力这样做,同样是不对的。几十年来,一大批在民族自治地方工作的汉族干部,对于民族自治地方的革命和建设事业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他们将继续作出重要贡献。促进自治机关干部的民族化,也是在民族自治地方工作的汉族干部的光荣任务。广大少数民族人民对长期艰苦地工作在民族自治地方、诚心诚意地为少数民

族的汉族干部的重大功绩,将永志不忘。

民族自治地方现有自治权,显然还是不够完备的。全国性的事务,自然只能由国家统一管理。至于地方性的事务,则可以而且必须由自治机关依照法律的规定自主管理。同行政地位相仿的一般地方国家机关相比,自治机关的职权要多些、大些,这是没有疑问的。

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民族自治地方在经济管理和财政方面的自治权已成为突出的、亟需重视和亟待解决的问题了。早在25年前,毛泽东同志就说:“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管理体制和财政体制,究竟怎样才适合,要好好研究一下。”^⑭现在,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体制和某些部门经济管理的体制已经有所改进,今后应当更求改进。

在经济管理体制和财政体制上,必须充分尊重民族自治地方的权益——尤其是依照国家法律自主管理资源和企业的权益,上级国家机关在开发和利用民族自治地方的资源时,要和自治机关充分磋商,作出妥善的安排,做到既有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也有利于自治地方经济的发展,一定要使当地群众受到实惠。为了促进各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文化的发展繁荣,逐步消除各民族之间事实上的不平等,除了民族自治地方应自力更生之外,国家将尽力给予民族自治地方以财政上、技术上的援助。

周恩来同志指出:“因为历史上汉族的反动统治者压迫少数民族、剥削少数民族、少数民族免不了带着怀疑的眼光看汉族,这是很自然的。”^⑮因此,作为汉族,在对待自治机关

的民族化、自治权等问题和其他民族关系问题上,应当遵照列宁的教导:“我们要是以真正无产阶级的态度处理问题,就必须非常谨慎,必须采取关心和让步的态度。……对少数民族多让步一些,比让步不够,温和不够要好些。”^⑩

(三)加强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制建设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必须坚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加强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制建设,保障各少数民族地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政策的自主权。”这是总结了建国以来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而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

我们现在的宪法对自治权的规定是很不完备的。1980年9月15日,叶剑英委员长在宪法修改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讲话,指出要在宪法中明确规定自治权。目前宪法修改工作正在进行中,可以相信,经过修改的宪法必将为民族区域自治提供重要的法律保障。29年前,我们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对推行民族区域自治起了重要作用。但是这个法律中有些内容已经不能满足当前的需要了。所以,我们国家迫切需要在总结30年来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当前的新情况,制定出一项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新法律。现在,有关方面正在为制定这项法律而认真进行研究。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加强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制建设的重要措施。1980年5月

胡耀邦同志在西藏自治区提出：“要根据自己的特点制定法规和条例，保护民族的自治权和民族的特殊利益”。目前，有些民族自治地方已经开始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了，这是一个可喜的进展。

多年的教训告诉我们，没有完善而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的保障，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很难落实的。我们现在加强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制建设，是要用法律来确认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要求，并且由国家机关以强制力来保证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贯彻执行。只有加强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制建设，加强民族法制宣传，并坚决按法律规定办事，才能真正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因此，这项工作既是当务之急，也是久安之计。

60年的经验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各民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中国各民族人民的领导核心。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指引着少数民族渡过了曲折而光辉的历程。它历经国内国外敌人的阻挠和破坏，以及党内错误倾向的干扰，而愈加显示出巨大的优越性和旺盛的生命力。没有党的领导，没有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就没有少数民族的彻底解放、自由发展和幸福生活。

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及其后的四中全会、五中全会，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各方面，有步骤地提出和执行了一系列重大决策。从根本上扭转了左倾错误方向，并根据新的历史条件，逐步确立了一条适合中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道

路。刚刚胜利结束的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一致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改选和增选了中央主要领导成员。这次全会是我们党的又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是党和国家拨乱反正、继往开来的一个新的里程碑。我们的民族工作正面临着多年未有的大好形势,只要我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贯彻执行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确立的马克思主义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认真学习和贯彻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坚决照《决议》指出的方向努力工作,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就能全面落实和及时推进,民族区域自治就能日益完善、健全,民族团结必将空前增强,国家统一必将空前巩固,少数民族和汉族必将在社会主义道路上实现共同繁荣。在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指引下,少数民族正满怀信心奔向灿烂的前程。

注 释:

①“独立”:指1912年,呼伦贝尔额鲁特总管胜福,陈巴尔虎总管车和扎等,在沙俄的指使下,发动叛乱,宣布“独立”,史称呼伦贝尔独立。

② 德穆楚克栋鲁普:见本书《答新华社晋察冀分社记者问》,注释⑪。

③“满蒙政策”:是日本帝国主义采取所谓“和平的”、“渐进的”、“经济的”的方式,向内蒙古地区扩张势力,沟通同蒙古王公上层的关系。1927年4月,日本首相田中在奏折宣称“欲征服中国,必先征服满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国”,进一步暴露了“满蒙政策”的侵略野心。

④ 嘎达梅林起义:见本书《在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上政治报告》,注释⑮。

⑤ 内蒙古共和国临时政府:1945年9月,由内蒙古少数封建上层于锡林郭勒盟苏尼特旗(今苏尼特右旗)成立的政权,初由博英达责任主席。同年10月中国共产党派乌兰夫等同志去该旗开展工作,在宣传教育和争取团结群众的基础

上,召开会议,改组了“临时政府”,并将政府迁至今河北省张北县。同年11月,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成立后,即行解散。

⑥ 葛根庙:地名,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南30公里处。

⑦ “东蒙人民政府”:见本书《关于承德会议主要决议的报告》注释①。

⑧ “四三”会议:1946年4月3日,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和东蒙古人民政府的代表,在热河承德举行的内蒙古内自治运动统一会议,又称“承德会议”。会议通过了《内蒙古自治运动统一会议决议》,确定内蒙古自治的方针是平等自治,不是“独立自治”,撤销东蒙古人民政府,成立自治运动联合会东蒙总分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展自治运动。

⑨ 见《斯大林全集》第2卷第209页。

⑩ 德宏:系指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位于云南省南部。1953年7月建立自治区。1956年改为自治州。

⑪ 西双版纳:系指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位于云南省南部。1953年1月建立自治区。1955年6月改为自治州。

⑫ 见《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298—299页。

⑬ 见《列宁全集》第25卷第435页。

⑭ 见《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8页。

⑮ 见周恩来《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

⑯ 见《列宁全集》第36卷第632页。

在首都民族团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1984年12月30日)

正当全国各族人民满怀胜利豪情迎接即将到来的1985年的时刻,北京市隆重召开了首都民族团结表彰大会,表彰在首都各条战线上为民族团结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这是很有意义的。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大会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出席大会的全体代表致以崇高的敬意!向首都各族人民致以亲切的问候!

这次民族团结表彰大会,是首都民族工作历史上规模空前的一次群英盛会,它标志着首都各民族的大团结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在会议期间,大家认真学习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工作和加强民族团结的指示,总结和交流了贯彻执行民族政策和加强民族团结的经验,讨论了今后加强首都民族工作的具体措施,这对于调动各民族人民的积极因素,加速首都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实现党的十二大确定的宏伟目标,将起到巨大的动员和推动作用。

北京是全国少数民族成分最多的一个城市,全国56个民族都有人在北京工作、学习、居住,其中除汉族外,回、满

* 原载1984年12月31日《人民日报》。

两个民族的人数较多。北京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对于民族工作和民族团结,历来都很重视。10年内乱期间,首都的民族工作遭到破坏,但在粉碎“四人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通过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恢复和发展了良好的民族关系,加强了民族团结。少数民族代表和干部以平等的地位参加国家大事和地方事务的管理,充分保障了首都散杂居少数民族政策上的平等,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受到尊重和保护,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也有了较大幅度提高。当前,首都的民族工作是建国35年来最好的历史时期之一。

党的十二大提出了到本世纪末实现全国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目标。今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坚定不移地进行改革,振兴经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总目标,总任务。民族工作是这个总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北京有近千万人口,尽管少数民族只有32万,同样必须大力进行民族团结的教育。在京中直机关、国家机关、军委各总部,各驻京部队,在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维护首都各民族的大团结和首都的四化建设等方面都做出过很大成绩,今后要再接再厉,不断做出新的成绩。希望首都各少数民族人民在四化建设事业中,继续发扬各自的优势,在发展民族教育事业,培养少数民族各种专业技术

人才,繁荣具有民族特色的传统文化、艺术,经营风味饮食及农副业生产,活跃首都市场,丰富人民生活等方面,做出新贡献。

北京民族工作的主要特色和重要内容是做好散杂居少数民族的工作。北京和全国的散杂居少数民族一样,虽然占当地的人口比例很少,但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北京是少数民族优秀代表人物集中的地方,其中不少人是国内外有影响的专家、学者、知名人士,做好这项工作意义重大。党中央、国务院希望通过这次大会,在首都更加广泛深入地进行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把加强民族团结的工作,当作建设首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长期坚持下去,使首都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团结事业取得新的更大的胜利。

各位代表、各位同志:1984年即将过去,新的一年即将来临,回顾过去,展望未来,我们满怀胜利的信心和勇气,党的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政策以及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受到国内各族人民的热烈拥护,博得国际上普遍的赞扬,各条战线上已经取得巨大的胜利。我们坚信在新的一年里,我国各民族人民团结奋斗将创造出更加辉煌的成就。

最后,预祝大会圆满成功。祝各位代表新年愉快,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贯彻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 搞好民族地区的经济改革*

(1985年4月4日)

今天,我们各民族的同志欢聚一堂,大家都感到非常亲切,非常高兴,让我们热烈地预祝六届三次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的圆满成功!

去年中国共产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上通过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经济体制改革,这是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实现四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必要措施和根本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适用于全国各民族地区。民族地区过去也存在与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僵化的模式,不改革,经济文化建设就不能前进。

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我们改革的方针是:坚定不移,慎重初战,务求必胜。就是说,改革的决心坚定不移,但又必须谨慎从事。这也同样适用于民族地区。民族地区的改革必须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不能追求一个模式,要创造性地贯彻执行中央的方针。我们的宪

* 这是乌兰夫在中共中央统战部、全国人大民委、国家民委为招待出席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的少数民族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举行的茶话会上的讲话。

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都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可以根据当地特点贯彻国家的法律和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法还规定,在不违背宪法和其他法律的原则下,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体制改革如何进行,尤其应该充分考虑本地区的特点。改得好坏的标准是看你是否能提高经济效益,是否能发展社会生产力。

一般地说,民族地区改革经济管理体制,要从当地的具体条件出发,放宽政策,合理调整生产关系,可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还可经国务院批准开辟对外贸易口岸。民族地区除参加国家一般对外经济贸易和经济联合以外,开展边境贸易是一项重要的措施。要开放、搞活,靠自然经济是不行的。要发展商品经济,发展专业化生产,要有竞争,有竞争才能发展。民族地区交通不便,技术落后,是劣势;但是资源丰富,是优势。我们要认真组织协作和联合,要采取鼓励政策,争取国内外的先进技术和资金,努力培养当地的科学技术人员,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是大有可为的。

我们在民族地区的改革也必须走一步看一步,既积极,又慎重。为了确保改革的顺利进行,必须纠正不正之风,要教育各族人民按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努力做到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特别是有理想和有纪律。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加强精神文明的建设。

《民族区域自治法》通过已近一年。一年来,各地为宣传

贯彻自治法作了很多工作,许多民族自治地方根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精神正在起草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这是具体贯彻自治法,促进民族自治地方改革和建设事业发展的重要措施。今后希望继续宣传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并要深入领会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从调查研究出发,实事求是,切实解决当地的问题,使我国各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出现欣欣向荣的新局面。

民族地区在“七五”期间 应注意研究和解决的几个问题*

(1986年4月10日)

这次大会已经开过十几天了,我早就想来看望同志们,也很想参加小组讨论,但是身体不适,来晚了一点,很抱歉。

制定“七五”计划,是这次大会的中心内容,合理地制定民族地区的“七五”计划,更需要我们慎重考虑。我国少数民族地区,过去30多年里,政治、经济和文化事业都有很大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大农牧区实行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各族人民的生产积极性。工矿企业也开始进行改革,为搞活经济,对国内外开放,逐步开辟了道路。“六五”期间全国民族自治地方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10%左右,大大超过前4个五年计划每年平均增长6.6%的水平。少数民族人民的生活也有了很大改革,有一部分地区已开始走上致富道路。但是同全国比较,解放30多年来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速度还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六五”期间工农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速度,民族自

* 这是乌兰夫在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内蒙古自治区代表团分组讨论会上的讲话。题目为编者所加。

治地方为 10% 左右, 仍然低于全国 11% 的水平。民族地区发展也不平衡, 一部分地区发展缓慢, 群众的贫困状况还没有根本改变, 有的连温饱问题还没有解决。民族地区文化教育落后的状况也比较明显, 有些地区儿童入学率很低, 成年人当中文盲很多, 文化技术落后反过来又阻碍了经济的迅速发展。

大会开过后, 民族地区的工作要按照“七五”计划的安排, 跟随全国的步伐前进。但有几个问题需要注意和研究。

一、要研究和正确处理民族地区的发展速度问题。我国民族地区交通不便, 建设起步慢, 在一定时期发展速度比全国平均水平低是可以理解的。但就长期来看, 我们必须改变少数民族地区同先进地区的差距逐渐拉大这个趋势, 才能实现马列主义关于逐步消灭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这个历史任务。我国许多重要资源在少数民族地区, 民族地区不开发, 要保持国民经济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是不可能的。因此, 我们的建设重点逐步西移, 是必然趋势。因此, 我们对开发民族地区必须引起足够重视, 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

二、坚持改革, 坚持向国内外开放。不改革不能搞活, 不能提高效益。不开放不能吸收新鲜血液、改变民族地区资金和技术缺乏的局面, 以迅速起步。

三、国家要做必要的帮助和扶持, 尽快改革一些地区的贫困状况, 特别是尽快解决一部分地区温饱没有保障的问题。但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还是认真分析当地条件, 采取

切实有效的发展生产的措施。许多地方不是没有发展条件，多种经营、乡镇企业、组织群众采矿等，是可以大有作为的。只要我们给他们传递信息，传授技术，在资金上给以扶持，是可以上去的。有些地方由于选准了起步点，找到了突破口，所以迅速实现了脱贫致富。

四、在文化教育上要多下点力量。有了人才，建设才能发展；没有人才，该办的事也办不成，这关系着民族的发展繁荣。

五、在机构改革中要正确使用民族干部。干部要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这是完全正确的，在民族地区也完全适用。但是，有的地方因为民族干部文化水平较低，机构改革后，少数民族领导干部减少，这是需要引起注意的。民族地区的干部队伍，在要求“四化”的基础上，也要注意民族构成。民族干部同当地民族的人民有着天然的联系，他们了解群众的心理素质，同群众有着共同的语言，他们的作用是别人无法代替的。解放30多年，我们在各民族中都培养了一批知识分子，在新的建设时期，我们同样需要培养和使用民族干部。只要我们了解他们，培养他们，在他们当中选择和培养领导干部不是不可能的。过去我们培养政治干部多，这些干部现在还是宝贵财富，今后更要注意培养科技干部和善于开拓的管理干部。

六、要加强法制建设，进行法制教育。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各民族都要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基本法之一，各民族人民都要学习。自治地方要执行，国务院各部门包括

省级各部门都要执行。各民族自治地方还要搞好自己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根据自己的具体条件,找到管理和建设自己地方的道路和办法。

以上是就一般民族地区而言。至于内蒙古,因为最近我对内蒙古具体情况了解得少,没有考虑具体意见,只有两点认识,望引起注意:

第一是要搞好内蒙古河套、土默川和辽河三个商品粮基地的建设。内蒙古土地广阔,解放初每年还为国家上交 6 亿多斤商品粮,现在每年却要国家调拨 16 亿多斤粮食,这是不正常的。只要国家进行一定数量的商品粮基地投资,内蒙古是会在农业上为国家做出巨大贡献的。

第二是应当把草原建设列入国家计划。牧区畜牧业的基础是草原。当前,畜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越来越显得重要,自然草原的治理、保护、建设也就越来越重要。因此,要严格执行《草原法》,大力种树种草,以充分发挥内蒙古的优势。

为西藏的繁荣和发展多办些实事^{*}

(1987年4月15日)

同志们、朋友们：

“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筹备委员会今天正式成立，我代表到会的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向与会代表表示热烈的祝贺！

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和阿沛·阿旺晋美两位副委员长十分关心西藏的发展和进步。这次他们二位联名发起成立“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为发展西藏的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科学技术等各项事业办些实事，这个做法得到了中央领导同志和各有关方面的支持和赞同。经过一段时间的准备，现在筹备委员会成立了。我预祝筹备委员会工作顺利，取得成功。

西藏是一个特殊性很大的民族自治地区，中央对西藏的发展和进步历来十分关心，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了巨大的帮助，并且从西藏的实际出发，制定了一系列重大的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全国各兄弟省、市、自治区，对于

* 这是乌兰夫在“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筹备委员会上的讲话。题目为编者所加。

西藏的发展和建设也给予了大力支援。近几年来,西藏贯彻党中央提出的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取得了显著成效,在经济、文化、教育、卫生和科学技术等方面,有了较大的发展,人民生活也有了明显的改善。但是,西藏与先进地区相比,差距还很大。西藏的进步和发展,要靠认真贯彻执行正确的方针政策,要靠西藏各族干部和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和中央从人力、物力、财力方面的必要的帮助。“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是一个非官方、非盈利的民间组织。它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多种渠道,为发展西藏的各项建设事业提供援助。基金会的工作做好了,会对西藏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发挥辅助作用。

我希望参加基金会的全体同志,在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和阿沛·阿旺晋美两位副委员长的领导下,发扬艰苦创业、勤俭办事业的精神,为西藏的繁荣发展,为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做出贡献。

最后,祝大家身体健康,吉祥如意!

同内蒙古广播电台电视台记者的谈话*

(1987年5月1日)

问：乌老，您好！我们是内蒙古人民广播电台、内蒙古电视台记者。今年是内蒙古自治区成立40周年，内蒙古各族人民正在欢天喜地，信心百倍地在各条战线上努力奋战，决心以优异成绩来庆祝自己这一盛大节日。内蒙古是您的故乡，您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第一任主席，在节日即将到来的时候，内蒙古各族人民非常想念您。借此机会我们代表内蒙古人民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全体编播人员和我们的听众朋友向您致以崇高的敬意和问候。在这节日的前夕，我们想请您给您的故乡——内蒙古自治区的各族人民，讲几句话。

答：内蒙古是我的故乡，我是喝故乡水、吃故乡粮长大的，故乡人民培育了我，我在故乡战斗、工作了半个多世纪，我同故乡人民有深厚的感情，此时此刻我也很想念他们。我非常感谢你们和内蒙古各族人民对我的关心。借此机会，也请你们转达我对内蒙古各族人民的问候。

问：乌老，您是内蒙古自治区的主要创建者，又多年主持内蒙古自治区的工作，我们想请您谈一谈为什么内蒙古

* 本文原载1987年5月1日《内蒙古日报》。

能够成为我国第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区？

答：内蒙古能成为我国第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区，是有多种原因的。就基本的讲，我看主要是3条：这就是党中央的英明领导、自身的条件和全国革命形势的影响。我们的党，非常关心内蒙古的问题。建党初期，党中央对于民族问题，最早接触的就是内蒙古。在大革命时期，就在蒙古族青年中发展了党员，建立了党的组织，还选送了不少蒙古族党员到苏联学习。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党中央派王若飞同志到内蒙古地区工作，党在内蒙古地区的工作有了进一步发展。1936年发动了有名的“百灵庙暴动”^①，限于当时的条件，暴动的队伍虽然没有保留下来，但它使我们经受了锻炼，留下来的军事干部在以后的武装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抗日战争期间，党在内蒙古的工作有了更大的发展。我们党的力量很强的新三师^②，长时期在伊盟的黄河沿岸坚持斗争；八路军在大青山建立了抗日根据地；东部地区的抗日活动也很活跃；特别值得提起的，是在党中央所在地延安，培养了一大批蒙古族青年。在这一期间培养和锻炼出来的干部，成了后来开辟内蒙古工作的中坚力量。抗日战争胜利后，为了开辟内蒙古地区的工作，党中央从延安和东北、华北解放区，派了大量干部和军队到内蒙古，并及时确定了先建自治运动联合会，统一领导内蒙古地区的革命斗争，待群众发动起来，工作有了基础，再建自治政府的正确方针。党的坚强领导，党中央对内蒙古地区革命斗争中所有关键性问题的及时决策，是内蒙古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两

年,建立我国第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区的首要条件。内蒙古能成为我国第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区,内在因素也是很重要的。这就是:蒙古民族和内蒙古地区的各族人民,有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民族压迫的光荣传统;有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时期的工作基础;日本投降后,蒙古族各阶层都反对国民党的反动统治,渴望民族解放,在祖国大家庭中实行民族区域自治;1945年11月建立了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经过1946年在承德召开的“四三会议”^③,一是内蒙古的革命统一于党中央领导下,二是内蒙古的军队统一于党的领导下,统一了全区的革命力量,建立和发展了党的组织,建立了以蒙古族为主的革命军队,经过广泛深入发动群众和武装斗争,控制了大部分地区。所有这些,都为自治政府的成立创造了条件。全国革命形势的影响也是很重要的。内蒙古的革命是全国革命的一部分,内蒙古革命的胜利和自治政府的成立,离不开全国总的革命形势。日本投降后,我党我军在东北和华北的力量占了很大优势,从全国革命的战略考虑,党中央决定扩大东北、华北解放区,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内蒙古正处在两大解放区的后方,解决好内蒙古的问题,在全国革命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两大解放区,对内蒙古的革命斗争,给予了极大的支持。东北、华北两大解放区和全国革命形势的发展,对内蒙古革命的胜利和自治区的成立,也是一项具有决定意义的条件。任何一件事情的成功,都是有条件的。内蒙古能成为我国第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区,刚谈到的这三个方面是基本条件,是缺一

不可的。内蒙古自治区的成立,不仅结束了内蒙古民族长期分裂的局面,使内蒙古人民开始了新的生活,而且对我党解决全国少数民族的问题树立了榜样,其意义是极其深远的。

问:请问乌老,我们为什么要采取民族区域自治的形式呢?

答:民族区域自治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统一国家,这是在长期历史发展中形成的。中华民族的一部文明史,是我国各民族共同创造的。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国内各民族互相支援,互相帮助,结成了密不可分的兄弟关系。只有在祖国统一的大家庭中,少数民族实行区域自治,国家才能富强,各民族才能共同发展,共同繁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党经过长期酝酿形成的,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它符合我国国情,符合国内少数民族的利益,实践证明,这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唯一正确的方针。从内蒙古的实际情况讲是这样,从全国的情况看也是这样。我们采取区域自治的形式解决国内少数民族问题的正确性,已由内蒙古过去40年的发展和成就作出了很好的回答,这就不需要我更多地说了。

问:乌老,您认为40年来内蒙古取得的主要成绩是什么?

答:自治区的成立,实现了民族平等,少数民族人民行使了自治权利,成了社会的主人。40年来,在发展、健全民主制度和自治制度方面,已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这是一个方面。再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方面,是解决历史

遗留下来的经济、文化落后的问题,40年来这方面也做了大量的工作,这首先是提高了生产力,发展了工农牧业生产;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有了明显提高,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正逐步向“小康”水平发展。再就是发展了文化教育事业。解放前,内蒙古没有高等学校,没有科研机构,连民族中学也没有。现在有了十多所高等学校,有了蒙文专科学校,民族中学就更多了,还建立了不少从事各项专业研究的科研机构,整个民族和绝大多数人的科学文化水平有了显著提高。还有一条就是培养了一大批干部,其中包括少数民族干部和妇女干部。在战争时期就注意了这个问题,自治运动联合会成立后,就在张家口、乌兰浩特、赤峰、齐齐哈尔等地建立了军政学院,培养了大批军队干部和地方干部。革命胜利后,特别是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以后,相继建了综合性的内蒙古大学和不同专业的高等学院,又培养了一大批各类不同专业的干部。这些干部的培养,保证了过去革命和建设的需要,对今后推动自治区各项事业的发展,同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看从总的方面讲,主要是这么一些成绩。

问:您离开内蒙古到中央工作已经许多年了,可是您在百忙中始终关心着内蒙古各项事业的发展,请您对内蒙古今后的工作提点希望。

答:经过40年的建设,内蒙古各方面的工作都有了一定基础,是很有发展前途的。内蒙古有13亿亩草原,8000万亩耕地,东部有森林,西部有钢铁和煤炭,呼市、包头和其他重点城市的工业都有了相当规模的发展,全区的工农牧业

已经形成了相互支援,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统一的经济体系。牧业是内蒙古经济的特点和优势。要注意这个特点,发挥这一优势。但是牧业的发展离不开农业和工业的支援。所以必须注意农牧结合,工业、农业和牧业要协调发展。

问:5月1日是内蒙古自治区成立40周年的纪念日,但是庆祝活动是在8月1日举行。那时的内蒙古水丰草美,瓜果飘香,正是最美好的季节。我们非常希望乌老能回到故乡,和我们共度佳节。

答:感谢故乡人民的盛情。我也非常愿意回内蒙古看看近些年的变化。在这喜庆的日子里,我祝愿内蒙古各族人民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不断取得新的胜利。祝愿内蒙古各族人民精神愉快,生活幸福。

问:我们代表我们的听众、观众朋友向您表示感谢,并一定把您讲话的主要内容转达给故乡的各族人民。祝您健康长寿!

注 释:

① 百灵庙暴动:见本书《在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政治报告》注释⑳。

② 新三师:即中国国民革命军新编第三师的简称。乌兰夫在部队组织新三师地下党委,任书记,转战伊克昭盟,坚持抗日战争。

③ 四三会议:见本书《民族区域自治的光辉历程》注释⑧。

在创造新历史的道路上胜利前进*

——庆祝内蒙古自治区成立40周年

(1987年7月16日)

正当我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道上胜利前进的时候,迎来了内蒙古自治区成立40周年。在这大喜的日子里,我谨向内蒙古各族人民致以良好的节日祝愿,对40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在各方面取得的伟大成就表示热烈祝贺。

40年前,内蒙古各族人民同全国人民一样,在“三座大山”的压迫和盘剥下,过着朝不保夕的生活,挣扎在死亡线上。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内蒙古地区的蒙古族和各族人民团结一致,经过艰苦卓绝的奋战,终于在我国革命夺取全国胜利的前夜,迎来了胜利的曙光,于1947年5月1日建立了内蒙古自治政府。从此,内蒙古的历史进入一个新纪元,内蒙古各族人民作了社会的主人,开始了新的生活。毛主席和朱总司令在给内蒙古各族人民的贺电中说:“曾经饱受苦难的内蒙同胞,……正在开始创造自由光明的新历史。我们相信,蒙古民族将与汉族和全国其它民族亲密团结,为着扫除民族压迫和封建压迫,建设新内蒙与新

* 原载1987年7月16日《人民日报》。

中国而奋斗。”^①40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内蒙古人民在创造新历史、建设新内蒙古的斗争中,不断由胜利走向胜利。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如何解决民族问题,直接关系到统一的祖国和中华各民族的命运。中国共产党把解决国内民族问题作为中国整个革命的一部分,在革命斗争中经过长期探索,创造性地提出了民族区域自治这一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这一基本政策,是马列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它不仅正确地解决了我国的民族问题,同时也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最早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省级地区,她首先用事实宣告了我党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这一基本政策的胜利。40年来,她在贯彻实施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中,谱写了一曲又一曲的胜利凯歌,为解决我国民族问题,为全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地区的革命和建设,提供了经验,树立了榜样。

内蒙古自治区诞生于中国革命的高潮之中。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权建立时,正是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由战略防御将要转入战略进攻的历史时刻。当时,内蒙古地区还没有完全解放。自治政府成立后的首要任务,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统一指挥和东北、华北解放区的有力支援下,解放整个内蒙古。现在规模的内蒙古自治区,是随着全国革命的胜利发展,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央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逐步形成的。实现现在这样的内蒙古地区统一的

民族区域自治,结束了内蒙古民族长期分割的历史,为内蒙古地区和内蒙古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社会主人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创造了条件。

自治区人民政权的建立和全地区的解放,标志着内蒙古地区各族人民在政治上翻了身,作了社会的主人,实现了民族平等。但是,改变历史遗留下来的经济、文化落后和解决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的问题,却不是一下子能办到的。为了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内蒙古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进行了不懈的努力。首先是进行民主改革,废除封建特权和封建制度,完成民主革命的任务;进而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使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各民族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极大地调动了区内各族人民的积极性,解放了社会生产力。随着我国进入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内蒙古自治区也开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同贫穷、落后开战,向着实现民族间事实上的平等奋进。社会的现实和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告诉我们,贫穷和落后是联在一起的,改变这种状况的关键是发展经济和科学文化,提高社会生产力。40年来,内蒙古各族人民在这方面已付出了巨大的努力,表现出无穷的智慧和力量。蒙古民族不愧为英雄的民族,内蒙古人民不愧为勤劳、勇敢、智慧、富于创造精神的人民。

经过40年的奋斗,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努力,内蒙古自治区的面貌已发生了历史性的巨大变化。一个经济初步繁荣昌盛,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得到了很大改

善,城市、乡村和牧区呈现一片生机勃勃的新内蒙古,已经巍然屹立在祖国的北部边疆。从全区经济发展的整体看,内蒙古已成为我国重要的钢铁、煤炭、木材和畜牧业基地之一;在自治区内部,已形成了以城市为中心,乡镇、农村和牧区紧密联系的社会化整体经济;工业已经形成了一个以现代化的大中型企业为骨干,包括原材料、能源、冶金、机械、化工、毛棉纺织、农牧产品和食品加工,以及铁路、公路交通网和邮电通信网在内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交通体系;农业和畜牧业的基本建设有了较大发展,产业结构得到比较合理的调整,农村改革已见成效,牧业正在改革中,农牧民的积极性调动了起来,已涌现出一批生产能手和各种专业户,整个农牧业生产正向专业化、科学化和商品化转化;科研和文教卫生事业发展很快,全区现有各种研究人员 14 万多人,高等院校 19 所,中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有了一定基础,小学普及率已达 90% 以上,民族教育发展速度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初步建起了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图书、档案、文化馆网,卫生医疗条件有了很大改善,人民的健康水平有了根本好转。现在,内蒙古各级党和政府,正带领全区 2000 万各族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改革、开放的总方针,贯彻落实自治区在经济发展中以林牧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内蒙古而奋斗!

内蒙古自治区过去的 40 年,经历了民主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现在又进入了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的历史时期。在各个革命和建设时期,都

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作为基本经验我认为主要是以下 4 条: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内蒙古地区的革命和建设,始终是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进行的。是党把蒙古民族和内蒙古地区的各族人民从水深火热中解救出来,是在党的领导下建立了内蒙古自治区,是党领导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新内蒙古的斗争中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的胜利,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共产党就没有今天这样一个欣欣向荣的内蒙古自治区,这是已为历史证明了的千真万确的真理。早在大革命时期,李大钊同志就在蒙藏学校^②的蒙古族青年中发展党员,建立了党的组织;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党中央又派王若飞等同志来内蒙古地区工作,即使在白色恐怖的残酷环境下,党也一直在领导着内蒙古地区的革命斗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党的力量就更强大了。正因为内蒙古地区有一个坚强的党组织,她坚决地执行了党的正确路线和战略、策略,内蒙古地区的革命斗争才不断发展,直到赢得胜利。在二、三十年代,曾有一些追求蒙古民族解放的先行者,建立过一个内蒙古国民革命党(后改名为内蒙古人民革命党)^③,虽有不少仁人志士为之奋斗牺牲,但并没有成功,最后失败了。40年代中期,即抗日战争胜利后,在酝酿建立内蒙古自治区的时候,又有一些具有民族民主革命思想的人试图重建内蒙古人民革命党,承担内蒙古革命的领导重任。对这一攸关内蒙古命运的大事,在“四三会议”^④上曾展开过激烈辩论。由于我党同志耐心、艰苦的工

作,通过追溯内蒙古国民革命党失败的历史教训和分析革命现状,他们中的绝大多数同志,特别是青年,提高了觉悟,认识到了只有共产党能够救中国,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内蒙古的革命和以后的建设才能成功,从而毅然决然地放弃了重建内蒙古人民革命党的想法,自行解散了已有的组织。一部分觉悟高的同志,先后加入了中国共产党。经过这次辩论,在内蒙古各阶层和各族人民心中,更加明确而坚定地树立起了任何时候都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基本观念。自此,党在内蒙古地区的领导加强了,全地区的统一自治运动,内蒙古各地轰轰烈烈展开的革命群众斗争,都置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内蒙古地区的军队实行解放军的制度,统归中国人民解放军指挥。党的领导的加强,有力地推动了内蒙古地区革命的发展,这是内蒙古解放区迅速扩大,内蒙古能在全中国革命胜利前夕建立人民政权,实现民族区域自治的根本保证。内蒙古革命的迅猛发展,“四三会议”、“五一大会”^⑤的成功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成立,都是党的领导的胜利。内蒙古自治区建立后所取得的每项成就和每一胜利,也无一不是在党的领导下取得的。毫无疑问,在内蒙古自治区今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也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能获得胜利。

二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一切从实际出发,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是我党的思想路线。在内蒙古自治区成立15周年的时候,我就想以此为指导,认真总结一下这方面的经验。记得我曾提出研究内蒙古的地区特点

和民族特点,以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之“矢”射内蒙古实际之“的”,要创造性地工作,要踏出一条符合内蒙古实际的路子。这是我在内蒙古多年工作的真实体会,从多次成功和挫折中深切认识了的一条真理。抗战胜利后,我们以自治运动联合会^⑥的形式发动群众,开展工作,得到了蒙古族各阶层的拥护;在牧区的民主改革中,我们先废除封建特权,在条件成熟后再逐步铲除封建制度,使民主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内蒙古西部蒙汉杂居地区土改时,考虑到蒙古族地主阶级占有土地多,汉族地主阶级占有土地少,蒙汉分别分配土地不能满足汉族农民要求的实际情况,决定蒙汉族农民统一分配土地,蒙古族农民按平均数多分一份,结果是既解决了蒙汉族农民的土地问题,又加强了民族团结。这些作法所以成功,工作所以比较顺利,都是因为符合客观实际。再就牧业的问题来说,民主革命时期,在牧区的局部地区,曾发生过照搬农村土改的作法,斗了牧主,分了牲畜,结果使畜牧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幸好及时纠正了这一错误,没有酿成全区性问题。接受这一教训,经党中央批准,在牧区制定了“不分、不斗、不划阶级,牧工、牧主两利”的政策,使牧区经济得到保护,并得以很快恢复和发展。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认识到了牧区的牲畜既是生产资料,又是生活资料,畜牧业经济脆弱,容易遭受破坏的特点,报请党中央批准,对牧区的社会主义改造,采取了类似对民族资产阶级的赎买政策,以公私合营牧场的形式改造了牧主经济。因为政策对头,在牧区所有制大变革中,仍然基本保持了畜牧业生产的

特定正常发展。在社会主义改造及其以后相当一段时期,对于牧区的政策,坚持了适当放宽、长期稳定不变的方针,在发展牧区经济中,又提出了“千条万条发展牲畜第一条”。在这样的思想指导下,采取了一系列符合牧区特点,有利于畜牧业发展的措施,使畜牧业生产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基本上保持了逐年稳定增长。40年的实践一再证明,凡是符合实际的作法,无论是农村、牧区、还是城市,都能得到群众的拥护和支持,都能取得预期的效果。一切从实际出发,既是过去内蒙古工作取得成绩的基本经验,也是今后在夺取新胜利的斗争中必须遵循的一条重要原则。特别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在改革、开放、搞活中,情况更为复杂,任务更加艰巨,充分认识内蒙古的特点,一切从实际出发,就显得更为重要了。

三是加强民族团结。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说:“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在全国是这样,在一个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也是这样。团结,包括全国各民族之间的团结、自治区内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和民族内部的团结。这一团结加强了,祖国统一巩固了,有坚强的统一的伟大祖国作后盾,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内部拧成一股绳,才能推动各项事业更好地发展。这也是已为实践证明的真理。早在60年代,我就多次强调过这个问题,还提出要根据内蒙古的特点发展经济,发展文化,普遍提高各族人民的思想政治素质,逐步从根本上解决这个

问题。很遗憾,这一工作被“十年浩劫”冲断了。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肆意践踏民族关系,严重破坏了民族团结,把一个好端端的内蒙古搞得乌烟瘴气,使自治区的各项事业遭到了严重损失。这从反面又告诉我们,民族团结是何等重要!团结,是我们党、我们民族的优良传统,是各族人民共同利益所在,是我们社会主义事业胜利的保证。中华各民族在数千年的共同发展中,虽也有过不和与战争,但都终归于好,共同谱写了我们光辉灿烂的文明史。蒙古民族的形成和发展,也是各民族团结的结果。我国无产阶级登上政治舞台后,继承发扬了团结这一优良的民族传统,我国革命的胜利,更是一曲革命大团结的凯歌。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内蒙古地区革命的胜利、自治区的建立、社会主义建设的每一项成就,都是在各民族紧密团结中取得的。在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我们成功地改革了宗教,改造了王公、贵族、牧主和一大批国民党军政人员,形成了各民族、各阶层广泛的革命统一战线,这也是团结政策的胜利。团结是胜利之本,这是我们的自身经验,也是我们民族的历史和革命实践证明了的颠扑不破的真理。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内蒙古,历史的经验和现实斗争都要求我们参加革命大团结,特别是各民族的团结和民族内部的团结,狭隘的民族主义、山头主义是封建落后意识的反映。这种有害团结的糟粕与精神文明不相容,有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毫不吝惜地摒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落实民族政策,恢复和发展了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

系,蒙古民族内部的团结也得到了加强。各民族之间的大团结和民族内部的团结,是我们在长期共同奋斗中用血和汗凝成的,必须珍视。团结最重要的是党的团结和干部团结,关键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各级领导核心的团结。各级领导干部,包括已离退休的老同志,要充分认识自己在团结问题上的作用,主动自觉地搞好团结,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内蒙古的共同理想为基础,把各族人民紧密团结起来,并使这一大团结不断巩固和发展。

四是培养干部。培养干部是具有战略意义的大事,我们党一直很重视。在各个革命时期,党中央都直接给内蒙古培养了一大批优秀干部,这是内蒙古的革命斗争在困难时期能够坚持,在发展时期能迅速开展工作的一个重要条件。抗日战争胜利后,内蒙古地区的革命所以发展的那样快,除全国形势影响和群众有革命要求外,党中央从延安和东北、华北解放区派来了大批干部是具有决定意义的。为了适应革命和建设的需要,内蒙古的党组织也十分重视干部的培养,作为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注意了本民族和当地干部的培养。民族干部和当地干部同群众有天然联系,他们的影响和作用,其他干部是很难代替的。在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时期和内蒙古自治政府建立的初期,就先后在张家口、赤峰、乌兰浩特、齐齐哈尔等地办了各类干部学校,培养了大批军队干部和地方干部,分别输送到了前线和各盟、旗及各战线。全国解放后,又有计划地动员、吸收了一批知识分子和各方面的干部来内蒙古,他们同当地干部结合在一起,忠心耿

耿，勤勤恳恳，长期在内蒙古地区工作，对内蒙古自治区的革命和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为了培养更多的干部，以适应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需要，又办了各级党校、各类干部学校，办了综合性的内蒙古大学和多所不同专业的学院。通过这些党校、干校，高等院校和数量更多的中等专业学校，培养出了一批又一批具有不同专业知识的干部，其中包括不少民族干部和妇女干部，分布到了全区各地和各条战线，他们绝大部分都在各自岗位上发挥了骨干作用。40年来，各项事业在不断发展，内蒙古自治区的干部一茬一茬能接上，同我们注意经常培养干部直接有关。在干部问题上要有战略眼光，现在和今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干部的要求更高了，需要有大量的专业人才和领导骨干充实干部队伍。只有不失时机地培养和提高干部，才能保证新的历史时期两个文明建设发展的要求。

回顾过去，总结经验，正是为了未来，为了更好地推动我们的事业胜利前进。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说：“我们要集中力量办两年大事：一是在经济领域，坚持正确的建设方针，广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深入体制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努力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一是在政治思想领域，深入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教育，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对于民族问题，因为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不断加强我国各民族的大团结具有十分重要

的意义。同时我们还要认真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使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日臻完善。要集中力量办两件大事，同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是一致的，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长期任务，内蒙古自治区同全国一样，要集中力量把两件大事办好。作为一个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在办这两件大事的时候，应该充分考虑自己的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要从实际出发，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符合自己情况的作法。按照内蒙古的情况，我觉得有以下几个问题值得注意：其一是要认真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自治法》是按照全国的情况制定的，内蒙古是一个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必须以《自治法》为依据，按照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自治条例》和各项单行条例，这是一件需要抓紧办理的大事。制定《自治条例》是基本的法制建设，它标志着一个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发展水平和治理水平。制定出这些基本法规，自治权利有了法律保护，才能更好地运用和发展。才能以法律形式有效地推动自治区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其二是要考虑到内蒙古自治区蒙古族是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汉族占大多数，大部分地区多民族杂居，历史上各盟旗长期处于分割状态的这一特点，在加强同全国各民族的团结的同时，要特别注意加强区内各民族间的团结和蒙古民族内部的团结。要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观和民族理论的学习、教育作为经常工作，使全区各族人民从理论和实践上认识民族团结的重要，从而自觉地发展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共

同建设内蒙古自治区。其三是要看到内蒙古的经济和科技文教事业已有了相当发展。但仍落后于先进地区这一事实。正视这种现实是要努力赶上去,要千方百计地提高社会生产力,继续大力发展经济、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事业,加强科学研究,扩大知识分子队伍,特别是要加速发展基础教育,努力提高全民族和整个地区的科学文化水平。这样才能逐步缩小差距,有效地改变落后。其四是要想到内蒙古地区辽阔,资源丰富,有13亿亩草场,8000万亩耕地这一优势,充分认识它在经济发展中蕴藏的巨大潜力。运用现有的经济技术基础和40年来的经验,实事求是地进行改革,认真贯彻开放、搞活的方针,把蕴藏的巨大潜力充分挖掘出来。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牧业是内蒙古经济的特点和优势,在经济发展中,要注意这个特点,发挥这一优势。要注意农牧林结合,工农牧业协调发展,工业和农业要支援牧业,各行各业都要互相支援。在大力发展经济的同时,要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出切合实际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发展方针和政策,推动自治区整个社会主义事业的起飞。总之,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的周围,毫不动摇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一立国之本,坚决贯彻改革、开放、搞活这一进行四化建设的总方针,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更加卓有成效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内蒙古,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事业在发展,历史在前进,我相信内蒙古各族人民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为创造更加美好的明天,

必将以更加豪迈的步伐胜利前进！

注 释：

① 引自《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档案史料选编》第236—237页，原载《内蒙古自治报》。

② 蒙藏学校：见本书《在绥远省干部会议上的报告》，注释⑪。

③ 内蒙古国民革命党：见本书《在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政治报告》注释⑤。

④ 四三会议：见本书《民族区域自治的光辉历程》注释⑧。

⑤ 五一大会：见本书《在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政治报告》注释①。

⑥ 自治运动联合会：见本书《答新华社晋察冀分社记者问》，注释③。

要继续继承和发扬 乌兰牧骑的优良传统*

(1987年9月22日)

首届中国艺术节的举行,对我国民族艺术事业的发展,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都有着重要意义。乌兰牧骑是我国少数民族文艺队伍中的一支受各族人民欢迎的轻骑队。你们这次到北京来演出受到中外观众的好评,主要是因为你们坚持了正确的文艺方向。节目内容有着鲜明的民族特点和地方特点。毛主席和周总理生前曾多次接见过老一代乌兰牧骑队员,肯定了他们坚持的文艺为社会主义,为各族人民服务的正确方向。希望你们要继续继承和发扬乌兰牧骑的优良传统,有所发展,有所提高,使乌兰牧骑在新时期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也希望你们继续面向基层,经常深入牧区、农村、工厂演出,和广大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这样乌兰牧骑才会有强大的生命力。

* 这是乌兰夫在北京接见参加中国首届艺术节的内蒙古自治区乌兰牧骑艺术团全体成员时的讲话要点。

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

(1987年9月30日)

同志们、朋友们：

现在，我就进一步学习和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问题讲几句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是1984年5月31日，在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通过的，规定当年10月1日施行。到今天，已经整整三年了。

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要使社会主义建设顺利发展，必须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对于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区来说，抓建设，主要是抓发展生产，脱贫致富；抓法制，则主要是抓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实施。

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在党中央的关怀和领导下制定的。它总结了30多年来我国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经验，反映了宪法有关条款的基本原则，符合党和国家新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的要求。它的贯彻实施，对于逐步完善民族区域自治

* 这是乌兰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公布3周年时，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发表的广播讲话。

制度,发展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保障国家长治久安和加速民族地区的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三年来,全国各地各部门的许多干部和群众,认真学习民族区域自治法,提高了对党的民族政策的认识,增强了依法办事的自觉性,贯彻执行自治法也取得了一定成绩。在这三年中,国务院新批准建立了一些自治地方;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按照自治法的精神,制定了一些具体政策,解决了少数民族地区一些长期没有解决的问题,有20个自治州、自治县制定了自治条例,还有不少自治地方正在起草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有些多民族的省也制定了贯彻执行自治法的若干规定。

但是,存在的问题也还不少。有些国家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对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尊重不够,下达的指示性、规定性的文件,对国家和省市的一般情况考虑得多,对自治地方的特殊性考虑得少。如自治法本来有明文规定,自治地方的区域界线一经划定,不得轻易改变。但是现在有些自治地方的区域界线得不到保证。再之,对自治地方让利不够,一些国家机关在民族地区所办的企业,不能很好地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的利益。还有,本来应由自治地方自主决定的事情,但上级机关不肯放权,统得过死或者“一刀切”,给自治地方造成困难。还有一个问题,就是有些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当地的情况研究得不透,在如何根据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上,心中无数;对如何正确地使用国家机关帮助的资金,在调动当地各族人民齐心协力建设自治

地方的积极性方面,由于安排不当,往往达不到预期的目的。这些问题说明,对民族区域自治法,有待于大家继续深入学习,领会其精神实质,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再就是进一步将有关法律和具体政策加以完善。必须强调指出的是,法律既已通过,并公布执行后,就有它的强制性,就一定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不能有丝毫的任意性。

今后,为使民族区域自治法更好地贯彻执行,充分发挥这一法律的效力,我认为,应当在以下几个方面不懈地作出努力。

第一,全国各族干部和群众,都要认真学习自治法,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更要带头学习。

过去有些人认为,民族区域自治法只是民族地方的事情,或者只是少数民族的事,这种认识是不对的。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法是正确处理国家与自治地方、汉族同少数民族、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问题的基本法律,全国各族人民理所当然都要学习它,掌握它。不久前,中央宣传部、司法部联合发出通知,要求把民族区域自治法作为全国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重要内容,这是完全正确的、必要的。

第二,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要根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的原则,制定好本地方的自治条例及单行条例。

发挥自治权的作用,依照当地实际情况,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确定经济文化发展方针,更好地带领各族人民投身经济改革,加快自治地方经济文化建设。

第三,国家机关对如何帮助自治地方行使自治权,发展生产建设、科学、文化事业等,要制定具体政策,做出具体规定。

应该明白,自治地方行使自治权,没有国家有关机关的帮助和支持是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当前,国家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同样是至关重要的。在改革中,中央国家机关和多民族省在制定各自有关的政策时,应当遵照民族区域自治法的精神,充分考虑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不搞“一刀切”。这样制定出来的政策,才有利于提高民族地区的社会生产力和发展科学文化事业,有利于民族地区的发展建设。

我相信,只要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深入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必然会更好地改善和加强我国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加快民族地区与全国其它地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步伐。

后 记

《乌兰夫论民族工作》一书,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和七年时间六次修改,今天和广大读者见面了。

在编辑过程中,承蒙内蒙古党委、自治区政府和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党校的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中央档案馆、国家民委档案室、内蒙古档案馆等部门提供了档案资料,中央文献研究室对书中的重点文章进行了审定,特别是中共党史出版社,对本书出版十分重视给予了大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辑水平所限、资料缺乏,一定会有疏漏或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1997年1月

封面
前言
目录
正文